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部
國立北平圖書館
移送

中國貨幣論

耿愛德著
蔡受百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晚近吾國研究貨幣及匯兌之書。不可謂不多。顧類皆陳陳相因。頗少博大精深之作。至於身歷闖關之中。溝通中外市況。以層積累置之經驗學識。發爲文章者。更渺不可得。耿愛德 (Edward Kahn) 先生。來華經營金融業。二十餘載。鑑於吾國幣制之複雜及關於幣制論著之缺乏。乃專心致志於此。積之既久。遂成此書。吾讀之。認爲愜心之作。以爲歷年搜求所未得者。其在斯乎。全書取精用宏。舉凡有關於中國貨幣及匯兌問題之材料。罔不旁搜遠紹。初版成於民國十五年。翌年再版。耿君攜新冊相示。則精審尤勝於初版。竊以爲吾國研究經濟學理及實際經商者。俱不可不一讀此書。惜以文字之隔閡。國人知之者少。余遂有轉譯之意。耿君復竭力慫恿。樂觀厥成。其意拳拳。彌復可感。今年夏間。譯事將竣。耿君又惠我新稿不少。余皆舉以補入。故譯本內容。較其第二版爲新穎豐富。國人研究貨幣及匯兌者。夥矣。倘進而教之。或闡揚其義。補充其不足。豈惟譯者之幸。抑亦耿君所渴望者也。此書之成。承吾師沈籟清先生外舅徐寄廩先生及銀行週報社總編輯戴藹廬先生暨社中同人。指點切磋之處甚多。實深感幸。使此書生色不少也。

民國十七年九月杭縣蔡受百序

原序

中國地大物博。文化發揚極早。重以其工藝之精。文物之美。無在無研究價值。數百年來。各國學者之殫精竭慮於此者。後先相望。如關於文學、語言、美術之著作。各國文字。幾無一或缺。即於礦產及交通制度、商業情形。亦皆有名貴之出版物。惟於中國幣制問題。問津者獨寥寥若晨星。實則此項問題。不特於中國。即於世界各國。亦所關至巨。內容雖似繁複。但未容忽視也。

一八六八年。雷索芬氏 (Baron F. von Richthofen) 立意調查中國情形。其蹤跡遍及全國各省及邊遠之地。結果泐成一書。自是外人即奉為研究中國事物之南針。雷氏所調查。雖側重地質情形。而於中國各事各物。亦多所紀錄。惟缺其一。即貨幣是。從來研究中國事物之著作。似有一普通趨勢。於貨幣問題。多略而不書。間有作者。亦語焉不詳。如摩爾斯氏 (A. B. Morse) 之書。誠不媿為名作。惟過於簡略。且偏重歷史記載。民國肇造以來。幣制屢有重大改革。而摩氏之書。未暇論及。是亦其弊也。茲因關於中國幣制之著作過少。為彌補此缺憾計。著成中國貨幣論一卷。其主要目的。在適應銀行界及商人之需要。間接亦足供歷史家統計家以及一般注意中國經濟情形者之參考。是為余二十五年來在中國各大商埠經營銀行業務所得經驗之結晶。全書專述中國之金屬硬幣。因其為中國貨幣制度之中堅。且與國際匯兌交易有關也。至於紙幣。則歷史甚長。情形較異。故不論。

此書分金銀銅三編。銀於中國國際貿易之關係最切。自無待言。但金在中國幣制。亦占極要地位。與國際匯兌關係亦至切。一般人多未及深知。吾以爲於金貨在中國國際匯兌之作用。有系統之紀述者。當以茲篇爲嚆矢也。書中並附入香港之幣制一章。此因其地與中國密邇。其貨幣制度。又與中國之幣制有深切關係。故附及之。書中引用別家紀錄處。多隨時說明其來源。所引各法規條例草案等。亦按原文直錄。以存其真。吾於此書。專述中國貨幣之現狀及經過情形。個人意見則不着一詞。惟閉門造車。舛誤容或不免。此蓋專門性質之書籍初版印行時所不能免之通病。有於吾書加以善意之批評者。實極欽遲。俾得漸臻於完善也。

一九二六年二月耿愛德序

中國貨幣論目錄

第一編 銀部……………一

第一章 大條銀……………一

美國輸入之大條銀……………一

美國銀市之概況……………六

美國條銀發票式樣之舉例……………一四

美國條銀合上海規元……………一六

英國輸入之大條銀……………二〇

倫敦銀市之概況……………二五

倫敦輸入中國之條銀……………二七

英國條銀合上海規元……………二八

目錄

561.1
156
2

| | |
|-------------|----|
| 法國輸入之大條銀 | 三五 |
| 印度輸入之大條銀 | 三九 |
| 印度銀市之概況 | 四三 |
| 漢堡銀 | 四五 |
| 美國條銀改合英國標準銀 | 四六 |
| 上海輸出之大條銀 | 五一 |
| 上海條銀運天津 | 五二 |
| 上海條銀運香港及廣州 | 五六 |
| 上海條銀運雲南府 | 六〇 |
| 上海條銀運奉天 | 六〇 |
| 上海條銀運印度 | 六二 |
| 上海條銀運荷屬東印度 | 六四 |
| 第二章 銀兩 | 六六 |

| | |
|------------------|----|
| 各地一度流行之銀兩幣 | 六六 |
| 實銀兩與虛銀兩 | 六九 |
| 上海規元之解釋 | 七一 |
| 理論平價與實際平價 | 七四 |
| 銀兩之分類 | 七五 |
| 各地流通之主要銀兩 | 七七 |
| 關平銀及上海規元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 八一 |
| 各主要銀兩比價表 | 八三 |

第三章 寶銀

| | |
|---------|----|
| 上海寶銀運天津 | 八五 |
| 上海寶銀運烟台 | 八七 |
| 上海寶銀運漢口 | 八八 |
| 上海寶銀運滿洲 | 九二 |

| | |
|-----------------|-----|
| 上海寶銀運香港及廣州····· | 九二 |
| 上海寶銀運孟買····· | 九三 |
| 上海寶銀運倫敦····· | 九七 |
| 天津寶銀運長春····· | 一〇三 |
| 各埠寶銀運上海····· | 一〇四 |
| 西藏之寶銀····· | 一〇八 |

第四章 中國之國外匯兌····· 一一〇

| | |
|------------------|-----|
| 外匯行市之解釋····· | 一一〇 |
| 上海外匯市場····· | 一一一 |
| 外匯與大條之關係····· | 一二三 |
| 外匯結價之期限問題····· | 一二五 |
| 上海之間接匯兌····· | 一二七 |
| 中國其他商埠之外匯行市····· | 一三二 |

第五章 銀元……………一三六

在中國流通銀元之分析……………一三六

外國銀幣……………一三七

西班牙本洋……………一三七

玻利維亞智利尼瓜拉加及祕魯之銀幣……………一四〇

美國貿易銀元……………一四〇

西貢銀幣……………一四二

日本銀元……………一四四

英屬香港銀元……………一四六

墨西哥銀元……………一四九

其他外幣……………一五五

中國銀幣……………一五六

臺灣及福建銀元……………一五六

| | |
|----------------------|------------|
| 龍洋····· | 一五七 |
| 龍洋之龐雜····· | 一五八 |
| 中國之國幣····· | 一六〇 |
| 袁像銀幣····· | 一六四 |
| 袁像劣幣····· | 一六七 |
| 袁幣產生之緣起····· | 一六八 |
| 廢兩改元之計畫····· | 一七一 |
| 袁像銀幣鑄造成本之計算····· | 一七二 |
| 國內銀元匯兌之實況····· | 一七七 |
| 民國時代其他銀幣····· | 一八〇 |
| 第六章 銀輔幣 ····· | 一八四 |
| 輔幣種類之分析····· | 一八五 |
| 輔幣市價之調查····· | 一九〇 |

| | |
|-------------|-----|
| 廣東輔幣鑄造成本之計算 | 一九三 |
| 中國之銀質輔幣 | 一九五 |
| 銀輔幣之濫鑄與私鑄 | 一九六 |

第七章 銀之生產與分配

| | |
|-------------|-----|
| 各國產銀狀況 | 二〇〇 |
| 銀之用途述略 | 二〇七 |
| 世界產銀與銷銀之統計 | 二〇八 |
| 上古及中古時代之銀價 | 二一四 |
| 銀價之低落 | 二一五 |
| 畢德門條例於銀市之影響 | 二一七 |
| 戰後銀市之波瀾 | 二一八 |
| 印度現銀進出口額之統計 | 二二一 |
| 近百年來銀價漲落之統計 | 二二四 |

| | |
|-------------|-----|
| 中國用銀之研究 | 二三一 |
| 上海消納之條銀 | 二三三 |
| 中國現銀進出口額之統計 | 二三六 |

第八章 銀貨之流通 二四三

| | |
|------|-----|
| 歐西各國 | 二四三 |
| 東亞各國 | 二四七 |
| 中國 | 二五〇 |
| 中國近代 | 二五二 |

第九章 香港之幣制 二五四

| | |
|-----------|-----|
| 香港幣制之沿革 | 二五四 |
| 香港之輔幣 | 二五六 |
| 鑄造港洋成本之計算 | 二五七 |

| | |
|-----------|-----|
| 倫敦與香港間之平價 | 二五九 |
| 紐約與香港間之平價 | 二六二 |
| 印度與香港間之平價 | 二六二 |
| 香港輸出之銀幣 | 二六三 |
| 香港之紙幣 | 二六三 |

第一編 金部……………二六七

第十章 金貨之流通……………二六七

| | |
|--------------|-----|
| 近代實際流通之金幣 | 二六七 |
| 近代紀念發行之金幣 | 二七〇 |
| 標金 | 二七三 |
| 中國金貨之進出口狀況 | 二七三 |
| 金銀及商品進出口額之統計 | 二八三 |

第十一章 金之用途……………二八六

美國金元……………二八七

日本金元……………二九一

金飾……………二九四

金沙……………二九五

金葉……………二九五

標金……………三〇一

第十二章 標金……………三〇二

標金之實際買賣……………三〇三

標金之投機買賣……………三〇四

標金現貨與期貨……………三〇五

標金買賣之實際狀況……………三〇八

| | |
|------------|-----|
| 標金之交割問題 | 三三三 |
| 北京及天津之標金 | 三一五 |
| 標金與外匯之關係 | 三一六 |
| 金價對日匯平價之計算 | 三一九 |

第十三章 標金進口與出口 三二六

| | |
|---------|-----|
| 中國標金之輸出 | 三二六 |
| 輸赴日本 | 三二七 |
| 輸赴德國 | 三二八 |
| 輸赴法國 | 三三〇 |
| 輸赴印度 | 三三一 |
| 輸赴英國 | 三三四 |
| 輸赴美國 | 三三七 |
| 各國標金之輸入 | 三四三 |

第十四章 上海金業交易所……………三四六

金業交易所之沿革……………三四六

金業交易所之交易物件……………三四七

實在之標金……………三四八

虛空之標金……………三五〇

標金交易之掉期問題……………三五〇

上海金商在世界銀市匯市之地位……………三五二

金業交易所之營業規則……………三五四

金業交易所之現狀……………三五七

第十五章 金本位問題……………二六〇

第一次之正式議案……………二六〇

盛宣懷氏之計畫……………二六一

| | |
|---------------------|------------|
| 楊宜治氏之建議 | 三六一 |
| 拳匪之亂於改革幣制之影響 | 三六二 |
| 遠東各地改用金匯兌本位制之近例 | 三六三 |
| 清廷於改革幣制願望之熱切 | 三六五 |
| 赫德氏之計畫 | 三六六 |
| 胡惟德氏之建議 | 三六六 |
| 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計畫 | 三六九 |
| 光緒三十三年之虛金本位計畫 | 三七二 |
| 衛斯林氏之金匯兌本位計畫 | 三七四 |
| 曹汝霖氏之金本位計畫 | 三七七 |
| 最後之建議 | 三八〇 |
| 第三編 銅部 | 三八一 |
| 第十六章 古代貨幣及制錢 | 三八一 |

| | |
|-------------------|-----|
| 中國用金屬鑄幣之起源····· | 三八一 |
| 無標誌之古代貨幣····· | 三八二 |
| 有標誌貨幣之起源····· | 三八三 |
| 制錢之繁雜····· | 三八四 |
| 制錢之停鑄····· | 三八六 |
| 制錢之弱點及其停鑄之原因····· | 三八六 |

第十七章 銅元····· 三八九

| | |
|------------------|-----|
| 鑄造銅元之開端····· | 三八九 |
| 政府對於整頓銅元之措施····· | 三八九 |
| 銅元之跌價····· | 三九二 |
| 銅元種類之分析····· | 三九八 |
| 銅元成色之低減····· | 四〇三 |
| 銅元鑄造成本之估計····· | 四〇四 |

第十八章 造幣廠……………四〇七

古代範鑄貨幣之梗概……………四〇七

制錢範鑄數量之統計……………四〇八

中國近代之造幣廠……………四一三

各省造幣廠狀況述略……………四一五

各造幣廠產額之統計……………四二六

中國貨幣論

第一編 銀部

第一章 大條銀

中國今日實際並無一定之本位幣。惟內地居民大半一生所授受使用者祇有銅幣。故按事實言之。今政府雖無明令規定以何種貨幣爲主。而因銅幣之流布範圍最廣。可認爲國內之真正貨幣也。

中國內部人民雖以銅爲主。對外通商則用銀。但中國雖爲世界第二用銀國家。若謂彼採用銀本位制。則實屬誤會耳。考其境內實際流通之銀貨。有銀兩、大銀元、小銀元等。惟因本國無大宗銀產。須向國外主要銀市紐約及倫敦採購。先是倫敦爲現銀之主要市場。歐戰以後。紐約遂躍爲世界之銀市中心。實際所有在中國流通之銀兩銀元。其原料直接或間接多取自國外輸入之大條銀。茲請略述大條銀與中國之關係。

美國輸入之大條銀

美國銀產年達六千萬至七千萬盎司。約占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一。其本國工業方面所消耗之銀額。當一九二七年約為三千三百五十萬盎司。紐約及舊金山除以美國剩餘銀額輸出各國外。凡墨西哥及加拿大之銀產。亦多以此二地為貿易中心。年來紐約在世界銀市之地位。積極增進。較之倫敦。有種種優勝之點。故歐戰後能握世界銀市之牛耳也。

中國及印度所需之生銀。前大半購自倫敦。自一九二三年後。改向美國採購。美國為世界之主要產銀國家。其詳當於第七章『銀貨之生產與分配』中論之。

下列一表。示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七年間美國現銀之輸入及輸出概況（單位千元）。

| 年 別 | 入 輸 | | | | 出 輸 | |
|-------|---------|---------|--------|-----------|---------|--|
| | 自墨西哥輸入額 | 總 輸 入 額 | 對印度輸出額 | 對中國及香港輸出額 | 總 輸 出 額 | |
| 一九一〇年 | 二七、〇四〇 | 四五、八七八 | — | 五、六一九 | 五七、三六一 | |
| 一九一一年 | 二四、八六〇 | 四三、七四六 | 一、四二四 | 七、九五九 | 六五、六六五 | |
| 一九一二年 | 二九、六九七 | 四八、四〇一 | 一、八四〇 | 九、五八〇 | 七一、九六二 | |
| 一九一三年 | 二二、〇三三 | 三五、八六八 | 一、四一九 | 一一、四二二 | 六二、七七七 | |
| 一九一四年 | 一四、八七一 | 二五、九五九 | 一、二二一 | 六、〇三九 | 五一、六〇三 | |
| 一九一五年 | 二〇、四八八 | 三四、四八四 | — | 八、三七二 | 五三、五九九 | |

| | | | | | |
|-------|--------|--------|---------|---------|---------|
| 一九一六年 | 一五,六二九 | 三三,二六三 | 二,三八四 | 九,四七〇 | 七〇,五九五 |
| 一九一七年 | 三一,九八六 | 五三,三四〇 | 二四,三九二 | 二〇,六二四 | 八四,一三一 |
| 一九一八年 | 五一,〇一七 | 七一,三七六 | 一六三,一五四 | 四三,一〇八 | 二五二,八四六 |
| 一九一九年 | 六三,三〇三 | 八九,四一〇 | 一〇九,一八一 | 八七八,二八二 | 三九,〇二一 |
| 一九二〇年 | 五三,一九七 | 八八,〇六〇 | 六四二 | 八六,二二一 | 一一三,一一六 |
| 一九二一年 | 四一,二五〇 | 六三,二四二 | 三,二三三 | 二二,一九一 | 五一,五七五 |
| 一九二二年 | 四八,四五三 | 七〇,八〇六 | 一一,九七一 | 三三,〇七九 | 六四,六〇七 |
| 一九二三年 | 五〇,〇四九 | 七四,四五四 | 二二,七二一 | 三八,三一 | 七二,四五九 |
| 一九二四年 | 四五,八二八 | 七三,九四五 | 五四,一一九 | 二四,二三三 | 一〇九,八九一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七,八八三 | 六四,五九五 | 四二,三七五 | 三〇,五二二 | 九九,一二八 |
| 一九二六年 | — | 六八,四二〇 | — | — | 九一,八三八 |
| 一九二七年 | — | 五五,四二六 | — | — | 七五,五六〇 |

觀於上表。可知美國最近之銀輸出額。不復經由分配市場而直接輸赴消費國之趨勢。日益加甚。此種直接輸出之趨勢。尤以對印為最顯著。當一九二〇年歐戰初停時。印度由美國輸入之生銀。僅值六十四萬二千元。一九二四年乃激增至五千四百一十一萬九千元。合八千一百二十萬盎斯之鉅。一九二五年印度自紐約輸入銀額。後增至六千

七百七十萬盎斯云。

下表詳示近年來美洲銀產輸出狀況。表為紐約哈門公司 (Handy & Harman) 所編。(單位百萬盎斯。)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 紐約輸赴 | | | | | | |
| 英國 | 一六·三 | 九·七 | 三〇·七 | 九·七 | 六·四 | 三·八 |
| 印度 | 一八·二 | 三六·七 | 八一·二 | 六七·七 | 五五·二 | 五四·九 |
| 中國 | — | 〇·一 | 一·七 | 四·五 | 一六·三 | 一三·〇 |
| 日本 | — | — | — | — | — | 一·六 |
| 德國 | — | — | 〇·三 | 五·八 | 四·九 | 三·四 |
| 舊金山輸赴 | | | | | | |
| 中國 | 四九·〇 | 三八·五 | 三四·六 | 四二·六 | 五六·五 | 五〇·一 |
| 德國 | 〇·一 | — | 一·〇 | 一·八 | — | — |
| 日本 | — | — | 二·〇 | — | — | — |
| 印度 | — | — | — | 〇·七 | — | 〇·七 |
| 英國 | — | — | 四·一 | 二·五 | — | — |
| 哈黎法克斯 (Halifax) 輸赴 | | | | | | |
| 英國 | 四·〇 | 三·六 | 五·四 | 二·六 | 〇·四 | 〇·一 |
| 印度 | — | — | — | 八·〇 | 三·七 | 六·二 |

| 共計 | 中國 | 印度 | 荷蘭 | 德國 | 英國 | 墨西哥輸赴 | 暹古窪 (Siam) (Yunnan) 中國 |
|-------|-----|-----|-----|-----|------|-------|------------------------|
| 九〇・二 | | | | | | | 二・六 |
| 一一二・五 | | | | | | | 三・九 |
| 一六三・八 | | | | | | | 二・八 |
| 一七〇・七 | 一・四 | 三・四 | 〇・四 | 六・七 | 一五・七 | | 四・四 |
| 一八〇・五 | | | | 三・五 | 二六・五 | | 七・〇 |
| 一六九・八 | | | | 七・六 | 二一・六 | | 六・八 |

茲更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間。美國現銀直接輸赴印度及中國數額占其現銀輸出總額之百分數。示列如次。

| | |
|-------|-----|
| 一九二二年 | 五一% |
| 一九二三年 | 七九% |
| 一九二三年 | 八九% |
| 一九二四年 | 七六% |
| 一九二五年 | 八六% |
| 一九二六年 | 九二% |
| 一九二七年 | 九四% |

美國銀市之交易情形。以視英國銀市。其異點甚多。彼邦經營生銀及匯兌之商人克拉克氏 (E. D. Kracht) 於此言之甚詳。茲節錄其言如次。

美國銀市之概況

紐約市場之營業範圍。從來世界三大銀產地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其所產銀條。大部分多在紐約轉賣。予當時紐約市場、舊金山市場、及倫敦市場以爲常。上述各地之每年銀產額。隨海上交通之發展。數量大爲增加。鉅額之銀條交易及鉅額之銀匯兌交易。亦幾遍於世界各地。故近年紐約市場之範圍。頗形擴張。其交易額日趨偉大 (每年三萬萬至五萬萬盎司)。今後此種趨勢。仍將繼續不變。固無可疑也。

航運港口。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銀產輸出之主要港口。爲紐約及舊金山。由各地運往紐約及舊金山之銀條。或由水路。或經鐵道。悉聽銀產業者之便。惟運往二地數額之多寡。則視當時之主要需銀者爲中國抑或印度以定之。若主要之銀需要者爲倫敦及印度。或僅爲印度一處。則墨西哥及加拿大銀產大部分運紐約。反之若主要買戶爲中國。則各地銀產。大部分運舊金山。實際上現今生銀鮮有由舊金山直接輸赴印度諸港者。大都先由舊金山輪赴中國。然後改道往香港或小呂宋新加坡。以輸赴印度云。

紐約保管現銀之設備。在紐約市場。凡銀行、銀商及銀礦公司。若存有條銀現貨時。多以所有存入美國保管公司 (The United States Safe Deposits Co.) 該公司本身不爲銀之買賣。惟以受人委託保管爲業。每銀一條。日徵保管費美金一分。紐約所有之生銀。殆盡集中於該公司。若果生銀買賣雙方。不必授受現貨。僅須以該公司發出之存入證書。與賣戶所持之條銀號單對照無誤。即可由公司代爲轉賬了結。關於運送之手續與費用均可省却。故存入該公司之現銀。常提出以前。貨主之變更。往往在四五次以上也。

舊金山地方情形與紐約稍異。所謂生銀保管所者。并無如紐約之設備。買賣當事者每度交易成功。皆須以現貨由賣戶之堆棧搬入買戶之棧中。

所需之搬運手續與費用。隨以繁重。依市場普通習慣。此種搬運費用。應由買戶負擔。然除上述紐約之保管公司外。在紐約、舊金山或科巴特等處。亦有二三礦山及提煉公司。為買戶便宜計。自訂購以至實際運出之時期間。為任代理保管事宜。其間所需搬運之手續與費用即可省去。惟在代理保管期中。如發生損失之危險時。仍歸買戶負責耳。

銀色之估驗。紐約及舊金山之賣戶。均不任估驗銀色之責。所有現銀。多由信用卓著之銀鑛公司或銀行賣出。由提煉公司擔保解送。銀條逐一皆標明其來源。記有號碼。絕對無銀色與所估驗者不符之事。凡由墨西哥運出之銀條。更須先由其地政府造幣廠估驗無誤。發給執照。始准放行。即直接運交銀行存庫中。故紐約之條銀。絕無成色不足之糾紛也。

紐約之條銀市價。倫敦之銀市。向操於四家著名銀經紀人之手。其公定市價與實際市價。常相一致。紐約則不然。蓋紐約市場從事銀條之買賣者甚多。交易時間自朝至暮。終日不息。銀市上落。遂亦無定。公定市價與實際市價。乃無一致之望。查紐約之公定市價。僅由少數經驗最深之銀商訂定。依其相互間成立之交易價格為標準。並非以紐約市場多數之實際價格為基礎。故其所定市價。僅限於生銀送往提煉公司鑄解之際。締結契約時用之。此外悉聽銀輸出入商自由議定。市情殊為紛歧。通常紐約公定市價較實際市價約低百分之〇·五〇。而售出於中國時。則其價又較舊金山低廉百分之一·七五云。

紐約之銀價。分為紐約交貨、舊金山交貨、及倫敦交貨三種。其期限自現期至六個月期不等。在紐約或舊金山交貨之市價。按成色九九九條銀每盎斯計算。以美金元數表示。其交割日期。或現期或在一週內或在半月內。在到期以前。賣戶得自由擇定交割時日。至於在倫敦交貨者。則其市價仍循倫敦慣例。按成色九二五條銀每盎斯計算。交割期限。則或為現期或為兩個月期。或另定辦法。按市面需要情形。隨時訂定。交割時期之久暫不同。故市價亦至紛歧。

遠東方面之銀商。所有與倫敦之交易。亦可在紐約市場按英金行市結價。因紐約為銀產集中之主要市場。而自紐約運往倫敦時。航程至多不過十日。故若在倫敦賣出。可於交割期前在紐約補進。或在倫敦買進銀條。在紐約賣出。或在紐約市場買進現貨。運赴倫敦售出。如此有時可減省

不少費用也。

上海、香港、孟買及倫敦之大條行市。每日午前十時可電達紐約。倫敦及紐約商人。常注意觀察雙方之行市。若紐約市價高於倫敦時。即羣在紐約市場售出。反之紐約市價較低時。則又羣在紐約市場買進。蓋倫敦與紐約間之海底電報。每一往返。僅須十五分鐘。得以指揮如意也。

紐約在銀市上所以能居優越地位。因其為條銀供給之主要市場。每日晨間可向倫敦進行交易。午後可向舊金山進行交易。凡產銀及鍊銀之巨商。在紐約設有營業機關者。多在其地注意觀察市況之轉變。俟機而動。各銀商規定每日午前十一時開業。但實際開業時間。較此為早。每次交易數額。最普通者為五萬盎司。若一次須購進十萬盎司或十萬盎司以上者。以分向二人或數人購進較為合宜。成交後由賣戶指定存銀之堆棧。此堆棧即上逃保管公司所辦。為紐約市內銀條集中之處。買戶雖向數人分購。固有利用該公司轉賬之便。撥還手續與費用皆可節省也。

購銀時之付價問題。在紐約購進銀條。如即在紐約或舊金山交割。其代價按美金支付。惟約定為英金時。亦可按英金支付。至於在倫敦交割者。則皆按英金支付。此外如日本、中國或印度向紐約購銀。其代價亦可按日本金元、印度羅比、及上海規元之電匯價支付。如各地外國銀行欲在紐約買賣條銀時。可先將其數量若干。電知紐約之經紀人。由彼代理買賣。然後再通知紐約之往來銀行。託其履行交割現貨或收付代價之手續。

買賣條銀之佣金。紐約之經紀人經理買賣銀條時。對於成色九九九之銀條。每一盎司索佣金美金十六分之一。歸賣戶擔負。往時關於銀條交易及遠東方面之匯兌交易。向無經紀人居間。自經紀人產生以後。買賣雙方得以最低限度之費用。在比較的公平市價之下。成立交易。故略收佣金。雙方均甚歡迎。又條銀由銀行代理裝運時。其手續費最低為千分之〇·五。最高者為百分之〇·一二五。視其形式及重量如何而異。並無一定標準也。

由紐約運倫敦。紐約倫敦間之條銀運費。計達價額百分之一·〇五。所有利息五厘及在倫敦之估驗費（一萬分之五）皆計入。紐約每星期六有白星航綫（White Star Line）等之定期郵船開出。七日可到英國之蘇常波頓（Southampton）更二日（共九日）即翌星期一。銀條可抵倫敦。此外如肯拉特航綫（Cunard Line）夏季定期冬季不定期之郵船。每星期二自紐約開往蘇常波頓。通常六七日可到。至遲於翌

晨星期三可將銀條運至倫敦。而由倫敦駛往孟買之郵船。係於每星期五開行。故每星期六及星期二自紐約裝赴倫敦之銀條。皆可於運抵倫敦之本週內轉裝孟買。計自紐約裝船經倫敦至孟買。需時共五星期。

由紐約裝船經倫敦運往孟買。香港或上海之銀條。其運費約達價額百分之一。凡貨主原欲以銀條經由倫敦運赴孟買。香港或上海者。當貨已運出紐約未抵倫敦以前。可以中途變計。即在倫敦卸貨。此種辦法。於上海、香港、孟買等地商人。在紐約市場為銀條之期貨買賣者。頗為有利。蓋雖在郵船將抵倫敦一二日前。貨主仍享有自由變更卸貨地點之權也。

由紐約運孟買。凡由紐約直接裝往孟買之條銀。應將由倫敦至孟買所需之運費、保險費。加入條銀原價之內。一併支付。因紐約孟買間之郵船。開行並無定期。大概二三星期始有一次。其運費率係視數量之減少而遞增。如裝載之條銀每次在五十萬鎊斯以下時。運費比較高昂。凡由紐約運往孟買之條銀。大都經由倫敦運往。計由倫敦直接運往孟買。其運費每條達價額百分之一。一六。若由紐約經倫敦轉往孟買。則運費為價額百分之一。七五。實際紐約銀價較倫敦低百分之一。若紐約銀價確較倫敦低百分之〇。七五至百分之一時。則孟買之購銀者仍喜舍倫敦而趨紐約也。

由紐約運香港。條銀由紐約運往香港時。大致不外以下三途。

(甲) 由紐約直接運至香港。運費達價額百分之一。八四。

(乙) 由紐約經倫敦至香港。運費達價額百分之一。九五。

(丙) 由紐約經舊金山、維多利亞或西雅圖至香港。運費達價額百分之二。〇四。

以上三途比較。以由舊金山至香港之運費百分之一。〇二為最昂。當金融市場緩縮銀需不切之際。以由紐約直接或經倫敦至香港之二途為最有利。其經由舊金山、維多利亞或西雅圖運往者。運費雖較以上所述二途為高。但能於不足一個月之短期間內運達香港。為其特長。由紐約至舊金山、西雅圖、維多利亞或舊金山之陸運費。均屬相等。總額為百分之一。一八（五厘利息計入）。銀條由紐約運遠東時。如欲其時間迅速（例

如當遠東金融緊迫時。則宜舍舊金山而取徑北方航路。即經舊金山、維多利亞或四雅圖以赴上海或香港。為最便捷。

由紐約運上海。條徑直接由紐約裝至上海。其運費約為價額百分之一·八四。比較由紐約經舊金山、維多利亞或四雅圖至上海運費百分之一·九七。或經由倫敦至上海運費百分之二·〇九。均屬低廉。惟當上海金融緊迫急需條銀之際。往往皆擇紐約至上海或香港間距離最短之舊金山、維多利亞或四雅圖航路。以期迅捷。除契約上規定須在舊金山交貨外。其自紐約循陸路經舊金山轉裝遠東各埠者。以手續繁瑣。殊不多觀。又由舊金山陸運至四雅圖、維多利亞或舊金山。俟便船裝往遠東者。亦未之見。蓋以舊金山與上述北方各埠間之陸路運費極昂。決不合算也。有時遠東方面買進之條銀。雖係一部在紐約交貨。一部在舊金山交貨。而裝出時。不必將紐約條銀先行集中舊金山一併裝運。通常凡在紐約買進者。即經維多利亞、四雅圖、舊金山運出。在舊金山買進者。則直接由該地運出。分別裝往遠東。雖以分運關係。所有因合運而運費節省之利益。完全犧牲。但由紐約經舊金山往遠東各地時。應增出之日期、利息、及一切手續。俱可因分運之故而減少也。茲將條銀由美國沿太平洋岸諸港運至中國各地之運費率。列表如左。

| 裝運之條銀價額(美金) | 運 | 費 | 率 |
|-------------------|---|-------|---|
| 一〇,〇〇〇元以下 | | 一·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 | ·七五% | |
|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 | ·六二五% | |
|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 | ·五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四七五% | |
| 二〇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〇元 | | ·四五% | |

| | |
|-------------------|--------|
|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 • 四二五% |
| 三〇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〇元 | • 四〇% |
| 三五〇,〇〇〇元以上 | • 三七五% |

紐約運銀與中國 中國商人在舊金山買進條銀時。必按中國銀價減去實需運費計算。據右列運費率表所載。中國買戶買進條銀五萬盎司。運費祇能減至價額之百分之〇·七五。蓋其地條銀運費。係按裝運數量之增高而遞減。故在大宗買戶。其運費祇須一律付價額之百分之〇·三五。反之零星買戶所付之運費。則須視其裝運條銀之數量。而有種種之差異。然此種條銀交易。普通所能獲到之利益。至多不過百分之〇·一五〇·二五。故零星買戶之利益。因運費高昂。剝削殆盡。於是中國之銀行。乃舍美國市場而專趨數量多寡運費並無差別之倫敦市場。蓋在倫敦市場。無論裝運者為五萬盎司抑為五十萬盎司。其運費皆屬同率。無考慮裝載數量多寡之必要也。結果因舊金山僅有極少數經營航運業者。能按此最低運費承裝。故其地裝運條銀者之競爭不烈。購戶亦不多。若中國各銀行皆能在其地按同等之運費率互相競爭。則情形當於今日判若霄壤。查舊金山各銀行受中國之銀行委託代理條銀交易者。至少有二十家。紐約當在五十家以上。假使此後能規定凡所購銀額在二萬元以上者。運費率一律為百分之〇·五。則美國銀市面目必煥然一新。其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量。而使現在消極的競爭。轉為公開的競爭。產銀者亦可不復為產量所掣肘。而能自由待善價以沽。如是則郵船公司所裝載之銀條數量。即實際不必較現在增高。而產銀者已能獲得相當利益。故如何打破現行之運費制度。實今日產銀者急欲能解決之一問題也。

紐約運銀與印度 條銀由紐約直接裝至印度之運費。現為價額百分之〇·五。最低以美金五萬元計算。但此項最低限制。將來可以減為美金二萬五千元。因最近印度在紐約銀市場中。已成重要購銀份子。並直接裝船以與倫敦競爭。結果印度所付價格。往往能較倫敦方面為優。倫敦市價在紐約市場之影響。因此已不及昔日之偉大。當購進條銀時。印度所付於紐約者。亦與其所付於倫敦者相同。易言之。紐約倫敦間之運費。不久

中國貨幣論

將無從倫敦公定市價中減去之必要，而匯銀者在紐約交貨之時所獲代價，亦能與在倫敦交貨者相等也。
茲將條銀由紐約舊金山及倫敦運往各地所需之運費、利息、保險費等，用百分數列舉如次。

輸運條銀各項費用一覽表

| 自 | 紐約 | 約 | 運費 | 運費 | 保險費 | 時期(日數) | 利息(週年五釐) | 銀商或銀行之手續費 | 合計 |
|---------------------|------|-------|-------|-------|-------|--------|----------|-----------|----|
| 至孟買(直接航路) | — | 〇・〇五% | 〇・五〇% | 〇・一七% | 三五 | 〇・四八% | 〇・〇六% | 一・二六% | |
| 至加爾喀答(海路經孟買) | —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二〇 | 五五 | 〇・七六 | 〇・〇六 | 一・五七 | |
| 至孟買(經倫敦) | — | 〇・〇四 | 一・〇〇 | 〇・一七 | 三四 | 〇・四八 | 〇・〇六 | 一・七五 | |
| 至加爾喀答(經倫敦) | — | 〇・〇四 | 一・〇〇 | 〇・一七 | 四〇 | 〇・五六 | 〇・〇六 | 一・八三 | |
| 至上海(直接航路或經舊金山) | — | 〇・〇五 | 〇・七五 | 〇・二〇 | 四〇—五〇 | 〇・六五 | 〇・〇六 | 一・七一 | |
| 至香港(直接航路或經舊金山) | — | 〇・〇五 | 〇・七五 | 〇・二二 | 五〇 | 〇・七〇 | 〇・〇六 | 一・七八 | |
| 至上海或香港(經西雅圖維多利亞灣古龍) | — | — | 一・五〇 | 〇・一三 | 二二—二八 | 〇・三六 | 〇・〇六 | 二・〇五 | |
| 至舊金山(經巴拿馬運河) | — | 〇・〇五 | 〇・三八 | 〇・一〇 | 一六—二四 | 〇・三〇 | 〇・〇六 | 〇・八九 | |
| 至舊金山(陸路) | — | — | 一・一〇 | — | 五 | 〇・〇七 | 〇・〇六 | 一・二三 | |
| 至倫敦(每星期二、六之定期船)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〇・〇五 | 八 | 〇・一一 | 〇・〇六 | 一・〇一 | |
| 自舊金山 | — | — | — | — | — | — | — | — | |
| 至紐約(陸路) | — | — | 一・一〇 | — | 五 | 〇・〇七 | 〇・〇六 | 一・二三 | |

| 自 | 倫敦 | 數 | 搬 | 運 | 費 | 運 | 費 | 保 | 險 | 費 | 時 | 期 | (日 | 數) | 利 | 息 | (週 | 年 | 五 | 釐) | 銀 | 商 | 或 | 銀 | 行 | 之 | 手 | 續 | 費 | 合 | 計 |
|-------------|----|------|---|---|------|---|---|------|---|---|----|----|----|----|------|---|----|---|---|------|---|---|---|---|---|---|---|---|---|------|---|
| 至紐約(經巴拿馬運河) | | 〇・〇四 | | | 〇・三八 | | | 〇・一〇 | | | 一六 | 二四 | | | 〇・二八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〇・八六 | |
| 至上海或香港 | | 〇・〇四 | | | 〇・三八 | | | 〇・一三 | | | 二二 | 二八 | | | 〇・三六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〇・九七 | |
| 至印度(經上海或香港) | | 〇・〇四 | | | 一・二五 | | | 〇・二五 | | | 五〇 | | | | 〇・七〇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二・三〇 | |
| 自 | 倫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紐約 |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 | 〇・〇五 | | | 八 | | | | 〇・一一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一・〇一 | |
| 至孟買 |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 | 〇・〇五 | | | 二二 | | | | 〇・三一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一・二一 | |
| 至加爾各答 |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 | 〇・一三 | | | 三〇 | | | | 〇・四二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一・四〇 | |
| 至香港 |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 | 〇・一八 | | | 三六 | | | | 〇・五〇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一・五四 | |
| 至上海 | | 〇・〇四 | | | 〇・七五 | | | 〇・二〇 | | | 四二 | | | | 〇・五九 | | | | | 〇・〇六 | | | | | | | | | | 一・六四 | |

關於條銀由美國沿太平洋口岸運出時所課運費情形。嘗詢諸上海某郵船公司。知迄今一九二八年時。仍按上述定率徵收。所運數額愈低。則運費率愈高。未嘗更改也。

右列條銀運費表有應注意者數端。(一)當一九二四年九月。倫敦與美國市場競爭甚烈。由倫敦運赴中國及日本之運費率。由百分之〇・七五減至〇・六二五。故右表末項合計欄內之「一・六四%」應改為「一・五二%」。(二)由紐約運印度之運費。同時亦由百分之〇・七五減為〇・五。故兩地之運費率亦應依此更正。(三)上表所示之運費率。僅適用於裝運值美金三十五萬元以上之條銀。若由舊金山運往中國之條銀僅為十一萬元

時。其運費率須增爲百分之〇·六二五。與由倫敦裝運時同。(四)由舊金山運赴遠東之條銀。自一九二七年後已改由某公司獨家經運。遠東方面之買戶雖不一。而運時則大宗同運。其運費率多爲百分之〇·三七五。故計算條銀由舊金山運赴遠東時。應以此爲根據也。

美國市場關於條銀交易。頗多特殊之處。與倫敦不同。茲舉其主要特點如次。

(一)紐約公定市價(純銀每盎斯)並不足以表示其地實際交易之市價。反之倫敦之公定市價(標準銀每盎斯)則足以代表其地實際市場價格。

(二)美國國內之水陸運費率。亦不均一。係以所運貨物數量之多寡爲增減。運貨愈少。費率愈高。倫敦則無論數量多寡。其運費率均同。

(三)倫敦市場條銀交易。其手續費一律規定爲銀價百分之〇·一二五。由買戶擔任。紐約則情形不同。佣金高低既無一定。且由賣戶支付。當一九二五年春間。紐約每純銀十萬盎斯。佣金爲美金三十元云。

美國條銀發票式樣之舉例

茲舉示條銀由美國運至中國時之發票式樣數種。以見一斑。惟所舉數例。利息一層。皆未計入。至於利率之高低。則視金融市場情形如何。隨時訂定。又運到目的地後之卸貨費及小工費亦未計入。此爲數雖微。亦應注意。至於舊金

山銀價常比紐約為高。其間之差額。即為山紐約運舊金山時之運費及利息。此觀下列發票第二及第三例可知。譬如由舊金山運赴香港銀五十六條。其發票式樣舉示如次。

▲發票第一例（單位美元）

條銀五十六條計七〇、八二八盎斯每盎斯價美金七角二分又十六分之一共合

五一、〇四〇・四三

保險費

六八・七五

上海電報費

一四・一〇

舊金山電報費

三・四一

搬運費

一三・一二

清洗及標誌費

七・六三

海運費（註）

三二八・一三

舊金山銀商之條銀保管監督及手續費

三二・五二

計

五一、五〇八・〇九

（註）實計運費為百分之〇、三七五見第十一頁。

▲發票第二例（單位美元）

由舊金山裝出條銀二五〇、〇〇〇盎斯成色九九九每盎斯價美金七角在舊金山交割共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截至上海或香港之運費(自一五〇,〇〇一元至二〇〇,〇〇〇元止每千元付費四元七角五分)計

八三一·二五

對於金額一七九,五〇〇元之保險費(1/8%)

二二三·一三

搬運清洗及其他雜費

七〇·〇〇

計

一七六,一二四·三八

▲發票第三例(單位美元)

自紐約裝船經舊金山西雅圖潘古羅維多利亞運赴遠東計條銀二五〇,〇〇〇盎司成色九九九每

盎司價美金六九·二〇分在紐約交割共合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由紐約至太平洋諸港之陸運費(每千元付一一·〇九元)

一,九一八·五七

由太平洋諸港至上海或香港之海運費(自一五〇,〇〇一元起至二〇〇,〇〇〇元止每千元付費

四·七五元)計

八三〇·八六

對於金額一七八·五〇〇元之保險費(1/8%)

二二三·一三

搬運清洗及其他雜費

七〇·〇〇

計

一七六,〇四二·五六

(附註)由紐約起之運費與由舊金山起之運費相比較時,應注意由紐約運至太平洋岸諸港時所有利息之損耗。上未計入。

美國條銀合上海規元

美國條銀輸入上海後。若由銀行委託上海銀爐改鑄爲上海通用銀兩。則美國條銀（成色九九九）每重廣平百兩。可改鑄上海規元一一兩。此係一九二〇年時規定。是年以前爲一一・三〇兩。所以有此減低。據爐房稱係因工值及煤費漲高之故。此種一一兩之換算率。迄今一九二八年雖猶未變更。但事實上銀爐方面多可按一一・二〇兩之比率換算。下列第一第二公式中之定數。應用時須根據銀爐之換算比率。隨時改訂之。

常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輸入上海之條銀。恆須升水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不等。此際條銀並非用以鑄爲寶銀。但供鑄幣之需。當時各省造幣廠鑄幣。獲利甚鉅。故按升水價格購入。仍無所虧損。當時美國條銀在上海每重廣平百兩。合規元一一・五〇兩。有時且達一二兩。按廣平每兩計合五七九・八四英釐。或一一・二〇八金衡盎斯。

〔公 式 第 一〕

| | |
|--|--------------|
| 美國金元 | = 上海規元 100 兩 |
| 上海規元 111 兩 | = 廣平 100 兩 |
| 廣平 1 兩 | = 579.84 英厘 |
| 480 英厘 | = 1 盎斯 |
| 1 盎斯 | = 約銀價 |
| 上海規元。每兩重一〇八・六二二金衡盎斯。茲計算美國條銀與上海對美電匯之平價如次。 |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579.84}{111 \times 480} = 108.828$$

一〇八·八二八爲定數。各項費用及利息不計入。費用之多寡隨時變動。卽利率亦視金融市場情形。升降無定也。一九二八年時。美國條銀由舊金山運上海。每十萬元其所需各項費用及利息示列如次。（實際應用時。運費率可作爲百分之〇·三七五。見第十一頁）（單位美元。）

| | |
|---------------------------|----------|
| 運費（ $\frac{5}{8}\%$ ） | 六二五·〇〇 |
| 保險費（ $\frac{3}{8}\%$ ） | 一二五·〇〇 |
| 銀行手續費（ $\frac{1}{16}\%$ ） | 六二·五〇 |
| 途中廿五日間之利息（週息五厘） | 三四〇·〇〇 |
| 上海搬運費電報費等 | 六〇·〇〇 |
| 舊金山搬運費（每條價美金二角五分） | 三七·五〇 |
| 共計 | 一、二五〇·〇〇 |
| 計合百分之一·二二五 | |
| 定數 | 一〇八·八二八 |
| 加各項費用及利息共百分之一·二二五 | 一·三六〇 |
| 共計 | 一一〇·一八八 |

若欲知上海對美電匯平價。可以舊金山之實在銀價乘上述之定數。加入各項費用即得。譬如舊金山成色九九九條銀每盎斯市價美金七角。則對美電匯平價為一一〇・一八八乘七〇。即美金七七・一三一六元。此際上海之美金電匯行市若為每百兩合美金七十七元半時。則按每盎斯七角之銀價。在舊金山購買條銀運赴上海。即可圖利。

【公 式 第 二】

| | |
|--------------|------------|
| ？美國金元 | = 上海規元 1 兩 |
| 上海規元 111 兩 | = 廣平 100 兩 |
| 廣平 82.7815 兩 | = 100 盎斯 |
| 1 盎斯 | = 美金市價 |

$$\frac{100 \times 100}{111 \times 82.7815} = 1.0882877$$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假定有成色九九九美國條銀十萬盎斯。改鑄為上海寶銀。則數量如次。

如依一一・〇〇換算時為規元九一、八八七・二七兩

如依一一・二〇換算時為規元九一、九七〇・二五兩

如依一一・二〇換算時為規元九二、〇五三・〇三兩

英國輸入之大條銀

歐戰以前。倫敦爲唯一之重要銀市。當戰爭時代。於某期間。英國之現銀出口暫告停頓。此際紐約銀市遂代之而興。事機轉變甚速。自此紐約不但能保其已有之地位。即美國之舊金山亦得與之共同發展。相輔而行。執世界銀市之牛耳。

近年來世界之銀產總額。約如下表（單位盎司）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七四、二二三、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七一、二八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二二三、五四二、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二四二、四一八、〇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二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綜計在二十世紀中。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世界銀產額共達四、八六四、四七一、〇〇〇盎司。每年平均約一九四、五八〇、〇〇〇盎司。若以產地分別而論。則每年平均各國之產額及占總產額之百分數如次（單位百萬盎司）

| 國別 | 產額 | 額占總額百分數 |
|--------|-------|---------|
| 美國 | 六一·一 | 三一·六〇% |
| 墨西哥 | 六三·八 | 三二·四〇% |
| 加拿大 | 一八·六 | 九·六〇% |
| 南美洲 | 一六·三 | 八·四〇% |
| 南北美洲共計 | 一五九·八 | 八二·〇〇% |
| 澳洲 | 一二·三 | 六·四〇% |
| 其他各國 | 二二·四 | 一一·六〇% |
| 世界產額共計 | 一九四·五 | 一〇〇·〇〇% |

美國之銀產。現幾全部由其本國直接輸赴各國。中國及印度自一九二三年後。所需現銀多自美國輸入。不盡假道於倫敦。下列各表足以規英美銀市近年來之消長情形也。

(一) 倫敦輸赴遠東條銀數額 (單位鎊)

| 年 | 份中 | 國印 | 度附 | 註 |
|-------|----|--------|-----------|------|
| 一九一六年 | | 六九,〇〇〇 | 四,七九九,〇〇〇 | 歐戰期內 |
| 一九一七年 | | — | — | 歐戰期內 |

| | | | | |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七二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歐戰期內 |
| 一九二〇年 | 四,九二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歐戰期內 |
| 一九二一年 | 三,五五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三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二,〇五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三六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九二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五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二) 倫敦條銀進口及出口數額 (單位一千盎斯)

| | | | | | |
|-------|--------|--------|--------|--------|-------|
| 輪 | 入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美 國 | 五三,二五〇 | 二九,八五九 | 三二,六三 | 二五,五八五 | |
| 荷 蘭 | 一,五二三 | 一,六九七 | 二,五七九 | 三,〇八三 | |
| 加 拿 大 | 四,四一八 | 一,八一 | 一,五七九 | 九八四 | |
| 墨 哥 | — | 一四,八八五 | 二二,九五七 | 二二,四二一 | |
| 俄 國 | 七,八八一 | 二,四五三 | — | — | |

| | | | | | | |
|---|---|--------|--------|--------|--------|-------|
| 比 | 利 | 時 | 一、三八七 | 一、六七一 | 一、〇三四 | 一、二一〇 |
| 法 | 國 | 二、四二〇 | 六、八八一 | 三六〇 | 一、五六〇 | |
| 德 | 國 | — | — | 三、八三四 | — | — |
| 中 | 國 | — | — | 七、五九四 | — | — |
| 其 | 他 | 各 | 四、九一四 | 三、六八八 | 二、六二六 | 一、〇六五 |
| 共 | 計 | 七五、七九三 | 六二、九四五 | 七六、一九四 | 五五、九〇八 | |
| 輪 | 出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 印 | 度 | 二九、四七五 | 三四、七〇六 | 六〇、〇九三 | 四一、九六四 | |
| 中 | 國 | 二、四九九 | 六、四九三 | 一、八〇九 | 一、一一四 | |
| 俄 | 國 | 一九、七八七 | 五、二四〇 | — | — | — |
| 法 | 國 | 三、四二四 | 三、七九八 | 六、六一一 | 一、一六八 | |
| 德 | 國 | — | 一一、四〇九 | 四、二八六 | 五、六九二 | |
| 匈 | 奧 | — | — | 三、三七九 | 二、七七六 | |
| 埃 | 及 | — | — | 一、〇一〇 | 一、八〇四 | |
| 其 | 他 | 各 | 一二、二六〇 | 九、二五〇 | 二、三六三 | 五、三九八 |
| 共 | 計 | 六七、四〇五 | 七〇、八九六 | 七九、五五一 | 五九、九一六 | |

(三) 美國直接輸赴倫敦及遠東條銀數額 (單位美元)

| 年 | 份倫 | | 敦印 | | 度中 | 國與 | 香港 |
|-----------|----|------------|----|------------|----|----|------------|
| | 份 | 倫 | 敦 | 印 | | | |
| 一九一三年 | | 四一,五九六,〇〇〇 | | 一,四一八,〇〇〇 | | | 一,一四,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 一〇,六八五,〇〇〇 | | 一一,九七二,〇〇〇 | | | 三三,〇七七,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 六,三一九,〇〇〇 | | 二二,七二一,〇〇〇 | | | 三八,三一〇,〇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 二二,四二一,〇〇〇 | | 五四,一一九,〇〇〇 | | | 二四,二二二,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註) | | 八,三〇二,〇〇〇 | | 四二,三七五,〇〇〇 | | | 三〇,五二二,〇〇〇 |

(註) 計十二個月。

(四) 上海輸入條銀數額 (單位銀條)

| 年 | 份由 | | 美 | 國由 | 倫 | 敦 | 由印 | 度日本及香港 | 共 | 計 |
|-------|----|---|--------|----|--------|---|----|--------|---|--------|
| | 份 | 由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 | 二二,五〇〇 | | 一五,九〇〇 | | | 三〇〇 | | 三九,七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 | 五〇,七〇〇 | | 一六,七〇〇 | | | 三,五〇〇 | | 七〇,九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 | 三一,八〇〇 | | 一〇,六〇〇 | | | 二,三〇〇 | | 四四,七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 | 四三,〇〇〇 | | 一一,〇〇〇 | | | 八,一〇〇 | | 六三,一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 | 七二,四〇〇 | | 一〇,七〇〇 | | | 三,二〇〇 | | 八六,三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 | 六一,三〇〇 | | 四〇〇 | | | 一四,三〇〇 | | 七八,〇〇〇 |

觀上表所列。美國之銀市地位雖逐漸增進。但倫敦銀市。究竟典型猶在。迄今仍保有相當之勢力。彼現銀供額雖不甚豐。即鎊價亦曾發生漲落不定之現象。但其市價素為用銀各國所根據。今猶如是。可知其地位固未嘗根本動搖也。

倫敦銀市之概況

英美之大條銀。其形如磚。每條約重三十又半至三十七啓羅格蘭。或九八〇至一、一九〇盎斯不等。英國條銀供輸出之需者。其成色大都為千分之九九八以至九九九。間見有千分之九九六至九九七者。但為數不多。按英國之標準銀色為千分之九二五。即銀混合物每二百四十分中含淨銀一百二十分。

$$\frac{2025}{210} = \frac{37}{40} \text{ 或 } 0.925$$

而自倫敦輸赴中國及印度之條銀。其成色普通既多為千分之九九八。故較英國標準成色高出二百四十分之一七·五。

$$\frac{2025 + 17.5}{240} = \frac{2042.5}{240} = 0.998$$

凡英國條銀。其重量成色。鑄者店號。及號碼等。每條皆有明白記載。並賸有碎銀一片（約重四分之一盎斯。）及估驗者之證單一紙云。

英國條銀。質言之即倫敦之一種商品。其價格亦全視供求雙方之緩切爲進退。凡其地一切條銀正式交易。概由專營生金銀之四公司經理之。四者每日集議一次。共同酌定條銀市價。在倫敦條銀之官價有二。一爲現貨價格（在七日以內交割者）。一爲期貨價格（自訂約日起以二月爲限者）。但官價以外。買賣雙方可指定於二月內某日交貨。即行自定價格。其價不必與官價相同也。

倫敦之生金銀經紀人公司。祇有四家。條銀市場全部概由此四公司指揮。四者之成立時期既極悠久。地位又極鞏固。深爲銀市交易各方所信任。即莫各達公司 (Mocatta & Goldsmid) 匹克斯萊公司 (Tixley & Abel) 賽莫爾公司 (Samuel, Montague & Co.) 及夏迫斯公司 (Sharps & Wilkins) 是也。每日之條銀官價。即由四公司公定。彼等之代表會議時。照例但各以其經手買賣條銀之餘額宣示。總額若干。多不發表。每日之市價即以此餘額爲標準而酌定之。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公布。而上海與倫敦之時間。因相差有八小時（上海較早）。故中國每日銀市交易。祇能以前一日之倫敦市價爲標準也。

倫敦條銀。其成色之高低估定時。爲使各方信賴起見。概由英蘭銀行所設之四估銀公司及皇家造幣廠司其事。彼等所判定者。各方不得有異議。茲將估銀公司四家之名稱列次。（一）約翰生公司 (Johnson & Sons) （二）格雷菲斯公司 (D. C. Griffith & Co.) （三）克勞但特公司 (F. C. Claudet) （四）馬代公司 (Johnson, Mathey & Co.)

倫敦輸入中國之條銀

英國條銀輸入中國。其用途端為供鑄幣之需。凡現銀運到後。即改鑄成寶銀或銀元銀輔幣等。茲譯示由倫敦運條銀赴上海時之發票式樣如次。

▲倫敦條銀運赴上海時應用之發票舉例

| | | | |
|----------------------------|---------------|---------------------|----|
| 成色九九九銀 | 二八四、八三〇・五〇盎斯合 | 三〇七、六一六・九四標準盎斯 | |
| 成色九九八銀 | 八、三一五・七五盎斯合 | 八、九七二・〇二標準盎斯 | |
| 成色九九七銀 | 七、三〇九・二五盎斯合 | 七、八七八・一九標準盎斯 | |
| 共計 | 三〇〇、四五五・五〇盎斯合 | 三二四、四六七・一五標準盎斯 | |
| 銀三三四、四六七・一五標準盎斯每盎斯價三三玖辨士共計 | | 四五、四五九 ^辨 | 四 |
| 佣金百分之六 | | 五六 | 一六 |
| 共計 | | 四五、五一六 | 〇 |
| 運費百分之五 | | 二八四 | 七 |
| 船塢費 | | 三 | 一五 |
| 提單 | | | 二 |
| | | | 六 |

四八、三〇〇鎊之保險費每百計二先令

四八 六 〇

保單稅費

二

估銀標記等雜費

一三 一九 〇

共 計

四五、五八六 一一 六

關於百分之〇·一二五之條銀佣金一節。英國習慣。適與美國相反。係由購方支付。其他費用隨時升降無定。譬如由倫敦運赴中國之運費。曾於一九二四年九月間。由百分之〇·七五減至〇·六二五。俾與紐約相競爭。保險費今為千分之一。即每千鎊收費一鎊。至於船塢費、雜費以及搬運費等。在上海約為百分之〇·二五。利息亦高低無定。不但須視金融市場情形。亦須視進口商籌劃之能力如何為準。輸運時一切成本費用。可用金鎊。亦可用銀兩計。若用金鎊則利率較低。蓋上海通常利率遠較英國為高也。

英國條銀合上海規元

英國輸入之條銀。其成色自千分之九九六至九九九不等。前已述及。按上海銀爐之慣例。以英國條銀改鑄為上海通用銀兩時。每重廣平一百兩成色千分之九九八者。可鑄成規元一一〇·九〇兩。若成色為九九七。可鑄成規元一一〇·八〇兩。成色九九六則鑄成一一〇·七〇兩云。

以條銀改鑄寶銀時。連類而及者。不免有下列之二問題。第一若以成色九九八之條銀十萬盎斯。改鑄寶銀。可得上海規元若干兩耶。吾人於此可以連鎖法解答之如次。

(公 式 第 三)

? 上海規元 = 成色 998 之條銀 100,000 盎斯

1,208 盎斯 = 廣平 1 兩

成色 998 條銀重廣平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0.90 兩

$$\frac{100,000 \times 0.998 \times 110.90}{1,208 \times 100 \times 0.998} = \text{上海規元 } 91,894.64 \text{ 兩}$$

第二問題較為重要。即英鎊與上海規元間。其平價之根據如何。按吾人欲知倫敦與上海間理想平價。可以下節所列各公式中求得之定數。乘以倫敦條銀每標準盎斯之價格即得。若欲知其間之實際平價。則加以各項費用及利金即得。條銀輸運時所需費用。約計之為以下數項。

倫敦至上海之運費 〇·六二五%

保險費 〇·一〇〇%

船塢費估銀標計費及搬運費 〇·二五〇%

倫敦經紀人佣金 〇·一二五%

共 計 1·一〇〇%

欲知英金與規元間之平價。必先求得其定數。定數可用下列各公式求得之。各式皆簡單。無待解釋。惟其中皆列有廣平銀數。或有引以為疑者。則因當年外商銀行在上海初成立時。所聘買辦多屬廣東籍。彼等所習知者。但為廣平重量。遂沿用至今。算式中尚有一項。成色九九八之條銀。每重廣平百兩。等於上海規元一一〇・九〇兩。或有未及知其來源者。按數十年來。上海規元對廣平百兩之代價。多為一一一・二〇兩。後因工資加昂。煤價增高。於是自一九二〇年始減為一一〇・九〇兩。至於以前一一一・二〇兩數之起緣。亦有可得而述者。蓋上海相沿習慣。條銀重量多以廣平計。嗣後改合漕平。當賣出寶銀時。每廣平百兩。作為漕平一〇二・五兩。買進寶銀時。則每廣平百兩作為漕平一〇二・四兩。

〔公 式 第 四〕

? 上海規元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00 兩 = 漕平 102.4 兩

漕平 930 兩 = 上海規元 1,000 兩

$$\frac{100 \times 102.4 \times 1,000}{100 \times 930} = 110.10$$

$$110.10 + 1.10(1\% \text{ 銀色升水}) = \text{上海規元 } 111.20 \text{ 兩}$$

按上海銀爐願以上海規元一一〇・九〇兩之代價。易得成色九九八之條銀廣平百兩。已如上述。但有時各省造

幣廠或願付較高之代價。至有按一一·五〇兩買進者。如此則升水之高低。發生變動。計算時應留意也。茲用四種公式。求得上海倫敦間平價之定數如次。四者之方法。微有不同。而結果則相等。

〔公 式 第 五〕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成色 998 條銀 1.208 盎司

成色 925 條銀 1 盎司 = 倫敦市價 (辨士數)

$$\frac{100 \times 1.208 \times 0.998}{110.90 \times 0.925} = 1.175234$$

〔公 式 第 六〕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金衡盎司

100 金衡盎司 (成色高 17.5) = 107.8829 標準盎司

1 標準盎司 = 倫敦市價 (辨士數)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7.8829}{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 1.175135$$

總一覽 總報

〔公 式 第 七〕

?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579.84 英厘

999 英厘 (成色高 17.5) = 標準銀 239.5 英厘

480 英厘 = 1 盎司

1 盎司 = 倫敦市價 (辨士數)

$$\frac{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5}{110.90 \times 999 \times 480} = 1.175135$$

〔公 式 第 八〕

?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579.84 英厘

480 英厘 = 成色 0.908 條銀 1 盎司

淨銀 222 盎司 = 標準銀 240 盎司

1 標準盎司 = 倫敦市價 (辨士數)

$$\frac{100 \times 0.11 \times 84 \times 0.108 \times 230}{110.90 \times 480 \times 222} = 1.175284$$

由以上之計算。既得定數一·一七五。即可由此進而求上海倫敦間之平價。譬如倫敦大條銀現貨市價每標準盎
斯爲三五·六二五辨士。則

$$\text{以市價乘定數} = 85.625 \times 1.175 = 41.850375 \text{ 辨士}$$

$$\text{加各項費用 } 1.1\% \text{ (此數隨時變動)} = 0.460458 \text{ 辨士}$$

$$\text{加四十五天之利息 (亦隨時變動)} = 0.201472 \text{ 辨士}$$

$$\text{平價 } 42.51300 \text{ 辨士}$$

即上海規元 1 兩，或 3 先令 0% 辨士

假若倫敦電匯即期。在上海爲三先令七辨士。則在上海買進英金電匯。匯赴倫敦。在其地買條銀現貨。可以圖利。否則若倫敦電匯在上海可以按上述平價（三先令六又十六分之九辨士）以下之價格賣出期貨時。譬如其價爲三先令六辨士。則在上海賣出英匯。同時在倫敦賣出條銀期貨。亦可圖利。據此可知若英金電匯價格在條銀平價以上。時利於在倫敦買進條銀（輸入中國）。若在平價以下。時利於在倫敦賣出條銀（由上海輸出）。

英國條銀。由上海銀爐改鑄爲上海通用銀兩時。前係假定成色九九九者每廣平百兩合規元一一一·〇〇兩。成色九九八者每廣平百兩合一一〇·九〇兩。若當六七年前。成色九九九者可合一一一·三〇兩。成色九九八者

一一一·二〇兩。今已減低。但各省造幣廠購銀時。多按以前之標準。且有較前尤過之者。銀爐方面因此有時亦不得不仍循舊例。按銀爐不受政府之管轄。鑄銀豐富。由委託者方面與之隨時酌定。若上海存銀不豐而購者比較踴躍。則爐房不得不仍舊例。若條銀存額逾於造幣廠之所需。或造幣廠停止鑄幣。則每廣平百兩之條銀。爐房於成色九九九者。祇願出代價上海規元一一一兩。成色九九八者一一〇·九〇兩也。

上述上海倫敦間定數。其數本高低無定。吾人計算時可視每廣平百兩合規元數之多寡而伸縮之。茲列舉各定數如次。

| 成色 每重 上海 規元 | 定數 | |
|----------------------|----------------|-----------------|
| | 計入 各項 費用 | 不計入 各項 費用 |
| 一一〇·九〇 | 一一·二八八 | 一一·二七五 |
| 一一一·〇〇 | 一一·二八七 | 一一·二七四 |
| 一一一·一〇 | 一一·二八六 | 一一·二七三 |
| 一一一·二〇 | 一一·二八五 | 一一·二七二 |
| 一一一·二五 | 一一·二八四 | 一一·二七一 |

(附註) 上表各項費用假定共為百分之一。一利息則未計入。

法國輸入之大條銀

法國既非產銀之地。亦非買賣條銀之市場。但於一九二〇年時。彼邦曾有大宗條銀（成色九〇〇）輸赴中國及倫敦。此係以法國五法郎銀幣鎔解後改鑄者。其時銀價極高。法政府又當財政窘迫之際。故有此舉也。

法國五法郎幣。成色千分之九〇〇。總重二十五格蘭。含淨銀二二·五格蘭。或三四七·二二八英釐。是為彼邦之法幣。法國既欲售現銀。而不以銀幣直接運出者。一因銀幣使用既久。頗多磨損。重量已與法定者不符。一因法政府於鑄幣時。其法定公差額甚巨。因而實際重量成色不甚準確。此所以先改鑄為條銀而後運出也。

法國條銀之成色為九〇〇。運達倫敦後。若轉運至遠東。須改鑄為成色九九八之條銀。否則須改鑄為成色九二五之英國標準銀。法國條銀與英國標準銀之平價。可用下式計算之。

(公 式 第 九)

?法郎 = 淨銀 1,000 格蘭

31.1035 格蘭 = 1 盎司

925 盎司 = 1,000 標準盎司

1 標準盎司 = 倫敦市價（辨士數）

240 辨士 = 法郎對英匯價

倫敦會報 X 世界經濟新聞

6, 1925

法國條銀運達上海後。須經鍊製。將大部分雜質提去。方可鑄成上海寶銀。因有此提鍊手續。故美國條銀（成色九九九）每十萬盎斯。可鑄上海寶銀九一、八八七、二七兩。英國者（成色九九八）九一、八〇四、〇四兩。而法國者（成色九〇〇）每十萬盎斯。祇可鑄上海寶銀八一、九五〇兩也。（惟上海銀需較切時。市價將漲高。上述者為普通情形。）

凡輸入條銀成色在九九六以下時。須先查知此項條銀在上海改鑄合寶銀幾何。按以低色生銀託由銀爐改鑄。其數量不多者。於託鑄者較為有利。其所獲上海銀兩數比較的增高。蓋爐房可以此低色銀與高色銀相攪雜。免去提鍊手續。若以大宗低色銀同時鑄。則所得上海銀兩數比較的減低。蓋此際提鍊雜質即成爲一問題也。且上海各爐房。遇有大宗交易時。必互相聯絡。分任其事。不相競爭也。

上海之銀行輸入低色條銀時。首應知此種條銀每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幾何。此數由上海之銀爐定之。然運者亦可按每百金衡盎斯合規元數爲根據。自行估計。茲譬如條銀每百金衡盎斯合上海規元八十二兩。可按下式計算廣平百兩合規元數。

〔公 式 第 十〕

？上海規元

=條銀重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1.208 金衡盎司

100 金衡盎司 = 上海規元 82 兩

$$1.208 \times 82 = \text{上海規元 } 99.056 \text{ 兩}$$

若廣平百兩合規元兩數已確定。可由此推算條銀每十萬金衡盎司合規元兩數。譬如銀爐對於成色九〇〇之條銀。規定每廣平百兩合規元九十九兩。則盎司合規元數。可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十 一]

? 上海規元 = 銀 100,000 金衡盎司

1.208 金衡盎司 = 廣平 1 兩

廣平 100 兩 = 上海規元 99 兩

$$\frac{100,000 \times 99}{100 \times 1.208} = \text{上海規元 } 81,953.64 \text{ 兩}$$

至於法郎與上海規元之平價。可按下式計算之。

[公 式 第 十 二]

? 法郎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81.95 兩 = 100 金衡盎司 (成色 0.900)

32.1507 金衡盎司 = 1 啓羅格爾

I 深蘭幣 (成色 1,000)

II 巴黎幣

$$\frac{100 \times 0.900}{51.95 \times 32.1507} = 0.034158$$

以巴黎銀價 (啓羅格蘭數) 乘定數 0.034158 即為對法電匯之上海平價。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費用多寡隨時變動。大致示列如次。

| | |
|----------------|--------|
| 火車運費——巴黎至馬賽約計 | 0.550% |
| 火車運費——馬賽至上海約計 | 1.200% |
| 保險費 | 0.250% |
| 共 計 | 2.000% |
| 利息 (時期六十天利率六厘) | 1.000% |
| 各項費用及利息共計 | 3.000% |

茲以由五法郎銀幣 (成色九〇〇) 鎔鑄之法國條銀運赴上海情形。舉例說明如次。

| | |
|-------------------------------|-------------------------|
| 條銀一六九條重五、〇〇〇啓羅格蘭每啓羅格蘭價三六〇法郎共計 | 一、八〇〇、〇〇〇 _{法郎} |
| 加各項費用二% | 三六、〇〇〇 |
| 加利息 (時期六十天利率六厘) | 一八、〇〇〇 |
| 成本共計 | 一、八五四、〇〇〇 |

合上海銀數如次。

條銀五、〇〇〇啓羅格蘭合一六〇、七五三・五〇金衡盎司每盎司價八一・九五兩共計 一三一、七三七・四九

減碼頭捐 七五・〇〇

減買辦經手費 六五・五四

減苦力搬運費 一〇・〇〇

淨得 一三一、五八六・九五

一、八五四、〇〇〇除一三一、五八七等於一四・〇九法郎（規元每兩合法郎價）。

印度輸入之大條銀

印度條銀行市。按每百圖拉計之羅比價計算。一圖拉等於一百八十英釐，或八分之三盎司，或一一・六六格蘭。八圖拉計合三金衡盎司。

印度孟買平時不常有條銀運入上海。間有之。此舉亦祇爲一套匯問題。印度非產銀之地。其所運入者非成色九九九之美國條銀。卽成色九九八之英國條銀。凡條銀由孟買輸入時。上海須以羅比電匯付價。故印度運銀赴滬。是否可行。完全視上海對印度之匯價是否在銀平價以上爲準。可用下式說明之。

〔公 報 第 十 三 〕

| | |
|--------------|--------------|
| 2 羅比 | = 上海規元 100 兩 |
| 規元 110.90 兩 | = 廣平 100 兩 |
| 廣平 82.7815 兩 | = 100 盎斯 |
| 8 盎斯 | = 8 圓拉 |
| 100 圓拉 | = 銀價 (羅比數)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8}{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3 \times 100} = 2.9047 \text{ (定數)}$$

以孟買銀價乘定數。所得即為上海對印度電匯之平價。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其數隨時變動）。譬如孟買之條銀成色九九八者。其行市每百圓拉計九十二羅比。則

| | |
|----------------------|--------|
| $2.9047 \times 92 =$ | 267.23 |
| 加各項費用及保險費 0.75% | 2.00 |
| 加利息（時期三十天利息六厘） | 1.35 |
| 成本共計 | 270.58 |

若由印度輸入條銀時。在上海能按二七〇·五八羅比以上之行市獲得抵補。則按孟買每百圓拉九十二羅比之銀價。以條銀由其地輸入上海。即可圖利。

試舉例說明之。譬如在孟買買進條銀八百條。約一月內交貨。每條平均約重一千零五十盎斯。成色九九八。當時分批買進。市價不一。臚列如次。

| | | | | |
|--------|--------------|---------------|----|--------------|
| 200 條計 | 569,000 圖拉 | 價每圖拉 90.11 羅比 | 共計 | 507,850 羅比 |
| 100 條計 | 280,000 圖拉 | 價每圖拉 91.00 羅比 | 共計 | 254,800 羅比 |
| 500 條計 | 1,400,000 圖拉 | 價每圖拉 91.80 羅比 | 共計 | 1,276,625 羅比 |
| 800 條計 | 2,240,000 圖拉 | | 共計 | 2,089,275 羅比 |

二百二十四萬圖拉。合八十四萬金衡盎斯。條銀成色九九八者。以每十萬盎斯合上海規元九一、八〇四·四兩計。則八十四萬盎斯合規元七七一、一五八·九八兩。依此推算。即規元每百兩。合二六八·六七九羅比。佣金及孟買經紀人之手續費在外。若行市適宜。買進後價格上漲。則滿期前結清。即可獲利。若須將現銀實際運赴上海。則計算成本時。須加入各項費用及利息。並與羅比之電匯行市比較。俾決其有利與否。茲再計算倫敦與孟買間之平價如次。

(公 式 第 十 四)

| | |
|-----------------|---------------------|
| 2 羅比 | = 成色 0.998 銀 100 圖拉 |
| 8 圖拉 | = 3 盎斯 |
| 1 盎斯 (成色 0.925) | = 銀價 (辨士數) |

x 辨士 = 1 羅比

$$\frac{100 \times 0.998 \times 3}{8 \times 0.925} = 40.459 \text{ (定數)}$$

若欲知倫敦與孟買間之匯價。可以倫敦銀價乘定數。然後以印度銀價除之。再加入各項費用及利息（其數隨時變動）舉例如次。

| | |
|---------------|--------|
| 定數 | 40.459 |
| 加入各項費用及利息假定共計 | .541 |
| | 41.000 |

假定倫敦銀價每標準盎斯為三十五辨士。孟買銀價每百圖拉為八十二羅比。則

$$\frac{41 \times 35}{82} = 17.5 \text{ 辨士 (每羅比合)}$$

印度之平價計算時如次。

$$41 \times \frac{\text{倫敦銀價}}{\text{孟買銀價}}$$

[公 式 第 十 五]

| | |
|------|-------------------|
| ? 辨士 | = 成色 0.925 銀 1 盎斯 |
| 8 盎斯 | = 8 圖拉 |

$$1 \text{ 圖拉 (成色 } 0.998) = \text{定買銀價 (羅比數)}$$

$$1 \text{ 羅比} = x \text{ 辨士}$$

$$\frac{0.925 \times 8}{3 \times 0.998} = 0.24716 \text{ (定數)}$$

以倫敦孟買間電匯率乘定數(各項費用及利息減後)再以孟買銀價乘之。所得即倫敦與孟買條銀之平價。譬如倫敦孟買間之匯率為一先令六辨士。印度銀價每百圖拉為七十羅比。則英印間條銀平價如次。

$$\text{定數} \quad 0.24716$$

$$\text{減各項費用及利息假定共計} \quad 0.00216$$

$$\hline 0.24500$$

$$18 \times 70 \times 0.245 = 30.87 \text{ 辨士 (條銀每羅比值)}$$

印度銀市之概況

印度為世界最大之用銀國家。其所需條銀多由英美運往。或由中國間接運往。孟買為其地之主要條銀市場。其次為加爾喀達。近年來英美直接輸赴印度之條銀數額。約略如次(單位盎斯)。

| 年 | 份英 | 國英 | 國 |
|-------|----|------------|------------|
| 一九二四年 |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印度經營條銀之巨商。其地謂之「却喀賽」(Chaker)。此輩在孟買之勢力。實足以控制市場。現今存在者祇二十五人左右。與「却喀賽」有密切關係者為「煞勞夫」(Sharf)。是為當地之錢商。其業務專為却喀賽及印度內地商人居間介紹。交易時按值收取佣金。其餘與條銀買賣有關係者。即一般條銀投機家以及經紀人也。孟買銀市每月交割日。為月之第五日。凡條銀成色在九九六以上者。交現時概認為合格。其地市價。係按成色九九八條銀每百圓拉計算。以羅比計數。其條銀每條規定約重二千八百圓拉。若與規定者有差異時。即按交割日下午之行市為根據。從而訂正之。在加爾喀達市場。則其交割日後於孟買三天云。

茲節錄孟買金銀交易所 (The Bombay Bullion Exchange, Ltd.) 一九二五年發表之營業章程如次。

營業時間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半至下午五時半。星期日下午二時起收盤。

交割 每月之第五日至第八日為交割日期。條銀每條之標準重量為二千八百圓拉。若屆時買戶不能收得所欲購之現貨。可向交易所接洽。若於第十日猶未得現貨。可於交易所舉行拍賣時購得之。一切風險由賣戶擔負。反之若於第九日條銀猶未售清。則賣戶可向交易所接洽。所有剩餘條銀。由交易所拍賣。一切風險歸買戶擔負。條銀以由英、美、澳洲、日本及中國輸入成色在千分之九九六至九九九之間者為合格。每條重量在八百盎司以下者不收。重量在一千二百盎司以上者亦可收受。但逾額之重量（逾於二千八百圓拉者）按交割時之行市付價。

付款 購買條銀現貨者。於每月第十三日下午二時後付款。若須徵收賦稅時。一切費用由買戶擔負。

拍賣 交易所舉行條銀拍賣時。於每宗交易收買一羅比。拍賣之條銀。以已運到之現貨爲限。其尙在運途中者。或雖已運到尙屬於船艙或稅關者。皆不能拍賣。凡以條銀託由交易所拍賣。須將重量表單及發票。由銀行或其他負責機關簽保後。交所爲憑。

一九二八年五月。孟買交易所特增新章一條。其時印政府方以貨幣準備額中剩餘之羅比鎔解。改鑄爲條銀。擬按預定計畫。將此項條銀出售。先是交易所規定孟買銀市交易時。以英美條銀爲限。至是增訂新章。凡印政府所鑄條銀。若其成色不在九九六以下者。交割時亦可收受云。

漢堡銀

凡輸赴蒙古新疆等處之條銀。其形特小。此因沿途運輸極困難。其地又大都爲遊牧民族之故。又有鑄爲圓餅形者。成色九九九。每枚約重四·五啓羅格蘭。多在德國之漢堡鑄造。故稱漢堡銀。輸運時經俄國或中國由陸路運往。買賣此種條銀者。關於運費及沿途所耗利息。須有充分智識。蓋其事頗繁瑣。情形又變遷無定也。按漢堡銀大都由俄國之銀行經辦。爰示列俄國購銀時之成本計算情形如次。

(5) 4 第 十 次

？羅比

＝某銀1條錢

1 條錢

＝409.512 格蘭

1,000 格蘭

= 漢堡銀價 (馬克數)

100 馬克

= x 盧卜 (莫斯科與漢堡間之即期匯率)

$$x = \frac{409.512 \times \text{漢堡銀價} \times \text{德俄匯率}}{1,000 \times 100}$$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美國條銀改合英國標準銀

倫敦出售之條銀。成色大都為千分之九九八至九九九。但亦間有九九六及九九七者。凡由其地輸赴中國及印度之條銀。其成色未有出於此四種者。而倫敦銀價則係指成色九二五之條銀每一標準盎斯所值之數。爰將條銀之成色自九九六至九九九者，改合成色九二五者。即將高色盎斯（指上述之四種成色）改合標準盎斯（指英國條銀之標準成色九二五）計算如次。

成色九九六

成色九九七

| | |
|---------------|-----------------|
| 一 一·〇七六七五七七 | 一 一·〇七七八三七八三七 |
| 二 二·一五三五一三五一一 | 二 二·一五五六七五六七六 |
| 三 三·三三〇二七〇二七〇 | 三 三·三三三三五一三五一一 |
| 四 四·三〇九二九〇二九 | 四 四·三一一三五一一三五一一 |

| | | | |
|---|-------------|---|-------------|
| 五 | 五·三八三七八三七八四 | 五 | 五·三八九一八九一八九 |
| 六 | 六·四六〇五四〇五四一 | 六 | 六·四六七〇二七〇二七 |
| 七 | 七·五三七二九七二九八 | 七 | 七·五四四八六四八六五 |
| 八 | 八·六一四〇五四〇五四 | 八 | 八·六二二七〇二七〇三 |
| 九 | 九·六九〇八一〇八一 | 九 | 九·七〇〇五四〇五四〇 |

成色九九八

成色九九九

| | | | |
|---|--------------|---|--------------|
| 一 | 一·〇七八九一八九一九 | 一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 | 二·一五七八三七八三八 | 二 |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 | 三·二三六七五六七七 | 三 |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 | 四·三一五六七五六七五 | 四 |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 | 五·三九四五九四五九五 | 五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 | 六·四七三六一三五一四 | 六 |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七 | 七·五五二四三三四三三 | 七 |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八 | 八·六三一一三五一一三一 | 八 |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九 | 九·七一〇二七〇二七〇 | 九 |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試舉例說明之。譬如倫敦賣出條銀十二萬盎斯。計一百零九條。運赴上海。市價每標準盎斯三十五辨士半。開列如

次。

| | | |
|--|-----------------|--------------------|
| 銀 92 條成色 998 | 計 102,810.50 盎司 | 合 110,384.773 標準盎司 |
| 銀 18 條成色 997 | 計 18,802.25 盎司 | 合 14,876.53 標準盎司 |
| 銀 4 條成色 996 | 計 4,018.70 盎司 | 合 4,327.16 標準盎司 |
| 銀 109 條 | 計 120,131.45 盎司 | 合 119,588.47 標準盎司 |
| 129,588.47 標準盎司。每盎司實 35 1/2 辨士。共計 19,168 磅 5 先令 10 辨士。 | | |

上例說明各種成色條銀改合標準盎司重量情形。蓋倫敦銀價一律按標準盎司（成色九二五）計算也。又如美國條銀成色九九九者。亦可利用上表計算。譬如有一銀五百金衡盎司。查上表可知合五萬四千標準盎司也。茲再將成色九二五盎司改合成色九九六至九九八盎司數。計算如次。

成色九九六

成色九九七

| | |
|----------------|----------------|
| 一 一〇·九二八七一四八五九 | 一 一〇·九二七七八三三五〇 |
| 二 一·八五七四二九七一九 | 二 一·八五五五六六七〇〇 |
| 三 二·七八六一四四五七八 | 三 二·七八三三五〇〇五〇 |
| 四 三·七一一四八五九四三八 | 四 三·七一一一三三四〇〇 |
| 五 四·六四三五七四二九五 | 五 四·六三八九一六七五〇 |

| | | | |
|---|-------------|---|-------------|
| 六 | 五·五七二二八九一五六 | 六 | 五·五六六七〇一〇〇 |
| 七 | 六·五〇一〇〇四〇一六 | 七 | 六·四九四四八三四五〇 |
| 八 | 七·四二九七一八八七五 | 八 | 七·四二二二六六八〇〇 |
| 九 | 八·三五八四三三七三五 | 九 | 八·三五〇〇五〇一五〇 |

成色九九八

成色九九九

| | | | |
|---|-------------|---|-------------|
| 一 | 〇·九二六八五三七〇七 | 一 | 〇·九二五九二五九二六 |
| 二 | 一·八五三七〇七四一五 | 二 | 一·八五一八五一八五二 |
| 三 | 二·七八〇五六一一二二 | 三 | 二·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八 |
| 四 | 三·七〇七四一四八三〇 | 四 | 三·七〇三七〇三七〇四 |
| 五 | 四·六三四二六八五三七 | 五 | 四·六二九六二九六二九 |
| 六 | 五·五六六一二二二四四 | 六 |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
| 七 | 六·四八七九七五九五二 | 七 | 六·四八一四八一四八一 |
| 八 | 七·四一四八二九六五九 | 八 | 七·四〇七四〇七四〇七 |
| 九 | 八·三四一六八三三六七 | 九 | 八·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以美國銀價合英國標準銀價時。可用下式先求得定數如次。

[公 式 第 十 七]

2 辨士 =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25)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99) = x 美國金元

美金 1 元 = 49.316 辨士

$$x = \frac{49.316 \times 0.925}{0.999} = 0.45668$$

若英金與美元間能維持平價時。上列之數即為定數。以美國銀價乘定數。所得即英國條銀每標準盎斯之平價。譬如紐約銀價 (成色九九九) 每盎斯美金七角。則英國每標準盎斯 (成色九二五) 之平價為三一·九六四辨士 (假定英金一鎊。等於美金四·八六六元) 若英鎊價格跌落。譬如其對美匯價為美金四元四角半。則改合英國價格時可用下式。

[公 式 第 十 八]

2 辨士 =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25)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99) = 美金 0.70 元

美金 4.45 元 = 210 辨士

$$x = \frac{0.925 \times 0.70 \times 210}{0.999 \times 4.45} = 34.956$$

結果英國每標準盎斯之平價。應為三四·九五六辨士。
若英國條銀每標準盎斯價已知。欲求得其美國條銀之平價。則應用之定數如次。

(公 式 第 十 九)

2 美國金元

=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99)

條銀 1 盎斯 (成色 925)

= x 辨士

49.316 辨士

= 美金 1 元

$$\frac{0.999}{0.925 \times 49.316} = 2.180958$$

以倫敦銀價乘定數。所得即美國之平價。(假定四·八六六美元等於一英鎊。)譬如倫敦銀價每標準盎斯為三一·五辨士。則紐約條銀(成色九九九)之平價。每盎期為美金六角八分。

上海輸出之大條銀

由以上所述。以及第七章末所列之海關統計。可知英美條銀輸入中國已成習慣。但條銀運達上海後。往往由其地轉運各省商埠。或復運出口。實際常上海各銀行之現銀存底。逾於當地所需數額時。或外埠於條銀所付代價。逾於當地銀爐所定價格時。即行運出。若以條銀在上海鑄為寶銀。則成色九九八者。每廣平百兩約合上海規元一一

○·九〇兩。成色九九九者。廣平百兩約合規元一百一十一兩。此節前已述及。若各省造幣廠有願按此標準再加升水者。上海將以存銀售出。輸赴各省。

茲本諸實際所經驗者。述上海條銀輸赴各地情形如左。

上海條銀運天津

天津輸入條銀。大都視津滬間之行事適宜否爲準。條銀在其地係用以改鑄成色甚高之寶銀或銀元銀輔幣等。條銀由滬運津時。應計及以下數點。

- (一) 成色九九八條銀值上海規元百兩。合天津行平若干兩。
 - (二) 輸赴天津條銀一百盎斯。須成本行化銀若干兩。
 - (三) 若條銀在天津出售。每千兩加升水二十一兩。則條銀一千盎斯。可鑄天津行化銀若干兩。
 - (四) 若天津行市對於條銀每千兩加升水二十一兩。則津滬間匯率之計算如何。
- 第一問題規元百兩合天津行化銀幾兩。可用下式解答之。

[公 式 第 二 十]

天津行化銀

= 上海規元 100 兩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庚午 100 兩

庚午 82.7515 兩 = 100 兩

116.28 兩 (成色 998) = 天津行化銀 100 兩

$$x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110.90 \times 82.7515 \times 116.28} = 93.6768$$

即天津行化銀九三·六七六八兩。合上海規元百兩。若以由滬運津成色九九八之條銀衡之。即行化銀百兩。合規元一〇六·七五〇五兩。

一〇六·七五〇五兩為定數。若以津滬間之匯率除之。所得即天津之升水行市。又上海規元計算時。須以九八除之。而天津則須另加升水行市。譬如津滬間之匯率為一〇五五。若條銀重量以行平計。則計算結果。行平每千兩升水行市為一六·一五兩。試說明如次。

$$106.7505 \div 1055 = 1011.85$$

外加各項費用。其數伸縮無定。大致計算如次。

運費 二·五〇 (每千)

保險費 〇·五〇 (每千)

搬運費 〇·〇五 (每千)

碼頭捐

〇·三〇（每千）

利息（時期五天利率七厘）

〇·九五（每千）

共計

四·三〇（每千）

原數

一〇二一·八五

加各項費用及利息

四·三〇

共計

一〇二六·一五

據此即天津升水行市。每千兩為十六兩一錢半也。

關於運費。上數係根據上海某轉運公司之價目。每千兩計為二兩半。若所運銀數逾五十萬兩時。每千兩運費僅為二兩。又據上海某轉運公司所開價目。為每千兩二兩半。惟可按九五折計算。至於保險費若經水路由滬直接運津。每百兩為銀五分。若經由秦皇島運津。每百兩銀六分。若由陸路。每百兩銀二錢。各種風險及盜險皆計入。又據某保險公司稱。單保水路（直接或由秦皇島運津）每千兩須銀三錢四分云。

第二問題。津滬間之匯率若為一〇五四·八五兩。則以成色九九八條銀一百盎斯。由滬運津。在天津須成本行化銀若干兩。

〔公 考 第 二 十 一 〕

條銀 100 盎司 (成色 998) = 廠平 82.7815 兩

廠平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0.90 兩

上海規元 1054.85 兩 = 天津行化銀 1000 兩

$$x = \frac{100 \times 82.7815 \times 110.90 \times 1000}{100 \times 100 \times 1054.85} = 87.021 \text{ 兩}$$

加各項費用假定每千 4.80 兩計 0.374 兩

條銀 100 盎司由滬運津計須成本行化銀 87.405 兩

第三問題。若條銀在天津出售。每千兩加升水行市二十一兩。則一千盎司合行化銀若干兩。

[公式 第二十二]

? 天津行化銀 = 條銀 1,000 盎司

條銀 116.28 盎司 = 天津行平 1,080 兩

天津行平 1,000 兩 = 天津行化銀 1,021 兩

$$x = \frac{1,000 \times 1,000 \times 1,021}{116.28 \times 1,000} = \text{行化銀 } 878.05295 \text{ 兩}$$

最後之問題若條銀在天津每千兩加升水行市二十一兩。則津滬間匯率之計算如何。此可以前第二十公式所得之定數一〇六·七五〇五加入各項費用。以一〇二一除之如次。

(106.7505 × 0.43) ÷ 1021 = 規元 104.975 兩

上海條銀運香港及廣州

香港無造幣廠。故其本地無條銀需要。凡條銀運赴香港者。多備轉運廣州造幣廠或其他地點。廣州製造銀器工業。發展已有年。故其地工業方面。於條銀亦有需要。總之香港不常輸入條銀。間有之。則什九為廣州代運者。

凡香港或廣州鑄銀機關。於條銀所付代價。若較上海當地銀爐所規定者為高。上海即可以條銀運赴其地。通常上海銀爐規定鑄解條銀時。成色九九八者每廣平百兩合規元一百十兩九錢。成色九九九者合一百一十一兩。而各省造幣廠所付代價。往往高於此數。就吾人所知。各省於美國條銀每廣平百兩。付價有高至規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者。在上海標金及寶銀之重量以漕平計。輸入之金銀。則重量以廣平計。每一百金衡盎司。等於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今假定條銀每條計重一千盎司。上海之市價每廣平百兩為規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則每條之成本以規元計如次。

$82.7815 \times 111.50 =$ 規元 923.01 兩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其數變動無定。大致如次（上海至香港）

運費（每百兩計二錢五分）

○·二五%

碼頭捐

〇・〇三%

保險費（每千兩計五錢）

〇・〇五%

搬運費及佣金等

〇・〇九%

利息（時期五天利率週年六厘）

〇・〇八%

共計

〇・五〇%

若由上海經香港運廣州。則由香港至廣州之費用約略如次。

運費（每盎斯計二錢）

〇・一五〇%

保險費（每千兩計二錢五分）

〇・〇二五%

搬運費（每千兩計五錢）

〇・〇五〇%

利息（時期二天利率週年六厘）

〇・〇三〇%

共計

〇・二五五%

若由上海經水路直接運廣州。則各項費用大致如次。

運費（每百兩計五錢）

〇・五〇〇%

保險費（每千兩計二錢五分）

〇・〇七五%

搬運費等（每千兩計五錢）

〇・〇七五%

利息（時期八天利率週年六厘）

〇・一二五%

第一編 銀部

共計

〇·七七五%

再加經手人之佣金、登陸費及盜險費等。綜計費用至少達價額百分之一。
在香港條銀重量以廣平計。按規元價格。每廣平七十一兩七錢合港洋百元。外加升水行市則高低無定。按條銀一百金衡盎司合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據下式計算。十萬金衡盎司計值港洋一一五、四五五·三〇元。外加當天之升水行市。

〔公式第二十三〕

？港洋

= 條銀 100,000 金衡盎司

條銀 100 金衡盎司

= 廣平 82.7815 兩

廣平 71.70 兩

= 港洋 100 元

$$x = \frac{100,000 \times 82.7815 \times 100}{100 \times 71.70} = \text{港洋 } 115,455.30 \text{ 元 (定數)}$$

以升水行市乘定數。所得即條銀每千金衡盎司合港洋成本數。譬如條銀在香港之升水行市為百分之八。則

$$115,455.30 \times 108 = 1,246.92$$

即條銀每千盎司合港洋一、二四六·九二元。

當香港或廣州所付條銀代價（規元數）較高時。（即成色九九八條銀每廣平百兩之代價。超過上海規元一一

○·九〇兩。)上海即可以剩餘條銀運赴其地。價以規元計算。但上海賣出條銀。有時亦願按港洋計價。如此則上海之賣戶。應計及匯兌行市。茲計算港洋合規元數如次。

(公 式 第 二 十 四)

?上海規元 = 港幣 100 元

港幣 115,455.39 元 = 條銀 100,000 金衡盎司

條銀 100,000 金衡盎司 = 規元 91,804.04 兩

$$x = \frac{100 \times 100,000 \times 91,804.04}{115,455.39 \times 100,000} = \text{規元 } 79.515 \text{ 兩 (定數)}$$

(註)上式末一節條銀十萬盎司等於規元九一、八〇四·〇四兩。係上海銀爐根據成色九九八條銀每廣平百兩合規元二一〇·九

○兩應付之數。

定數 七九·五一五

加各項費用及利息假定計 〇·五〇〇

共 計 八〇·〇一五

以一〇〇加香港常天升水行市(假定為百分之七。)除所得之總數。是為上海與香港間之平價。

$$80.015 \times 107 = \text{規元 } 74.78 \text{ 兩}$$

若在上海賣出香港電匯。其價高於七四·七八(加佣金差%即〇·〇二三三。)即可獲相當盈利。若運往廣東。

則沿途之費用增巨。亦須計入。

當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間。廣州造幣廠鑄發大宗二角銀幣。此時期間運赴香港之條銀。大都係運赴廣州造幣廠者。

上海條銀運雲南府

條銀運赴雲南府者。係供鑄造銀幣之需。運出時在上海。但按廣平百兩合規元一百一十兩之價格出售（加升水若干成）。一切費用由輸入者任之。運時經香港及海豐由水路往。其費用伸縮無定。約略如次。

上海至香港運費及利息

○·五○%

香港至海豐運費

○·五○%

香港至海豐利息（時期五天利率六厘）

○·○八%

香港至海豐保險費（每千兩計五錢）

○·○五%

共計

一·一三%

此外須加由海豐至雲南之火車運費、搬運費、卸貨費、陸運時之利息及保險費等。

上海條銀運奉天

奉天有時由上海輸入條銀。供省造幣廠鑄幣之需。輸入者應計算條銀每重藩平百兩。合成本上海規元若干兩。茲算列如次。

〔公 式 第 二 十 五〕

| | |
|------------|-----------------|
| 上海規元 | = 藩平 100 兩 |
| 藩平 100 兩 | = 35.95 格蘭 |
| 31.1035 格蘭 | = 1 金衡盎司 |
| 1000 金衡盎司 | = 998 盎司 |
| 925 盎司 | = 1,000 標準盎司 |
| 100 標準盎司 | = 廣平 82.7815 兩 |
| 廣平 100 兩 | = 上海規元 110.90 兩 |

$$x = \frac{100 \times 35.95 \times 998 \times 1,000 \times 82.7815 \times 110.90}{100 \times 31.1035 \times 1,000 \times 925 \times 100 \times 100} = \text{規元 } 114.486 \text{ 兩 (定數)}$$

藩平百兩合上海規元 一一四·四八六〇兩

加各項費用

運費 (每千兩計四兩五錢) 〇·四五〇〇兩

保險費 (每千兩計六錢二分半) 〇·〇六二五兩

第一編 銀部

搬運費碼頭捐等

〇・〇七五〇兩

利息（時期八天利率六厘）

〇・一二五〇兩

共計

一一五・二九八五兩

東三省之運費及保險費時有變動。故上列之數。未足根據也。

上海條銀運印度

上海條銀運印度時。其原理與第三十九頁「印度輸入之大條銀」一節所述者相仿。惟理同而情形則相反。各項費用應由上述定數內減去如次。

定數

二・九〇四七

減各項費用率%

〇・〇二一八

利息（時期三十天利率六厘）

〇・〇一四五

計

二・八六八四

以條銀遠期（三十天）每百圖拉之羅比市價乘定數。所得即上海之平價。譬如孟買條銀遠期價每百圖拉為八十二羅比。則

$$2.8684 \times 82 = 235.208 \text{ 羅比}$$

若上海賣出孟買電匯。其價在每兩合二·三五羅比之下。則以條銀由上海運赴印度。即可圖利。惟須注意各項費用。俾無定。利率尤甚。又賣出孟買電匯時。經手人之佣金亦應計及。試舉一實例說明之。譬如有剩餘條銀百條。成色九九八。擬輸赴孟買。百條之總重為一〇五、〇〇〇金衡盎斯。或二八〇、〇〇〇圖拉。若以此銀在上海當地鑄。可得上海規元九六、三九四·八七兩。若輸赴孟買。預計售價假定為每百圖拉八十二羅比。則結果如次。

條銀二十八萬圖拉(每百圖拉價八十二羅比)共合 二二九·六〇〇羅比

減運費及保險費% 一·七二二

利息(時期三十天利率八厘) 一·五三〇

經手人之佣金等(千分之一) 〇·二三〇 三·四二八

計 二二六·一一八

同時上海之孟買電匯平價如次。

孟買電匯價 二三四·五八羅比

減佣金% 一·一五

計 二三八·四三

若上海賣出孟買電匯。其價在二三四·五羅比以下。即可以上述條銀輸赴孟買。

若上海與孟買間之匯價已知。(假定每百兩價二百三十羅比)則條銀在孟買之平價。可用下式求得之。

(公式 第二十六)

9 羅比 = 條銀 100 圖拉

8 圖拉 = 3 金衡盎司

100 金衡盎司 = 度平 82.7815 兩

條銀電度平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0.90 兩

規元 100 兩 = 236 羅比

$$x = \frac{100 \times 82.7815 \times 110.90 \times 236}{8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 81.247 \text{ 羅比}$$

各項費用及利息未計入

爲計算簡捷計。由上海孟買間之匯價求印度條銀平價時。可以定數二·九〇四七除匯價如次。

$$236 \div 2.9047 = 81.247145 \text{ (減去各項費用及利息)}$$

上海以剩餘條銀運赴孟買時。其價額間有按倫敦電匯率支付者。因此等交易與中國貨幣無直接關係。故從略。

上海條銀運荷屬東印度

上海間有少數小形之條銀。運赴荷屬東印度。此種條銀。係在上海以英美之條銀改鑄。成色九九八或九九九。其面積長約四十三耗。闊十三耗。厚八耗。重量自漕平一·四至一·七兩。或五十至六十格蘭不等。條銀之中部鑄輸出銀

行之行名。旁而鑄者之店號。運赴荷蘭東印度後。係用以供窖藏之需或製造飾品器用。上海運赴其地之條銀。爲數不鉅。據海關報告。其數如次（單位關平兩。）

一九二四年

六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四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七五,六〇〇

第二章 銀兩

中國各地之銀兩。其重量不同。成色又不同。不但各地之銀兩互異。即同在一地者。亦不必相同。情形之錯綜繁雜。爲各國所未有。此蓋由於鑄銀之機關不一。各自爲謀。無一定標準。且其鑄造方法粗陋。政府又未能盡監理之責。各地銀兩之重量成色。多由當地之商會、公會、或其他類似之機關。自行訂定。至於今日。遂有此五花八門之奇觀也。吾人於中國之銀兩問題。若欲窮源竟委。雖成一書不能罄。茲篇之所述。但舉一以例百。略寫其輪郭耳。

各地一度流行之銀兩幣

中國本境內現今市面所流通者。並無銀兩幣其物。當宋代末葉時。曾一度試鑄。但製作未精。贗鼎百出。旋即廢止。至清代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三年）政府令於西藏鑄銀兩輔幣一錢及五分者二種。其時現銀一兩。祇可兌換一錢之銀輔幣九枚。即造幣廠之利息計爲百分之十。爲金融界不經見之事。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上海亦嘗有一兩銀幣。謂之銀餅。發行伊始。僞冒即紛起。信用頓失。不久亦即半途而廢。當咸豐十七年（一八六七年）其時香港尚設有造幣廠。復於其地試鑄上海銀兩幣一種。成色九八二重三六·六七格蘭。當時即擬以此替代徒有其名之上海規元。並擬在香港流用。此幣鑄有英文“*One Tael Shanghai and Hongkong*”及數字“982-6566”字。

樣。九八二指銀幣之成色。五六六指重量。以英釐計。所含淨銀。計五五四·四〇一八金衡英釐。但鑄成後卒未能推行盡利。遂即無形廢止。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政府有統一全國銀兩之計畫。擬創鑄一種銀兩幣。流通全國。遂以庫平為單位。於武昌試鑄六百四十八萬枚。成色八七七。總重三七·三格蘭。但此計畫終歸失敗。新幣旋復收回。可知積習難返。改革匪易也。茲將當時財政處奏定新銀兩幣之章程摘要錄次。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為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為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為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厘。配合淨銅一分五厘。定為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復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為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為限。

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接收。不數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接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為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

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帳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

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

近年湖南長沙曾有一種特形之銀兩幣。係圓形之銀餅。由其地之錢莊送赴省造幣廠。託由廠方鑄以錢莊名稱及該幣之重量。此幣有一兩、七錢、及五錢三種。在湘省流行約有十年之久。迨民國十四年。始漸消滅。光緒末年。湖北曾發有銀兩幣。由日本大阪造幣廠鑄造。幣面鑄有光緒三十九年字樣。但此幣實際初未嘗流通於市面。又當大清銀幣及銅幣創行時。亦嘗發行一種類似之銀兩幣。鑄有大清帝國字樣。舍一兩者外。尚有五錢、二錢、及一錢數種。惜未能流通。光緒三十三年。天津造幣廠又鑄造北洋銀兩幣。迄今僅供作樣品而已。又新疆省自光緒初年即流行銀兩幣。在迪化縣鑄造。有一兩、五錢、四錢、二錢及一錢者數種云。

民國以來。各地舍新疆外。無有作鑄造銀兩幣之嘗試者。新疆於民國元年及二年間。嘗發行一兩銀幣二種。二者之直徑皆為三十九耗。惟幣面之字體花紋略有異同耳。外此在喀什噶爾復鑄造五錢者二種。一年後又出一種。形式

相仿。數年後復有四錢、三錢、二錢、及一錢者數種云。

實銀兩與虛銀兩

我國大宗營業及繳納稅款時。多以銀兩計值。實際所使用之銀兩。大都爲約重五十兩之寶銀。寶銀之流行。究起源於何時。無可稽考。或謂爲元世祖在位時所創行。或謂宋代卽已存在。未有定論。惟知其具有深遠之歷史。且亘數百年而形式上絕少變遷。是爲寶銀之特色。而今所流通者。其原料大都取自國外之大條。亦有當平價適宜時由銀幣鑄鑄而成者。但此非常見之事。寶銀之成色多數在千分之九三五以上。由少數民間設立之爐房鑄造之。此類機關大都成立已久。廣有信譽。寶銀之表面並鑄有鑄者之店號。其所在地。及鑄時所用銀爐之號碼。以便稽考。北京及四川等處。間見有值十兩之銀塊。而上海之寶銀。則大都重五十兩左右。漢口、天津、南昌等處者亦然。但南昌者作長方形。形式上微有不同。牛莊之寶銀。則每枚平均約重五十三兩半云。（寶銀俗稱元寶。而外人稱爲「賽西」(Sicca)。頗費解。或謂粵人稱寶銀爲細絲。賽西卽細絲之轉音。或謂山西幫當年在金融界盛極一時。賽西卽山西之轉音。各有理由。姑並存之。）

中國之銀兩。又有虛實之別。實者如上述之寶銀是。虛者則徒有其名。並無其物。其中最著者如海關銀、庫平銀等。後者自民國成立。業已廢止。前者則爲繳納關稅之主要幣。但其作用。祇爲計值之單位。實際固無此種銀兩也。中國之

銀兩。若以成色與重量論。各地不同。幾於每一城鎮。於此問題。各有其獨有之主張。繁複如此。於是爲便於流通計。其實質遂不得不有賴於公估局之估定。此公估局者。乃公共機關。由各當地之錢莊及商會委派之。凡所估定。是爲最後之判決。他方不得有異議。凡銀錠初出銀爐。卽首由公估局飭人察驗。先權其重量。用墨筆批明於錠面。然後由精於鑑別之專家。用試金石。或憑銀錠之色彩光澤及其他外形。估定其成色。亦用墨筆批明。若成色在標準以上。使用時應另加升水。此種估計手續。雖極簡單粗陋。但吾人須知其估驗結果。類極公正準確。鮮聞於此發生糾葛者。此點應注意也。

中國銀兩之計重單位。各地沿用者紛紜不一。茲擇要撮述如次。

廣平。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政府釐定外商繳納海關稅所用外幣之比價時。嘗規定每羅比二十枚。等於廣平六·二〇三兩。按二十羅比之重量爲三千六百英釐。據此推算。則廣平重量

$3,600 \div 6.203 = 580.086$ 英釐。或 37.583 格蘭

咸豐八年。中國與英法訂立條約。分別規定廣平與英法二國重量單位之關係如次。

廣平 1 兩 = 1.215 金衡盎司

或 37.783 格蘭

或 583.20 金衡英厘

或 3.285 1/3 圖拉

依法律上之規定。廣平每兩合五七九·八四英釐或三七·五七三格蘭。但實際每兩合五八〇英釐或三七·五八格蘭。即合一·二〇八三三金衡盎司也。按廣平大都係用以計大條銀之重量者。

關平。關平重量規定時。其根據即每量廣平百兩。合關平九十八兩。故廣平一兩。若等於五八〇英釐或三七·五八格蘭。則關平一兩合

$$\frac{360 \times 100}{375} = 591.8 \text{ 英釐, 或 } 36.34 \text{ 格蘭}$$

漕平。漕平多在上海沿用。以計寶銀及標金之重量者。漕平每兩合五六五·六五英釐。或三六·六四格蘭。其與廣平之關係。則規定漕平一〇二·五兩。合廣平百兩。

川平。四川省之各錢鋪。以前沿用之銀兩重量單位。計有十三種。極繁雜不便。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各業公會共同議定一標準重量。三十四年。政府復諭令一律採用九七制。即川平銀百兩。合庫平淨銀九十七兩云。

上海規元之解釋

中國銀兩。既各地不同。其詳情非片言可解。亦非本書所能盡。茲因上海為全國商業中心。試以上海規元為例。略加詮釋。上海通用之銀兩計重單位為漕平。浙蘇皖贛各省。亦每沿用之。茲分述上海規元之要點如次。

（一）上海規元一兩。即重漕平一兩。合五六五·六五英釐。或三六·六四格蘭。

關於此點。無庸解釋。

(二) 重漕平九十八兩之銀兩。各方共認爲等於上海規元一百兩。何以有此。則歷來相沿之習慣及事實如是也。

(三) 上海規元之成色如何。

(甲) 實際近於千分之九八〇。

(乙) 循習俗上之規定。應爲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

(丙) 理論上則應爲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

上述三者各不相同。然則三者之間。究以何者爲最有根據耶。蓋各自有其根據也。

前列之二項甚簡明。惟末一項似稍有曲折。試先釋何謂理論成色。吾人當猶憶及英國金鎊之標準成色爲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印度銀羅比之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亦即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而上海規元之標準成色亦然。此蓋偶爾巧合。別無可述之原因。上海規元之理論成色如此。易言之。即規元一千兩。應等於以十一分淨銀一分雜銀相合而成之重漕平一千兩之混合銀也。是爲固定之事實。然則標準成色既定爲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何以習俗上又定爲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耶。此蓋由於上述第二項漕平銀九百八十兩合上海銀一千兩。

故○·九三五三七四。共認爲習俗上之標準成色。然則實際上海寶銀之成色。何以又近於千分之九八〇。此點似奇特而實則無庸解釋。蓋上海寶銀之實際成色。無論爲九七五、九八〇、九九〇或其他。並無關係。蓋凡實際成色高於九三五·三七四者。皆由公估者批明。高出之成色以升水論。此點正與英國大條情形無二。其地之標準成色爲九二五。凡成色高於此者。即標一B字。（即 *Bestness* 較優之謂也。）英國運華之大條成色多爲九九八。故較其標準成色高出二百四十分之一七·五。惟上海之銀兩亦然。譬如

上海寶銀之標準成色爲

○·九三五三七四

加升水百分之五即

○·〇四六七六八

共 爲

○·九八二一四二

故凡上海寶銀之成色爲九八二者。應加升水百分之五。餘類推。上海規元之精義。簡言之。盡於此矣。今尚有一點應附及者。即上海規元所含淨銀計重幾何。據理論之。爲五一八·五一二。金衡英釐（三三三·五九九格爾）因

$0.91666 \times 565.67 = 518.512$

但實際重量不必如是。（參閱第三章「上海寶銀運倫敦」篇。）有時運輸出口之寶銀。備改鑄爲條銀者。經察驗結果。與上述之重量不符。此因上海製造寶銀之方法簡陋。故成色不準確。又國外鎔化寶銀時。不免有損耗也。

理論平價與實際平價

今欲測知上海規元與國外大條銀間之理論平價與實際平價。首須知上海規元一兩即成色九一六又三之二之漕平銀一兩。根據此數。以倫敦每標準盎斯之大條銀價乘定數一·一六八。乘得之數。即為理論平價。各項手續費及利息在外。但實際情形。不必如是。故惟計算規元與寶銀間之比價時。乃須用及此理論平價也。

若欲測知上海規元與大條銀間之實際平價。則須先知當地銀爐對於大條銀每廣平百兩能鑄出規元若干兩。按一九二〇年之規定。成色九九八之大條銀。每重廣平百兩。在銀爐合上海規元一一〇·九〇兩。據此推算。則成色九九六之條銀。廣平百兩合規元一一〇·七〇兩。成色九九九者合一一一兩。但若當大條銀需較切時。其數得隨時增鉅。茲譬如有大條銀十萬盎斯。則按下例各定數合上海規元數。計算如次。

條銀每廣平百兩由銀爐改鑄上海規元數

條銀十萬盎斯合上海規元數

| | |
|--------|-----------|
| 一一〇·七〇 | 九一、六三九·〇七 |
| 一一〇·八〇 | 九一、七二一·八五 |
| 一一〇·九〇 | 九一、八〇四·〇四 |
| 一一一·〇〇 | 九一、八八七·二七 |
| 一一一·一〇 | 九一、九七〇·二〇 |

| | |
|--------|-----------|
| 一一一·二〇 | 九二、〇五三·〇〇 |
| 一一一·三〇 | 九二、一三五·七七 |
| 一一一·四〇 | 九二、二一八·五五 |
| 一一一·五〇 | 九二、三〇一·三三 |

銀兩之分類

中國各種銀兩。約可分為四類如次。

- (一) 銀兩幣。
- (二) 虛銀兩。
- (三) 計算銀。
- (四) 寶銀。

銀兩幣已詳前節。茲不贅。第二種乃假定之銀兩單位。實際並無此物。故謂之虛銀兩。最著者如海關銀。是乃各地江海關徵收進出口貨稅款時唯一之標準銀兩。雖名義上以關平銀計數。但因實際無此種貨幣。故徵款時仍按各地錢幣合關平銀數收取。其兌價則由海關當局規定之。

海關銀係假定為十足純銀。其虛設之重量約為五八三·三〇英釐。但各方估計互有出入。至於關銀每百兩合上

海規元數。向爲一一·四〇兩。按海關銀之重量各方估計不同。今假定爲五九一·八英釐。成色假定爲九八〇。則計算結果。關銀每百兩約合上海規元一一·四〇兩。算法如次。

〔公 式 第 二 十 七〕

？上海規元

=關平銀 100 兩

關平銀 1,000 兩

=足色關平 980 兩

足色關平 98 兩

=足色廢平 100 兩

足色廢平 898 兩

=上海規元 1,000 兩

$x = 111.40$

海關銀外尚有主要之虛銀兩一種。卽庫平銀是。前清時代國家徵收各種賦稅。大都以此爲計算標準。又以前創設銀行附有官股者。其資本亦每以庫平銀計。庫平銀之成色。係假定爲十足。每兩重五七五·八英釐。但各方於此亦意見不一。據規定之匯率。庫平百兩計合上海規元一〇九·六〇兩云。

庫平銀最初成立時。確係一種虛銀兩無疑。但前清政府於某時期。嘗擬專儲庫平寶銀爲國幣。法以國外輸入之大條或當地流通之現銀。改鑄爲所需之寶銀。藏國庫中。又北方造幣廠嘗需要庫平銀供鑄幣之需。據此則庫平銀以前確有此物。其實際成色平均爲九八五。至清代末葉始取消云。

第三項之計算銀。亦不外爲一種虛銀兩。但其與第二項不同之點。卽此銀並虛設之成色及重量亦皆無有。是乃一

種便於計算之過帳票銀。其價格又漲落無定。考此計算銀制度產生之原因。端由於現銀之缺乏。各地原用之現銀本位。歷時既久。弊竇叢生。遂由現銀制而入於過帳票銀制。實際各商埠曾沿用此制者頗多。但其流行最久之根據地則爲牛莊。此種計算銀。每年分四期結算。謂之卯期。屆時欠戶須將債額結清。然若得貸借兩方之同意。亦得轉卯。惟須加卯色計算。（即每錠加若干兩。多寡由同行議定。）此自非完善之金融制度。計算銀之行市。因逐日漲落無定。銀爐每從中操縱。牛莊時發生嚴重之金融風潮。即由此故也。

末項所舉之寶銀。實今日中國最主要之實際貨幣標準。寶銀之流行甚廣。種類尤繁。其形式製作雖粗蠢。而數百年來。頗能濟商界之實需。近年來自新式鑄幣方法流入中國。僞造者紛起。即主持幣政者。亦每有粗製濫造之事。而寶銀則迄今安然無恙。仍不改其故態。或問中國今日流通之寶銀。究若干種耶。則當有數千百種。各地之寶銀。因成色重量不一。同一種者。不能流布遐邇。但能於各當地及其附近使用。若流入別埠。即須經公估局重行估驗。各種銀兩中最主要者。當推上海規元。其起源常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先是上海銀行界。其記帳單位。多用本洋。是年本洋之來源告絕。市價高出其所含淨銀價以上。遂改以上海規元替代云。

各地流通之主要銀兩

美國財政部前嘗派一委員團來華考察經濟情形。茲將其所報告各種主要銀兩所含淨銀數兩列次（單位盎斯）

中國貨幣論

| 各地銀兩 | | 含淨銀額 | 各地銀兩 | | 含淨銀額 |
|------|---------|------|---------|--|------|
| 濟陽銀 | 一·二〇六六五 | 牛莊 | 一·一一二二一 | | |
| 廈門 | 一·一八五八九 | 寧波 | 一·二四〇一七 | | |
| 廣州 | 一·一八二二二 | 南京 | 一·一七三五二 | | |
| 烟台 | 一·一三四二三 | 北京 | 一·一五六一二 | | |
| 鎮江 | 一·一五八四五 | 上海 | 一·〇八三三二 | | |
| 福州 | 一·〇九六九六 | 汕頭 | 一·〇九五四六 | | |
| 漢口 | 一·一〇九五六 | 大沽 | 一·一九三四〇 | | |
| 膠州 | 一·一四九一八 | 天津 | 一·一四九一八 | | |

各地流通之銀兩名稱。及其合京津滬銀兩數。亦擇要列次。

| 地 | 名 | 平 | 砵 | 名稱 | 每千兩合上海九八規元 | 每千兩合北京公砵 | 每千兩合天津行化 | 與庫平一千兩成色比 |
|----|----|----|----|----|------------|----------|----------|-----------|
| 江蘇 | 上海 | 九八 | 規元 | | — | 九四五·五一 | 九四三·三五 | — |
| | 南京 | 二七 | 陵平 | | 一〇六八·六八 | 一〇一〇·一〇 | 一〇〇八·四三 | 九七五·三二 |
| | 鎮江 | 二七 | 平 | | 一〇七三·五〇 | 一〇一五·四〇 | — | 九八二·二八 |
| | 揚州 | 二七 | 平 | | — | 一〇一二·六〇 | — | 九七九·九二 |

| | | | | | | |
|-----|-----|------|---------|---------|---------|---------|
| 浙江 | 杭州 | 司庫平 | 一〇九六・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一〇三四・〇〇 | — |
| 江西 | 贛州 | 九七二平 | 九二八・〇六 | — | — | — |
| 直隸 | 北京 | 京公砵平 | 一〇二二・四五 | — | 九九八・〇〇 | 九六五・二五 |
| 天津 | 行平 | — | 一〇五九・七〇 | 一〇二二・〇〇 | — | 九六七・一八 |
| 保定 | 保市平 | — | 一〇八二・〇九 | 一〇三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九〇・三五 |
| 張家口 | 口錢平 | — | 一一〇〇・三四 | 一〇四一・七六 | 一〇三九・四〇 | 一〇〇三・五九 |
| 山東 | 濟南 | 濟平 | 一〇七八・五〇 | 一〇二〇・四〇 | 一〇一九・三五 | 九九八・四六 |
| 濟寧 | 寧平 | — | 一〇五七・五五 | 一〇二八・六四 | 一〇二八・七六 | — |
| 周村 | 村錢平 | — | — | 一〇四二・七五 | 一〇四一・八四 | 一〇〇五・二三 |
| 濰縣 | 濰市平 | — | 一〇八一・〇八 | 一〇二〇・四〇 | — | — |
| 山西 | 太原 | 庫平 | 一〇九六・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一〇三四・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大同 | 同平 | — | 一〇八八・〇〇 | 一〇二八・〇〇 | — | — |
| 奉天 | 潘陽 | 潘平 | 一〇五六・〇九 | 九八六・〇〇 | 九九六・五一 | 九六三・九〇 |
| 安東 | 鎮平 | —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〇一一・五〇 | 一〇〇九・五〇 | 九七六・三五 |
| 營口 | 營平 | — | 一〇五八・一七 | 一〇〇〇・五〇 | 九九八・五一 | 九六五・七三 |
| 吉林 | 長春 | 寬平 | 一〇五一・〇二 | 九九三・六四 | 九九一・六八 | 九五七・六〇 |

| | | | | | | |
|----|-----|--------|---------|---------|---------|--------|
| 湖北 | 漢口 | 洋例 | 九六六·七〇 | 九七八·四〇 | 九七六·〇八 | — |
| | 漢口 | 估平 | 九八三·二八 | 九九八·〇〇 | — | 九六三·三二 |
| | 沙市 | 沙平 | 一〇五三·一〇 | — | — | 九六五·二五 |
| | 宜昌 | 宜平 | 一〇三七·〇〇 | 九七二·〇〇 | 九七〇·〇六 | 九三八·三九 |
| 河南 | 開封 | 二六汴平 | 一〇七三·五〇 | — | 一〇〇九·〇〇 | 九七五·八七 |
| | 洛陽 | 洛平 | 一〇九八·八〇 | 一〇三八·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 |
| | 許州 | 許平 | 一〇八五·〇〇 | — | 一〇二九·〇〇 | — |
| | 周家口 | 日南平 | 一〇七八·六五 | — | — | 九八三·五九 |
| | 信陽 | 漕平 | 一〇九八·九五 | — | — | — |
| 陝西 | 西安 | 陝議平 | 一〇五〇·四二 | 九九六·〇二 | 九九四·〇四 | — |
| | 三原 | 涇布平 | 一〇七八·九七 | 一〇二一·四四 | 一〇一九·五八 | 九六〇·四三 |
| 四川 | 重慶 | 九七平 | 一〇五三·四〇 | 九九六·〇〇 | 九九四·〇〇 | — |
| 廣東 | 香港 | 九九八平 | 一〇二一·〇〇 | — | — | — |
| | 汕頭 | 九九三五直平 | 一〇九〇·二六 | 一〇三〇·八五 | — | 九七八·〇〇 |
| 福建 | 福州 | 台新議平 | 一〇六五·九八 | 一〇〇八·〇〇 | — | 九七二·九七 |
| 貴州 | 貴陽 | 公估平 | 一〇六六·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

關平銀及上海規元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關平銀每百兩（足色、計重五八三·三英釐）與各地銀兩之比價列次。

| | | | |
|-----|--------|----|--------|
| 廈門 | 一〇一·七五 | 寧波 | 一〇五·八三 |
| 烟台 | 一〇六·四〇 | 北海 | 一一〇·五七 |
| 清江浦 | 一〇四·一六 | 上海 | 一一一·四〇 |
| 福州 | 一一〇·〇〇 | 汕頭 | 一一〇·一五 |
| 漢口 | 一〇八·七五 | 大沽 | 一〇一·一一 |
| 海河 | 一一三·七六 | 淡水 | 一一一·三二 |
| 宜昌 | 一〇九·六五 | 天津 | 一〇五·〇〇 |
| 九江 | 一〇四·三七 | 溫州 | 一〇三·〇〇 |
| 牛莊 | 一〇八·五〇 | 蕪湖 | 一〇四·一六 |

上海規元與各地銀兩之比價如次。

| | | | | | |
|---------|-------|---------|---------|--------|---------|
| 一〇四五·〇〇 | 北京京公砵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沙市九九沙平 | 九四〇·〇〇 |
| 一〇五三·〇〇 | 天津行化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六四·〇〇 | 樟樹鎮洋銀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蘇州補水紋 | 九九〇・〇〇 | 一〇五五・〇〇 | 淮安淮二六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漢口洋例 | 九六五・〇〇 | 一〇五九・〇〇 | 清江浦二五曹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濟南濟平 | 一〇六〇・〇〇 | 一〇六六・〇〇 | 板浦二五曹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四五・〇〇 | 重慶九七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 | 安慶二八曹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六五・〇〇 | 成都九七川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大通二七和平 | 九四〇・〇〇 |
| 一〇六〇・〇〇 | 萬縣九七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六・〇〇 | 杭州司庫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南京陸平 | 九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安東鎮平 | 一一八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鎮江二七寶 | 九三七・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長春寬平 | 九〇二・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揚州揚曹平 | 九三四・〇〇 | 一〇九九・八〇 | 張家口口錢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八八二・五〇 | 廣州司馬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二・〇〇 | 保定保市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四五・〇〇 | 烟台烟估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八・八〇 | 洛陽洛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三七・〇〇 | 宜昌宜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八・六五 | 周家口口南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六七・〇〇 | 青島膠足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五・〇〇 | 許州許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五二・〇〇 | 西安陝議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信陽州二四曹平 | 九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江二四曹平 | 九三一・〇〇 | 一〇六六・六七 | 開封二六抹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燕湖曹平 | 九六四・五〇 | 一〇八八・〇〇 | 大同同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一〇〇六・〇〇 | 費陽公估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六・〇〇 | 太原庫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汕頭九九三五直平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〇一四・〇〇 | 香港九九八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各主要銀兩比價表

下列各種主要銀兩之比價表。係道勝銀行樸肯鐵洛夫 (Polonik) 所製。其內容與前述及者間有異同。蓋中國之幣制無固定標準。故各家所見。互有出入也。

| 銀兩種別 | 重量 | 成色 | 北京公估銀 | 北京庫平銀 | 北京市平銀 | 北京二兩平銀 | 天津行化銀 | 張家口銀 | 上海清平銀 | 漢口洋例銀 | 烟台洋例銀 | 奉天平銀 | 齊齊哈爾平銀 | 吉林平銀 |
|----------|-----|------|--------|-------|-------|--------|-------|-------|-------|-------|-------|-------|--------|-------|
| 北京公估銀一兩 | 壹・九 | 〇・九七 | 一・〇〇〇〇 | 〇・九六四 | 一・〇〇二 | 〇・九八〇 | 〇・九七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北京庫平銀一兩 | 三・二 | 〇・九七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一 |
| 北京市平銀一兩 | 壹・七 | 〇・九七 | 〇・九六五 | — | 一・〇二七 | 一・〇〇五 | 〇・九七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北京二兩平銀一兩 | 三・五 | 〇・九七 | 〇・九六〇 | — | 一・〇二七 | 一・〇〇五 | 〇・九七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天津行化銀一兩 | 三・三 | 〇・九七 | 〇・九六〇 | — | 一・〇二七 | 一・〇〇五 | 〇・九七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張家口銀一兩 | 三・五 | 〇・九六 | 一・〇〇九 | 一・〇〇六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七 |
| 上海清平銀一兩 | 三・六 | 〇・九五 | 一・〇二五 | 一・〇二二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 漢口洋例銀一兩 | 三・一 | 〇・九六 | 一・〇七四 | 一・〇六二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烟台銀一兩 | 三·四〇 | 〇·九四一 | 〇·九四〇 | 〇·九三九 | 〇·九三七 | 〇·九二六 | 〇·九一九 | 〇·九四三 | 〇·九三一 | 〇·九〇〇 | 〇·九〇五 | 〇·九一六 | 〇·九七一 | 〇·九二〇 |
| 牛莊平銀一兩 | 三·九九 | 〇·九六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四 | 〇·九五二 | 〇·三九一 | 〇·〇五九 | 〇·九五九 | 〇·九八四 | 〇·三三三 | 〇·九八五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二 | 〇·〇〇六 |
| 奉天平銀一兩 | 三·九五 | 〇·九六〇 | 〇·九七九 | 〇·九五四 | 〇·〇〇〇 | 〇·三三六 | 〇·〇四五 | 〇·九八七 | 〇·九八三 | 〇·四二〇 | 〇·九八五 | 〇·九八九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五 |
| 齊濟哈銀一兩 | 三·九〇 | 〇·九二〇 | 〇·九四〇 | 〇·九五九 | 〇·九五五 | 〇·〇二〇 | 〇·九九〇 | 〇·九五四 | 〇·九七六 | 〇·二八六 | 〇·九八三 | 〇·九九三 | 〇·九四四 | 〇·〇〇〇 |
| 吉林平銀一兩 | 三·九〇 | 〇·九六〇 | 〇·九五五 | 〇·九六三 | 〇·〇三六 | 〇·三四四 | 〇·〇三三 | 〇·九五七 | 〇·九八二 | 〇·三三八 | 〇·九八七 | 〇·九九七 | 〇·九九八 | 〇·〇〇〇 |

第三章 寶銀

中國國內各商埠間。平時商業往來。若有某二商埠。其間一者偏於輸入。一者偏於輸出。此趨勢歷久不變。或歷時不久。而其偏向之數額甚鉅。則勢必輸運寶銀以結清欠額。但普通各埠間借貸餘額。多用電匯或信匯方法結清。若匯率極高時。則欠方不復假銀行匯寄。將直接輸運現銀。一方若匯率極低。則貸方商埠將要求支付現銀。此與國際貿易中最高及最低現金輸送點之理相同也。

寶銀之輸運。除爲結清商業上之欠額外。有時係爲應各省造幣廠鑄幣之需。寶銀鎔鑄之結果。固不及條銀。但使用寶銀。有時在造幣廠當局可得相當盈利。故此舉終未廢也。外此寶銀亦有由中國運赴印度及英國者。則係經營多角匯兌者。爲套算盈利計。平時極罕見也。

上海寶銀運天津

天津輸入上海寶銀有利否。須視津滬間之匯率。及天津現銀之行市爲準。茲就實際情形闡述如次。

上海漕平銀。其每錠五十兩之平均升水爲二·七兩。即漕平百兩之升水爲五·四兩。依此推算。一千兩加升水五十四兩。即一千零五十四兩。將此數用九八除之。即合上海九八規元一千零七十五兩五錢。按上海漕平每千兩較

天津行平重十三兩五錢。故上海規元一千零七十五兩五錢。合天津行平一千零十三兩五錢。

$$1075.50 - 1013.50 = 1081.17$$

即天津行平一千兩。合上海漕平一千零六十一兩一錢七分。凡上海銀每千兩加升水二·七兩者。在天津加公估升水五·六兩。蓋天津之標準成色爲九九二。上海之標準成色爲九三五·四。其間差額爲五六·六也。

$$\text{上海漕平 } 1081.17 - \text{公估升水 } 5.64 = 1085.53$$

即天津銀一千兩除去公估升水。實合上海銀一千零五十五兩五錢三分。又上海現銀運赴天津時。其每千兩之費用約略計算如次。（下列費用伸縮無定。）

運費 二·五〇兩

利息 一·〇〇

保險費 〇·五〇

包裝及搬運費 〇·四七

共計 四·四七

上海銀一千零五十五兩五錢三分。加各項費用四兩四錢七分。計一千零六十兩。又寶銀之公估升水行市。每千兩自五錢至七兩不等。今假定寶銀二十錠。加升水二·五兩。則

$$1060.00 - \text{升水 } 2.50 = 1057.50$$

據以上之計算。即上海寶銀輸赴天津時。加入各項費用。減去升水。結果一千零五十七兩五錢。合天津銀一千兩。若實際情形如是。一切費用及升水行市皆如上節之所述。則津滬間之電匯行市。若在一千零五十七兩五錢以上。商人結清債額即可輸運寶銀。

茲將上海銀對天津銀之平價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二 十 八 〕

$$\begin{aligned}
 & \text{? 上海規元} && = \text{天津行化銀 1000 兩} \\
 & \text{天津行平 1013.5 兩} && = \text{滬平 1000 兩} \\
 & \text{天津行化銀 1006 兩} && = \text{滬平 1054 兩} \\
 & \text{滬平 98 兩} && = \text{上海規元 100 兩} \\
 & \frac{1000 \times 1000 \times 1054 \times 100}{1013.5 \times 1006 \times 98} = \text{上海規元 1054.85 兩}
 \end{aligned}$$

運輸時各項費用及利息。每千兩約近四兩五錢。上列之數未計入也。

上海寶銀運烟台

上海寶銀運赴烟台後。並不改鑄。但經其地公估局重行估驗。改合烟平銀數。凡上海寶銀運到後。先將其舊有標誌

洗去。然後一一重權其重量。誌以烟平兩數。再估驗其成色。亦用墨筆批明。所有運費及利息。當另行計算也。

上海寶銀運漢口

上述運赴烟台之手續。此亦可應用。茲譬如於十二月九日。由上海以寶銀十五箱運赴漢口。於是月十五日運到。則詳情如次。

由上海運出漕平寶銀十五箱。每箱計六十錠。按箱開列如次。

| 錠數 | 箱號 | 庫號 | 平 | 銀加 | 銀色 | 差額 | 合上海 | 九八規元 |
|----|----|----|---------|----|--------|----|----------|------|
| 六〇 | | 一 | 二九九六・〇八 | | 一六四 | | 三三二四・五七 | |
| 六〇 | | 二 | 二九九〇・九二 | | 一六五 | | 三三二〇・三二六 | |
| 六〇 | | 三 | 二九九一・五四 | | 一六五 | | 三三二〇・九五九 | |
| 六〇 | | 四 | 二九九一・八三 | | 一六二 | | 三三二八・一九四 | |
| 六〇 | | 五 | 二九九三・〇八 | | 一六三・五五 | | 三三二一・〇五 | |
| 六〇 | | 六 | 二九九二・三二 | | 一六二・四〇 | | 三三一九・一〇二 | |
| 六〇 | | 七 | 二九九〇・一〇 | | 一六四・三五 | | 三三二八・八二六 | |
| 六〇 | | 八 | 二九九〇・五一 | | 一六四・二五 | | 三三一九・一四七 | |

| | | | | |
|-----|----|----------|---------|-----------|
| 六〇 | 九 | 二九九〇・三九 | 一六四・二五 | 三二一九・〇二 |
| 六〇 | 一〇 | 二九九一・〇一 | 一六三・五五 | 三二一八・九三九 |
| 六〇 | 一一 | 二九九一・七一 | 一六三・五〇 | 三二一九・六〇二 |
| 六〇 | 一二 | 二九九二・二五 | 一六四・一五 | 三二二〇・八一六 |
| 六〇 | 一三 | 二九九二・六六 | 一六四 | 三二二一・〇八二 |
| 六〇 | 一四 | 二九九七・五二 | 一六四・二五 | 三二二六・二九一 |
| 六〇 | 一五 | 二九九一・五七 | 一六三・九五 | 三二一九・九一八 |
| 九〇〇 | | 四四八八三・四九 | 二四五八・二〇 | 四八三〇七・八四二 |

上海寶銀運達漢口後。合漢口洋例銀數如次。

| 箱 | 號 | 庫 | 平 | 銀 | 加 | 升 | 水 | 漢 | 口 | 洋 | 例 |
|---|---|---|---------|---|---|----|---|---|---|---------|---|
| 一 | | | 三〇四六 | | | 二二 | | | | 三二二九・五九 | |
| 二 | | | 三〇四五・九五 | | | 一八 | | | | 三二二六・四八 | |
| 三 | | | 三〇四四・九二 | | | 二二 | | | | 三二二八・四九 | |
| 四 | | | 三〇四四・八八 | | | 二二 | | | | 三二二八・四五 | |
| 五 | | | 三〇四四・四三 | | | 一八 | | | | 三二二四・九三 | |

| | | | |
|----|----------|-------------|----------|
| 六 | 三〇四六·四五 | 二一 | 三二三〇·〇五 |
| 七 | 三〇四六·六一 | 二一 | 三二三〇·二一 |
| 八 | 三〇四四·三九 | 一八 | 三二二四·八九 |
| 九 | 三〇四六·三七 | 二一 | 三二二九·九七 |
| 一〇 | 三〇四六·四三 | 二一 | 三二三〇·〇三 |
| 一一 | 三〇四四·五四 | 二一 | 三二二八·一〇 |
| 一二 | 三〇四四·七〇 | 一八 | 三二二五·二〇 |
| 一三 | 三〇四五·二七 | 二一 | 三二二八·八五 |
| 一四 | 三〇四四·〇六 | 二一 | 三二二七·六一 |
| 一五 | 三〇四九·九四 | 一八·一五 | 三二三〇·七〇 |
| | 四五六八四·九四 | 三〇〇·一五(除九八) | 四六九二三·五五 |

46928.55-48307.84=97.1344

是即滬漢間銀兩之匯率爲九七·一三四四兩。一切手續費及利息不計。按寶銀由滬運漢。其所需費用如次。

上海之費用

上海規元

運費(每百兩計二錢五分)

一〇五·六〇

船輪費(每千兩計三錢)

一六·〇四

裝箱費(每箱一元一角) 一六·五〇

搬運費 九·六〇

車力 三·〇〇 二一·二四

保險費(每千兩計半兩兵險在外) 二五·五〇

共計 一六八·三八

漢口之費用

公估費(每錠三分) 二七·〇〇

搬運費(共二萬八千五百文每元以二千四百九十文計) 一一·四四

人力車資等 三〇

共計 三八·七四

三八·七四元合漢口洋例二七·一二兩

由以上之計算。則以上海寶銀十五箱運赴漢口。連同一切費用。其成本總額計為上海規元四八、四七六·二二兩。合漢口洋例。減去一切費用。計為四六、八九六·四三兩。

$$48476.22 - 46886.43 = 967.4$$

即滬漢間銀兩之匯率。加入一切費用計算。為九六七·四兩。惟利息尚未計入也。

上海寶銀運滿洲

寶銀運赴奉天或長春時。其收回之代價。多以上海規元計。加實際所需之手續費及微額之佣金。至於上海寶銀合滿洲銀數。多由購方計算。而購進者大都為其地之造幣廠也。

上海寶銀運香港及廣州

廣州造幣廠鑄造輔幣時。雖大都用條銀。但亦間用寶銀。若有所需。即以寶銀由上海運赴廣州或香港。上海寶銀在香港出售時。其計算標準。係廣平銀七一·七〇兩。合港洋百元。外加升水行市。泛言之。大致上海九八規元百兩。合廣平銀九〇·五五兩。若按七一·七〇之價格計算。合港洋一二六·三〇元。外加約一分幾釐之升水。茲將上海寶銀運赴廣州之實況說明如次。

寶銀六十錠重

二九九四·九三

加升水

一六三·六〇

共計

三一五八·五三

廣平銀三一五八·五三兩計合九八規元三、二二二·九九兩

輸運之費用

運費

八・〇〇

裝箱及搬運費

一・一〇

碼頭捐

〇・九六

保險費（每千兩七錢五分）

二・四〇

利息（時期八天利率六厘）

四・〇四

共計

一六・五〇

上述之寶銀。其成本淨額為上海規元三、二二二・九九兩。除去各項費用及利息十六兩五錢。為三、二〇六・四九兩。運達廣州後。合廣平銀二、九二九・六八兩。若以廣平銀七十二兩合港洋百元計。合港洋四、〇六九元。再假定加升水一分五釐（合六一〇・三五元）為四、六七九・三五元。再減去在廣州經手人之佣錢及搬運費。假定共達百分之二五（合港洋十一元七角）則結果為港洋四、六六七・六五元。

3206.49-14667.05 = 上海規元 88.69 兩

即上海與廣州間之銀兩匯價為六十八兩六錢九分。據此例觀之。則輸運現銀。於運者不甚有利。惟須知凡輸運大宗現銀。其運費率遠較零星者為低也。

上海寶銀運孟買

寶銀運赴印度時。由其地商人購買。其價格約較公布市價低四分之一至一羅比。又沿途輸運之費用甚鉅。故孟買與上海間之市價。若不與平價相差甚遠。則運現之舉。即難實現。

上海寶銀之未經改鑄者。因其成色不一。故在孟買無一定之行市。寶銀在孟買出售時。或作淨銀論價。或改鑄為條銀後出售。其售價較倫敦與紐約之大條價格略低。當將寶銀鎔鑄為條銀時。先由造幣廠驗明其重量。按之往例。其測驗結果。重量往往較公估局所標者為低。平均約低千分之二。迨改鑄後再驗其重量。約較未鎔鑄前損耗千分之四。但一方寶銀之成色。鎔鑄後往往發現較公估局所批者為高。此蓋由於重量方面有所損耗之故也。

茲計算上海規元與印度羅比間之定數如次。

(公式 第二十九)

| | |
|---------------|----------------|
| 2羅比 | = 上海規元 100 兩 |
| 上海規定 107.55 兩 | = 舊平 100 兩 |
| 舊平 1 兩 | = 565.7 英厘 |
| 180 英厘 | = 1 圓拉 |
| 1000 圓拉 | = 成色 983 之現銀 |
| 成色 100 之現銀 | = 在印度之價格 (羅比數)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565.7 \times 983}{107.55 \times 180 \times 100 \times 100} = 2.8724 \text{ (定數)}$$

上列之定數二·八七二四。係假定上海寶銀每百兩之升水為五兩四錢。成色九八三。若升水與成色有變動。定數亦隨之變動。茲將由上海運銀赴印度時各項費用及利息。約計如次（其數隨時升降。）

| | |
|----------------|--------|
| 運費（每百兩計五錢） | ○·五〇% |
| 保險費 | ○·一五% |
| 碼頭捐裝箱及搬運費 | ○·一五% |
| 利息（時期三十天利息六厘） | ○·五〇% |
| 共計 | 一·三〇% |
| 定數 | 二·八七二四 |
| 減去各項費用及利息一·三〇% | ○·〇三七三 |
| 淨合 | 二·八三五— |

以二·八三五—乘印度每百圖拉之銀價。即上海與孟買間之電匯平價。譬如孟買銀價為九十羅比。以二·八三五—乘九〇。等於二五五·一五九。即上海規元每百兩合羅比數。惟經紀人之佣金。及在孟買之搬運費。此處猶未計入也。

茲將上海運現至孟買之實況。舉例說明之如次。

由上海運出寶銀重若干

二四九、〇〇七·九〇兩

合上海九八規元

二六七、七八九、八九兩

實銀於未鑄前其成色為

○·九八三〇二一重

七八二、三九〇圓拉

在孟買改鑄後驗得成色為

○·九八六四一重

七七九、六九六圓拉

合足色純銀

七六九、一〇六圓拉

若孟買銀價每百圓拉為六十羅比。則運出之寶銀（每百圓拉）當如次。

〔公 式 第 三 十〕

？羅比

= 上海實銀 100 圓拉

782,390 圓拉

= 純銀 782,390 圓拉

100 圓拉

= 60 羅比

$$\frac{100 \times 769,106 \times 62}{782,390 \times 100} = 58,981 \text{ 羅比}$$

據此次之運輸現銀情形而論。上海規元與羅比間之平價。可按下式算得之如次。

〔公 式 第 三 十 一〕

？羅比

= 上海規元 100 兩

107.55 兩（隨時變動）

= 港平 100 兩

港平 1 兩

= 565.7 英釐

180 英鎊

= 1 圓拉

782,390 圓拉 (結算前)

= 769,106 圓拉 (結算後)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565.7 \times 769,106}{107.55 \times 180 \times 782,390} = 2.6725$$

所得結果。與前節所列之定數相仿。乘以孟買每百圓拉之銀價。即為根據此次所運寶銀上海與孟買間之電匯價格。一切費用及利息不計。

若孟買銀價每百圓拉為六十羅比。則

2.6725 × 60

172.35 羅比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

2.24 羅比

結果上海與孟買間之平價

170.11 羅比

上海寶銀運倫敦

凡以寶銀由上海運赴倫敦時。則上海與倫敦間之電匯價格須遠在平價以下。此舉方得有利。按之往例。倫敦對於上海運往寶銀之成色與重量。估驗之結果。往往與上海相歧。此又不可不計及者。茲假定倫敦於此層無異議。計算上海漕平與英國標準盎斯間之定數。及上海規元與英國金鎊之平價如次。

(公式第三十二)

? 標準盎司 = 清平 1 兩

清平 102.5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579.84 金衡英厘

²²²金衡英厘 = 239.5 英厘 (成色高 17.5)

480 英厘 = 1 標準盎司

$$\frac{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5}{102.5 \times 222 \times 480} = 127.144 \text{ (定數)}$$

(公式第三十三)

? 標準盎司 = 清平 1 兩

清平 102.5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1 兩 = 1.208 金衡盎司

100 金衡盎司 (成色高 17.5) = 107.8829 標準盎司

$$\frac{100 \times 1.208 \times 107.8829}{102.5 \times 100} = 127.144 \text{ (定數)}$$

(公式第三十四)

? 兩土 = 上海規元 1 兩

| | |
|---------------|--------------|
| 上海規元 107.55 兩 | = 渣平 100 兩 |
| 渣平 1 兩 | = 565.7 英厘 |
| 480 英厘 | = 1 標準盎司 |
| 925 標準盎司 | = 983 盎司 |
| 1 盎司 | = 倫敦市價 (辨士數) |

$$\frac{100 \times 565.7 \times 983}{107.55 \times 180 \times 925} = 1.1663$$

(註) 上列各公式係假定上海寶銀之成色為九八三。每百兩之升水為五兩四錢。如此方得應用一〇七·五五之數。

寶銀由上海運倫敦。各項費用及利息計算如次。

| | |
|-----------------|--------|
| 運費 (每百兩計六錢二分半) | ○·六二五% |
| 保險費 (每千兩計一兩) | ○·一〇〇% |
| 碼頭捐 | ○·〇三〇% |
| 裝箱費搬運費等 | ○·〇二〇% |
| 倫敦搬運費 | ○·一〇〇% |
| 倫敦製鍊費 | 一·〇〇〇% |
| 利息 (時期四十五天利率六厘) | ○·七五〇% |

共計

二·六二五%

若倫敦大條價格。每標準盎斯為三十二辨士。則以所運寶銀為根據。上海規元平價如次。

$$1.1063 \times 32 = 37.3216 \text{ 辨士 (3 先令 1\% 辨士)}$$

辨士

理論平價

三七·三二六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二·六二五%

〇·九七九七

實際

三六·三四一九 (約三先令又八辨士)

即上海寶銀運倫敦時。若倫敦銀價每標準盎斯為三十二辨士。則上海與倫敦間之電匯市價須在三先令又八分之三辨士以下。此舉方不致虧負。

茲將上海寶銀運赴倫敦之實況舉例說明之。按據第一章第四公式所示。英國大條銀每重廣平百兩。應合上海規元一一一·二〇兩。

$$\text{寶銀重廣平 930 兩} = \text{上海規元 1000 兩}$$

$$\text{廣平 100 兩} = \text{廣平} \frac{102.4}{93} \text{ 兩} = \text{規元 110.106 兩}$$

加銀色 1%

= 規元 1.101 兩

規元 111.207 兩

廣平 1 兩重 579.84 英厘，或 1.208 金衡盎司

$$100 \text{ 金衡盎司} = \frac{100}{1.208} = \text{廣平 } 82.781456 \text{ 兩}$$

$$\frac{82.781456 \times \frac{102.5}{100} + 1.012\%}{93} = 92.161 \text{ (每百盎司合銀元兩數)}$$

以一·二〇八乘九二·一六一得一一一·三三。即大條每重廣平百兩合規元數。
 譬如寶銀一百八十六箱。由上海運赴倫敦。其詳如次。

| 箱 | 數 | 錠 | 數 | 渣 | 平(兩) | 加 | 銀 | 色(兩) | 值 | 上海 | 規元(兩)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三二四〇·六四 | | 五〇四五·三〇 | | 一〇〇、二九一·七七 |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三〇六八·八二 | | 五〇五八·九五 | | 一〇〇、一三〇·三八 |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二九六五·六八 | | 五〇四五·五〇 | | 一〇〇、〇一一·四二 |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二八七九·九二 | | 五〇七〇·四〇 | | 九九、九四九·三〇 |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三〇〇五·〇五 | | 五〇四七·五五 | | 一〇〇、〇五三·七〇 | | |
| 三一 | | | 一八六〇 | | 九二九八四·九七 | | 五〇五七·五〇 | | 一〇〇、〇四三·三四 | | |
| 一八六 | | | 一一一六〇 | | 五五八一四五·〇八 | | 三〇三二五·二〇 | | 六〇〇、四七九·九一 | | |

按每兩合一·六八二五盎司計。共七〇一、六六〇·七七標準盎司。即淨重六四九、〇三六·二一盎司。

以上所運寶銀。其實際成色平均為九八六。若欲確知其標準銀色。可以上列漕平總重乘倫敦驗得之成色數。除以漕平總重及銀色差額之總數即得。

$$\frac{558145.08 \times 0.986}{558145.08 + 30325.20} = 0.98518$$

換理言之。上海寶銀之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三五。與上式所算得者相符也。

以上所運寶銀。須減去千分之二之鎔鑄費。結果淨得六四七、二四七、二六盎斯。以六〇〇、四七九、九一（在上海之原價）除之。得一·〇七七八。即上海規元每兩合淨銀重量（以盎斯計）為便於比較計。仍於一·〇七七八數內加千分之二（·〇〇二二五五六）得一·〇七九九五五六。即規元每兩約合淨銀一·〇八盎斯也。惟實際計算時。可以規元每兩在倫敦合淨銀一·〇七六盎斯為根據。較為準確。

〔公 式 第 三 十 五〕

？辨士

= 銀 1 鎰斯 (成色 925)

1.076 盎斯 (成色 1000)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x 辨士

$$x = \frac{0.925}{1.076 \times 1000} = 0.85965 \text{ (定數)}$$

以上海之倫敦電匯價格乘定數〇·八五九六五。減去各項費用利息（約一·七五%）及提鍊費（約〇·七

五%。)(即標準銀一盎斯之平價(辨士數。)(譬如上海倫敦間之電匯每兩為二先令六辨士(三十辨士)則

0.85165×80

25.7895 辨士(每兩倫敦匯價)

減去各項費用及利息共 2.5%

.6147 辨士

25.1448 辨士(每兩倫敦匯價)

天津寶銀運長春

由天津運赴滿洲之寶銀。其成色極高。多以庫平銀計。按固定之一〇三三·四〇比價計算。再加升水行市。其實況如次。

庫平銀一千兩

一〇三三·四〇

加升水千分之九(伸縮無定)

九·三〇

共計

一〇四二·七〇

各項費用計算如次(其數亦伸縮無定。)

運費(千分之二·五)

二·六〇

保險費(千分之〇·五)

〇·五二

搬運費

〇·〇八

共計

一〇四五·九〇

若津滬間之匯率爲一〇五七。則庫平銀一千兩。在上海當合規元一一〇五·五二兩。利息、裝箱費、及經手人之佣金等在外。

各埠寶銀運上海

上海商埠。間亦由各埠輸入寶銀。但此爲極罕見之舉動。當滬埠與各埠間之匯率極低時始有之。譬如津滬間之匯率。若爲一百零四兩（上海規元）即可以現銀由津運滬。不復假銀行電匯。凡各埠寶銀運滬。多由公估局重估。其手續與上海寶銀運烟台一節內所述者相同。否則若寶銀之成色重量或形式與滬埠流通者大相徑庭。將由銀爐重鑄。俾與上海寶銀之標準相符。

上海輸入者。除各埠寶銀外。間亦有本國及外國之銀幣。係用以改鑄爲本埠寶銀者。譬如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俄國內亂方殷。其時曾有大宗俄國銀幣。由西比利亞輸入上海。改鑄爲寶銀。又如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曾有大宗輔幣。由各埠輸入上海改鑄爲寶銀。然後由廣州利用之改鑄成色較低之新輔幣。是皆上海輸入銀幣改鑄寶銀之顯例也。關於國外銀幣輸入上海詳情。參閱第一章「法國輸入之大條銀」節。

凡各國銀幣輸入中國時。不可不計及者。有以下數點。

(一) 銀幣之重量與成色。

(二) 發行銀幣國家對於貨幣之重量與成色所規定之公差限度。

(三) 銀幣經流用後重量方面之損耗。

(四) 各種銀幣在上海之市價。即上海銀爐對於各種成色之現銀所付之代價。吾人須知凡成色九〇〇者其價格較之成色九九九者不止低百分之十。因前者須經提鍊。將雜質提出。而後者則無此手續也。尙有進者。外國銀幣在滬埠雖有規定之價格。但此非絕對固定者。有時可與爐房議定。得較優之價格。譬如上海對於成色九〇〇之現銀所規定之價格。每十萬盎斯爲上海規元八一、九五〇兩。即廣平十萬兩。合上海規元九八、九九五、六〇兩。但與爐房接洽。每百盎斯或可得代價八二、〇五至八二、一〇之規元數也。

茲將俄國盧卜銀幣輸入上海時之情形。舉例說明如次。

俄國舊有之銀盧卜成色爲九〇〇。重一九·九九五六八格蘭。計十足純銀一千格蘭。鑄盧卜五五·五六七二枚。按俄國法律之規定。於成色無寬假。但於重量定有百分之二之公差額。若上海某銀行擬輸入盧卜。則當知每百枚合上海規元若干兩。又上海規元百兩合盧卜若干枚。若在俄國輸出方面。則其當前之問題。即將銀盧卜在上海售出。於其地同時買進金幣爲有利乎。抑將銀幣在倫敦或紐約市場出售爲有利乎。譬如於某日經調查各地行市之實情如次。

中國貨幣論

上海對倫敦電匯

三先令一先辨士

對紐約電匯

七六元

成色九〇〇現銀每百盎司合規元

八一·九五兩

倫敦大條銀價

三一先辨士

紐約大條銀價

六八先分

各項手續費、利息、經手人之佣金、及實際重量與規定重量間之差額。此處皆未計入。倫敦及紐約之提鍊費為百分之一。上海之提鍊費則上列八一·九五之價格內已計入。茲將盧卜在上海倫敦及紐約應得價格以前列各行市為根據。分別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三 十 六〕

(上海) ? 上海規元

= 銀盧卜 100 枚 (成色 900)

銀盧卜 1 枚

= 20 格朗

31.1035 格朗

= 1 金衡盎司

100 金衡盎司 (成色 900)

= 上海規元 81.95 兩

x = 上海規元 52.685 兩

〔公 式 第 三 十 七〕

(上海) ? 銀盧卜

= 上海規元 100 兩

上海規元 81.95 兩

= 100 金衡盎司 (成色 900)

82.1507 金衡盎司

= 100 格蘭

20 格蘭 (成色 900)

= 銀盧卜 1 枚

x = 銀盧卜 189.771 枚

[公 式 第 三 十 八]

(倫敦) ? 辨士

= 銀盧卜 1 枚

銀盧卜 1 枚

= 20 格蘭 (成色 900)

31.1035 格蘭

= 1 金衡盎司

1 金衡盎司 (成色 925)

= 31 辨士

x = 19.824 辨士

減退銀價 1% $\frac{0.198 \text{ 辨士}}{19.626 \text{ 辨士}}$

即銀盧卜百枚。合八鎊一先令六辨士。若與上海之價格相較。每百盧卜合上海規元五二·六九五兩。按三先令一辨士之價格計算。合英金八鎊五先令二辨士。故在上海出售。較為有利。

[公 式 第 三 十 九]

(紐約) ? 美金元

= 銀幣 100 枚

銀幣 1 枚

= 20 格蘭 (成色 900)

21.1035 格蘭

= 1 金衡盎司

1 金衡盎司 (成色 900)

= 美金 68.75 元

x = 美金 39.826 元

減提煉費 1% $\frac{0.398 \text{ 元}}{39.428 \text{ 元}}$

慮下百枚。在上海之價格為上海規元五二·六九五兩。按美金七角六分之價格計算。合美金四〇·〇五元。故亦以在上海出售為有利。

其他各國以及中國各埠之銀幣輸入上海時。其理亦同。若銀幣之成色為八〇〇而非九〇〇。則所得代價將不止低百分之十一。因須加入雜質提煉費也。凡以銀幣在上海鑄造時。事前須與銀爐接洽。議定價格。是亦不可不注意者。

西藏之寶銀

在西藏人口較密之地。亦有寶銀流通。每錠計重十兩。係在打箭爐鑄造。用成色九九八之條銀鑄成。然後由印度經拉薩輾轉運往。用鹽裝運。每鹽約載銀百磅。運時之艱難。沿途費用之浩大可知。此種寶銀。其成色幾何。鑄者祕不示

人。大致爐房之盈利甚厚。故成本雖鉅。仍足相抵也。

第四章 中國之國外匯兌

中國爲用銀國家。故其外匯平價。須以各主要大條銀市之銀價爲根據。今日之銀市中心。爲倫敦與紐約。故上海規元之平價。應以倫敦銀（成色九二五）每標準盎斯。或紐約銀每金衡盎斯之價格爲根據。按以上海寶銀與大條銀比較時。其間之定數。在英國爲一·一七五二。在美國爲一〇八·二二八。以倫敦或紐約銀價乘定數。加各項費用及利息。卽上海規元一兩合英金或美金價。既知此二種價格。但得其一爲根據。則其他外匯對銀兩之平價。卽可藉各國間之匯價算得。易言之。卽吾人欲知上海之外匯平價。須由電訊探得英美之大條市價。及各主要商業中心相互間之匯價。若遇貼現率有變動時。更須知最近之貼現行市。

上海匯豐銀行每晨九時半公布各外匯市價。全埠卽據之爲匯價之標準。其價不必與平價相符。自不待言。實際非高卽低。隨當地金融市場狀況及國內情形而變。且吾人尤須知上海之外匯實際市價。變動極猛驟。匯豐之公布價格。概言之。固足以導引或影響市場趨勢。但商人於外匯若有實際需要或投機家有非常之活動時。公布價格往往無能爲力也。

外匯行市之解釋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9th October, 1926

| | | |
|-----------------------------|----------|----------------------------|
| Bar Silver Spot | | 25 11/16—2/6 $\frac{3}{8}$ |
| " " Forward | | 25 11/16 |
| Chinese Dollars Market Rate | | 71.975 |
| " " Buying | " | 71.75 |
| " " Selling | " | 72.15 |
| Native Interest | | .05 |

H. & S. E. C. Opening Quotations 9.30 a.m.

BANKS' SELLING RATES

| | | | | |
|----------|--------|--------|--------|-------------------|
| London | | T. T. | | 2/6 $\frac{1}{4}$ |
| " | | Demand | | 2/6 5/16 |
| " | | 4 m.s. | | 2/6 $\frac{1}{2}$ |
| India | | T. T. | | 168 $\frac{1}{2}$ |
| France | | T. T. | | 2120 nom. |
| America | | T. T. | | 61 $\frac{1}{4}$ |
| Hongkong | | T. T. | | 79 $\frac{1}{2}$ |
| Japan | | T. T. | | 79 |
| Batavia | | T. T. | | 151 $\frac{1}{2}$ |
| Straits | | T. T. | | 92 $\frac{1}{2}$ |

BANKS' BUYING RATES

| | | | | |
|---------|--------|----------------|--------|-------------------|
| London | | 4 m.s. Credits | | 2/8 |
| " | | 4 m.s. Docts. | | 2/8 $\frac{1}{4}$ |
| " | | 6 m.s. Credits | | 2/8 5/16 |
| " | | 6 m.s. Docts. | | — |
| France | | 4 m.s. | | 2250 nom. |
| America | | 4 m.s. L/c | | 64 $\frac{3}{8}$ |
| " | | Docts. | | 64 $\frac{7}{8}$ |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匯豐每日公布外匯市價表（俗稱先令單）茲擇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爲例。照錄其原表如次。

匯兌價格表

上海 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 (一) 大條銀 現貨..... $25\frac{11}{16}$ — $2/6\frac{3}{8}$
- (二) ,, 期貨..... $25\frac{11}{16}$
- (三) 中國銀元市價..... 71.975
- (四) ,, 買價..... 71.75
- (五) ,, 賣價..... 72.15
- (六) 拆息..... .05

匯豐銀行上午九時半開盤價格

銀行賣價

- (七) 倫敦.....電匯..... $2/6\frac{1}{4}$
- (八) ,,即期..... $2/6\frac{5}{16}$
- (九) ,,四月期..... $2/6\frac{1}{2}$
- (十) 印度.....電匯..... $168\frac{1}{2}$
- (十一) 法國.....電匯.....2120 (有行無市)
- (十二) 美國.....電匯..... $61\frac{1}{4}$
- (十三) 香港.....電匯..... $79\frac{1}{2}$
- (十四) 日本.....電匯.....79
- (十五) 巴達維亞.....電匯..... $151\frac{1}{2}$
- (十六) 新加坡.....電匯..... $92\frac{1}{2}$

銀行買價

- (十七) 倫敦.....四月期..... $2/8$
- (十八) ,,四月押匯..... $2/8\frac{1}{4}$
- (十九) ,,六月期..... $2/8\frac{5}{16}$
- (二十) ,,六月押匯.....—
- (二十一) 法國.....四月期.....2250 (有行無市)
- (二十二) 美國.....四月..... $64\frac{3}{8}$
- (二十三) ,,押匯..... $64\frac{7}{8}$

匯兌經紀人公會

(一) 大條銀現貨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 是乃由倫敦電訊傳來前一日每一標準盎斯之大條銀價。後列之行市二先令六辨士又八分之三。乃以定數一·一八二爲根據之理論平價。此價格於各項費用已計入。但利息除外。並係假定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一十一兩二錢者。

(二) 大條銀期貨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 是乃倫敦大條二月期之公布價格。其價有時與現貨價同。如此次之所舉者是。但有時較高或較低無定。

(三) 中國銀元市價七錢一分九釐七毫五 此由上海錢業公會規定。每日晨間及午後有二次行市。是乃上海規元與當地銀幣百元之比價。外商銀行於此行市之升降無甚勢力。

(四) 中國銀元買價七錢一分七釐五。

(五) 中國銀元賣價七錢二分一釐五 按外商銀行兌換中國銀元時。其門市價格。買價多較第三項之市價低二釐。賣價則較市價高二釐。並不另定價格。

(六) 銀拆五分 是乃錢業公會每日早午二次公布之拆息。外商及華商銀行於此價格之升降無甚勢力。而當地銀根之現狀及其趨勢。則往往可於此覘之也。是乃銀一千兩每天之利率。其最高限度由公會規定爲七錢。若欲由此計算年息。可以三六五乘之。譬如拆息三錢。即合年息七釐三毫。

銀行賣價

(七)倫敦電匯二先令六辨士又四分之一。是即銀行賣出倫敦電匯之價格。於當日支付者。即上海規元每兩合二先令六辨士又四分之一。此價在現銀平價以下。據此觀之。不利於輸入大條。但吾人須知此公布價格不必為實際市價。查是年十月九日實際成交價格。卻較此價為高也。

(八)倫敦即期二先令六辨士又十六分之五。銀行賣出匯票。其價較電匯略高。其間之差額。即約計十五天期按倫敦貼現率計算之利息也。

(九)倫敦四個月期匯二先令六辨士半。與前項之情形相同。即電匯價格加五個月利息之市價。按此價格計算。其間之利率為週年一釐半。據此則匯款赴倫敦時。用銀行匯票於四個月後兌現不甚有利。實際用此方法匯款者極罕見。若非電匯與四個月期匯其間之差額甚巨時。人每不願為之也。

(十)印度電匯一六八·五羅比。即上海規元百兩合印度羅比一六八·五枚。印度市價及其他外匯價格(香港電匯除外)多係以倫敦電匯價及各國相互間之匯價為根據者。茲解釋如此。(是日倫敦與孟買間之匯價。計每羅比合一先令五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五。)

[公 式 第 四 十]

？羅比

=上海規元1兩

上海規元1兩

=30.25 辨士

17.9875 辨士

= 1 羅比

$$x = 168.68 \text{ 羅比}$$

(十一) 法國電匯二千一百二十法郎 即規元百兩合法郎數。吾人欲知匯豐銀行計算此行市時所根據之英
美間之匯價。可用連鎖法求得之。

[公 式 第 四 十 一]

？法郎

= 英金 1 鎊

英金 1 鎊

= 240 辨士

80.25 辨士

= 規元 1 兩

規元 1 兩

= 21.20 法郎

$$\frac{240 \times 21.20}{80.25} = 168.20 \text{ 法郎}$$

即倫敦與巴黎間之匯價。每鎊合 168.20 法郎也。

(十二) 美國電匯六一·二五元 是乃根據英美間之匯價計算者。試說明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二]

？美國金元

= 規元 100 兩

規元 1 兩

= 80.25 辨士

240 辨士

= 美金 4.8524 元

x = 美金 61.16 元

(十三) 香港電匯規元七九·五兩。此市價係規元數。非外幣數。與其他多數外匯行市相反。是即表示銀行願按上海規元七十九兩五錢之價格。賣出電匯港洋百元。此行市按需要之緩急。隨時變動。有時直達現金輸送點。惟此係指香港方面於銀幣輸出無限制時之情形而言。按匯豐銀行為香港之主要發券銀行。故港滬間之匯價。匯豐頗有控制勢力也。

(十四) 日本電匯七十九兩。日本在華匯率。與前例相仿。亦以規元數計。此即日金每百元合規元數。係由英日間之匯價算出者。英日間之匯兌平價。在平時每日元合二四·五七六辨士。民國八年時。其匯價嘗超過二先令十辨士。十四年時。曾跌至一先令八辨士。十五年十月間。則祇低於金平價百分之二。若由日美匯價計算中日匯價。其算法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三〕

$$? \text{ 上海規元} = 100 \text{ 日元}$$

$$100 \text{ 日元} = 48.50 \text{ 美元}$$

$$61.25 \text{ 美元} = \text{上海規元 } 100 \text{ 兩}$$

$$x = \text{上海規元 } 79.188 \text{ 兩}$$

(十五) 巴達維亞電匯一五一·五福祿令 中國與荷蘭間之直接商務甚少。但荷蘭東印度對華之直接商務甚繁。尤以糖業爲著。故福祿令行市。在上海外匯市場。亦占一部分勢力。按福祿令之市價。平時在荷蘭往往較東印度略高。此規元每百兩合一五一·五福祿令之市價。則係以英荷間之匯率爲根據。茲用連鎖法計算其所根據之英荷匯率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四]

| | |
|--------------------|-------------|
| 福祿令 | = 英金 1 鎊 |
| 英金 1 鎊 | = 240 辨士 |
| 89.25 辨士 | = 規元 1 兩 |
| 規元 100 兩 | = 151.5 福祿令 |
| 英金 1 鎊 = 12.02 福祿令 | |

(十六) 新加坡電匯九二·五兩 此價係坡洋百元合規元兩數。係以英坡間之匯價坡洋每元合英金二先令四辨士爲根據者。茲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五]

| | |
|--------|------------|
| ? 上海規元 | = 坡洋 100 元 |
| 坡洋 1 元 | = 25 辨士 |

89.25 釐十

= 英元 1 圓

按英元 1 圓 = 英元 92.58 釐

銀行買價

上舉之十六種市價為銀行賣價。以下之七種。則為銀行買價。即於賣價外加以匯票沿途寄送時及未兌現前此時期內之利息。此種掛牌買價。大都嫌其過高。不適用於實際商務之需要。故祇可視作徒有其名之虛價也。

銀行方面常計算買價時。須於其實際可以出售之價格（成本）外。加（一）佣金。（二）匯票寄送時期內之利息。（三）匯票未兌現以前時期內之利息。（即承付後可以貼現之價格。）最後尚須得相當之盈利。尚有數國。且須加印花稅費及收款之手續費。故買價不得不高於賣價。茲說明各項市價如次。

（十七）倫敦四個月期信匯二先令八辨士 譬如於是年十月九日。上海某銀行倫敦電匯之賣價為二先令六辨士又四分之三。加入各項利息佣金等如次。

實價 三〇·七五〇 標士

佣金 % 〇·三八

利息（時期三十天利率六厘） 一·五四

貼現息（時期一百二十天利率四厘） 四二〇

盈利 一二五

共計

三一·五〇〇

據此可知是日倫敦四個月期信匯之銀行買價。按上表計算。爲二先令七辨士半。是日十月至十一月期匯票即實際照此價成交者。至於十二月至一月期價格。則較高八分之一辨士。

(十八) 倫敦四個月期押匯二先令八辨士又四分之一。此價較四個月期信匯高出四分之一辨士。此由於匯票不能貼現。或雖能貼現而利率較高。故所索利息。較上列之行市增多。且此外對公司或個人出押匯時。不免多一重危險。亦須計及也。

(十九) 倫敦六個月期信匯二先令八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五。此價又較前略高。其主因蓋爲期限展長。且六個月期匯票之貼現率亦較高也。

(二十) 倫敦六個月期押匯。六個月期之押匯。商界不甚習用。故此處市價付缺。但此種匯票。市面上間亦見之。按各銀行對此並不甚歡迎。競爭不烈。故出票人所得價格。往往不甚有利也。

(二十一) 法國四個月期信匯二二五〇法郎。實際中國對法各出口匯票。多係對公司發出者(大都爲生絲出口而發者)。其性質或爲現付押匯。或爲照票押匯。譬如於十月九日某銀行之巴黎電匯賣價爲二千一百五十法郎。則加入各項利息等。其買價如次。

中國貨幣論

| | |
|-----------------|-----------------------|
| 實價 | 二一五〇.〇〇 ^{法郎} |
| 佣金率% | 二.七〇 |
| 溢利率% | 五.三〇 |
| 匯票印花稅及手續費 | 六.〇〇 |
| 利息(時期一百五十天利率六厘) | 六三.〇〇 |
| 共計 | 二二二七.〇〇 |

但實際是年十月間銀行購買四個月期法郎匯票。其價格多在二千三百法郎以上。因法匯其時漲落甚猛。風險較巨。且其市價條高條低。消息之傳遞頻繁。成本加重。故是年十月銀行對於法匯。每兩每月須按市價外加五十生的。以爲消息傳遞之費云。

(二十二) 美國四個月期信匯美金六十四元三角七分五。茲假定美國電匯賣價爲美金六十二元二角五分。加入各項佣金利息等。計算其買價如次。

| | |
|---------------|-------|
| 電匯賣價 | 六二.二五 |
| 佣金率% | 〇.八 |
| 溢利率% | 一.五 |
| 利息(時期一個月利率六厘) | 一.三一 |

貼現利（時期四個月利率四厘） 〇・八九
郵費及其他零費 〇・〇二

共 計

六三・七〇

是年十月九日。銀行買進十二月期之四個月紐約匯票。其價格每百兩計美金六十三元半云。
（二十三）美國四個月期押匯美金六十四元八角七分五。此價之計算與前例相仿。惟利率較高。蓋押匯較難貼現也。

上海外匯市場

上海爲中國國際匯兌市場之中心。其地位之衝要。固無待言。前已將上海之外匯公布行市。逐一加以詮釋。關於匯市原理方面。茲可從略。試更就市場上之實際情形。伸述之。

當民國十五年秋間。上海計有外商銀行二十二家。其中二十家爲外商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各行皆經營國外匯兌。茲按國籍分析之。如次（中外合辦銀行不計）

日本 六

英國 四

| | |
|----|---|
| 美國 | 四 |
| 法國 | 二 |
| 荷蘭 | 二 |
| 俄國 | 一 |
| 德國 | 一 |
| 比國 | 一 |
| 意國 | 一 |

華商銀行之加入華商銀行公會者計二十四家。其中長年經營外匯者計八家。

上海之外匯交易。可按其性質別為三類如次。

(一) 商業需要 此種外匯交易。其賣戶與買戶。一方為進口商或出口商。一方為銀行。其時期最長者為電匯。最長者為見票六個月期。通常期票於到期以前。商人得於任何時結價（全部或一部分）。

(二) 銀行需要 通常各銀行為謀其本行之外匯交易獲得抵補計。往往向同業買進或賣出外匯。買賣時多由一經紀人居間。至於各銀行間所以須互相買賣。其起因大都係由於與別處商埠有往來。間亦有投機作用者。

(三) 投機需要 外匯投機買賣。在上海市場佔絕大勢力。實足以左右市況。近來中國之金號在交易所投機買

賣。資力雄厚。範圍廣大。有時各國市場亦受其影響。此類金號詳情見本書下篇。除金號外。尚有個人及行莊加入投機者。爲數亦多。

上海有匯兌經紀人公會之組織。與匯市有密切關係。外商經紀人公會會員。目前以五十三名爲限。另有華商經紀人公會。惟華商經紀人與外商銀行不得往來。至於經紀人代顧客經理買賣時所取之佣金。按目前情形。示列如次。

商業交易

1/2%

銀行交易

1/2%

投機交易

1/2%

套匯交易及中國貨幣交易

1/2%

佣金於每月月底結算。概由外匯之賣方支付。凡經紀人代金號向銀行訂立外匯合同時。須由經紀人擔保將來按約履行。

外匯交易。在上海除星期日及銀行例假外。每日有市。早市自晨九時半起十二時止。午市（星期三及星期六除外）自二時起四時半止。

外匯與大條之關係

若金子幫之意向。偏於做空。將賣出外匯及標金期貨。一方銀行按高價買進。則將同時向倫敦或紐約買進大條期貨。以爲抵補。其購買之結果。將使銀價上漲。匯價趨堅。而使金號復乘機繼續賣出標金。如此則銀價愈漲。似此循環無已。最後或因自然之勢力。使其價格難以再漲。或因金號一再做空。漸懷疑懼。不敢一往直前。此際市場上之心理。既轉。市況亦即隨之而轉矣。

至於前述銀行爲抵補而向倫敦或紐約買進之大條。照例不必有現貨實際輸入。蓋此種購買。其動機完全與實際需要無關。並非中國果需現銀。由銀行採購也。待將來市況轉變必須賣出時。或將用此爲抵補。惟銀行若將新近買進之大條（用以抵補向金號所購之外匯者）復行賣出。則賣出大條所得之外幣。仍須賣出。將使外匯市價之跌落。愈爲迅速矣。

在中國之銀行。若向倫敦或紐約買進大條期貨。實較向其地賣出期貨爲穩妥。蓋其地存有大條現貨。可以尅日購運來華。若向英美銀市拋出大宗期貨。易言之。卽在國外做大條空頭。此舉往往易引起絕大危險也。

如前所述。在上海市場投機賣出外匯。將使銀價上漲。但中國之銀存若非確在平均數量以下。則此種上漲。並無實在力量。凡因投機作用而引起之銀價漲勢。轉足證明中國各銀行在倫敦或紐約訂購大條之存貨甚多。似此則一旦發生反動。銀價暴跌。實意中事也。

然而上述情形其危險程度。猶不及以賣出大條爲投機做空之抵補之甚。凡買進外匯。可以同時在國外買進大條。

以爲抵補。但若賣出外匯時。則除非以近期套做遠期。否則不能以大條爲抵補。然若銀市絕對趨疲。則近期與二個月期之行市。其間可以相差甚巨。使做空者不安於心也。

外匯結價之期限問題

凡關於實際商業之外匯交易。預定結價期限者。則於到期以前。究於何時結價。其權全在商人。若處其他情形。則在限期以內結價之遲速。由外匯之買方定之。

在上海匯市。此結價時日問題極關重要。上海經營外匯之銀行。於此應計及者。如本埠金融市場之大勢情形。其本行銀需之多寡緩急。與國外各代理處之貸借關係。及當時國外貼現率之高低等。皆不可忽。按上海慣例。多有要求將結價之期限展長者。普通自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亦有長至一年者。並非罕見之事。當此時限以內。匯率之高低。自難一律。通常遠期者多較近期爲低。但亦未能一概而論。有時當訂約期間。匯價始終一致。有時遠期價格轉較近期爲高。蓋完全視上述各項情形爲準也。

在銀行方面。此結價之期限問題。實不易解決。稍一措置失當。便有虧負危險。彼爲自衛計。須將其各項外匯交易。細心布置。俾互相調劑配合。又須計及其本行之現款需要。時時預爲之謀。雖不必隨時有足額之現款存貯於其本行。但於必要時。須能隨意調動。俾將來若其所做空頭尙未了結。而多頭先行結價時。不致應付支絀。試舉例說明之。

譬如上海有某銀行於某日買進下列各出口匯票計

四個月期匯票六萬五千鎊。六月至十月結價。

即期匯票美金八萬元。六月至八月結價。

四個月期押匯一百萬法郎。六月至十二月結價。

該行爲抵補計。於同日賣出下列各匯票計

英金電匯四萬鎊（賣予同業者。）七月結價。

英金電匯二萬鎊（賣予同業者。）六月結價。

英金電匯五千鎊（賣予商人者。）七月至十一月結價。

美金電匯十五萬元（賣予商人者。）八月至十二月結價。

譬如於六月間。時局忽起變化。上海金融市場頓陷入混亂狀態。於是於六月初時。該行所購各出口匯票。大都由賣方要求結價。但該行前賣出之各外匯。其所有款項。此際尙未能取以應付。如此則該行不得已。或將賣出即期。買進遠期。結果往往受重大損失也。

上舉之例。在上海非罕見之事。當民國十二年最後之數月間。其時銀底甚薄。英金一個月期電匯買價較之即期按月高一辨士。按之當時電匯行市三先令二辨士半計算。其利率約爲長年三分三釐。惟當民國十五年。則上海之銀

存大都異常豐厚。銀行竭力謀將現款匯出國外。故買進外匯近期者。須付升水。其數額每三個月時期約計為百分之一云。

上海之銀行。經營國外匯兌。殊感對付艱難。蓋主持者不但須注意變化錯綜之本埠市況及國內時局。且須隨時注意各國間之外匯套價及國際貼現行市也。按上海為全國匯兌市場之樞紐。故其地位。不但在中國全部至為重要。即在國外市場。亦有相當勢力也。

上海之間接匯兌

以上所述。多為直接之匯兌交易。其性質不外以外匯與當地銀兩互相買賣。但上海之銀行。除經營此類普通之外匯交易外。並往往經營間接匯兌。即以二種外匯。互相買賣。或買賣時中間以銀兩為媒介。至於所以須經營間接匯兌。其起因或由於其本行之實在需要。或意在投機。或係受國外之委託。

譬如上海有某銀行賣出英金五萬鎊。但一時舍買進美金二十四萬五千元外。不能獲得相當之抵補。於是遂暫用此法。但於翌晨。該行將賣出美金。同時買進英金期貨五萬鎊。俾與原數相符。是即最簡單之間接匯兌也。

當民國七年以後數年間。各國相互間之匯價。完全失其常軌。此際上海商埠遂為做間接匯兌之絕好地點。於是此風大盛。其時上海之外匯交易。且能予各國匯價以極大之影響也。

若日本紐約或孟買各商業中心買賣外匯。一時未能覓得相當之抵補。則將發電致上海。在上海補進。若其價格與上海之商人意思相合者。則上海之交易範圍甚廣。大都可以容納其交易。不致有不能應付之虞。

茲再舉例說明之。譬如神戶有電致上海。囑賣出日金電匯二十五萬元。如數按每日元二先令又四分之一辨士之價格。買進英金電匯。此交易未必能直接做成。蓋上海之某銀行即需要日匯。未必願同時賣出英匯。故此交易往往須經過二家銀行。中間由一經紀人爲媒介。該經紀人則將此買賣中分爲二部分。與二家銀行分別接洽。如此則雙方買進賣出時。便須假銀兩爲中間。此際須覓得一願按銀兩買進日匯者。同時又須覓得一願按銀兩賣出英匯者。英匯之銀行賣價。假定爲二先令八辨士。則

(公 式 第 四 十 六)

? 上海規元 = 100 日元

1 日元 = 21.25 辨士

82 辨士 = 規元 1 兩

* = 規元 75.781 兩 (100 日元合)

若日金對銀兩之匯價。已知爲規元七十六兩。又英日匯價爲二先令又四分之一辨士。則以此爲根據。在上海之英金匯價。可算計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七]

2 辨士 = 規元 1 兩

規元 76 兩 = 100 日元

1 日元 = 24.25 辨士

$x = 2$ 先令 (2 辨士 (規元 1 兩合))

若所求者非英鎊匯價。而為美金、羅比、法郎等價格。其問題亦同。

若在上海套做英美匯兌。則情形如次。譬如上海之英匯賣價。每兩為三先令二辨士又四分之三。所根據之英美匯價。計每鎊合美金四百八十五元半。則上海之銀行。將按何價格買進美金電匯耶。茲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八]

2 美國金元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38.75 辨士

240 辨士 = 美金 485.5 元

$x =$ 美金 78.346 元

譬如美金電匯在上海之買價為美金七十五元半。則上海之銀行將願以英美匯價四百八十六元半為根據。買進美金。同時賣出英金電匯。其英金對銀兩價如次。

〔公 式 第 四 十 九〕

2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美金 75.5 元

美金 486.5 元 = 240 辨士

x = 8 先令 1 先令 (規元 1 兩合)

上海之銀行。除經營如上述之普通間接匯兌外。必要時亦常經營較複雜之間接匯兌。即所謂三角匯兌。試再舉例說明之。譬如日本願按美金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之日美匯價。向上海賣出美金。而上海之銀行。則願按四百八十六元又八分之三之英美匯價。賣出英金。買進美金。其時假定上海有願按每兩二先令九辨士之價格買進英金電匯者。惟無有願按相當市價賣出美匯者。於是該銀行遂與日本接洽。俾可買得其所需之美金。但彼向日本交易。則一方買進美金。一方須賣出口金電匯。彼將按何種價格賣出日匯耶。茲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五 十〕

2 上海規元 = 100 日元

100 日元 = 美金 48.75 元

美金 4.86% 元 = 240 辨士

38 辨士 = 上海規元 1 兩

$$x = \frac{100 \times 48.75 \times 240}{100 \times 4.86875 \times 88} = \text{規元 } 72.90 \text{ 兩}$$

如此則上海之銀行爲欲完成其按四百八十六元又八分之三之價格賣出英金，買進美金之交易起見，將按二先令九辨士之價格在上海賣出英金，又按規元七十二兩九錢之價格在上海賣出日金。同時並向日本接洽，按美金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之價格買進美金。按上海之銀行其原意祇欲經營英美之間接匯兌，惟因在上海未能廢其所求，故中間又以日匯爲媒介，是以稱三角匯兌也。

在上海市場經營多角匯兌之原理，可簡單以下列各公式表示之。

(公 式 第 五 十 一) 英 金——美 金

(甲) 上海之英金匯價已知則

$$\frac{\text{英金匯價} \times \text{英美間之匯價}}{240}$$

(乙) 上海之美金匯價已知則

$$\frac{\text{美金匯價} \times 240}{\text{英美間之匯價}}$$

(公 式 第 五 十 二) 英 金——法 郎

(甲) 上海之英金匯價已知則

$$\frac{\text{英金匯價} \times \text{英法間之匯價}}{240}$$

(乙) 上海之法郎匯價已知則

$$\frac{\text{法郎匯價} \times 240}{\text{英法間之匯價}}$$

(公 式 第 五 十 三) 英 金——羅 比

(甲) 上海之英金匯價已知則

(乙) 上海之羅比匯價已知則

$$\frac{\text{英金匯價}}{\text{英印間之匯價}}$$

羅比匯價 × 英印間之匯價

〔公 式 第 五 十 四〕

英金——福祿令

(甲) 上海之英金匯價已知則

(乙) 上海之福祿令匯價已知則

$$\frac{\text{英金匯價} \times \text{英荷間之匯價}}{210}$$

$$\frac{\text{福祿令匯價} \times 240}{\text{英荷間之匯價}}$$

〔公 式 第 五 十 五〕

英金——日元

(甲) 上海之英金匯價已知則

(乙) 上海之日元匯價已知則

$$\frac{\text{日本之英金電匯價}}{\text{上海之英金電匯價}}$$

$$\frac{\text{日本之英金電匯價}}{\text{上海之日元電匯價}}$$

〔公 式 第 五 十 六〕

美金——日元

(甲) 上海之美金匯價已知則

(上) 上海之日元匯價已知則

$$\frac{\text{日本之美金電匯價}}{\text{上海之美金電匯價}}$$

$$\frac{\text{日本之美金電匯價}}{\text{上海之日元電匯價}}$$

中國其他商埠之外匯行市

茲將香港漢口及天津之外匯行市單附列於次，以備參考。

OPENING EXCHANGE QUOTATIONS

Hongkong, 9th October, 1926

SELLING

| | |
|--|--------------------|
| T. T. | 1/11 $\frac{7}{8}$ |
| Demand... .. | 1/11 15/16 |
| 30 d.s. | |
| 60 d.s. | |
| 4 m.s. | 2/- $\frac{1}{8}$ |
| T. T. Shanghai | |
| T. T. Singapore | 85 $\frac{1}{2}$ |
| T. T. Japan | 99 $\frac{1}{2}$ |
| T. T. India | 133 $\frac{3}{4}$ |
| Demand India | |
| Manila | 96 $\frac{1}{2}$ |
| T. T. San Francisco and New York... .. | 48 $\frac{1}{4}$ |
| T. T. Batavia | 119 $\frac{1}{4}$ |
| T. T. Frances | 1630 |

BUYING

| | |
|---|-------------------|
| 4 m.s. L/C | 2/- 15/16 |
| 4 m.s. D/P | 2/1 1/16 |
| 6 m.s. L/C | 2/1 $\frac{1}{4}$ |
| 30 d.s. Sydney and Melbourne | 2/1 $\frac{3}{8}$ |
| 80 d.s. Other Australian Ports and New Zealand... .. | 2/1 $\frac{5}{8}$ |
| 30 d.s. San Francisco and New York | 49 $\frac{5}{8}$ |
| 4 m.s. Frances | 1850 |
| ” ” ” | 1900 |
| Bar Silver Ready... .. | 25 11/16 |
| ” ” Forward | 25 11/16 |
| U. S. Cross Rate | 485 3/16 |

RATES OF EXCHANGE

Hankow, Saturday, 9th October, 1926

Ready Silver 25 11/16—25 11/16 Forward
Hupeh Dollars 70.1—70.7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s

BANKS' SELLING RATES

| | | | | | | | |
|----------|-----|-----|-------|-----|-----|-----|--------------------|
| London | ... | ... | T. T. | ... | ... | ... | 2/7 $\frac{1}{8}$ |
| " | ... | ... | D/D | ... | ... | ... | 2/7 3/16 |
| India | ... | ... | T. T. | ... | ... | ... | 1.72 $\frac{1}{2}$ |
| France | ... | ... | T. T. | ... | ... | ... | 21.80 |
| America | ... | ... | T. T. | ... | ... | ... | 62 $\frac{7}{8}$ |
| Hongkong | ... | ... | T. T. | ... | ... | ... | 77 $\frac{1}{2}$ |
| Japan | ... | ... | T. T. | ... | ... | ... | 77 $\frac{3}{4}$ |
| Shanghai | ... | ... | T. T. | ... | ... | ... | 97.3 |

BANKS' BUYING RATES

| | | | | | | | |
|-----------------|-----|-----|----------------|-----|-----|-----|-------------------|
| London | ... | ... | 4 m.s. Credits | ... | ... | ... | 2/8 $\frac{3}{4}$ |
| " | ... | ... | 4 m.s. Docts. | ... | ... | ... | 2/8 $\frac{7}{8}$ |
| " | ... | ... | 6 m.s. Credits | ... | ... | ... | 2/9 |
| France | ... | ... | 4 m.s. | ... | ... | ... | 23.10 |
| America | ... | ... | 4 m.s. | ... | ... | ... | 65 $\frac{7}{8}$ |
| London-New York | ... | ... | ... | ... | ... | ... | 485 $\frac{1}{4}$ |
| Japan | ... | ... | 30 d.s. | ... | ... | ... | |
| Paris-London | ... | ... | ... | ... | ... | ... | |

Hankow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RATES OF EXCHANGE

BAR SILVER

| | | | | | | | |
|---------|-----|-----|-----|-----|-----|-----|----------|
| Spot | ... | ... | ... | ... | ... | ... | 25 11/16 |
| Forward | ... | ... | ... | ... | ... | ... | 25 11/16 |

DOLLARS

| | | | | | | | |
|---------|-----|-----|-----|-----|-----|-----|-------|
| Buying | ... | ... | ... | ... | ... | ... | 67.80 |
| Selling | ... | ... | ... | ... | ... | ... | 68.20 |

H. & S. B. Official Opening Quotations

BANKS' SELLING RATES

| | | | | | | |
|----------|-----|-----|--------|-----|-----|----------|
| London | ... | ... | T. T. | ... | ... | 2.8½ |
| „ | ... | ... | Demand | ... | ... | 2.8 3/16 |
| France | ... | ... | T. T. | ... | ... | 22.30 |
| America | ... | ... | T. T. | ... | ... | 65 |
| Hongkong | ... | ... | T. T. | ... | ... | 75 |
| Japan | ... | ... | T. T. | ... | ... | 75½ |
| Shanghai | ... | ... | T. T. | ... | ... | 105.85 |

BANKS' BUYING RATES

| | | | | | |
|----------|-----|-----|----------------|-----|---------|
| London | ... | ... | 4 m.s. Credits | ... | 2.97½ |
| „ | ... | ... | 4 m.s. Docts. | ... | 2.10½ |
| France | ... | ... | 4 m.s. | ... | Nominal |
| America | ... | ... | 4 m.s. Credits | ... | 68 |
| „ | ... | ... | 4 m.s. Docts. | ... | 68½ |
| Japan | ... | ... | 30 d. s. | ... | 72½ |
| Shanghai | ... | ... | 3 d. s. | ... | 106.55 |
| „ | ... | ... | 10 d. s. | ... | 106.75 |
| „ | ... | ... | 30 d. s. | ... | 107.05 |

Tientsin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Tientsin, 9th October, 1926

第五章 銀元

在中國流通銀元之分析

銀幣最初流入中國。遠在十六世紀。首由西班牙商人由菲律賓羣島以其銀元輸入中國。此後數百年間。其他外國銀幣。陸續輸入者甚多。直至中國自行鑄幣。外幣始漸被淘汰。茲試將國內各時期先後流通之中外銀幣。加以分析如次。

(甲) 外國銀幣

- (一) 本洋即西班牙銀元 (Carolus Dollar)
- (二) 玻利維亞銀元 (Bolivian Dollar)
- (三) 智利銀元 (Chilean Dollar)
- (四) 秘魯銀元 (Peruvian Dollar)
- (五) 尼加拉加銀元 (Nicaraguan Dollar)
- (六) 鷹洋即墨西哥銀元 (Mexican Dollar)

- (七) 美國貿易銀元 (American Trade Dollar)
- (八) 西貢銀幣 (Saigon Piastre)
- (九) 龍番即日本銀元 (Japanese Silver Yen)
- (十) 人洋即英屬香港銀元 (British Dollar)
- (乙) 中國銀幣
 - (一) 臺灣即福建銀元
 - (二) 龍洋
 - (三) 民國時代之新幣

外國銀幣

西班牙本洋

自一七五七年。廣州爲中國唯一對外通商之地。後此約百年間。此局未嘗變更。故此時期內。該埠爲中國對外貿易之中心。其時英商東印度公司。獨攬遠東商務。對廣州交易頻繁。多以絲茶及其他土產。由該埠輸出國外。採購時大都用本洋付價。該公司自與廣州及澳門通商後。輸入中國大宗銀洋。以償付所購貨值。綜計自一六〇一至一六二〇年間。輸入東亞全境銀幣及生銀。總價額達五十四萬八千零九十鎊。自一七一〇至一七五九十年間。輸入額

爲二千六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十四鎊。其中大部份爲西班牙之銀幣。至於其流入中國者數額若干。則難以估計也。

自十九世紀初年起。美國亦與廣州通商。當拿破崙戰爭時代。商務尤盛。所收購者以茶爲大宗。價值時亦多用本洋。後中國對於印度鴉片需要激增。結果有大批銀洋。由東印度公司自廣州運赴孟買。以償鴉片之值。所運銀洋中。亦以本洋居多。據統計所載。自一八一八至一八三四年間。英國商船由中國輸出銀洋價額達五千萬元。大都運赴印度者。

其時本洋爲中國唯一之流通銀幣。其勢力漸蔓延至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直至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止。凡沿長江各地以及上海。皆有其蹤跡。商場交易。多用此幣。銀行所開匯價。亦以此爲根據。但當道光二十一年左右。本洋已中止鑄造。來源漸竭。不久在各省市價步漲。較其所含銀值。超過約二三成不等。於是商務深受其窒礙。咸豐五年。上海當局爲補救計。通告無論何種銀幣。但成色重量一律者。皆得通用。不加差別。既而墨西哥及南美洲貨幣。由廣州輸入。亦漸及長江流域一帶。後應洋勢力盛極一時。本洋竟被驅逐。是乃人所共知者。按應洋原流通於臺灣。迨光緒二十一年。該島爲日本佔領始已。

本洋實出於墨西哥。而有西班牙銀元之稱者。因墨西哥其時爲西班牙屬地。且幣端曾鑄有西班牙帝王之肖像也。當中世紀時。墨西哥已爲世界產銀最富之區。自一五三五年始。墨西哥城卽建有造幣廠。以巨量生銀。鑄爲銀幣。輸

赴西班牙印度及菲律賓等處流通。然後由該處輾轉輸入中國。外幣來華者。當以此爲嚆矢。在市場上推爲行用最廣之銀幣者凡百餘年。當十八世紀末年時。中國官場因見本洋在國內各地流行之盛。思有以抵制之。於是德悉銀業中人。亦效墨西哥之所爲。起而鑄幣。形式務與本洋相似。惟因鑄幣機關不統一。彼此各自爲謀。花紋成色皆難趨一致。不久遂有奸欺者。從而減低成色以牟利。銀幣所含雜質。原定不得逾百分之十。至是有達百分之五十者。商界頗受其累。旋即禁止國內鼓鑄矣。

常十九世紀中葉時。本洋在中國求過於供。市價竟較前漲高八成。據摩斯氏 (H. B. Moore) 述當時本洋漲價之情形如次。

這一八五二年終時。本洋合英金價格爲四先令六辨士至十辨士不等。此幣所含淨銀。按十六對一之金銀比價計算。計值四先令二辨士。故當時實際行市與其所含銀值。相差尙不甚遠。至一八五三年六月末時。市價漲至六先令二辨士。以此價與其所含銀值相較。計加升水百分之四十八。八月末時。續漲至七先令九辨士。卽加升水百分之八十六。是年年終時。市價稍回跌爲六先令六辨士。後此一八五四至一八五五年間。大致無甚變動。但一八五五年後。市價復漲。至一八五六年九月中。復現七先令九辨士之行市。

此際墨西哥銀元與本洋同時鑄造者。已爲廣州及中國南方其他各埠對外貿易之標準貨幣。墨西哥幣與本洋所含之銀值相等。而於一八五六年九月間。前者在廣州之市價爲四先令十一辨士。後者在上海之市價則爲七先令九辨士。頗爲奇觀也。

本洋之市價既日益增高。於是商界不得不棄之別有所圖。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上海商界記帳單位遂改用上海規元。其他各縣區漸以應洋代本洋。據聞是年上海各銀行及商業機關改用上海規元記帳時。本洋之市價步

漲。適與上海規元價值相等。故帳冊上祇須易數字單位名稱。而數字可仍其舊。亦趣聞也。（按本洋今已不復爲中國流通之貨幣。）

玻利維亞智利尼瓜拉加及祕魯之銀幣

南美洲玻利維亞、智利、尼瓜拉加及祕魯各國。當中世紀時。產銀甚富。當局者謀有以利用之。爰有鑄造銀幣之舉。此項貨幣從而分配流布之者。多爲西班牙商人。常本洋流入中國時。此等幣亦附帶流入。本洋之信譽甚佳。成色重量無甚參差。而此等幣則常十七世紀中葉時。實際成色即不能與所標者相符。遂遭社會擯斥。今日在中國雖尙能見其蹤跡。但已視同古玩。不復爲通用貨幣矣。

美國貿易銀元

美國之銀元。當一七九六年。卽有流入中國者。蓋中美間其時已發生貿易關係。遂以銀元輸入以付貨價。後約當一八六〇年間。美國產銀漸豐。礦主謀有以利用之。爰於一八七三年。得美政府許可。將銀產由國家造幣廠鑄成銀幣。專供遠東之特需。是卽所謂美國貿易銀元者是。據「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in China)一書所載。其形式如次。

美國之銀元其重量與西班牙之本洋相等。惟成色略次。幣面鑄華盛頓將軍肖像。及星十五粒。附“Liberty”（自由）字樣。時日爲一七九五年。反面鑄一鷹。四周圍以桂葉。及“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洲合衆國）字樣。

此際墨幣在東亞商場獨步一時。且需要激增。市價漲高。墨政府雖徵以八釐之出口稅。猶有此現象。蓋爲東亞商務發展異常。貨幣不敷流用故也。衆料此際新發行之美國銀元。必能得遠東商界之歡迎。或較墨幣尤過之。蓋因其重量較準確。所含銀質亦較精純也。美國銀元每枚計重四百二十英釐（二七·二一五格蘭）成色九〇〇。含純銀三百七十八英釐。而墨幣之銀質。則重三百七十七又四分之一英釐云。

美國銀元發行後。確頗受遠東歡迎。一時聲譽甚佳。一八七七年間。德國且嘗有詳切計畫。擬仿鑄此種貿易銀元。以流布其過剩銀存。則其進行之順利可知。凡新加坡、安南、香港及中國各主要商埠。多有其蹤跡。於是不久遂成墨幣之勁敵。在遠東各地之勢力。幾有過之無不及。孰知事變倏起。旋竟不得不停止鑄造。最後美政府且出於收回之一途。誠非創鑄時始料所及也。

美國銀元當一八七三年創鑄時。按當時比價計算。值美金一元零四分強。如此不但可適合東亞市場之需要。且可防止其侵入美國市場。詎發行後四年。銀價猛跌。其價格不但在一金元以下。且較美國已跌價之紙幣爲廉。其時此新幣雖非美國之法幣。在美國亦間有使用之者。且幣面固鑄有「美洲合衆國」字樣。未便禁止本國使用。此時銀價既跌。遂不得不迅速中止其流通。綜計自一八七三至一八八七年間。所鑄美國銀元爲三四、七四〇、九二四枚。

除由美國收回外。一部分已在亞東被鎔化另鑄銀幣。蓋其成色較墨幣爲佳。狡黠者見即取而鎔之以圖利。有此二因。遂使美國銀元如曇花一現。瞬即絕迹於市場。

美政府對於此種美國銀元。既明定之爲美國貨幣。而一方又未公布爲國內之法幣。故於此類貨幣。在其本國流通。應迎應拒。態度頗覺兩難。後於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會議決。復行鼓鑄舊有之標準幣。此幣所含銀質成分較貿易銀爲低。而政府則下令與金元等價使用。此際由同一造幣廠所鑄之貿易銀元。因銀價跌落關係。所含淨銀成分雖較標準幣爲高。而市價轉較低賤。美財政部爲避免此種反常現象起見。遂於一八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下令停止鑄造貿易銀幣。但已在國內流通者。應如何加以取締。仍爲一待決問題。最後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三日。由國會議決。限於六個月內。將此幣按平價收回。以備改鑄爲標準幣。此案實施後。雖有大宗銀幣流歸彼邦。但綜計收回鎔解者。祇七百六十八萬九千〇三十六元。餘者二千八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迄未收回。是即美國貿易銀元發行之始末也。

西貢銀幣

本洋及墨幣在安南境內。皆嘗有一時期與其本國貨幣共同流通。一八六二年。安南爲法國領土。一年後。法國之貨幣。遂爲其地之法幣。但流行未廣。又數年。銀價猛跌。此幣遂由安南復流歸法國。因其國內幣價規定不受銀價漲落

影響也。安南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密邇。彼此商務甚繁。但中國香港等處。法國貨幣多不能通用。先是英政府嘗擬以其本國金幣。引入香港。經試驗失敗後。不得已復採用銀元。法政府之於安南。與此亦如出一轍。彼邦之貨幣。竟未能流行於其地。法國當局於是決自行鑄造銀幣。以抵抗墨幣及美國貿易銀元。於一八七九年。先試鑄銀輔幣。一八八五年。復鑄西貢銀幣。此幣計重四百二十英釐（二七·二一五格蘭）含淨銀三百七十八英釐（二四·四九三格蘭）成色九〇〇。處處模倣美國銀元。而其遭遇亦復相類。蓋亦多為奸商鎔解也。當西貢銀幣發行後最初十年間。計鑄成一千三百萬枚。但實無一枚能供商業之需。為買賣之媒介者。因其成色高於墨幣。得之者非鎔解即藏匿之也。

法當局為補救計。遂於一八九五年。別鑄一種西貢新銀幣。重四百十六又三分之二英釐（二十七格蘭）成色仍為九〇〇。含淨銀三百七十五英釐（二四·三格蘭）凡此皆較次於墨幣。流用以後。果能遂創行者之初衷。自是墨幣在安南境內。遂在淘汰之列。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三年間。此幣計鑄成五千五百萬枚。多能流通無阻。中國之雲南省。與安南毗連。亦嘗採用之云。

一九〇三年六月三日。安南法當局下令禁止墨幣入口。而不禁其出口。迨歐戰發生。銀需激增。遂並禁止生銀及銀幣出口。一九〇五年十月三日。法當局宣布自次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復以墨幣為法幣云。茲以西貢銀幣為中國局部流通之各種外幣之一。於中國市場亦不無關係。特將其實值（辨士數）計算如次。

| | |
|---------------|------------------|
| 西貢銀幣之成分 | 0.905 |
| 重量 | 27 格蘭 |
| 含純銀量 | 24.8 格蘭 |
| 含英國標準銀量 | 26.27 格蘭 |
| 一盎司合 | 31.1035 格蘭 |
| 〔公 式 第 五 十 七〕 | |
| 辨士 | = 西貢銀幣 1 枚 |
| 西貢銀幣 1 枚 | = 英國標準銀 26.27 格蘭 |
| 31.1035 格蘭 | = 1 盎司 |
| 1 盎司 | = 銀價 (辨士數) |

$$x = \frac{26.27}{31.1035} = 0.844588 \text{ (定數)}$$

以所求得之定數。乘倫敦條銀市價。所得即為西貢銀幣所含淨銀之辨士價格。

日本銀元

銀幣在日本境內。初亦基礎甚固。與在東方其他各國相同。彼邦政府乃力謀自鑄貨幣以替代之。此自勢理所必至。

當一八六八年。日本由香港購得全套鑄幣機器。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日政府遂令於大阪之國家造幣廠。開始鑄造銀幣。定名為 *Yen*。成色九〇〇。總重四百十六英釐（二六・九五六格蘭）。純銀量三百七十四又五分之二英釐。創行之目的。專在抵制墨幣。經政府公布之爲日本各商埠之法幣。詎行用數年後。墨幣仍安然流通於日本各地。其當局之目的。竟未能達。說者多歸咎於其重量較輕之故。於是日本政府決增加幣重。由四百十六英釐。增至四百二十英釐。俾與美國貿易銀元相做。並廢 *Yen* 之舊稱。定新幣名爲 *Bo-yeki Gin*。是卽貿易銀元之意。詎此新幣發行後。成效適與所期者相反。所謀驅逐之墨幣。在其國內轉日增月盛。以替代此新幣。於是於一八七八年。日政府決行停鑄。轉而續鑄舊有之輕幣。後仍規定爲全國之法幣。俄而銀價跌落。其造幣廠不得不積極添鑄銀幣。以應市需。當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七年間。計鑄有一萬六千五百萬枚。（其中輸出國外者。逾一萬一千萬枚。）據此可知其時日元亦頗爲墨幣之一勁敵也。當香港英幣（一八九五年）未問世以前。是卽馬來半島及新加坡之主要貨幣。此幣經創行數年後。果漸將墨幣由日本境內驅出。並在中國各主要商埠。以及朝鮮安南暹羅等處流通。亦與墨幣有分庭抗禮之概云。

一八九七年時。日本銀元方在全盛時代。彼邦忽改用金本位制。停止鑄造銀幣。次年九月三日起。禁止此幣在國內流通。截至其時止。日政府用金幣贖回之銀幣。計四千六百萬枚。據南京造幣廠之分析。日銀元（卽俗稱龍番者）之平均重量爲庫平〇・七二二三兩。含純銀計重庫平〇・六四七三兩云。

日本銀元。本應與其他外幣相同。漸絕跡於中國市場。但因時事之推移。此種貨幣在中國沿用。竟迄今未絕。先是經日俄戰爭（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後。日元在廣東租借地及滿洲附近一帶。獲得堅穩之基礎。日元紙幣（即俗稱金票者。不能兌換日本銀幣。）勢力漸廣。但實際滿洲所有日元銀幣。為數不鉅。而其紙幣則風行甚盛。歷久不衰。當一九〇〇年。橫濱正金銀行之牛莊分行。開始發行日元紙幣。一九〇四年。成爲永久發行性質。自此遂成南滿之主要貨幣。此紙幣之發行地雖在牛莊。而大都流行於自大連至長春沿南滿鐵道一帶。日政府嘗屢擬以其本國流通之金幣。替代此項銀幣及紙幣。經其地中國人民。嚴重反對。始寢其議。不得已仍維持故態。今南滿洲之大豆及其他穀類之行市。多按日元數開價。其紙幣雖不能兌換銀幣。而能按匯兌市價。合上海以及其他各大商埠銀兩數額。匯赴各地。至於匯率之高低。則由發券銀行隨時規定之。按今日南滿洲固貯有日元貨幣現貨若干。並無疑問。但其數額比較的甚微。雖如此而日本幣制迄今仍爲南滿洲商務之骨幹。此又無可諱言者也。

英屬香港銀元

西班牙及墨西哥之銀幣。先後在英國遠東領域內佔有絕大勢力。英政府最初即圖加以驅逐。以其本國貨幣替代之。初似行之頗有成效。而結果仍失望而去。一八九三年。經一度失敗後。英人復作第二度之嘗試。另鑄一種英國銀元。即俗稱香港銀元者。流通於新加坡及香港。其時印政府造幣廠適無所事。遂自一八九五年二月起。由該廠鑄造

此幣。抽鑄幣費一釐。一九〇三年後增爲二釐。新加坡旋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一九〇六年。其地另鑄新幣。重三百十二英釐。流行於英屬遠東各國。舊有之英國銀元。漸被淘汰。但孟買及加爾喀答之造幣廠。鑄造此幣。轉日益增多。蓋此際英元忽得一新地盤。廣行於中國各埠。成墨幣之勁敵焉。

英國第二次所鑄銀元。其成分與一八六六年在香港所鑄者相同。成色九〇〇。重四百十六英釐（二六·九五六三六格爾）。含淨銀三百七十四又五分之二英釐。適與日本銀元相吻合。此幣在中國北部流行漸盛。輸入額極鉅。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二年間尤甚。內地各區。亦漸有其蹤跡。因備受社會歡迎。其市價竟較中國本國之龍洋及墨西哥鷹洋尤高一籌。除香港外。此幣在英屬地來比恩（Labuan）亦爲法定貨幣。幣之正面鑄英國女神像。正反二面皆鑄有中國式之花紋。背面有中文與馬來文字示幣值。因幣端有女像。故俗稱爲人洋。總計孟買造幣廠所鑄者。自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間。共二一七、八六〇、二八五枚云。

自十九世紀初年。英政府卽竭力謀以其自鑄銀幣。代替其領土內之墨幣。初則其事未成。既而努力進行不已。久之遂漸生效。後卒將墨幣由美洲屬地完全驅出。其事既成。復轉而注意遠東各地。自一八四一年。香港爲英國領土。一八四四年。其當局卽定英國貨幣爲其地之標準幣。此幣所含純銀量甚低。其當局對此初似未嘗慮及。而中國商界習慣。素重視銀幣之重量。因此幣較輕。遂不得不折扣使用。後英當局知但憑一紙空文。終難以墨幣驅出香港境外。遂於一八六四年。在其地設立造幣廠。宗旨在鑄成一種銀幣。務使其重量。成色。面積。以及外表形式等。足以投人民

之所好。俾可遂其抵制墨幣之初衷。

一八六六年。英國新銀元初次在香港鑄成。其所含銀量較墨幣減三英釐。因之不為中國社會所歡迎。祇能折扣行用。英人經二年之試驗。見仍無效果。遂意懈。於一八六八年。將全部造幣機器轉售予日本。綜計在香港所鑄英幣。祇二百萬元。初次試驗之結果如此。當局者自難有繼起之勇氣。故屢經新加坡、馬來半島、香港等處之商業團體。請求續鑄新幣。而迄未果行。經多年後。因種種關係。英政府始決作第二度之嘗試。一八九三年。印度各造幣廠因停止鑄造羅比而閉歇。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英政府遂令孟買及加爾喀答之造幣廠。應社會之需求。鑄造一種新英幣。予以手續費一釐。此次鑄幣。竟獲得非常之成功。但觀其所鑄數額之鉅可知。凡新加坡、馬來半島、來比恩及香港。無不風行。其勢並侵及中國。祇因中國袁像銀幣。其時在國內極為人民所樂用。又歐戰時。印度禁止現銀輸出。遂使英幣之進展。受一打擊。未能大舉侵入中國北部商場焉。

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三年間。所鑄英幣逾一萬五千萬枚。後此之十年間。直至歐戰止。所增鑄數額亦鉅。茲將一九〇三年以前歷年所鑄數額詳列如次。

| 年 | 別 | 數 | 額 |
|-------------|---|---|-----------|
|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 | | | 三、三二六、〇六三 |
| 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 | | | 六、一三五、六一七 |

| | |
|-------------|-------------|
| 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 | 二一、二八六、四二七 |
| 一八九八——一八九九年 | 二一、五四五、五六四 |
| 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 | 三〇、七四三、一五九 |
|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 九、四六四、九九一 |
|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 | 二七、一九八、六五六 |
| 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 | 三一、六七一、一一七 |
| 共計 | 一五一、三六一、五九四 |

英國銀元後因受歐戰影響。情勢變遷。流通數額銳減。但仍不失為香港之貨幣單位。中國南部及北部間。今亦有沿用之者。有一點至可異者。英幣於中國各埠。雖嘗風行一時。而上海為全國商務中心。轉未嘗見其蹤跡。現英幣在中國。亦與其他外幣如出一轍。漸次衰微。由袁像銀幣起而代之。據南京造幣廠之分析。此幣計重庫平〇·七二四三兩。淨重〇·六四七八兩云。

墨西哥銀元

西班牙本洋衰落以後。繼之而興者為墨西哥銀元。此幣創行後。風行數十年不衰。推為歷史上流行最廣之銀幣。按

西班牙銀元。原鑄造於墨西哥。其地直至十九世紀初年止。為西班牙之領土。詳情已如前述。西班牙銀元。創鑄於一四九七年。成色原定千分之九三七。後此二百餘年間。未有變遷。一五三五年。墨西哥城創設國家造幣廠。一七二八年。該幣成色減為千分之九一六。重量亦遞減百分之一·五。一七七二年。其純銀量復減為千分之九百零二又九分之七。自此未有更張云。

一八二一年。墨西哥不復為西班牙領土。宣布為獨立民主國。先是當獨立前數年間。其地新設造幣廠凡五。後此復增開其六。一八二四年。所謂墨西哥銀元者。始創行於世。幣之背面。鑄一「自由之帽」。此帽即象徵自由權者。中部有字曰 *Libertad*。意自由也。帽之四緣。有日光三十二線。下端示幣值造幣廠之標記。及發行年份。幣之正面鑄一鷹。兩翅奮張。喙銜蛇。作側視狀。是即其國徽。亦即鷹洋之名所由來也。上端鑄字。意為墨西哥民主國。下為橡葉之圈。墨西哥之銀幣。除此外。頃復新出一種。幣面鑄一女子乘馬上。此祇供其本國流通。遠東絕未之見也。

當一八七〇年左右。墨西哥銀元不但流通於南美、北美、西印度、太平洋各海島。以及日本等處。凡亞洲自北極西比利亞沿岸直至熱道。大半有其蹤跡。所以有此非常之成功者。端賴其所含銀質之精良。且成色重量。絕無參差。互數十百年而不變。故人樂用之。

墨幣流用最廣之地為中國。最初在廣州流通。先是西班牙本洋。因停止鑄造。日漸稀少。至一八五五年。市價高出實質八成。前節已述及。上海之外商因此紛向其領事請求轉請於中國當局。俾墨幣與南美洲銀幣。亦與本洋一律在

國內得自由流通。但此舉最初未能順利進行。蓋其時中國商人所存本洋爲數甚鉅。其收價多遠在實價以上。若墨幣流入。本洋勢必跌價。故對於此舉堅決反對。此際上海金融市場。漸趨緊張。每日之拆息高至一兩八錢以至二兩（計爲週年七分）。而本洋之來源既絕。藏有此幣者。遂愈視爲奇貨。（計於四年內。本洋之輸入額約爲六千萬枚。）此雖爲上海之記帳銀幣。而實際此幣已不可得。但貨物之授受。其間終須以貨幣爲媒介。當此混亂時期。遂相率以銀兩承乏。但當一八五六年。卽銀兩亦不可多得。乃不得不用墨幣。大致墨幣之准入上海商埠。卽始於是年。自是墨幣與銀兩二者並行不悖。不久墨幣之勢力。卽由上海而延及長江一帶焉。

一八五六年七月。上海嘗有估驗中國流通各種外幣銀色之舉。計墨幣及其他外幣。與淨銀百兩相比。結果如次。

西班牙本洋

一一〇·六二二兩

羅比

一一〇·七二〇兩

波利維亞銀元

一一一·二五五兩

磅魯銀元

一一一·九五七兩

墨西哥銀元

一一二·一一〇兩

墨幣最初流入中國時。按重量計值。其銀色則按中國標準作九成四計。據可靠之估計。當一九一一年民國紀元時。中國全國所流通及貯藏之墨幣。總額在四萬萬至五萬萬元之間。墨幣初入中國。在一八五四年。自此六十年間。勢

莫與京。後此始漸陵夷。

墨幣在東亞流行既廣。各國無不欲去之為快。本篇於此已屢有所述。中國亦久謀以自鑄銀幣替代之。此種計畫。自鼎革已還。始漸有成效。現今國內所存墨幣。為數固尙可觀。但市場上已鮮見其蹤跡。此幣雖嘗有一時期。大有造於中國商務。極端為人民所樂用。今則已成強弩之末。此後之墨幣。更無旗鼓重振之望矣。茲將一八八一至一九〇三年間。墨西哥銀元之輸出總額。及其現銀輸出額。現銀輸出佔現銀與銀幣總輸出之百分數。銀幣輸出佔現銀輸出之百分數。列表如次。（輸出數額單位墨幣百萬元。）

| 年 | 別 | 現銀及銀幣總輸出額 | 現銀輸出額 | 現銀輸出佔現銀及銀幣總輸出百分數 | 銀幣輸出佔現銀輸出百分數 |
|------------|---|-----------|--------|------------------|--------------|
| 一八八一—一八八二年 | | 二九·二〇七 | 一五·八二二 | 五四·一七 | 七三·六九 |
| 一八八二—一八八三年 | | 四一·九一九 | 二八·六〇一 | 六八·二二 | 八〇·七二 |
| 一八八三—一八八四年 | | 四六·八六一 | 三三·五二四 | 六九·四〇 | 八〇·四五 |
|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 | | 四六·八一二 | 三二·八七八 | 七〇·二三 | 七七·四七 |
| 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 | | 四三·七七七 | 二九·二四三 | 六六·七七 | 七五·二八 |
| 一八八六—一八八七年 | | 四九·三三〇 | 三三·〇四一 | 六六·九八 | 六七·二六 |
| 一八八七—一八八八年 | | 四九·〇七九 | 三〇·三九九 | 六一·九三 | 五五·三九 |
| 一八八八—一八八九年 | | 六〇·三八〇 | 三八·一五七 | 六三·一九 | 五九·八七 |

| | | | | |
|-------------|---------|--------|-------|-------|
| 一八八九——一八九〇年 | 六二·六八〇 | 三八·〇五四 | 六〇·七一 | 六〇·八九 |
| 一八九〇——一八九一年 | 四三·四二六 | 三五·四八九 | 八一·七二 | 四九·九八 |
| 一八九一——一八九二年 | 七五·六六一 | 四八·一四五 | 六三·六三 | 五五·四八 |
| 一八九二——一八九三年 | 八八·〇四五 | 五五·四七九 | 六三·〇一 | 四八·九七 |
| 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 | 八〇·〇八四 | 四五·六二〇 | 五六·九六 | 三八·一一 |
|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 | 九五·〇二〇 | 四八·一三八 | 五〇·六〇 | 三五·四七 |
|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 | 一一〇·〇二二 | 五九·〇五六 | 五三·六七 | 三四·五〇 |
| 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 | 一一七·七八四 | 五九·五七八 | 五〇·五八 | 二四·四七 |
| 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 | 一三八·〇六八 | 六七·六三七 | 四八·九八 | 二六·九〇 |
| 一八九八——一八九九年 | 一四八·四五四 | 六七·二八一 | 四五·三二 | 二〇·九八 |
| 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 | 一五八·二四八 | 六三·五八四 | 四〇·一七 | 一七·一〇 |
|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 一五八·〇〇九 | 七二·四二一 | 四五·八三 | 二二·二七 |
|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 | 一六八·〇四一 | 五九·五八二 | 三五·四五 | 一九·〇五 |
| 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 | 一九七·七二九 | 七七·五五五 | 三九·二二 | 二七·二一 |

按法定墨幣總重應為四一七·八英釐。其成色千分之九百〇二又七十二分之六十五。故其純銀量應重三七七·一四英釐。但實際其平均重量祇四一六·五英釐。成色不逾千分之八九八。純銀量平均三百七十四英釐。按英標

準銀計算爲四〇四·三二英釐。茲詳示如次。

總重平均——四一六·五英厘。即二七格蘭。即〇·八六七七盎司。

淨重平均——三七四英厘。即二四·二四格蘭。即〇·七七九一盎司。

含英標準銀重量平均——四〇四·三二英厘。即二六·二〇格蘭。即〇·八四二三盎司。

據南京造幣廠所分析。鷹洋之總重及淨重如次。

(一) 總重庫平〇·七二八四兩。淨重〇·六五六九兩。

(二) 總重庫平〇·七二二三兩。淨重〇·六五三四兩。

茲再將所含淨銀價值及墨幣每盎司之市價列次。

〔公 式 第 五 十 八〕

? 辨士

= 墨幣 1 元

墨幣 1 元

= 英標準銀 0.8423 盎司

1 標準盎司

= 倫敦銀價 (辨士數)

$x = 0.8423$ (定數)

以倫敦銀價乘所求得之定數。即墨幣所含淨銀價格。

〔公 式 第 五 十 九〕

? 辨士

= 墨幣 1 盎司

867.7 盎斯

= 墨幣 1,000 元

墨幣 1,000 元

= 842.8 標準盎斯

1 標準盎斯

= 倫敦銀價 (非土銀)

$$x = \frac{1000 \times 242.8}{867.7 \times 1000} = 0.27978 \text{ (定數)}$$

以倫敦銀價乘定數。所得即墨幣一盎斯市價。按墨幣每元總重〇·八六七七盎斯。依此推算。即現銀一盎斯。合墨幣一·一五二四七元。

按墨西哥自一九〇五年五月一日始。採用金本位制。貨幣單位。改為金比沙 (Gold Peso)。其所含純金量為七十五生的格蘭。自此舊有之墨幣。即不復為其本國之流通貨幣矣。

其他外幣

除上述諸外幣及墨西哥銀幣外。尚有其他外幣。亦嘗有一時期發現於中國市場。茲略誌其崖略如次。

當中世紀時。英國嚴禁輸出其本國銀幣。故其時英商與中國南方交易時。不得已多以別國之貨幣替代付值。結果各國貨幣流入中國者種類甚繁。舍上述者外。尚有以下數種。(舍貨幣外。其時間亦有條銀輸入。惟為數甚微。)

德開吞 (Ducatton) 由義大利凡尼斯 (Venice) 之造幣廠鑄發。在中國按九成六銀色通用。

法·國·克·命 (French Crown) 由法國皇家造幣廠鑄造。在中國南方按九成五銀色通用。

一·七·五·一·年·奧·國·之·太·勒 (Thaler) 總重四百三十三英釐。成色千分之八三三又二分之一。含淨銀三百六十一英釐。此幣在維也納鑄造。備沿地中海東方各國及北非洲流用。當一七五一至一九〇三年間。總產額為一四六、八六三、三九五枚。於一九二四年。維也納之造幣廠曾續鑄太勒四、〇六五、一〇〇枚。但係專備阿拉伯流用者。綜計此幣流入中國。為數不多。使用時按重量計值。不以枚計。

西·班·牙·五·批·斯·塔·幣 (Peeta) 總重三八五·八英釐。成色九〇〇。含淨銀三七四·四英釐。

一·九·〇·三·年·美·屬·菲·律·濱·之·比·沙 (Piso) 總重四一六英釐。成色九〇〇。含淨銀三七四·四英釐。

一·九·〇·三·年·新·加·坡·銀·元 總重四一六英釐。成色九〇〇。含淨銀三七四·四英釐。一九〇六年後。此幣之重量成色。略有變更。總重改為三一·二英釐。成色九〇〇。含淨銀二八〇·八英釐云。

中·國·羅·比 此係一千九百餘年時。四川成都之造幣廠所鑄。供沿西藏邊境一帶所用者。其圓徑二十九耗。一切與印度羅比式樣相似。正面鑄清德宗肖像。背面鑄有四川省造四字。外週緣以花紋云。

中國銀幣

臺灣及福建銀元

清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福建省當局發行一種銀幣。形式彷彿西班牙之本洋。正面鑄壽星之像。像之左篆書道光年鑄四字。左右分列足紋銀餅四字。像身楷書庫平柒貳四字。幣之背面鑄一鼎。並附蒙古文臺灣字樣。蓋在臺灣鑄造者。此幣製作甚粗劣。原定重量四一七·四英釐。一八四二年。重量漸減。一八四五年則已較前減百分之五矣。

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福建漳州亦嘗有鑄幣之舉。與上述之一種。雖同為省當局所發行。且發行之目的。皆為供助軍餉者。但二者之成色重量。截然不同。漳州之銀幣。兩面皆漢字。無圖。正面上端鑄二字曰足紋。下端曰通行。背面橫書曰漳州軍餉。下草書曰為七十四。指幣重七錢四分也。初次發行者。重量固能相符。而不久即減去百分之十五。凡此貨幣。皆為初期之幼稚試驗品。今絕跡久矣。

龍洋

清光緒年間。外幣如本洋墨幣等。充斥市場。中國久有自鑄銀幣之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春間。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請自鑄銀元。以謀抵制。清廷准其議。遂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由廣東造幣廠試鑄銀幣。幣面鑄一龍形。是即龍洋之起源也。

此幣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庫平七錢二分四釐五。所含淨銀重庫平六錢五分四釐。成色爲千分之九〇二·七。幣面鑄有中英文字。由清廷下諭。作爲中國之法幣。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等。皆得用此幣。惟造幣廠方面。鑄此銀幣。中間實無利可沾。因此遂不免於摻和雜質。減低成色之弊。實際此幣行世後。不甚受人民歡迎。流用時多按其重量計值。不按枚數計算。蓋此無異爲一省之出品。輸出省境。卽不免折扣行用也。

龍洋之龐雜

中國鑄發銀幣之議。雖發軔於光緒十三年。而直至十六年。粵省銀幣始發現於市場。不數年間。其他各地亦相繼效尤。從事於鑄幣。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武昌造幣廠成立。次年天津亦步其後塵。後此十年間。各省造幣分廠林立。其舉動多不受政府直接管轄。龍洋之龐雜。蓋由於此也。

北京政府初未知鑄幣不統一之弊。及各廠分別成立後。結果乃非其始料所及。第一貨幣之形式分量。不免各有參差。第二各省於其出品。皆標有其本省省名。遂難暢行於全國。尙有一點。鑄造機關既多。不久遂發生過剩之患。光緒二十四年。財政處戶部頒布新例。中有一節。謂所鑄各幣須經政府批准。方允流通。此未始非整理之道。但於統一貨幣。未有治本辦法。故仍無濟於事。光緒三十一年。國內幣制尤紊。財政處戶部。乃奏請禁止省自爲政之惡例。其原文節錄如次。

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

此奏既上。於是政府下諭。令各省停止鑄幣。但於次年即光緒三十二年。雲南復得政府許可。自由鑄幣。此端既開。其他各省後多有踵行者。總計龍洋幣端所見各省省名。有以下種種。

安徽 湖南 東三省 浙江 湖北 北洋 奉天 江南 黑龍江 福建 吉林 四川 臺灣 廣東 雲南

民國二年。財政部嘗有調查龍洋產額之舉。據其調查結果。為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恐尚不止此。民國八年。復經調查。據謂中國各造幣廠所鑄舊幣。總額為二八六、三五二、四一三元。至於其發行年份、重量、成色等。列表如次。

| 地名 | 名年 | 代 | 每元重量(庫平) | 每元合銀 | 每元合銅 |
|----|----|--------|----------|-------|------|
| 廣東 | 東 | 光緒年間 | ·七二四五 | ·六五四〇 | ·七〇五 |
| 湖北 | 北 | 光緒年間 | ·七二二六 | ·六五三〇 | ·六九六 |
| 湖北 | 北 | 宣統年間 | ·七二六一 | ·六五四七 | ·七一四 |
| 江南 | 南 | 光緒二十四年 | ·七二四三 | ·六五三八 | ·七〇五 |

| | | | | | |
|------|------|--------|-------|-------|-------|
| 江 | 南 | 光緒二十八年 | •七〇七四 | •六三八六 | •〇六八八 |
| 北 | 洋機器局 | 光緒二十四年 | •七二八九 | •六四九二 | •〇七九七 |
| 北 | 洋 | 光緒二十三年 | •七三九六 | •六五八二 | •〇八一四 |
| 奉 | 天機器局 | 光緒二十五年 | •七二四七 | •六二〇七 | •一〇四〇 |
| 奉 | 天 | 光緒二十九年 | •七〇七四 | •五九五九 | •一〇九七 |
| 東 | 三省 | 光緒三十三年 | •七一九一 | •六四〇〇 | •〇七九九 |
| 吉 | 林 | 光緒二十六年 | •六九八八 | •六一七八 | •〇八一〇 |
| 吉 | 林 | 光緒三十一年 | •六九七七 | •六二四九 | •〇七二八 |
| 四 | 川 | 光緒年間 | •七一七九 | •六四三七 | •〇七四二 |
| 安 | 徽 | 光緒二十四年 | •七二二九 | •六四七七 | •〇七六二 |
| 造幣總廠 | 光緒年間 | •七二〇九 | •六五二一 | •〇六八八 | |

中國之國幣

中國自創鑄龍洋後。不數年間。鑄幣漸成爲各省之專業。重量成色。彼此頗有出入。茲舉各省銀元成色如次。以見其紛雜情形。

此等銀幣。當光緒二十餘年時。漸次流通。旋因其成色重量紛紜不一。宣統二年。乃設幣制調查局。專研究幣制改革。

| 廠名 | 銀元成色 |
|--------|--------|
| 天津造幣總廠 | 九〇〇・三〇 |
| 北洋分廠 | 八八八・九〇 |
| 北洋機器局 | 八九〇・〇〇 |
| 東三省 | 八八九・五〇 |
| 奉天 | 八四三・五〇 |
| 奉天機器局 | 八四三・五〇 |
| 吉林 | 八八九・四〇 |
| 安徽 | 八八七・二〇 |
| 湖北 | 九〇〇・一〇 |
| 江南 | 八九九・五〇 |
| 四川 | 八八六・八〇 |
| 四川軍政府 | 八七八・六〇 |
| 廣東 | 八九九・六〇 |
| 雲南 | 八八八・八〇 |

問題。後度支部倡議發行國幣。其形式重量務歸一律。以便流通。該年發表國幣法規。定新幣單位爲圓。卽俗稱大清銀幣者是。此幣之祖模。由天津造幣總廠鑄成。呈清廷核准。其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〇〇。自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七月）起。武昌及南京造幣廠。開始鑄造。預期於該年冬季行世。而十月間。革命爆發。倉卒間多以南京及武昌造幣廠中之新幣撥發軍餉。此幣創鑄時備極鄭重。不料其行用時如此草草也。數年後。四川又發行一種新幣。謂之大漢銀幣。是爲清代貨幣最後之一種。至於大清國幣法規。其大要如左。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二）國幣種類。

銀幣四種——一圓、五角、二角五、一角。

銅幣一種——五分。

銅幣四種——二分、一分、五厘、一厘。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厘。）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厘。）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厘。）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厘四毫。（含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厘一毫六絲。）

銀幣銅幣。重量成色另定。

(五) 主幣用數無限。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元之值。銀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元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 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圓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銅幣仿此。

(七) 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 凡毀損之銀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 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 大清銀行為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 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 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即照生銀收換。

(十五) 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酌量情形處理。

(十六) 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冊。

(十七) 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兩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 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即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用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 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 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 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不得拒不敢受。

袁像銀幣

袁像銀幣。指中國銀幣之鑄有袁世凱肖像者。此幣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創行以來。聲譽廣播。在中國遼闊之疆域內。無遠弗屆。即僻壤邊陲。亦有其蹤跡。自有此幣。不特墨西哥銀元以及種種外國雜幣。日就漸滅。即舊有重量成色參差不齊之龍洋。亦漸淘汰。是允為中國銀幣之唯一成功者。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政府頒行國幣條例。袁像銀幣創鑄之議。即發軔於此際。按該條例（原文見後節）所規定。新

幣成色。應爲千分之九百。重庫平七錢二分。卽所含純銀應重庫平六錢四分八釐。但此未能果行。蓋袁幣之鑄造。與其時收回龍洋二萬八千萬元重鑄一事。頗有關涉。龍洋之成色較例定者爲低。若以成色低者。改鑄成色高者。則於政府不免有所損。其時財政窘乏。無力負此損失。不得已遂將袁幣成色。由千分之九百。減爲千分之八百九十。惟仍規定成色分量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以庫平計之。卽每元重量不得高於七二·二一六兩。或低於七一·七八九兩也。

首先鑄袁幣者。爲天津及南京之造幣廠。後其他各廠亦有踵行者。杭州所鑄尤夥。當時爲利於推行起見。政府嘗訂定。凡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省官銀號。均須以新幣與舊有官鑄龍洋同價兌換。不得有所歧視。商界於此。亦頗贊同。蓋此足以促進新幣之流通也。當民國三年至六年間。墨幣由中國輸出額達三千萬元。此外經造幣廠鎔解重鑄者一千九百萬元。後此之五年間。被輸出及鎔解者。爲數尤鉅。墨幣減少。袁幣則隨之而增。迨民國八年。袁幣基礎遂漸鞏固。

袁幣祖模。初爲天津造幣廠雕刻師喬佐君 (J. G. Jones) 所製。袁像作半側面形。此模未經採用。第二次所製者。袁像作側面形。向左。此模由天津總廠分配各省。後使用既久。紋漸漫漶。不得不重製。於是形式不一。不復如前之整飭。民國九年時。新出二種。表面頗與前者相似。惟原作「中華民國三年造」字樣。至是改爲八年九年等。據武德衛德君 (A. Tracey Woodward) 之統計。謂該幣成色重量等如次。

| 袁幣種類 | 重量 | 量(英厘) | 成色 | 色直 | 徑(耗) | 厚度(耗) |
|-------|--------|-------|-------|------|------|-------|
| 民國三年幣 | 四一四·七三 | 〇·八八〇 | 三八·七五 | 二·六六 | | |
| 民國八年幣 | 四一三·三七 | 〇·八八〇 | 三八·七五 | 二·六六 | | |
| 民國九年幣 | 四一三·九九 | 〇·八八〇 | 三八·七五 | 二·六六 | | |
| 民國十年幣 | 四一四·六六 | 〇·八八〇 | 三八·七五 | 二·五〇 | | |

上表所述成色。顯與實際不符。蓋袁幣之成色。不但法定為千分之八九〇。且歷經中外各造幣廠化驗。確在八九〇以上也。民國十三年。日本大阪之國家造幣廠。化驗南京造幣廠所鑄袁幣。結果如次。

南京鑄造之銀幣。幣面標明民國三年造。實民國十二年所鑄者。

重量——四一四·七七四七金衡英厘。

成色——千分之八九一。

杭州鑄造之銀幣。幣面標明民國十年造。實民國十二年所鑄者。

重量——四一二·二九九四金衡英厘。

成色——千分之八八九·八。

據可靠之統計。中國各造幣廠所鑄袁像銀幣。截至民國六年止。共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枚。後此杭州南京及武昌各造幣廠所鑄者。為數極鉅。但總額若干。無可考也。

袁像劣幣

袁像銀幣創行以來。嘗發現劣幣二次。第一次係安慶造幣廠之所為。其動機完全為非法牟利。於社會利益。國家財政俱無關涉。幸而陰謀發露甚早。流禍未廣。先是當民國十三年夏季。安慶造幣廠所鑄幣面鑄民國八年造字樣者。忽經社會覺察。其成色與普通者不符。於是立起驚擾。瞬即遐邇皆知。海關並禁止其出口。此項劣幣除雜質成分增高外。其成色重量。極紛雜不齊。據大阪日本造幣廠之化驗。有以下種種。

| 重 | 量(金衡英厘) | 成 | 色 | 含 | 淨 | 銀(金衡英厘) |
|-----|----------|---|--------|---|----------|---------|
| (一) | 四一八·四〇九五 | | 〇·八二三一 | | 三四四·三九二九 | |
| (二) | 四一七·八三〇八 | | 〇·八二八一 | | 三四六·〇八五七 | |
| (三) | 四二一·三〇三一 | | 〇·七四四九 | | 三一三·八二八七 | |

當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時。上海亦發現袁像劣幣。初次化驗結果。其成色為千分之七六三。以後所化驗者。成色愈劣。有低至千分之六六〇以至五五〇者。據一般人之臆測。謂此係上海某政府機關秘密輸入機器。非法鑄造者。聞此機關每日能鑄幣四萬元。經鑄成在市面流通之數額。共達二十五萬元。其目的端在私人牟利。全不顧及社會福利以及國家財政上之信用也。

袁幣產生之緣起

袁幣之創行。係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訂定後之結果。前已述及。茲將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錄之如左。

國幣條例

- (一)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 (二)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閩姆重九七七九五〇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 (三)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銅幣一種——五分。
-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 (四)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 (五)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三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五分銅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六)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七)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定之。

(八)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十)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錢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十一)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二)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三)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四)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五)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六) 各項賦稅之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列爲定率布告之。

(七)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八)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十)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十一)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上述條例。未免有可議之處。其最大缺點。厥有三端。

(一) 未能明白規定。凡政府機關。應隨時按幣面所標價值收受輔幣。

(二) 對於二分銅幣之成色重量。規定過低(見第五條)。使廠方鑄造時所得利益過豐。若使其成色之分配。與現行一分銅幣者相等。則其重量應增百分之三十六。由一百六十三英釐增至二百二十二英釐。

(三) 對於五分銀幣所規定(見第五條)。使廠方鑄造時獲利尤豐。蓋按其規定。所含真價祇達其幣面價值十之一耳。

尙有進者。政府雖嘗宣布隨時觀國內貨幣需要情形。限制廠方之產額。而自條例頒布後。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間。各造幣廠所鑄一分銅幣。爲數極鉅。結果銅元價格。日益跌落。政府未能踐其前言。是亦莫大之遺憾也。

廢兩改元之計畫

今中外商界。無不渴望能以銀元替銀兩。統一國內之幣制。但此舉有一最大之先決問題。即須使全國之銀元。其成色、重量、形式、面積等等。完全歸於一律。絕無參差。鑄造時須集中於一機關。使國內所有銀元。歸指定之造幣廠專造。庶幾通國貨幣。完全一律。國內輿論。且僉以爲此唯一造幣廠。以設立於上海爲最宜云。(譯者按廢兩改元之議。近十年來。上海銀行週報社鼓吹最力。詳情可參閱該社出版之「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廢兩改元問題」二書。)

民國十年時。上海銀行業有籌辦造幣廠之建議。是年三月二日。財政部向上海銀錢兩業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專充購地建屋置備機械等用。民國十二年。建築工程告竣。機器大部分亦已到申。估計所需費用。共達六百萬元。不幸財部未能繼續籌款。預算不敷。廠務半途停頓。所購機器。亦未能如期安置廠中。迄今情形仍無改進。聞一部分機件已鏽蝕。不復適用矣。

袁像銀幣鑄造成本之計算

銀元係由條銀或寶銀製成。袁像銀幣鑄造時所需費用。據理推測。應如下述。

(一) 用成色九九八條銀鑄造。

[公 式 第 六 十]

? 上海規元 = 袁像銀幣 100 元

袁像銀幣 1 元 = 416 英厘 (成色 0.890)

480 英厘 = 1 盎司

100 盎司 (成色 0.998) = 上海規元 91.804 兩

$$x = \frac{100 \times 416 \times 0.890 \times 91.804}{480 \times 100 \times 0.998} = 70.9584 \text{ 兩}$$

據理推測。假定英國大條銀每重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十兩九錢。則用條銀鑄銀幣百元。其成本為上海規元七〇·九五三四兩。此外鑄造工費、設備費、運費、利息等等。多未計入。按用條銀鑄幣之成本。用下列方法計算。其結果亦同。

(公 式 第 六 十 一)

? 上海規元 = 壹條銀幣 100 元

壹條銀幣 1 元 = 26.9514 格蘭 (成色 0.890)

31.1085 格蘭 = 1 盎司

100 盎司 (成色 0.998) = 廣平 82.7815 兩

廣平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0.90 兩

$$x = \frac{100 \times 26.9514 \times 0.890 \times 82.7815 \times 110.90}{31.0977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998} \approx 70.9541 \text{ 兩}$$

(公 式 第 六 十 二)

? 上海規元 = 壹條銀幣 100 元

銀幣 1 元 = 416 英釐 (成色 0.890)

480 英釐 = 1 盎司

1.208 盎司 = 上海規元 1.109 兩

條 1 條 銀 幣

$$x = \frac{100 \times 416 \times 0.890 \times 1.109}{480 \times 1.208 \times 0.998} = 70.9564 \text{ 兩}$$

(二) 用上海寶銀鑄造。

〔公式第六十三〕

? 上海規元 = 壹像銀幣 100 元

壹像銀幣 1 元 = 416 英厘 (成色 0.890)

518.512 英厘 (成色 1000) (註) = 上海規元 1 兩

$$x = \frac{100 \times 416 \times 0.890}{518.512 \times 1000} = 71.4048 \text{ 兩}$$

(註) 518.512 英厘。為上海規元所含淨銀之理論重量。實際計算時。每千兩可加各項費用約二兩至四兩。較為準確。

由上所述。可知用上海寶銀鑄造銀幣。其成本遠較用條銀者為高也。

(三) 在天津用白寶銀鑄造。

〔公式第六十四〕

? 天津行化銀 = 壹像銀幣 1000 元

壹像銀幣 1 元 = 庫平 0.72 兩 (成色 0.890)

庫平 100 兩 = 庫行平 108.34 兩之白寶銀

白寶銀 1000 兩

= 行平銀 1008 兩 (加入升水)

$$M = \frac{1000 \times 0.72 \times 0.890 \times 108.84 \times 1008}{100 \times 1000} = \text{行化銀 } 66.744 \text{ 兩}$$

此即謂袁像銀幣百元之銀質。合津銀為六六·七四四兩也。

(四) 南京造幣廠鑄造成本之報告。

據南京造幣廠之估計。鑄造銀幣之成本。每元合上海規元〇·七二七九八四兩。該廠每日能鑄幣十二萬元。其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共為庫平銀七九·七〇五·八八兩。詳情如下表所示。據此推算。即每鑄幣一萬元需成
本庫平銀六、六四二·一五七兩。或上海規元七、二七九·八四兩也。下表數額。用庫平銀計算。

生銀價格

七八·〇六七·〇〇五

鋼珠費用

一四二·五五八

生銀鑄解時重量之減損

二三四·二〇一

舊幣鑄解時重量之減損

九九·〇六六

銀幣化驗之損耗

五七·三八

銀幣分析之損耗

九·八三

鋼球鑄解時之損耗

〇·七七四

機件器用等每日折損

一八七·二七三

中國貨幣論

| | |
|-------------|-----------|
| 每日銷煤額 | 二八二·一九二 |
| 廠工每日工資額 | 九七·四八五 |
| 生銀由滬運寧之鐵路運費 | 一八〇·〇八 |
| 機構保存費 | 一二·八二七 |
| 資本之利金 | 一三四·四二六 |
| 每日雜費 | 四六·六九 |
| 高級職員每日薪金 | 一五四·一 |
| 共計 | 七九·七〇五·八八 |

(註)庫平銀百兩。合上海規元一〇九·六〇兩。

以上統計。雖根據造幣廠正式報告。而究準確否。頗爲一疑問。據其報告。每鑄幣一千元。成本爲上海規元七二七·九八四兩。但計算時所列各項目內。所有鑄成之銀幣。由寧運滬（或其他各處）之運費。及包裝費用等。皆未計入。且其記載。係假定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每日全部開工而計算者。此種假定。自與事實不符。今以此種種計入。則每百元之鑄造成本。以意度之。當達上海規元七十三兩之譜。實際平時當滬埠釐價在七錢二分以下時。無論南京或杭州造幣廠。未嘗見其開工鑄幣。故上述之估計。益難憑信也。

國內銀元匯兌之實況

銀元在中國之用途日廣。如稅餉及路電郵航各費。今日多按銀元計算。但此外仍有其他各種貨幣與之並行不悖。情形與昔年相仿。於是所謂「大洋」者。與其他各種貨幣。如銀兩、銀輔幣、銅元及跌價之紙幣等。遂發生兌價關係。在上海各錢莊。每日晨間及午後。有二次集會。按供求雙方之緩急。公定銀元與上海規元間之兌價（洋釐）。其行市按大洋百元計。以規元兩數表示。有小數四位。後三位以八分之若干計。如大洋百元。合規元七二·四八七五兩是。

通常銀元交易時。祇有現貨。但在上海常關市將開始數星期前。需要大宗銀元運赴內地時。亦得做期貨。（譯者按上海錢業市場之期洋。本有「三底」與「四半」兩種。前者指陰曆三月底交貨之期洋。於陰曆年初開做。後者為陰曆四月半交貨之期洋。於陰曆三月初開做。考期洋交易。最初之目的。原在調節江浙關市期內現洋之急切需要。惟近年期洋投機之風過盛。且上海各發券銀行之鈔票。已為內地關產區域所通用。關市於現洋需要。不逮往年遠甚。故自民國十六年始。錢業公會已實行禁做期洋。惟暗盤仍不能免耳。）

關於各埠間銀元匯兌之情形。亦有足述者。據理言之。中國既規定鑄發一種銀元。則自甲地匯往乙地。由銀行居間。其事應甚簡單。但吾人須知。中國迄今並無一金融機關。可行使國家銀行之職權。結果銀元在國內匯兌時。遂不能免於受供求律之支配。譬如每年常五月間關市時。無錫需要大種銀洋。夏秋之交。則濟南府需洋以付種植烟草之

農民。秋季則通州及其他產棉區域需洋以付植棉之農民。每當此等時季。所述各地之銀行。即紛向上海裝運銀洋。上海之洋價往往因而漲高。

泛言之。銀元在國內匯寄時。其匯費至高不應超過實際運輸費。但如遇各省禁止現銀輸出時。則匯費往往奇昂。茲將民國十四年時袁像銀幣十萬元由滬運津各項費用列次。

| | |
|-------------|-----------|
| 銀幣十萬元合 | 七二、五〇〇・〇〇 |
| 運費（每千兩計二兩半） | 一八一・二五 |
| 保險費（每百元計五分） | 三六・二五 |
| 利息（每千兩計一兩半） | 一〇八・七五 |
| 裝箱費 | 一四・五〇 |
| 搬運費 | 四・三〇 |
| 碼頭捐 | 二一・七五 |
| 袁幣選別費 | 五〇・〇〇 |
| 共計 | 七二、九一六・八〇 |

通常各埠間匯兌銀元時。不直接按銀元。但間接假銀兩計算。譬如上海欲向天津兌取銀元。首須知天津之銀元賣價（按行化銀計）。次須知天津之上海規元買價（亦按行化銀計）。反之。若上海欲以銀元匯赴天津時。其理亦

同。試舉例說明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之行市。

銀元買價 六九·二〇^兩

銀元賣價 六九·四〇

上海規元買價 一〇五·六〇

上海規元賣價 一〇五·三〇

(一) 若上海欲向天津取銀元(賣出)則

$$69.40 \times 105.60 = 73.28 \text{ (天津銀幣每百元合上海規元數)}$$

(二) 若上海欲向天津匯銀元(買進)則

$$69.10 \times 105.30 = 72.76 \text{ (天津銀幣百元合上海規元數)}$$

(附註)實際是日上海銀幣之行市每百元爲規元七二·五八七五兩。

即在銀兩行使不甚普遍之地。而銀元匯兌時。其行市升耗。亦與銀兩有密切關係。試舉濟南府爲例。

上海與濟南間銀元之匯兌。其升水行市。以上海銀兩與濟南銀兩間之匯率。及上海銀兩與上海銀元間之市價爲根據。濟南銀兩與銀元間之兌價。規定每元合銀七錢。但上海銀兩與濟南銀兩間之匯率。以及上海銀兩與銀元間之市價。則按銀兩匯票供求之情形。漲落無定。茲譬如濟南銀兩與上海銀兩間見票後五天期之公布匯價爲一〇

四·五〇以七錢乘之。再按上海之行市減去五天之利息（假定爲週年八釐）則結果如次。

$$104.50 \times 0.7$$

$$73.150 \text{ 兩}$$

減去五天利息（利率週年八釐）

$$\frac{0.081 \text{ 兩}}{73.150 \text{ 兩}}$$

是爲濟南銀元與上海規元之匯率（卽期）。是日上海之公布銀元行市（洋釐）若假定爲七二·六二五兩。則在濟南至少可得升水〇·四三四兩。卽每百元升水約達六角。結果是日濟南向上海賣出銀元卽期匯票時。至少索升水每百元計六角之數。否則將以買進上海五天期之匯票爲有利矣。

民國時代其他銀幣

民國時代之新幣。含袁像銀幣外。尙有其他種類甚多。大都爲紀念國家大典臨時鑄造者。中有數種。嚴格論之。實不可謂爲正式貨幣。不過銀質之紀念品。其形式重量。近於銀幣耳。茲臚列如次。

（一）一圓幣。直徑三九·三耗。正面鑄孫中山半身側面像。面向左。上端鑄漢字曰中華民國。下端曰開國紀念幣。背面鑄以嘉禾。中書壹圓二字。四緣鑄英文曰“Memento”“Birth of Republic of China”字樣。（譯者按此項中山幣。原鑄數額計十萬元。自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底定江浙定都南京後。卽令寧杭兩造幣廠停鑄袁像銀幣。暫時

改用上述中山開國紀念幣舊模鼓鑄。截至民國十七年二月末。國民政府續鑄數額。計寧廠三千二百萬元。杭廠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元。共五千八百八十七萬元。若加以十七年春季蕪市期中兩廠續鑄之數。則日前市面流通額。至少。在七千萬元以上。故其幣面雖鑄有紀念幣字樣。實際已成通用之貨幣。在國幣形式未規定以前。此固爲袁幣唯一代替品。未可與下列各種紀念幣並論也。）

(二) 一圓幣。與前同。惟英文改爲“*The Republic of China*”“*One Dollar*”字樣。二者皆南京造幣廠民國元年時鑄造。

(三) 一圓幣。直徑三九·五耗。正面鑄黎元洪總統軍裝肖像。其餘花式文字與前二種同。

(四) 一圓幣。亦鑄黎氏像。惟姿態與前稍異。未加冠。餘皆與前同。二者皆武昌造幣廠民國元年時鑄造。

(五) 一圓幣。直徑三十九耗。鑄袁世凱軍裝肖像。戴軍帽。背面鑄以嘉禾。中書一圓字樣。上端漢字曰中華民國共和紀念幣。下端英文“*One Dollar*”。幣重二六·〇四格蘭。成色千分之九百。民國三年時天津造幣廠所鑄。共鑄二萬枚。

(六) 一圓幣。直徑三十九耗。鑄有袁世凱正身像。上端刊有大總統肖像五字。背面鑄國旗及軍旗作交叉形。並有開國紀念四字。相傳此幣係蘇州造幣廠所鑄。流傳極少。聞祇鑄有四十枚云。

(七) 一圓幣。直徑三十九耗。當袁世凱陰謀稱帝時。擬製貨幣型式甚多。此其中之一種。一面爲袁氏軍裝肖像。一

面鑄有翼之龍形。其上端鑄中華帝國四字。下端洪憲紀元四字。此幣未經正式發行。

(八)一圓幣。鑄有曹錕肖像者。此幣花式有三種。第一種曹氏像作便裝。背面鑄交叉國旗。上端有憲法成立紀念六字。第二及第三種正面皆鑄有曹氏軍裝像。惟姿態彼此不同。背面花紋。則二種相同。皆鑄交叉國旗二面。並篆書紀念二字。此類係天津造幣廠民國十二年所造。當時嘗齎五萬枚赴南京。備分配於江蘇各地。

(九)一圓幣。直徑三十九耗。民國元年時四川省政府所發行。備該省境內流用者。其型式與前述之數種截然不同。幣面全用漢文。不列英文。尚有一種。其花紋與此稍有出入。據海關方面之報告。此幣成色為千分之八七二。其背面所鑄文字。意為軍政府造云。

(十)民國十二年清廢帝行結婚禮。發行新幣。正面鑄龍鳳形。附漢文中華民國十二年造字樣。背面為嘉禾。中列壹圓二字。

(十一)一圓幣。民國十四週年時北京政府令天津造幣廠所鑄。正面鑄段祺瑞執政像。附漢字曰中華民國執政紀念幣。背面為嘉禾。中篆書和平二字。當時命鑄十萬枚。第一批二萬枚發行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十二)銀幣。正面鑄徐世昌總統像。別無文字。背面鑄有樓臺。附小字曰仁壽同登。上端漢字曰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下端作紀念幣三字。

(十三)一圓幣。直徑三十九耗。民國十年一月湖南為紀念該省新憲法成立而發行者。幣面鑄有中文「湖南省

憲法成立紀念，壹圓，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字樣。正面所鑄爲嘉禾。中部列有八卦中之乾卦形。背面爲交叉之陸軍旗二。四周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 One Dollar」字樣。

第六章 銀輔幣

中國自鑄發大銀元以來。成效甚著。予金融界以莫大之便利。惟中國大部分之民衆生活程度甚低。其平時互相授受之貨幣。大都爲銀輔幣及銅元。大銀元則因其每枚之價額過鉅。不適於平民之所需。此所以近年來銀主幣外。銀輔幣復盛極一時也。

廣州造幣廠首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鑄造銀輔幣。成色千分之八二〇。而其時流通之龍洋。則成色爲千分之九〇〇。輔幣初行時。頗受各界之歡迎。若果能順利進行。用者將無不稱便。但因其成色較低。鑄造者獲利較厚。各省遂爭相效尤。競設廠鑄造以牟利。結果市面上輔幣供過於求。市價遞落。原定一角銀幣十枚合大洋一元。後因其產額遠逾於所需。原定之十進制。遂被打破。自此其價格升降無定。後各省造幣廠之競爭愈烈。輔幣之市價亦每況愈下。各省當局不得已復將其成色減低。初係祕密爲之。但事實終不可欺。成色愈低。市價愈跌。按各省造幣廠之流弊。幾不可勝言。各廠大都由軍閥把持。此輩視幣廠爲利藪。但圖多獲盈利。供其作戰之需。羣衆利益。國家信用。皆非所顧。中央政府則無力控制。由各省省自爲謀。此所以各種輔幣之重量成色。及市價絕無準繩。更有進者。各省鑄幣情形。本混亂已極。而奸商復紛起私鑄。僞品充斥市場。幣制遂愈不可收拾。或謂僞品正亦不必劣於軍人勢力下所產之眞品。此說亦無以難之也。

中國之銀輔幣。有五角、二角、一角及五分數種。五角銀幣祇某數省有之。五分銀幣今已廢止。一角銀幣亦漸停止流通。大部分業經鎔銷。改鑄二角銀幣。蓋因後者之成色較前爲低也。近來二角銀幣盛極一時。市上所流用者大都爲廣州造幣廠之出品。所有舊式龍形之輔幣。今已漸絕跡於市場。按廣州所鑄龍形二角輔幣。銀色平均八〇〇。重五·三格蘭。新式二毫幣（其花紋與新加坡流通之輔幣相仿）截至民國十年止。成色平均七〇〇。重五·三格蘭。易言之。卽舊式二角幣所含淨銀平均重四·二四格蘭。新式者淨重三·七一格蘭。惟自民國十年以後。成色愈低。且伸縮無定。莫可究詰也。

輔幣種類之分析

中國各省發行之輔幣。紛紜複雜。各幣之產量成色。棼如亂絲。無翔實之統計可考。茲不及舉列其詳。僅述其崖略如次。

五角銀幣。未能通行全國。但就調查所及。見有鑄以下各地名及人名者。

安徽 中央造幣廠 奉天 福建 湖北 江南 吉林 廣東 滿洲 北洋 陝西 四川（清代及民國） 雲南（清代及民國） 袁世凱（民國）

清代末葉時。各省已幾無不鑄造一角及二角輔幣。迨民國時代。鑄發愈夥。茲分析如次。

(一) 紀念輔幣 祇二角輔幣鑄孫文肖像者屬此類。此雖爲法定貨幣。但於民國元年所鑄不多。市面上絕未見其流通。

據卜斯氏 (Dr. G. Bos) 稱。當袁氏稱帝時。湖南造幣廠曾鑄一角銀幣。鑄有洪憲元年及開國紀念等字樣。但未及正式發行。旋即鎔燬改鑄云。

(二) 各省發行之輔幣 各省發行之輔幣。種類繁夥。茲爲篇幅所限。撮要舉述如左。最初發行之輔幣。見有鑄臺灣省字樣者。其幣面價值分一錢四分四釐、七分二釐及三分六釐三種。替代二角、一角及五分輔幣云。

民國時代之二角銀幣。最初創行於二年二月。由福州造幣廠鑄造。形式與前不同。而仍循舊例。鑄一錢四分四釐字樣。福建效法廣州。於民國時代。產有大種輔幣。類多成色低劣。其花紋、重量、成色。皆漫無標準。嘗見有二角銀幣一種。背面英文鑄廣東省字樣。正面中文則有福建省字樣。其錯綜有如此者。

四川省有五角、二角及一角銀幣。其花紋各不相同。皆鑄民國元年造字樣。其地所鑄輔幣。在省境以內。多按幣面十足流用。譬如一角幣十枚。即合大洋一元。而他省所鑄者。則分別折扣行使。如十五年秋間發行之廣州二角銀幣。兌川省銀元時。約須按幣面對折。惟是年川省之五角銀幣。價亦微跌。各錢莊收款時。祇允搭用一成云。

廣州之新式二毫銀幣。一面鑄中文二毫銀幣及廣東省造字樣。一面鑄英文。其意相同。此種新幣。充斥全國。歷年所

鑄發者。其花紋微有異同。除此種外。廣州尚產有一角銀幣。其花紋與此相仿。廣州濫發二角銀幣之情形。可於下表見之。

| | |
|------|--------------|
| 民國元年 |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枚 |
| 民國二年 | 一〇九、七七四、〇〇〇枚 |
| 民國三年 | 四一、六九一、〇〇〇枚 |
| 民國四年 | 二二、三三二、〇〇〇枚 |
| 民國八年 |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枚 |
| 民國九年 |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枚 |
| 民國十年 | 四〇二、二五〇、〇〇〇枚 |

當歐戰時期。現銀之運輸發生阻礙。故此際廣州中止產幣。但自民國八年始。又復故態。且較前尤甚。此於上表可見也。十五年夏間。聞廣州造幣廠有發行新式孫像輔幣之計畫。擬以之替代舊幣。供全國流用云。

民國十三年夏間。杭州造幣廠擬鑄新式之二角及一角銀幣。價額達五十萬元。但此計畫後復停頓。聞鑄造新幣於廠方未能獲利云。

民國七年。雲南督軍唐繼堯。命其地造幣廠。鑄五角銀幣一種。幣面鑄唐氏軍裝肖像。並鑄有軍務院撫軍長唐字樣。背面鑄國旗及軍旗。作交叉形。四週有擁護共和紀念。及庫平三錢六分字樣。直徑三三·二五耗。重一三·五格蘭。此

幣旋即中止流通。代以新幣。新者之花紋。與前相仿。發行後流通甚廣。不但遍布雲南。且及於川省各地。此種輔幣。其成色原爲千分之八〇〇至八六〇。民國九年以後。所鑄者改爲千分之四八六。該幣在川省之市價。當十五年秋間。舊式者照幣面八折。新者四折云。

(三) 足價之輔幣 吾人觀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可知其時政府。已擬發行銀色七成之輔幣。按十進制十足流用。但此計畫直至六年年初始得實施。即於其時所施行者。亦不盡與原定計畫相符。茲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務部通告各省推行三種新銀輔幣原文錄次。

准財政部咨稱。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即五角銀幣)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鑄造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咨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換。並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開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備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爲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

所述三種輔幣。確曾於市面流通。其詳如次。

(甲)五角銀幣。成色八〇〇。重二〇七·四九英釐。(一三·五格蘭。)直徑三一·五耗。厚二耗。其模型正面與民國三年所鑄袁像銀幣相同。但體積縮小。背面則有每二枚當一元字樣。

(乙)二角銀幣。成色七〇〇。重八二·五七英釐。(五·三五格蘭。)厚一·六六耗。直徑二二·五耗。花紋與前相同。惟鑄有每五枚當一元字樣。

(丙)一角銀幣。成色七〇〇。重四一·〇九英釐。(二·六五格蘭。)直徑一八·五耗。厚一·三三耗。花紋亦與前同。惟背面鑄有每十枚當一元字樣。

三種輔幣。係由津寧二廠鑄造。旋即流行於北方。但上海商埠及南方各地人民。於此幣不甚歡迎。郵電路局雖一律十足收用。終未能推行無阻。蓋一班經營兌換業者。平時專賴貨幣市價之漲落不定。於中取利。今將幣價劃一。則此輩無利可圖。故於新創輔幣。始則態度淡漠。繼乃明白反對。中央政府既無力切實施行其計畫。於是此種大洋輔幣。旋即降為小洋輔幣。十進制遂無形打破。

民國十四年。創鑄新式一角及二角銀輔幣兩種。其花紋與第五章所述第十種紀念幣相仿。二角銀幣之正面。鑄一龍一鳳。別無文字。反面上端有民國十五年字樣。下端有每五枚當壹圓字樣。中部鑄嘉禾。並有二角兩字。據其所鑄字意觀之。為大洋輔幣。實際初發行時。在天津及其附近。確按大洋價行使。但在南方不通用。故其流行不廣。當民國

十七年春間。此幣市價已跌。計一角銀幣十五枚。方兌大洋一元云。

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政府當局因鑑於福建各造幣廠鑄發成色低劣之銀輔幣無算。各私立銀行復發行零星之紙幣多種。紊亂金融。達於極度。謀有以整頓之。擬將紙幣一律贖回。禁止重發。並擬遵照民三國幣條件之規定。發行二角及一角大洋輔幣。以代替舊有之跌價輔幣。結果由福州之造幣廠。鑄造二角及一角銀幣二種。銀色規定七成。按十進制兌換其地之臺伏元。後並擬加鑄五角銀幣一種。正面鑄袁世凱肖像。背面鑄以嘉禾。其重量則與大清國幣法規所規定者相等云。

但當局者雖有整理幣制之意。而福州附近其他造幣廠。爲海軍把持。仍濫鑄濫發。新鑄之一角輔幣。旋即充斥市場。其成色重量。絕無準繩。當民國十五年。此幣市價每枚已跌至制錢八十文。次年一月。復跌至六十文以至五十文。計十七枚兌臺伏洋一元。政府雖有明令禁止商人操縱。迄無大效也。

輔幣市價之調查

輔幣在中國今日已成爲一種商品。不但其產量過巨。與實際需要數額不符。且其成色低劣。亦爲其市價跌落之一大原因。上海市場對於舊有龍形銀輔幣（俗稱江南銀角）及新式廣州二毫銀幣（俗稱廣東銀角）每日有市價。以下爲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二種銀幣及其他零兌市價。二者相差。約達百分之三也。

銀洋錢市

種類 上午 下午

國幣 七二·七七五兩(每百元合) 七二·七一七五兩

江南一角輔幣 六二·三〇兩(每千角合) 六二·三〇兩

廣東二角輔幣 五九·三五兩(每五百枚合) 五九·四〇兩

銅元 三九九、〇〇〇枚(每百兩合) 三九九、〇〇〇枚

零兌市價

大洋一元兌二角銀幣六枚又銅元八枚

大洋一元兌銅元二百九十四枚

一角銀幣每枚兌銅元二十三枚

(譯者按：民國十四年冬。上海華商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因鑒於銀銅輔幣市價之漲落無定。遇有輔幣進出。貼水之多寡。每易發生爭執。遂決定由兩公會共定小洋貼水表一種。凡屬入會之各銀行及錢莊。遇有輔幣進出。其貼水數額。一律以該表所列為標準。該表並每月改訂印發一次。俾與最近市况相符。現上海規模較大之公司商店。亦多有採用之者。茲將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應用之貼水表。附列如次。)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銅小 | 大洋 |
|-------|-------|-------|------|------|------|------|------|------|------|----|
| 二十一枚角 | 二十枚角 | 十四枚角 | 七枚角 | 六枚角 | 三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銅元 |
| 九角 | 九角 | 八角 | 七角 | 六角 | 五角 | 四角 | 三角 | 二角 | 一角 | 洋 |
| 四十一枚角 | 二十二枚角 | 十八枚角 | 十二枚角 | 六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一分 |
| 九角一分 | 九角二分 | 八角一分 | 七角一分 | 六角一分 | 五角一分 | 四角一分 | 三角一分 | 二角一分 | 一角一分 | 二分 |
| 七十一枚角 | 二十枚角 | 二十枚角 | 十五枚角 | 九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三分 |
| 九角二分 | 五角 | 八角二分 | 七角二分 | 六角二分 | 五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三角二分 | 二角二分 | 一角二分 | 四分 |
| 十一枚角 | 五枚角 | 二十三枚角 | 十七枚角 | 十六枚角 | 七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五分 |
| 九角三分 | 八角三分 | 八角三分 | 七角三分 | 六角三分 | 五角三分 | 四角三分 | 三角三分 | 二角三分 | 一角三分 | 六分 |
| 十三枚角 | 八枚角 | 九枚角 | 二十枚角 | 十五枚角 | 十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七分 |
| 九角四分 | 八角四分 | 八角四分 | 七角四分 | 六角四分 | 五角四分 | 四角四分 | 三角四分 | 二角四分 | 一角四分 | 八分 |
| 十一枚角 | 十一枚角 | 九枚角 | 七枚角 | 六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九分 |
| 九角五分 | 八角五分 | 八角五分 | 七角五分 | 六角五分 | 五角五分 | 四角五分 | 三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分 |
| 十九枚角 | 十三枚角 | 九枚角 | 七枚角 | 六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二分 |
| 九角六分 | 八角六分 | 八角六分 | 七角六分 | 六角六分 | 五角六分 | 四角六分 | 三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一角六分 | 三分 |
| 二十一枚角 | 十六枚角 | 十一枚角 | 七枚角 | 六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四分 |
| 九角七分 | 八角七分 | 八角七分 | 七角七分 | 六角七分 | 五角七分 | 四角七分 | 三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一角七分 | 五分 |
| 十二枚角 | 十九枚角 | 十四枚角 | 八枚角 | 七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六分 |
| 九角八分 | 八角八分 | 八角八分 | 七角八分 | 六角八分 | 五角八分 | 四角八分 | 三角八分 | 二角八分 | 一角八分 | 七分 |
| 四十二枚角 | 二十二枚角 | 十七枚角 | 十一枚角 | 七枚角 | 五枚角 | 四枚角 | 三枚角 | 二枚角 | 一枚角 | 八分 |
| 九角九分 | 八角九分 | 八角九分 | 七角九分 | 六角九分 | 五角九分 | 四角九分 | 三角九分 | 二角九分 | 一角九分 | 九分 |

廣東輔幣鑄造成本之計算

廣州造幣廠所產輔幣。多以直接由美輸入或在滬埠購買之條銀鑄造。但亦間用寶銀或成色較高之舊銀幣改鑄。茲試計算鑄造廣東二毫銀幣之理論成本如次。

假定在上海買進大條加升水及佣金。計每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一十兩五錢。又二毫銀幣每枚重量平均五四格蘭。成色千分之六五〇。(即每枚含淨銀三·五一格蘭。)現銀由滬運粵時之各項費用及利息粗估作百分之二。則可用連鎖法計算其成本如次。

[公 式 第 六 十 五]

? 廣平 (二角輔幣枚數) = 銀 100 盎司 (成色 999)

銀 100 盎司 = 廣平 82.7815 兩

廣平 100 兩 (成色 999) = 上海規元 111.50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565.70 英厘

480 英厘 = 81.1085 格蘭

8.51 格蘭 (純銀) = 廣平 0.20 元

$$x = \frac{100 \times 82.7815 \times 111.50 \times 565.70 \times 81.1085 \times 0.20}{100 \times 100 \times 480 \times 3.51} = 192.7985$$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 1%.....1.9279

小銀幣.....\$190.876

鑄造費用在外

若由香港購入條銀則結果亦同。

[公 式 第 六 十 六]

2 廣東小銀幣 = 大條銀 100 盎司 (成色 999)

大條銀 100 盎司 = 港洋 115.4558 元 (及百分之幾之升水)

港洋 100 元 = 廣平銀 71.70 兩

廣平銀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1.50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865.70 英厘

480 英厘 = 31.1085 格蘭

540 格蘭 (成色 650) = 廣東小銀幣 0.20 元

$$x = \frac{100 \times 115.4558 \times 71.70 \times 111.50 \times 865.70 \times 31.1085 \times 0.20}{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480 \times 540 \times 0.650} = 192.7085$$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 1%.....1.9279

小銀幣.....\$190.8706

鑄造費用在外

上式所列各數。大都固定無變。惟大條每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數。及廣東二毫銀幣之成色及重量。則隨時伸縮。當廣州方面欲購上海規元時。須先將其輔幣賣出。合香港銀洋。然後以港洋購買規元。茲假定廣東小銀幣一百二十五枚。合港洋百元。同日港洋兌規元數。假定為七十四兩。則結果如次。

[公 式 第 六 十 七]

1 廣東小銀幣

= 上海規元 100 兩

上海規元 74 兩

= 港洋 100 元

港洋 100 元

= 廣東小銀幣 123 枚

$$x = \frac{160 \times 100 \times 125}{74 \times 100} = 168.919 \text{ (小銀幣枚數)}$$

中國之銀質輔幣

中國舍銀輔幣外。亦嘗鑄有銀質輔幣。供某地方之流通。最先係在膠州發行。其時膠州猶為德國之屬地。幣面分五分及一角二種。後廣東省亦流行一種五分之銀幣。(其中部有孔。類制錢。)此幣在廣西亦通用。又雲南亦鑄有五分及一角銀幣。在省境以內流通。十五年秋間。山西省嘗有鑄發五分銀幣之計畫。泛言之。銀鑄之輔幣。在中國尚流

行未廣。知者不多也。

銀輔幣之濫鑄與私鑄

中國自鑄發銀輔幣以來。奸商私造之事。幾無時無之。前清之龍形輔幣。偽造者比較極少。自民國時代。此風驟盛。除私人團體祕密鑄造外。且往往由各省當局贊助。公然減低銀幣之成色重量。觀下表二角銀幣歷年鑄發者。其成色與重量之遞減情形。可知此說之非謬也。

| 年 | 份成 | 色(千分) | 平均重量(格蘭) |
|----------|----|-------|----------|
| 民國七年 | | 七四八·七 | 五·三二八二 |
| 民國八年 | | 七〇二·五 | 五·三三七八 |
| 民國八年(劣幣) | | 六三二·〇 | 五·三五一 |
| 民國九年 | | 六七三·〇 | 五·二七九六 |
| 民國九年(劣幣) | | 五二六·八 | 五·三二七〇 |
| 民國十年 | | 六九八·八 | 五·三五八六 |
| 民國十一年 | | 五一七·七 | 五·三〇〇八 |

至於一角銀幣。以前流通甚廣。大都為龍形者。其平均重量(廣州造幣廠所鑄造)約為二·五一九三格蘭。茲將

其重量市價等列表如次。

| 種 | 別 | 成 | 色 | 最低理論兌價 | 實際平均市價 |
|--------|---|---|-------|--------|--------|
| 南京大清幣 | | | 八一七·一 | 一〇九 | 一一二 |
| 廣州大清幣 | | | 七九八·三 | 一一二 | 一一二 |
| 福州袁像幣 | | | 七一二·八 | 一二五 | 一一二 |
| 北京袁像幣 | | | 七〇六·三 | 一二六 | 一一二 |
| 浙江十三年幣 | | | 六六六·二 | 一三四 | — |
| 廣州十一年幣 | | | 四七四·八 | 一八七 | — |

中國自引用銀輔幣以來。各方私鑄偽造。及各省當局有意減低銀色鑄發劣幣之事。述不勝述。茲但雜舉數例如次。僅足以窺豹一斑耳。

民國五年夏間。南京所鑄成色低劣之一角及二角輔幣。漸流入上海市面。初上海商界拒不收用。於是上海總商會及南京當局。頗起爭執。南京後特遣代表來滬。意欲疏通各界。改用新幣。至少於成色較優者勿加回拒。總商會則謂舊有之銀幣與新鑄發者。雖有優劣之分。但非用火力試驗。不能辨別。如此則幣已毀傷。不能供市面流用。故應將所鑄全數收回。勿在市面流通云。

當民國五六年間鑄發之二角銀幣。流行以後。旋經發覺其成色較舊有者為低。於是商界拒用。引起不少糾紛。自民國七年以後。劣幣愈多。充斥市

情形每况愈下。民國八年。又於廣西省某地發現一秘密鑄幣機關。雖其非法工作。旋即停止。但其他私鑄劣幣。仍繼續進行。無法制止也。

廣州之偽幣

廣州市場。充滿劣幣。一角輔幣之劣質者尤多。此大部分為民國十二年滇桂各軍駐粵時之所為。但廣州之有劣幣。初非始自是年。十年以至十五年前。即時有發現者。惟其重量成色。與原有者相差尚不過遠。譬如廣東省政府造幣廠所鑄之真幣。其成色為銀七銅三。而上述劣幣之銀色則為十分之五至六不等。迨滇桂各軍鑄造大批劣幣時。有純用銅。絕不參一成之淨銀者。各軍伴稱製造軍火。建立新廠。從事於大規模之鑄造。有人估計其每日所產二角輔幣價額約萬餘元。按幣面五折至七折。出售予當地錢商。每有見軍人公然與錢商磋商劣幣價格者。後滇桂軍人戰敗。始中止鑄幣。但廣州附近各縣區。傳聞非法鑄幣之機關甚多。當局迄未能完全拒絕也。

私鑄之二角輔幣。流通於廣州市場者。種別甚繁。茲撮要述之如次。

(一) 窩澤一稱鉛毫。此種實不含銀質。當初鑄成時。其色澤類銀。但經流用後。表面之銀色即退。轉暗藍或棕色。此幣質甚柔。可用齒嚼。或用刀割。重約〇・〇九至〇・一一盎司不等。

(二) 銅毫。以純銅鑄造。初發行時其色暗白。但不久即轉黃。重約〇・一二至〇・一三盎司。

(三) 低毫。此幣略含銀質。其聲較真幣為尖。字跡亦不及真者之清晰。市面上則流行甚廣。且易亂真。稍無經驗者每為所欺。重量自〇・一二至〇・一六盎司不等。錢商按幣面四折至五折收用。

(四) 私鑄。其所含銀質。成分較低毫為高。幣面之字跡亦清晰。其重量與政府造幣廠所鑄發者吻合。故極易亂真。市面上此幣之流通。數額甚鉅。若作為偽幣出售時。價按幣面四折至七折不等。

廣西禁止輸入偽幣

廣西之情形與廣東相仿。偽幣充斥市場。尤以一角及二角之私鑄者爲多。結果銅元之兌價突飛猛進。每元僅兌銅元百枚至九十枚。該省當局現禁止外省人民攜帶劣幣入境。並令梧州之政府造幣廠鑄發真銀幣。價額十五萬元。又銅元二百萬枚。以濟市面需要云。

十一年十二年之二毫銀幣

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之二毫銀幣。於民國十四年流入大連。據其他華商公會之化驗。僅含銀質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一。銅質百分之六十左右。初傳此二種輔幣係由廣州輸入。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英文晚報 (Shanghai Evening News) 則謂私鑄機關實在大連。其說如左。

近聞有華籍及外籍之奸商多人。共設機關私鑄偽幣（按即上舉之二種）。近來劣質輔幣。所以充斥上海市面。皆由此輩所爲。其總機關業經查悉在大連。所有市面上之輕質劣幣。多由其地流入。初按幣面六折售予錢商。後聞有以一元兌十枚之多者。商人見有厚利可圖。遂乘機以低價購進。混同舊幣。見予顧客。初用者不之疑。後因有錢商不允照市價兌進。於是疑慮頓生。經根究後。始知係由北方輸入。其鑄發總額雖不可考。但上海附近一帶流通者。無慮數千萬枚。據此可知私鑄者之計畫甚遠大。若不及早制止。將來此種偽幣將遍佈全國矣。

外此關於奸商私鑄銀幣之記載尙多。茲所舉例。不過藉以證明此風之日盛。固未可據爲完備之記載也。

第七章 銀之生產與分配

各國產銀狀況

近二十七年來。世界之銀產每年平均約一萬九千九百萬盎斯。產銀最富之國有二。曰美國。曰墨西哥。二者之產額。約略相仿。各占世界總產額約百分之三十二。共占總產額三分之二。茲列示各著名銀產區之產額占總額百分數如次。

| 國別 | 占總產額百分 |
|------|--------|
| 美國 | 三二 |
| 墨西哥 | 三二 |
| 加拿大 | 一〇 |
| 南美洲 | 八 |
| 美洲共計 | 八二 |
| 澳洲 | 六 |

其他

一一一

總計

一〇〇

自一四九三年發現美洲新大陸至一九〇〇年間。世界銀產總額為八、八二八、五三一、〇〇〇盎斯。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間。為五、三七七、五七八、〇〇〇盎斯。綜計一四九三迄一九二七年總產額為一四、二〇六、一〇九、〇〇〇盎斯。據此則近二十七年間之產額。當占一九〇一年以前四百零八年間產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增進之猛銳如此。此極值注意者。茲將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九年間美國與墨西哥之銀產額列次。其他各國產額未詳（單位一千盎斯）。

| 年 | 別美 | 國墨 | 西 | 哥 |
|-------|--------|----|--------|---|
| 一九〇一年 | 五五、二一四 | | 五七、四一六 | |
| 一九〇二年 | 五五、五〇〇 | | 六五、〇七一 | |
| 一九〇三年 | 五四、三〇〇 | | 六四、七一八 | |
| 一九〇四年 | 五七、六八三 | | 六二、一一四 | |
| 一九〇五年 | 五六、一〇一 | | 五九、四六七 | |
| 一九〇六年 | 五六、五一八 | | 五六、四七七 | |
| 一九〇七年 | 五六、五一五 | | 六九、一五四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一年 |
| 五九,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六六,一〇七 | 六五,四〇七 | 七三,二九六 | 五六,二四〇 | 五三,〇五二 |
| 一〇二,〇〇〇 | 九八,〇〇〇 | 九二,八八五 | 九二,〇〇〇 | 九〇,八五九 | 八一,〇七七 | 六四,四六五 |
| 二二,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二〇,二二九 | 一九,七三六 | 一七,七五五 | 一八,六二六 | 一三,五〇〇 |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三〇,六二二 | 二九,〇〇〇 | 二九,八五五 | 二三,九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一一五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六八 | 一一,四八四 | 五,二六三 |
| 三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四,一八〇 | 二二,一五七 | 一九,七八五 | 二二,二一五 | 一七,八〇六 |
| 二五四,〇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二四五,一三八 | 二三九,一〇〇 | 二四二,四一八 | 二二三,五四二 | 一七一,二八六 |

由上表可知各國銀產除美國外其產額之高低漲落甚鉅。如墨西哥為產銀國中之巨擘。一九一六年時祇產二千二百八十萬盎司。一九二七年則增至一萬零二千萬盎司。加拿大一九一〇年時產銀約三千二百九十萬盎司。而一九二七年時祇二千二百萬盎司耳。一增一減。相差之巨如此。茲再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五年四百三十二年間各國之產額約數列次（單位千盎司）

| 時期 | 墨西哥 | 美國 | 南美洲 | 加拿大 | 澳洲 | 其他各國 |
|-------------|-----------|-----------|-----------|---------|---------|-----------|
|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 | 三,三二〇,〇〇〇 | 一,四三八,八七〇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 一八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六〇 |
|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五年 | 六三〇,〇〇〇 | 五五六,一三〇 | 一六四,八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 | 九六五,〇〇〇 | 九七七,三一〇 | 二三八,二〇〇 | 四六〇,一〇八 | 三〇三,七〇〇 | 三六四,二九七 |
| 共計 | 四,九一五,〇〇〇 | 二,九七二,三一〇 | 二,八四三,〇〇〇 | 四六〇,一〇八 | 四八九,七〇〇 | 二,〇〇四,三五七 |

據上表可知自世界銀產有相當之統計以來。凡四百三十二年。當此時期內。南北美洲所產者凡一百十二萬萬盎司。其餘各地所產。則祇二十五萬萬盎司。美洲所產。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八十二。其餘四洲合計祇百分之十八耳。若以國論。則墨西哥居首。當此四百餘年內。計產四十九萬一千五百萬盎司。占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迄今彼邦仍居領袖地位。據謂其地雖經數百年之開採。而銀量之大部分猶藏諸地下。未能供世人享用。此半由於交通不便。運輸匪易。半由於無穩健之政府為之後盾。墨西哥之產額所以漲落無定。主因亦即在此也。

世界第二產銀國家為美國。迄一九二五年四百餘年來。共產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一萬盎司。占總產額百分之二一·七。美國在產銀各國中居重要地位。實始自一八六〇年。該年以前之產額。微未不足齒數。是年以後。最初之十年間。每年平均產額為七百八十萬盎司。最近十年間。則每年平均產六千五百萬盎司。茲將其歷年產銀情形列表（單位盎司）

| | |
|----------------|---------------|
| 自美洲發現迄一八六〇年總產額 | 九二八、五〇〇 |
| 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間產額 | 三五六、六八七、六〇〇 |
| 一八八一至一九〇〇年間產額 | 一、〇八一、二六〇、三〇〇 |
| 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產額 | 五五六、一三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五年間產額 | 九七七、三一〇、六〇〇 |
| 共計 | 二、九七二、三一七、〇〇〇 |

美國以次。以產銀之地位論。當推南美洲。(中美洲亦併入。合稱南美洲。)自美洲發現迄最近。共產二十八萬四千三百萬盎司。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二〇・八。南美產銀之豐。以秘魯為最。其地自一五二七迄一八二〇年間。為西班牙所占領云。秘魯以次為智利及玻利維亞。二者於往年皆為著名產銀區域。今已衰微。綜觀中美洲及南美洲之產銀情形。今已遠遜於昔。初在世界產區占第三位。但二十世紀以來。此位置時虞不能保持。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五年間。南美洲與中美洲之產銀情形略如下表。(單位盎司。銀色十足。)

| 年 | 別南 | 美 | 洲中 | 美 | 洲 |
|-------|----|------------|----|-----------|---|
| 一九一二年 | | 一三、九八一、〇〇〇 | | 二、八四六、〇〇〇 | |
| 一九一五年 | | 一三、六八七、〇〇〇 | | 二、九二〇、〇〇〇 | |
| 一九一八年 | | 一五、五六一、〇〇〇 |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
| 一九二三年 | | 二七、三五五、〇〇〇 |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一九二五年 |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澳洲在銀產國中當居第四位。其地產銀始於一八八二年。其產區集中於一地。以白洛根山 (Broken Hill) 為中心。自一四九三年迄今。約共產銀四萬八千九百七十萬盎司。占世界總額百分之三・六。最近每年平均約產一千萬盎司云。

加拿大在世界銀產區中占第五位。自一四九三年以來。約共產銀四六〇、一〇八、〇〇〇盎斯。其中大部分為近二十年内所產。其產額祇占世界總額百分之三·三。先是加拿大銀產量甚微。僅為採鉛時之副產品。直至一九〇四年發現柯拔脫 (Cobalt) 銀礦。於是產額驟盛。蓋近年來加拿大之銀。什九產自柯拔脫云。

其餘各地所產者。自一四九三年以來四百餘年間。約共為二、〇〇四、三五七、〇〇〇盎斯。此數綜合歐亞非三洲計算。占世界總產額計百分之一四·六。歐洲當中世紀時。銀產甚豐。以匈奧及西班牙為最。實際歐洲各國於銀產幾無一國無所點綴。大抵為其他礦產之副品。惟多為數不巨耳。今全歐所產者。每年約五百萬至七百萬盎斯。至於亞洲。則日本產銀甚豐。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間。每年約三百七十萬盎斯。幾全部為銅礦之副產品。又印度每年約產五百萬盎斯。非洲則每年約產百餘萬盎斯。綜計近年來歐亞非三洲所產者。每年約二千萬至二千四百萬盎斯之譜。茲將一四九三至一九二五年間。各地產銀在世界總產額中所占百分數列次。

美洲

八一·八〇%

墨西哥

三六·〇〇%

美國

二一·七〇%

南美洲

二〇·八〇%

加拿大

三·三〇%

澳洲

三·六〇%

歐亞非三洲

一四·六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產銀時其成本幾何。估計極困難。蓋現今所產生銀。約三分之二。多為金銅鉛等礦物之副產品。既為副產品。則正產品之需要一日不減。其產額亦即無獨減之理。故銀價之高低並不足以影響及其產額。尙有三分之一。則產自純銀礦。當價格跌落。銀礦之規模較小者。因難維持。不得不暫時停工。而資力雄厚者。則不受此束縛。由此可知今欲計算每產銀一盎斯之最低成本若干。（即跌至何度。將使生銀不能如常出產之謂。）雖專家無能為力也。

世界銀礦為數甚夥。各地工作情形不同。銀量之豐。隨地而異。至於銀產剩額分配時。以前以倫敦為唯一市場。一切交易。由其地四公司總持。彼輩每日有一次集會。按供求之緩切。共同規定市價。但自歐戰以後。分配市場不復為倫敦專有。紐約在銀市中亦分據一席。年來勢力逐漸膨脹。駁駁有駕倫敦而上之之勢。世界銀價。幾大部份受其支配焉。

銀之用途述略

銀之用途甚廣。最要者在供鑄幣之需。此外工業方面。需銀亦巨。東方各國購置銀製飾品之風氣最盛。低級人民多有以銀製手鐲耳環等儲蓄者。積蓄者。歐美各國則以工業上之需要為主。用以製餐具鐘錶等物。近年化學工業及影

片之製造。需銀日增。是為新創之用途。

近年工業方面用銀數額日益增高。據哈門銀公司 (Handy & Barman) 之估計。當一九二五年美國美術業及其他工業銷銀額達三千一百萬盎斯。化學及攝影業銷銀約七百萬盎斯。是年英國用銀約五百萬盎斯。中國工業方面銷銀數額甚巨。但絕無統計可考。作者於此。乃無可估量也。

每年所產生銀。經使用後。其銀質固仍存在。但有一部分則不免消失。譬如鍍銀。其銀經鍍後即不可恢復。又如銀幣在市面流通。經久必有一部分磨損。故舊幣之重量較新幣略輕。此亦失後不可復得者。又中國及印度民間每有窖藏現銀者。其地點類極隱秘。每有藏者生前祕不示人。死後無可尋覓者。此則意外之損失也。

世界產銀與銷銀之統計

自一四九三年發現美洲新大陸迄最近。世界銀產數額。按年詳列如次（單位盎斯）。

▲近四百餘年來世界銀產額表（單位盎斯）

| 時 | 期 | 每 | 年 | 平 | 均 | 產 | 額 | 每 | 年 | 或 | 數 | 年 | 共 | 計 | 之 | 產 | 額 |
|------------|---|---|---|---|---|-----------|---|---|---|---|---|---|------------|---|---|---|---|
| 一四九三—一五二〇年 | | | | | | 一,五一一,〇五〇 | | | | | | | 四二,三〇九,四〇〇 | | | | |
| 一四二一—一五四四年 | | | | | | 二,八九九,九三〇 | | | | | | | 六九,五九八,三二〇 | | | | |

| | | |
|-------------|------------|-------------|
| 一五四五一—一五六〇年 | 一〇、〇一七、九四〇 | 一六〇、二八七、〇四〇 |
| 一五六一一—一五八〇年 | 九、六二八、九二五 | 一九二、五七八、五〇〇 |
| 一五八一—一六〇〇年 | 一三、四六七、六三五 | 二六九、三五二、七〇〇 |
| 一六〇一一—一六二〇年 | 一三、五九六、二三五 | 二七一、九二四、七〇〇 |
| 一六二一一—一六四〇年 | 一二、六五四、二四〇 | 二五三、〇八四、八〇〇 |
| 一六四一一—一六六〇年 | 一一、七七六、五四五 | 二三五、五三〇、九〇〇 |
| 一六六一—一六八〇年 | 一〇、八三四、五五〇 | 二一六、六九一、〇〇〇 |
| 一六八一—一七〇〇年 | 一〇、九九二、〇八五 | 二一九、八四一、七〇〇 |
| 一七〇一一—一七二〇年 | 一一、四三二、五四〇 | 二二八、六五〇、八〇〇 |
| 一七二一一—一七四〇年 | 一三、八六三、〇八〇 | 二七七、二六一、六〇〇 |
| 一七四一一—一七六〇年 | 一七、一四〇、六一二 | 三四二、八一二、二三五 |
| 一七六一—一七八〇年 | 二〇、九八五、五九一 | 四一九、七一、八二〇 |
| 一七八一一—一八〇〇年 | 二八、二六一、七七九 | 五六五、二三五、五八〇 |
| 一八〇一一—一八一〇年 | 二八、七四六、九二二 | 二八七、四六九、二二五 |
| 一八一一一—一八二〇年 | 一七、三八五、七五五 | 一七三、八五七、五五五 |
| 一八二一一—一八三〇年 | 一四、八〇七、〇〇四 | 一四八、〇七〇、〇四〇 |

| | | |
|------------|------------|-------------|
| 一八三二—一八四〇年 | 一九、一七五、八六七 | 一九一、七五八、六七五 |
|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年 | 二五、〇九〇、三四二 | 二五〇、九〇三、四二二 |
| 一八五一—一八五五年 | 二八、四八八、五九七 | 一四二、四四二、九八六 |
|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年 | 二九、〇九五、四二八 | 一四五、四七七、一四二 |
|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 | 三五、四〇一、九七二 | 一七七、〇〇九、八六二 |
| 一八六六—一八七〇年 |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 二一五、二五七、九一四 |
| 一八七一—一八七五年 | 六三、三二七、〇一四 | 三一六、五八五、〇六九 |
| 一八七六年 | | 六七、七五三、一二五 |
| 一八七七年 | | 六二、六七九、九一六 |
| 一八七八年 | | 七三、三八五、四五二 |
| 一八七九年 | | 七四、三八三、四九五 |
| 一八八〇年 | | 七四、七九五、二七三 |
| 一八八一年 | | 七九、〇二〇、八七二 |
| 一八八二年 | | 八六、四七二、〇九一 |
| 一八八三年 | | 八九、一七五、〇二三 |
| 一八八四年 | | 八一、五六七、八〇一 |

| | | |
|-------|--|-------------|
| 一八八五年 | | 九一、六〇九、九五九 |
| 一八八六年 | | 九三、二九七、二九〇 |
| 一八八七年 | | 九六、一二三、五八六 |
| 一八八八年 | | 一〇八、八二七、六〇六 |
| 一七八九年 | | 一二〇、二二三、六一一 |
| 一八九〇年 | | 一二六、〇九五、〇六二 |
| 一八九一年 | | 一三七、一七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二年 | | 一五三、一五一、七六二 |
| 一八九三年 | | 一六五、四七二、六二一 |
| 一八九四年 | | 一六四、六一〇、三九四 |
| 一八九五年 | | 一六七、五〇〇、九六〇 |
| 一八九六年 | | 一五七、〇六一、三七〇 |
| 一八九七年 | | 一六〇、四二一、〇八二 |
| 一八九八年 | | 一六九、〇五五、二五三 |
| 一八九九年 | | 一六八、三三七、四五二 |
| 一九〇〇年 | | 一七三、五九一、三六四 |

| | | |
|-------|--|-------------|
| 一九〇一年 | | 一七三、〇一一、二八三 |
| 一九〇二年 | | 一六二、七六三、四八三 |
| 一九〇三年 | | 一六七、六八九、三三二 |
| 一九〇四年 | | 一六四、一九五、二六六 |
| 一九〇五年 | | 一七二、三一七、六八八 |
| 一九〇六年 | | 一九五、〇五四、四九七 |
| 一九〇七年 | | 一八四、二〇六、九八四 |
| 一九〇八年 | | 二〇三、一三一、四〇四 |
| 一九〇九年 | | 二一二、一四九、〇二三 |
| 一九一〇年 | | 二二一、七一五、七六三 |
| 一九一一年 | | 二二六、一九二、九二三 |
| 一九一二年 | | 二三〇、九〇四、二四一 |
| 一九一三年 | | 二一〇、〇一三、四二三 |
| 一九一四年 | | 一七二、二七三、五九六 |
| 一九一五年 | | 一七三、〇〇〇、五〇七 |
| 一九一六年 | | 一八〇、八〇一、九一九 |

據哈門銀公司報告。各國用銀數額如次（單位百萬盎斯。）

| | | |
|-----------------|--|----------------|
| 一九一七年 | | 一八六、一二五、〇一七 |
| 一九一八年 | | 二〇三、一五九、四三一 |
| 一九一九年 | | 一七九、八四九、九四〇 |
| 一九二〇年 | | 一七三、二九六、三八二 |
| 一九二一年 | | 一七一、二八五、五四二 |
| 一九二二年 | | 二〇九、八一五、四四八 |
| 一九二三年 | | 二四二、四一八、四一二 |
| 一九二四年 | | 二三九、〇六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 二四五、一三八、一七二 |
| 一九二六年 | | 約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 約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二七年產額共計 | | 一四、二〇六、一〇八、七二三 |

| | | | |
|-----|-------|-------|-------|
| 運銷額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 | | |

| | | | |
|-----------------|-------|-------|-------|
| 由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運印度 | 七二·六 | 五八·九 | 九〇·〇 |
| 由英國運印度 | 三四·一 | 三三·六 | |
| 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英國運中國 | 五九·四 | 七四·〇 | 八五·〇 |
| 由美國及墨西哥運德國 | 一四·三 | 一二·五 | 一六·七 |
| 工業及美術鑄銀額 | | | |
| 英國 | 三一·〇 | 三三·五 | 三三·五 |
| 英國 | 五·〇 | 六·〇 | 六·五 |
| 鑄幣銷銀額 | | | |
| 英國造幣廠 | 一七·〇 | 六·七 | 六·五 |
| 墨西哥政府 | 三·三 | 四·一 | — |
| 其使用地點及用途未詳者 | 一五·四 | 三一·四 | 二七·〇 |
| 共計 | 二五二·一 | 二五九·七 | 二六五·二 |

上古及中古時代之銀價

倫敦賽莫爾公司(Samuel, Montagn & Co.)於一九二六年之銀市報告中嘗有一節述及上古時代之銀值情

形。轉錄如次。

一九二六年。希臘之丹脫拉(Delphi)村落發現一古壙。據謂其年代當在耶穌紀元前三千年許。內有皇帝及皇后尸體各一。帝之胸次置金杯一。雕鏤極精密。其下部又置有二銀瓶。一金杯。杯之質金而表面鍍以銀。后之胸部亦有一金杯。頗壯麗。杯之外部悉塗以銀。據古籍謂耶穌紀元前五百年時。金十盎斯值銀一盎斯。銀之價值蓋十倍於金。今觀此古代飾品。以銀數於金面。與前說可相參證。但五千年來金銀比價之變遷。至可驚駭。而今金十盎斯。當值銀三百七十六盎斯。故多以金飾銀。未聞有以銀飾金者。

自美洲發現新銀鑛後。產量之豐。決非歐亞各洲所能夢見。世界銀市。至此頓易舊觀。來源既廣。價格猛落不已。當一千五百七十年時尤甚。其時歐洲食糧及其他商品。多以銀計值。至是因銀賤而價驟漲。惟其時銀價究爲幾何。今頗難覓得準確之紀載。據美根氏(Meggens)所著“Postscript to the Universal Merchant”一書。謂一七四七至一七五三年間輸入西班牙之生銀。每磅價值六十二先令。銀之成色如何。雖不及知。但當時之銀價。於此可略得其梗概。約計每盎斯值六十二辨士也。

銀價之低落

自一八三三年以後（自是年起始有準確之統計可憑。）四十年間。大條銀之平均價格。每盎斯約合六十辨士。以美金計約一元三角許。銀價之第一次暴跌。在一八七三年。是年德意志聯邦成立。統一貨幣制度。其改革計劃之一。將銀幣逐漸淘汰。於是於六年間。德國售出生銀達八千五百萬盎斯。結果銀價步跌。由一八七三年之五十九辨士。

跌至一八七九年之四十三辨士。後此十年間。又逐漸恢復。直至一八八九年時。其平均價格約五十一辨士。銀價第二次之暴落。在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間。一八九〇年時最高價五十四辨士六二五。一八九四年最低價二十七辨士。四年間約跌去半數。此次跌落之原因有二。一爲印政府造幣廠之停止自由鑄幣。當一八九三年。印度以金匯兌本位代替銀本位。因而有此舉。一爲美國之廢止休門條例 (Sherman Act)。按該條例在實施時期。規定每月財政部約須收購現銀四百五十萬盎斯。一八九三年此舉中止後。銀價愈落。該年生銀產額。共祇一萬六千五百萬盎斯。(較之一九二六年之二萬四千三百萬盎斯。相差甚遠。)而一年間價格高低差額達十一辨士七五云。

當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間。拳匪作亂以後。銀價續跌。二年間每年之最低價格。嘗達二十一辨士六八七五。是爲銀市有史以來之最低紀錄。一九〇二年之平均價格爲二十四辨士〇六二五(紐約價五角三分)。一九〇三年二十四辨士七五(紐約價五角四分)。其時生銀產額與前數年相仿。考此次暴跌之原因。似有以下數端。(一)中國支付大宗庚子賠款。此舉勢必影響金幣。因而使銀價趨勢轉弱。(二)中國政府其時有採用金本位之計劃。(三)中國人民當戰亂之餘。購買力減低。商務衰滯。

自一八九四迄一九一六年間。銀價仍低。其平均最低價格。在一九〇九年爲二十三辨士六八七五(紐約價五角二分)。又一九一五年時復見此價(同時紐約價五角一分)是爲最近十餘年間銀價之最低紀錄也。

當十九世紀末時。各國有主張由金匯兌本位（俄國與國）或銀本位（墨西哥、暹羅、安南、新加坡）改爲金本位者。其實施時期雖緩。且有但作空論未嘗實現者。但於銀市終爲一大打擊。疲弱之市況。至此愈不能支也。當歐戰開始後三年內。銀價漲勢尙緩。自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後。其勢轉急。其時中國產品出口極旺。採購條銀爲數亦較前倍增。印度此際在銀市所居地位極奇特。多有鎔解羅比出售現銀以牟利者。印政府爲防止此非法舉動。遂有禁止現銀輸出之舉。但銀價上漲之勢。仍不能止。一九一七年九月間。每盎斯價格達五十五辨士。二閱月內。約漲起百分之四十。後此二年間。價格頗不穩定。時漲時落。而大勢則向上。一九一九年。平均每盎斯五十七辨士零六二五。次年平均六十一辨士半。歐戰中協約各國陸續購買大宗生銀。備鑄幣之需。迄一九一九年始止。是年前二年間。英國大條銀管禁止輸入中國。若美國則連出時須領有護照。以示限制。其時中國需銀甚切。而採購頗困難。銀價遂無跌落之可能矣。

畢德門條例於銀市之影響

歐戰中因現銀供不應求。銀價激增。因之協約國對於輸入遠東貨物。支付銀價。結算頗感困難。英國尤甚。爰有請求美國鎔化一部份國庫存銀之舉。此畢德門條例（Pittman Act）之起因也。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美國會議員畢德門氏提議。主張將美政府所存銀券準備金之一部份。計值三萬五千萬美元。暫鎔化出售。以緩和當時銀市之

緊迫情形。該案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在國會通過。是即本篇所稱畢德門條例。蓋以提議者之名名之也。此舉之宗旨。原在出售國庫藏銀。以遏止銀價之銳漲。但結果適得其反。價不跌而轉漲。蓋條例中規定將來復行收購時。須按每盎司美金一元給價。以之折合倫敦銀價。約五十辨士左右。而當時價格實尚未到五十辨士也。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乃開始購銀。以爲前售藏銀之補充。其價格按美金一元。較之市價。高出三分之一強。世界銀市。於此隱受其維持之惠。至一九二三年其財政部宣布銀已補足。市價遂受其影響而復跌。總之自發生畢德門條例。一賣一買間。遂使銀市平添不少波瀾也。

戰後銀市之波瀾

自歐戰停止。世界復有和平希望後。各種貨品價格。幾一致跌落。而銀價亦銳跌。茲將其時變遷情形。列表表示之如次。
 (表中數字。爲每標準盎司辨士價格。)

|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六年 |
|------|-------------------|-------------------|-------------------|-------------------|-------------------|-------------------|
| 最高銀價 | 四三·% _三 | 八九·% _七 | 七九·% _六 | 四九·% _七 | 五五·% _一 | 三七·% _六 |
| 更低銀價 | 三〇·% _九 | 三八·% _九 | 四七·% _三 | 四二·% _七 | 三六·% _六 | 二六·% _六 |
| 高低相差 | 一二·% _三 | 五〇·% _零 | 三一·% _三 | 七·% _零 | 一九·% _五 | 一〇·% _零 |
| 平均銀價 | 三六·% _九 | 六一·% _七 | 五七·% _六 | 四七·% _零 | 四〇·% _零 | 三一·% _零 |

一九二〇年爲近來銀市變遷最劇烈之一年。價格嘗高至八十九辨士半。低至三十八辨士又八分之七。同一年中相差至五十餘辨士。該年歐洲各國於財政政策。幾無不有重大變更。大致皆不以現銀爲必需品。結果是年歐洲大陸各國運赴英國之銀幣及銀條。價額達三百三十萬鎊。法國又於該年有鎔化五法郎小銀幣之舉。以現銀直接運赴中國。爲數甚鉅。先是法比等國間。曾簽訂臘丁條約。於訂約各國所流通之金銀。其成色重量。皆有一律之規定。一九〇二年。法國首廢此約。不復受其限制。各國大都停止鑄造銀幣。改用紙幣。以應所需。銀需由此驟減。又銀價漲高。後各國之銀幣。其所含現銀價值。多有高出其法定價格者。雖經當局嚴禁鎔化銀幣出售現銀之不法舉動。而利之所在。人盡趨之。實際仍不能禁絕。遂有減低銀幣之成色。以遏奸謀者。一九二〇年三月。英政府決將全國銀幣成色。由千分之九百二十五減至五百。於是銀需愈減。綜觀一九二〇年時。各國財政上事變紛紜。大都於銀市有惡劣影響也。

一九二一年。銀價稍有起色。美國之銀產大部份因畢德門條例關係爲其本國吸收。印度則是年信風順利。人民購買力增高。單自英國採購之生銀。達六百三十六萬八千鎊。是年中國自英國購銀數額亦達三百五十五萬八千鎊。自美國購進者計三千八百萬盎斯云。一九二一年以後之五年間。銀市之波瀾。不若前五年之盛。列表表示之如次。

| | | | | | | |
|------|--|-------|-------|-------|-------|-------|
| 最高銀價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 三七·%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八 | | | | | |

| 最低銀價 | 高低相差 | 平均銀價 |
|--------------|------------|--------------|
| 三〇·% 三〇 | 七·% 三·% | 三四·% 三一·% |
| 三一·% 三一·% | 四·% 二·% | 三四 三二·% |
| 二四·% 三四·% | 七·% 三·% | 二八·% 二六·% |

歐洲各國。因減低銀幣成色。剩餘之銀額甚鉅。一九二三年。此宗剩銀漸售罄。惟一方美國按畢德門條例購買條銀。此際亦已足額。二者於銀市之影響。適足相抵也。一九二四年年初時。銀價甚低。後歐洲各國於使用紙幣漸感不便。有數國忽主張復鑄銀幣。實行者有德、奧、俄、波蘭、巨哥斯拉夫等。於是歐洲購銀復盛。是年夏秋間。銀價每盎斯約三十五辨士之譜。十一月間。因上海銀底過豐。價漸墮落。至十二月底。跌至三十一辨士半。是為是年之最低價。一九二五年之上半年。銀價堅穩異常。平均約三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三。是時中國因政局倏擾。購銀量減低。六七月間。國內存銀極豐。是皆商業凋零所致。後銀需稍有起色。九月五日。漲至三十三辨士四三七五。為是年最高價格。自此漸趨跌落。十一月以後。跌風尤厲。惟年終時為三十一辨士六八七五。較之年初。相差祇十六分之一辨士。

一九二六年上半年。銀市甚穩靜。平均價約三十辨士。後因美國條銀運華旺盛。上海銀底增高。據可靠紀載。是年美國運華銀額計五千六百四十六萬零五百盎斯。較前約增一千四百萬盎斯。英國運華者約值三十萬鎊。較前約減三之二。是年因中國內省兵連禍結。多有以銀款運赴滬埠以避危險者。結果八月間滬埠存銀增至一千三百萬兩。遠過於實際所需。其時適印度公布其幣制委員會報告。銀價銳跌。該會主張在印度實施金塊本位制。規定羅比金

價爲一先令六辨士。並擬於十年內逐漸減低印政府之銀準備額。將過剩銀額出售。此案並不致使印度以大宗現銀於短期內售出。但自有此消息。人心頓虛。投機家復利用時機。從而推波助瀾。銀市遂儼然起重大之恐慌。是年十月二十日。跌至二十四辨士半。較年初已跌四之一矣。以前中國之戰亂。每足促銀價上漲。一九二六年之戰事。則適得其反。原因蓋在硬幣受戰爭影響而不能自由流通。因而銀需減低。而印度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歷年收穫豐饒。輸入現銀有增無減。一九二四年輸入額計一萬零八百二十萬盎斯。一九二五年。一萬零九百萬盎斯。一九二四年年終時。印度購金之風轉盛。但此當爲一時之現象。將來彼邦在銀市。必仍居重要地位也。

印度現銀進出口額之統計

茲將一八九〇年以來。印度輸入生銀及銀幣數額。逐年列示如次。(下表每年起迄時期爲三月三十一日。以標準盎斯爲單位。)

| 年 | 別淨 | 輸 | 入 | 額 | 年 | 別淨 | 輸 | 入 | 額 |
|-------|----|---|---|------------|-------|----|---|---|------------|
| 一八九〇年 | | | | 三八、六四四、〇〇〇 | 一八九二年 | | | | 三二、三四八、〇〇〇 |
| 一八九一年 | | | | 五一、五二九、〇〇〇 | 一八九三年 | | | | 四五、五二四、〇〇〇 |

| | | | |
|-------|-------------|-------|-------------|
| 一八九四年 | 五四,三二九,〇〇〇 | 一九二〇年 | 六一,〇一五,〇〇〇 |
| 一八九五年 | 二七,〇四〇,〇〇〇 | 一九二一年 | 五四,八七六,〇〇〇 |
| 一八九六年 | 二七,〇一八,〇〇〇 | 一九二二年 | 三二,二二九,〇〇〇 |
| 一八九七年 | 二五,九二九,〇〇〇 | 一九二三年 | 九一,〇七七,〇〇〇 |
| 一八九八年 | 四四,二八五,〇〇〇 | 一九二四年 | 七一,一〇七,〇〇〇 |
| 一八九九年 | 二三,一六五,〇〇〇 | 一九二五年 | 五五,七六六,〇〇〇 |
| 一九〇〇年 | 一八,六四六,〇〇〇 | 一九二六年 | 三二,九三二,〇〇〇 |
| 一九〇一年 | 四〇,四三五,〇〇〇 | 一九二七年 | 九二,一九四,〇〇〇 |
| 一九〇二年 | 三九,〇〇五,〇〇〇 | 一九二八年 | 七四,五三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三年 | 四二,二七四,〇〇〇 | 一九二九年 | 二三七,〇二九,〇〇〇 |
| 一九〇四年 | 七〇,一八二,〇〇〇 | 一九三〇年 | 九六,九四二,〇〇〇 |
| 一九〇五年 | 七四,三四九,〇〇〇 | 一九三一年 |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 |
| 一九〇六年 | 八四,三一八,〇〇〇 | 一九三二年 | 六四,一三四,〇〇〇 |
| 一九〇七年 | 一一八,一九九,〇〇〇 | 一九三三年 | 八六,〇五七,〇〇〇 |
| 一九〇八年 | 九七,九一五,〇〇〇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〇九年 | 七三,七四〇,〇〇〇 | 一九三五年 |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

再將一九〇〇年後印度之生銀及銀幣進出口價額列次（單位一羅比。）

| 年 | 別 | 額 | 額 |
|------------|---|--------------|-------------|
| | 輸 | 入 | 出 |
|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 | 一二,六七,八七,四二一 | 三,一七,一五,一〇〇 |
|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 | | 一一,二九,三八,〇〇六 | 五,一〇,〇九,六六三 |
| 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 | | 一二,一八,六四,八七四 | 五,二二,九八,三五二 |
| 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 | | 一八,三七,八二,三七八 | 四,八二,六七,七一四 |
|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 | | 一七,六九,六一,九六九 | 四,三三,二七,二四五 |
|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 | 一六,九〇,二〇,四一一 | 一,一七,九〇,二一八 |
| 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 | | 二六,〇四,六四,二九五 | 二,〇四,〇九,一〇二 |
|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 | | 二一,五三,一八,五七〇 | 二,〇六,三五,八七四 |
|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 | | 一四,三三,九九,三六七 | 二,二七,一四,八一二 |
|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 | 一二,四九,二四,五一六 | 三,〇四,七五,二九三 |
|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 | 一一,八四,三三,五〇五 | 三,二一,三〇,六四五 |
| 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 | | 一一,九七,七二,四二〇 | 六,六四,〇〇,七五五 |
|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 | | 二〇,五四,〇九,六七〇 | 三,三四,二一,九二〇 |
|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 | | 一五,二一,三三,四一五 | 二,一八,〇三,七七〇 |

| | | |
|------------|--------------|-------------|
|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 一一、一〇、四五、〇〇〇 | 二、二三、三〇、二九〇 |
|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 六、六六、四五、五七〇 | 一、八三、四九、八〇〇 |
|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 | 二五、一一、四八、三〇〇 | 六、三一、四六、八六五 |
|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 二二、六六、九三、八六〇 | 三、六二、七五、七九〇 |
|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 六九、〇八、九一、九一五 | 一、一七、〇二、二三五 |
|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 二九、九八、七二、九八三 | 七五、八四、五〇八 |
|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 | 一一、一一、八一、八〇五 | 四、七〇、五六、九一七 |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 | 一七、四七、八六、一〇五 | 二、三八、二四、二九六 |
|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 | 二〇、九四、三二、八六九 | 二、五八、八六、二一三 |
|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 | 二二、一〇、二七、二八〇 | 三、四〇、四七、一九三 |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 二四、二八、〇七、三三七 | 四、二〇、六六、六七一 |

近百年來銀價漲落之統計

茲將一八三三年迄今倫敦成色九二五條銀。每年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與美國足色條銀每年之平均價格。詳列如次。俾於近百年間世界銀價之漲落。作一有統系之記載。（下表紐約銀價一九一三年以前者。為倫敦平均銀

價合美金數。一九一四年起。爲紐約之實際平均價格。

| 年 | 別 | 每 | | | 每 |
|-------|---|-----|-----|-----|-------|
| | | 最 | 低 | 均 | |
| | | 高 | 價 | 平 | 益 |
| | | 標 | 準 | 均 | 斯 |
| | | 價 | 價 | 價 | 價 |
| | | 最 | 最 | 平 | 均 |
| | | 高 | 低 | 均 | 斯 |
| | | 標 | 價 | 價 | 價 |
| | | 價 | 價 | 價 | 價 |
| | | 最 | 最 | 平 | 均 |
| | | 高 | 低 | 均 | 斯 |
| | | 標 | 價 | 價 | 價 |
| | | 價 | 價 | 價 | 價 |
| 一八三三年 | | 五九% | 五八% | 五九% | 一·二九七 |
| 一八三四年 |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三三 |
| 一八三五年 |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八 |
| 一八三六年 | | 六〇% | 五九% | 六〇% | 一·三二五 |
| 一八三七年 |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五 |
| 一八三八年 |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四 |
| 一八三九年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一·三三三 |
| 一八四〇年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一·三三三 |
| 一八四一年 | | 六〇% | 五九% | 六〇% | 一·三一六 |
| 一八四二年 |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三 |
| 一八四三年 |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一·二九七 |
| 一八四四年 |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四 |
| 一八四五年 | | 五九% | 五八% | 五九% | 一·二九八 |

| | | | | |
|-------|-----|-----|-----|-------|
| 一八四六年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三〇 |
| 一八四七年 | 六〇% | 五八% | 五九% | 一・三〇八 |
| 一八四八年 | 六〇 | 五八% | 五九% | 一・三〇四 |
| 一八四九年 | 六〇 | 五九% | 五九% | 一・三〇九 |
| 一八五〇年 | 六一% | 五九% | 六一% | 一・三二六 |
| 一八五一年 | 六一% | 六〇 | 六一 | 一・三三七 |
| 一八五二年 | 六一% | 五九% | 六〇% | 一・三二六 |
| 一八五三年 | 六一% | 六〇% | 六一% | 一・三四八 |
| 一八五四年 | 六一% | 六〇% | 六一% | 一・三四八 |
| 一八五五年 | 六一% | 六〇 | 六一% | 一・三四四 |
| 一八五六年 | 六二% | 六〇% | 六一% | 一・三四四 |
| 一八五七年 | 六二% | 六一 | 六一% | 一・三五三 |
| 一八五八年 | 六一% | 六〇% | 六一% | 一・三四四 |
| 一八五九年 | 六二% | 六一% | 六二% | 一・三六〇 |
| 一八六〇年 | 六二% | 六一% | 六一% | 一・三五二 |
| 一八六一年 | 六一% | 六〇% | 六〇% | 一・三三三 |

| | | | | |
|-------|-----|-----|-----|----------|
| 一八六二年 | 六一系 | 六一 | 六一系 | 一・三四六 |
| 一八六三年 | 六一系 | 六一 | 六一系 | 一・三四五 |
| 一八六四年 | 六二系 | 六〇系 | 六一系 | 一・三四五 |
| 一八六五年 | 六一系 | 六〇系 | 六一系 | 一・三三八 |
| 一八六六年 | 六二系 | 六〇系 | 六一系 | 一・三三九 |
| 一八六七年 | 六一系 | 六〇系 | 六〇系 | 一・三二八 |
| 一八六八年 | 六一系 | 六〇系 | 六〇系 | 一・三二六 |
| 一八六九年 | 六一 | 六〇 | 六〇系 | 一・三二五 |
| 一八七〇年 | 六〇系 | 六〇系 | 六〇系 | 一・三二八 |
| 一八七一年 | 六一 | 六〇系 | 六〇系 | 一・三二六 |
| 一八七二年 | 六一系 | 五九系 | 六〇系 | 一・三二二 |
| 一八七三年 | 五九系 | 五七系 | 五九系 | 一・二九七六九 |
| 一八七四年 | 五九系 | 五七系 | 五八系 | 一・二七八八三 |
| 一八七五年 | 五七系 | 五五系 | 五六系 | 一・二四二二三 |
| 一八七六年 | 五八系 | 四六系 | 五三系 | 一・一六四一四 |
| 一八七七年 | 五八系 | 五三系 | 五四系 | 一・一八〇一八九 |

| | | | | |
|-------|-----|-----|-----|---------|
| 一八七八年 | 五五% | 四九% | 五二% | 一·一五三五八 |
| 一八七九年 | 五三% | 四八% | 五一% | 一·一二三九二 |
| 一八八〇年 | 五二% | 五一% | 五二% | 一·二四五〇七 |
| 一八八一年 | 五二% | 五〇% | 五一% | 一·二三三二九 |
| 一八八二年 | 五二% | 五〇% | 五一% | 一·二三五六二 |
| 一八八三年 | 五一% | 五〇% | 五〇% | 一·二〇八七四 |
| 一八八四年 | 五一% | 四九% | 五〇% | 一·一一〇六八 |
| 一八八五年 | 五〇% | 四六% | 四八% | 一·〇六五一〇 |
| 一八八六年 | 四七% | 四二% | 四五% | ·九九四六七 |
| 一八八七年 | 四七% | 四三% | 四四% | ·九七九一六 |
| 一八八八年 | 四四% | 四一% | 四二% | ·九三九七四 |
| 一八八九年 | 四四% | 四一% | 四二% | ·九三五一一 |
| 一八九〇年 | 五四% | 四三% | 四七% | 一·〇四六三四 |
| 一八九一年 | 四八% | 四三% | 四五% | ·九八八〇〇 |
| 一八九二年 | 四三% | 三七% | 三九% | ·八七一四五 |
| 一八九三年 | 三八% | 三〇% | 三五% | ·七八〇三〇 |

| | | | | |
|-------|-----|-----|-----|--------|
| 一九〇九年 | 二四系 | 二三系 | 二三系 | ・五二〇一六 |
| 一九〇八年 | 二七 | 二二 | 二四系 | ・五三四九〇 |
| 一九〇七年 | 三三系 | 二四系 | 三〇系 | ・六六一五二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三系 | 二九 | 三〇系 | ・六七六八九 |
| 一九〇五年 | 三〇系 | 二五系 | 二七系 | ・六一〇二七 |
| 一九〇四年 | 二八系 | 二四系 | 二六系 | ・五七八七六 |
| 一九〇三年 | 二八系 | 二二系 | 二四系 | ・五四二五七 |
| 一九〇二年 | 二六系 | 二二系 | 二四系 | ・五二七九五 |
| 一九〇一年 | 二九系 | 二四系 | 二七系 | ・五九五九五 |
| 一九〇〇年 | 三〇系 | 二七 | 二八系 | ・六二〇〇七 |
| 一八九九年 | 二九 | 二六系 | 二七系 | ・六〇一五四 |
| 一八九八年 | 二八系 | 二五 | 二六系 | ・五九〇一〇 |
| 一八九七年 | 二九系 | 二三系 | 二七系 | ・六〇四三八 |
| 一八九六年 | 三一系 | 二九系 | 三〇系 | ・六七五六五 |
| 一八九五年 | 三一系 | 二七系 | 二九系 | ・六五四〇六 |
| 一八九四年 | 三一系 | 二七 | 二八系 | ・六三四七九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 | 二六% | 二三% | 二四% | •五四〇七七 |
| 一九一一年 | 二六% | 二三% | 二四% | •五三三〇四 |
| 一九一二年 | 二九% | 二五% | 二八% | •六〇八三五 |
| 一九一三年 | 二九% | 二六% | 二七% | •五九七九一 |
| 一九一四年 | 二七% | 二三% | 二五% | •五四八一 |
| 一九一五年 | 二七% | 二二% | 二三% | •四九六八一 |
| 一九一六年 | 三七% | 二六% | 三一% | •六五六六一 |
| 一九一七年 | 五五 | 三五% | 四〇% | •八一四一七 |
| 一九一八年 | 四九% | 四二% | 四七% | •九六七七一 |
| 一九一九年 | 七九% | 四七% | 五七% | •一一一一二二 |
| 一九二〇年 | 八九% | 三八% | 六一% | •一〇〇九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四三% | 三〇% | 三六% | •六二六二五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七% | 三〇% | 三四% | •六七五二八 |
| 一九二三年 | 三三% | 三〇 | 三一% | •六四八七三 |
| 一九二四年 | 三六 | 三一% | 三四 | •六六七八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三% | 三一% | 三二% | •六九〇六五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三一磅 | 二四六 | 二八磅 | 六二一二五 |
| 一九二七年 | 二八 | 二四六 | 二六磅 | 五六五六二 |

中國用銀之研究

銀在中國之用途極廣。與中國幣制之關係尤切。即以工業方面之消耗論。亦值注意。各種用具及飾品。以銀製者。名色繁夥。年來更有以銀製為杯盾等形。雕鏤花卉文字。以相餽贈者。要之中國工業方面之銀需日益擴充。可無疑義。惟其主要用途。仍在鑄造貨幣耳。

中國於銀之消耗數量雖鉅。而國內則不產銀。全賴國外供給。茲根據海關貿易報告。編列一八九〇年以來三十餘年間現銀之進出口額如次。（出口額。質言之。即輸入後復行輸出之數額。蓋中國本無銀可供輸出也。）（單位海關銀兩。）

| | |
|---------------------|---------------|
| 一八九二至一九二五年間條銀及實銀輸入額 | 八五二、一五三、〇〇〇 |
| 同時期內銀幣輸入額 | 四九八、三六四、〇〇〇 |
| 輸入額共計 | 一、三五〇、五一七、〇〇〇 |
| 同時期內條銀及實銀輸出額 | 二五八、〇八五、〇〇〇 |

| | |
|-------------------|-------------|
| 同時期內銀幣輸出額 | 六七二、五八八、〇〇〇 |
| 輸出額共計 | 九三〇、六七三、〇〇〇 |
| 輸入超過輸出額 | 四一九、八四四、〇〇〇 |
| 減去一八九〇及一八九一年間淨輸出額 | 六、六八九、〇〇〇 |
| 淨輸入額 | 四一三、一五五、〇〇〇 |

若上列統計爲完備者。則近三十五年間中國現銀淨輸入額值關銀四萬一千三百十五萬五千兩。但以最近十年論（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五年）其淨輸入額已值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兩。每年平均三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兩。惟中國之國外貿易。每年居於入超地位。今何以有此矛盾現象。是不可不加解釋。

當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間。中國輸出黃金共值關銀九千二百萬兩。今即謂金輸出可抵消銀輸入之一部分。尙餘三萬二千一百萬兩。果何故能有此項輸入耶。凡現金銀之輸入。多爲某國向我購貨數額。超過我國向彼購貨數額之結果。近年來中國之輸入超過輸出數額。每年約有關銀一萬萬至三萬萬兩不等。則現銀按時輸入中國。果何原因耶。

此現象雖似奇特。但吾人敢謂凡一國家。其本國無銀鑄。不能產銀。則輸入銀貨時。在理論上亦猶之輸入棉紗、鋼鐵、米麥。以及其他普通商品。中國之繼續輸入現銀。須作如此觀。不特此也。凡中國之入超額。大部分爲其種種無形之

輸出抵消。此亦不可不注意者。試伸論之。

中國人民之僑居美國、南洋羣島等處者。資力甚厚。每以其資財運返祖國。供作投資。此類金錢由國外輸入者。源源不絕。估計每年達四萬萬元。外此各國匯來款額。供宗教宣傳以及學校醫院等用者。亦爲數甚鉅。但以一九二六年一年美國一國論。匯款即達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此外外交及使館職員之經費。亦頗爲一大宗。又各國人士來華遊歷者。亦不無消耗。是亦化負債爲資產之一種。

假自外國之債款。亦爲抵消銀輸入之一份子。外國人士有在中國投資者。此自爲銀輸入之直接原因。此類投資。不必爲債券與股票。影響最巨者。爲對土地、鐵路建築以及各種實業之投資。如日本在最近二十年來。對華投資爲數極鉅。一九二七年初時。據橫濱正金銀行董事柯達馬氏（K. S. B.）稱。日人在華投資總額約達日金二十萬萬元。單在中國中部所投資額達六萬萬至七萬萬元。在滿洲所投者爲數亦鉅云。

最後尚有一節。未經前人道及者。近年來中國各金融機關（省銀行尤甚）發行紙幣。日益增多。吾人敢謂中國銀輸入額之一部分。已與所流通紙幣相抵消矣。

上海消納之條銀

中國輸入之現銀。以條銀占最大多數。每條約計重一千零五十金衡盎司。輸入之地點十九爲上海。茲將一九一九

至一九二七年間上海輸入條銀（寶銀亦計入）情形列表如次。含上海外。條銀亦有直接輸赴香港。供廣州造幣廠之需者。當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時。其數甚鉅。凡此皆未計入。

▲上海輸入條銀額（單位條。每條平均重一〇五〇金衡盎斯。）

| 年 | 別美 | 國英 | 國日 | 本(註) | 印 | 度共 | 他共 | 計 |
|-------|--------|----|----|--------|---|----|-------|--------|
| 一九一九年 | 四五、六七七 | | | 九六 | | | 一、六一二 | 四七、三八五 |
| 一九二〇年 | 五七、三〇一 | | | 二〇五 | | | 二、三四八 | 六九、一三六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一、六九九 | | | 三〇 | | | 一、三三〇 | 四三、四六一 |
| 一九二二年 | 二二、四七一 | | | 九五 | | | 一七〇 | 三九、六七八 |
| 一九二三年 | 五〇、七〇三 | | | 二、九七二 | | | 三三二 | 七〇、八八二 |
| 一九二四年 | 三一、七九六 | | | | | | | 四四、七五四 |
| 一九二五年 | 四五、〇九九 | | | 四五九 | | | 二、三三六 | 六五、二六三 |
| 一九二六年 | 七二、三九七 | | | 三、一九三 | | | | 八六、三二〇 |
| 一九二七年 | 六三、三一〇 | | | 一〇、一二五 | | | | 七八、〇一五 |

(註) 日本之條銀約重七百金衡盎斯

▲上海輸出條銀額（單位條。）

右列九年間（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七年）各國輸入上海條銀額。按國分析之如次。

| 年 | 別 | 杭州及南京 | 其他各省 | 孟 | 買倫 | 敦日 | 本共 | 計 |
|-------|--------|-------|--------|---|-----|----|-----|--------|
| 一九一九年 | — | — | 四、三八六 | — | — | — | — | 四、三八六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六四 | — | 一一、七一一 | — | 四〇四 | — | 七八一 | 一四、八六六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三六一 | — | 一七、一五八 | — | — | — | 一〇二 | 二四、八〇二 |
| 一九二二年 | 一四、三三三 | — | 七、一一五 | — | — | — | 二八 | 二四、四三七 |
| 一九二三年 | 四八、四四五 | — | 一、三一六 | — | — | — | — | 五二、五九九 |
| 一九二四年 | 八、八七一 | — | 一、二二三 | — | — | — | — | 一一、一七六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七、九六七 | — | 三、二五一 | — | — | — | — | 四二、一〇五 |
| 一九二六年 | 四一、四四一 | — | 一、〇二一 | — | — | — | — | 五三、四六八 |
| 一九二七年 | 五〇、六五八 | — | 四、〇〇四 | — | — | — | — | 五八、六五九 |

| 國 | 別 | 輸入 | 額(條) | 占 | 總額 | 百分 | 數 |
|-------|---|----|--------|---|----|----|-----|
| 由美國輸入 | — | — | 四一、〇〇〇 | — | — | — | 七五% |
| 由英國輸入 | — | — | 九四、〇〇〇 | — | — | — | 一八% |
| 由日本輸入 | — | — | 一七、〇〇〇 | — | — | — | 三% |

| | | |
|---------|---------|------|
| 由印度輸入 | 一七,〇〇〇 | 三% |
| 由其他各地輸入 | 六,〇〇〇 | 一% |
| 共計 | 五四五,〇〇〇 | 一〇〇% |

同時期內上海條銀轉運各地及在當地使用之情形如次。

| 運 赴 地 點 | 輸 出 及 消 費 額 (條) | 占 總 額 百 分 數 |
|-----------|-----------------|-------------|
| 運赴杭寧二造幣廠 | 二〇六,〇〇〇 | 三八% |
| 運赴其他各省造幣廠 | 五一,〇〇〇 | 九% |
| 運赴孟買 | 二一,〇〇〇 | 四% |
| 運赴日本 | 四,〇〇〇 | 一% |
| 運赴倫敦 | 六,〇〇〇 | 一% |
| 在上海改鑄寶銀 | 二五七,〇〇〇 | 四七% |
| 共 計 | 五四五,〇〇〇 | 一〇〇% |

中國現銀進出口額之統計

下列現銀進口及出口額二表。係根據海關報告編製。時期自一八八八至一九二六年。約達四十年。一八八八年以

前。現銀出入免稅。海關無統計。故未詳（單位關平銀兩）

輸入額

| 年 | 別條銀及寶銀 | 銀 | 幣共 | 計淨 | 輸入額 |
|-------|------------|------------|------------|----|------------|
| 一八八八年 | | | | | |
| 一八八九年 | | | | | 六、〇〇五、〇〇〇 |
| 一八九〇年 | | | | | |
| 一八九一年 | | | | | |
| 一八九二年 | 一、一〇一、六九九 | 九、二二四、〇一三 | 一〇、三二五、七一二 | | |
| 一八九三年 | 八、二二七、二八六 | 一一、七一一、四五二 | 一九、九三八、七三八 | | 九、七二一、二三一 |
| 一八九四年 | 二四、一二四、五一六 | 一二、二八一、一八四 | 三六、四〇五、七〇〇 | | 二五、七五一、三〇九 |
| 一八九五年 | 二二、三三一、二八七 | 二四、六一四、九二二 | 四六、九三六、二〇九 | | 三五、九一六、七七二 |
| 一八九六年 | 二、九四八、九五二 | 一四、七〇三、六四〇 | 一七、六五二、五九一 | | 一、七二〇、四〇七 |
| 一八九七年 | 五、三五〇、六七一 | 一五、〇五四、四八七 | 二〇、四〇五、一五八 | | 一、八〇九、五六四 |
| 一八九八年 | 一六、三七二、二二二 | 一四、九八五、一三八 | 三一、三五七、三六〇 | | 四、九八五、二一九 |
| 一八九九年 | 一〇、六四三、三〇三 | 一四、〇五八、五六二 | 二四、七〇一、八六五 | | 一、三四九、七九七 |
| 一九〇〇年 | 二〇、四五三、五四五 | 一八、七〇五、二二一 | 三九、一五八、七六六 | | 一五、四四五、〇一二 |

| | | | | |
|-------|------------|------------|------------|------------|
| 一九〇一年 | 六、七二二、八〇三 | 七、六四九、六九三 | 一四、三六二、四九六 | |
| 一九〇二年 | 四、七八八、五六九 | 一三、六四八、九一〇 | 一八、四三七、四七九 | |
| 一九〇三年 | 六、八二二、七二〇 | 一六、一七八、四四五 | 二三、〇〇一、一六五 | |
| 一九〇四年 | 四、七一八、四六〇 | 一八、八〇〇、一七八 | 二三、五一八、六三八 | |
| 一九〇五年 | 七、八一五、八八八 | 二三、六一二、八四六 | 三一、四二八、七三四 | |
| 一九〇六年 | 五、五五八、〇六〇 | 一三、七七四、六七八 | 一九、三三二、七三八 | |
| 一九〇七年 | 四四五、四五〇 | 六、六二四、一七〇 | 七、〇六九、六二〇 | |
| 一九〇八年 | 一〇、五四三、七七四 | 九、五七二、八二八 | 二〇、一一六、六〇二 | |
| 一九〇九年 | 二二、〇五五、〇〇八 | 八、八〇九、三〇〇 | 三〇、八六四、三〇八 | 六、八四〇、六三七 |
| 一九一〇年 | 三〇、六四四、七二八 | 一三、九五三、八〇六 | 四四、五九八、五三四 | 二一、七九四、六四七 |
| 一九一一年 | 三五、一四九、〇八一 | 二五、九三三、八七六 | 六一、〇八二、九五七 | 三八、三〇六、〇〇二 |
| 一九一二年 | 二八、四〇七、七七五 | 一六、六九〇、五二二 |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 一九、二四八、六五二 |
| 一九一三年 | 四六、六〇八、八二四 | 九、一〇二、六六六 | 五五、七一、四九〇 | 三五、九六八、三六四 |
| 一九一四年 | 七、六六一、八五二 | 八、八三六、八九二 | 一六、四九八、七四四 | |
| 一九一五年 | 一一、五六四、一二六 | 九、一五三、三八〇 |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 |
| 一九一六年 | 一三、三〇〇、六九一 | 二三、七八七、六二九 | 三七、〇八八、三二〇 | |

| 年 別 | 條 銀 及 寶 銀 | 幣 共 | 計 淨 | 輸 出 額 |
|-------|-------------|-------------|---------------|-------------|
| 一九一七年 | 一六、一九七、九六六 | 一一、三〇九、三二六 |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 |
| 一九一八年 | 二二、六二九、一七五 | 一三、四九五、〇五四 | 三六、一二四、二二九 | 二二、四九四、九二七 |
| 一九一九年 | 四九、〇一四、五四七 | 一三、〇七九、一六〇 | 六二、〇九三、七〇七 | 五三、一二五、二八九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〇、六〇二、七八五 | 二五、七五一、六〇三 | 一二六、三五四、三八八 | 九二、六三八、九七八 |
| 一九二一年 | 七五、四七一、三六八 | 一四、〇七三、二九九 | 八九、五四四、六〇七 | 三二、四三〇、七一三 |
| 一九二二年 | 五九、四八八、七九〇 | 一六、一九七、七一八 | 七五、六八六、五〇八 | 三九、五七二、〇一二 |
| 一九二三年 | 七〇、八三一、四三五 | 二三、一〇九、三六九 | 九三、九四〇、八〇四 | 六七、一九六、二二七 |
| 一九二四年 | 三四、三〇一、九一二 | 一五、二二七、一九六 | 四九、五二九、一〇八 | 二六、〇〇二、五三八 |
| 一九二五年 | 六九、二七三、五四七 | 四、六五三、〇四八 | 七三、九二六、五九五 | 六二、五二二、六二六 |
| 一九二六年 | 七五、五九四、一四〇 | 三、一八六、九二〇 | 七八、七八一、〇六〇 | 五三、二〇三、六七九 |
| 共 計 | 九二七、七四六、九五四 | 五〇一、五五一、〇七一 | 一、四二九、二九八、〇二五 | 六七五、〇五〇、六〇二 |
| 一八八八年 | | | | 一、九一〇、〇〇〇 |
| 一八八九年 | | | | |
| 一八九〇年 | | | | 三、五五七、七七二 |

輸出額

| | | | | |
|-------|-----------|------------|------------|------------|
| 一九〇六年 | 七、四九四、四四五 | 三〇、五一六、一六一 | 三八、〇一〇、六〇六 | 一八、六七七、八六八 |
| 一九〇五年 | 四、八一九、四八九 | 三三、八〇五、四二二 | 三八、六二四、九一一 | 七、一九六、一七七 |
| 一九〇四年 | 九、一八六、五六四 | 二七、九四一、八〇四 | 三七、一二八、三六八 | 一三、六〇九、七三〇 |
| 一九〇三年 | 四、一五二、八八〇 | 二四、八九三、六五二 | 二九、〇四六、五三二 | 六、〇四五、三六七 |
| 一九〇二年 | 五、八二一、五七一 | 二六、四六〇、五六二 | 三二、二八二、一三三 | 一三、八四四、六五四 |
| 一九〇一年 | 三四四、五四九 | 二〇、一一五、七四九 | 二〇、四六〇、二九八 | 六、〇九七、八〇二 |
| 一九〇〇年 | 四、四五六、四九四 | 一九、二五七、二六〇 | 二二、七一三、七五四 | |
| 一八九九年 | 三、二八四、三六八 | 二〇、〇六七、七〇〇 | 二二、三五二、〇六八 | |
| 一八九八年 | 六、〇八四、七六九 | 二〇、二八七、三七二 | 二六、三七二、一四一 | |
| 一八九七年 | 一、四八五、五四三 | 一〇、一〇九、九五二 | 一八、五九五、五九四 | |
| 一八九六年 | 二、三二一、三八九 | 一三、六一〇、七九五 | 一五、九三二、一八四 | |
| 一八九五年 | 三、五三八、一八八 | 七、四八一、二四九 | 一一、〇一九、四三七 | |
| 一八九四年 | 九一六、五〇一 | 九、七三七、八九〇 | 一〇、六五四、三九一 | |
| 一八九三年 | 六六九、三九四 | 九、五四八、一一三 | 一〇、二一七、五〇七 | |
| 一八九二年 | 三、七六一、一一二 | 一一、九四九、三三二 | 一五、七一〇、四四四 | 五、三八四、七三二 |
| 一八九一年 | — | — | — | 三、一三一、八八六 |

| | | | | |
|-------|------------|------------|------------|------------|
| 一九〇七年 | 一三、四七四、四九二 | 二四、八〇三、二五八 | 三八、二七七、七五〇 | 三一、二〇八、一三〇 |
| 一九〇八年 | 三、六八九、二二六 | 二八、六九四、二九二 | 三三、三八三、五一八 | 一二、二六六、九一六 |
| 一九〇九年 | 三、七一二、三四〇 | 二〇、三一一、三三一 | 二四、〇二三、六七一 | |
| 一九一〇年 | 六、八八五、一三二 | 一五、九一八、七五五 | 二二、八〇三、八八七 | |
| 一九一一年 | 三、五二九、四七九 | 一九、二四七、四七六 | 二二、七七六、九五五 | |
| 一九一二年 | 一一、一四四、四九九 | 一四、七〇五、一四六 |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 |
| 一九一三年 | 六、一三二、四七四 | 一三、六一〇、六五二 |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 |
| 一九一四年 | 五、七四六、一四三 | 二四、三七五、五五〇 | 三〇、一二一、六九三 | 一三、六二二、九四九 |
| 一九一五年 | 一〇、九六九、八六〇 | 二八、一二九、九六〇 | 三九、〇九九、八二〇 | 一八、三八二、三二四 |
| 一九一六年 | 四二、七五三、八六九 | 二三、〇一二、五七七 | 六五、七六六、四四六 | 二八、六七八、一二六 |
| 一九一七年 | 三三、〇八〇、五八六 | 一五、四〇九、八〇四 | 四八、四九〇、三九〇 | 二〇、九八三、〇九八 |
| 一九一八年 | 五、四五七、四五二 | 七、一七一、八五〇 | 一二、六二九、三〇二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九〇、五九二 | 六、九七七、八二六 | 八、九六八、四一八 |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〇一五、八三六 | 二三、六九九、五七四 | 三三、七一五、四一〇 |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三、六〇七、三八三 | 三三、五〇六、五一一 | 五七、一一三、八九四 | |
| 一九二二年 | 六、六三九、八六五 | 二九、四七四、六三一 | 三六、一一四、四九六 | |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三、六五一、八三三 | 二三、〇九二、七四四 | 二六、七四四、五七七 | |
| 一九二四年 | 五、四八六、九六七 | 一八、〇三九、六〇三 | 二三、五二六、五七〇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七七九、五二三 | 九、六二三、四三七 | 一一、四〇二、九六九 | |
| 一九二六年 | 九、八六五、一九六 | 一五、七一二、一八五 | 二五、五七七、三八一 | |
| 共計 | 二六七、九五〇、〇一二 | 六八八、三〇〇、一七四 | 九五六、二五〇、一八六 | 二〇四、五九七、五二一 |

第八章 銀貨之流通

歐西各國

歐西各國。雖於古代已有以黃金鑄幣者。但吾人須知自近代文化開始以來。各國初實以銀爲貨幣標準。且其沿用之時期甚久。直至最近方有金本位之稱也。試觀前章所載之歷年銀價平均表（見二二五至二三〇頁）可知自一八七二年始。銀之價值步跌。考其貶落之最大原因。蓋爲其時歐洲各國大都決以金代銀。爲貨幣標準。先是當一八七二年以前。各國之法定金銀比價。頗能維持不變。當美洲銀鑛發現以前約至一五四〇年止。由歐洲各造幣廠規定純金與純銀之比價。約爲一對十。後改爲一對十二。當十九世紀中葉。復降至一對十五。旋又改爲一對十六。迨入二十世紀。銀價愈落。各國之法定比價。不復能維持。盡行廢止。考金銀之價值。若以其對於勞工之購買力衡之。二者於近代實皆趨跌。而銀較金尤甚。故金銀之比價相差日遠。各國廢止銀本位後。有採用複本位制者。其沿用亦歷時甚久。如俄國至一八九五年方採純粹金本位制。又臘丁同盟各國。一律以法郎爲標準貨幣。一八七四年起即停止自由用銀鑄幣。然歐洲各國中廢止銀本位最遲者。實爲法國也。

按廢銀改金爲貨幣本位。究其利益何在。最初各國經濟學者意見紛歧不一。經多年之討論。各國於金本位制之利

益。始深信無疑。但此際歐洲雖用金本位。而美國則以其為主要產銀國家。猶竭力保持銀本位制。俾推廣銀貨之流通。按美國一八七八年頒布之條例。規定其政府按月須購生銀值二百萬元。一八九〇年。國會復通過休門條例。規定其財政部按月購銀四百五十萬盎司。供鑄幣之需。所鑄銀幣。按十六對一之比價。在市面流通。一八九三年。休門條例廢止。此舉於銀價跌落影響之深。當為人所共喻。至於一九一八年頒布之畢德門條例。其前因後果。已詳前章（見二一七頁。）茲不復贅。

後歐戰一役。使歐洲各國不但金準備消耗大半。即銀幣當時亦認為奢侈品。不可多得。市面流通之銀幣。轉瞬絕迹。考其去路。一部分由民間藏匿。而大部分由各國政府盡力搜羅。改鑄為條銀。俾得流通於國外。以償其對外負債。其時有數國蓋全賴紙幣為交易媒介也。歐戰停後。歐洲經濟復興。於是各國漸吸收現銀。鑄為輔幣。以替代一部分之跌價紙幣。一九二四年夏間。各國紛起收買大宗現銀。供鑄幣之需。最先起者為俄國與奧國。向倫敦採購。餘為德國、波蘭、巨哥斯拉夫等。則大都向美國採購者。

茲將歐洲各主要銀行於近年所存金銀數額。列示如次（單位英鎊。）

| 國別 |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金 | 銀 | 共計 | 共計 |
| 英國 |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1,550,000,000 |

| | | | | | | | |
|---|---|-------------|------------|-------------|-------------|-------------|-------------|
| 法 | 國 | 一四七,三二四,三三二 |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 | 一五九,六七四,三三一 | 一四七,三三五,九六八 | 一三,五三〇,〇〇〇 | 一六〇,八九五,九六八 |
| 德 | 國 | 五,六三,〇五〇 | 九四,六〇〇 | 五,六七六,六五〇 | 六,九六五,〇〇〇 | 九四,六〇〇 | 六七,九五九,六〇〇 |
| 四 | 班 | 牙 | 一〇一,四七,〇〇〇 | 二六,一七六,〇〇〇 | 一七,六四三,〇〇〇 | 一〇一,二六〇,〇〇〇 | 二六,六八四,〇〇〇 |
| 意 | 大 | 利 | 三三,六〇九,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三六,九三二,〇〇〇 | 四,一六六,〇〇〇 | 四九,六三三,〇〇〇 |
| 荷 | 蘭 | | 三三,八六三,〇〇〇 | 一,九三三,〇〇〇 | 三六,七九六,〇〇〇 | 三三,九五六,〇〇〇 | 三三,三三六,〇〇〇 |
| 比 | 利 | 時 | 一〇,八九一,〇〇〇 | 三,四三九,〇〇〇 |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五五,〇〇〇 | 一四,三三九,〇〇〇 |
| 瑞 | 士 | | 一九,六一,〇〇〇 | 三,五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一四四,〇〇〇 | 一六,九九,〇〇〇 | 三,四三〇,〇〇〇 |
| 瑞 | 典 | | 二二,八三,〇〇〇 | — | 三三,八三三,〇〇〇 | 三三,六四七,〇〇〇 | 三,六四七,〇〇〇 |
| 丹 | 麥 | | 二,六三三,〇〇〇 | 一,二四九,〇〇〇 | 三,三六三,〇〇〇 | 二,一六七,〇〇〇 | 八七八,〇〇〇 |
| 挪 | 威 | | 八,一八〇,〇〇〇 | — | 八,一八〇,〇〇〇 | 八,一八〇,〇〇〇 | 八,一八〇,〇〇〇 |
| 本 | 週 | 共 | 計 | 五五,七九四,三六六 | 五,九三七,六〇〇 | 六四,八七三,九六六 | 六三,三〇一,四一九 |
| 前 | 週 | 共 | 計 | 五五,三〇三,八九八 | 五,八九九,六〇〇 | 六四,八七〇,四九六 | 六二,一七,〇七 |

(附註) (甲) 是年法蘭西銀行現金存額。尚有存放國外者計七四、五七二、八三六鎊。並未計入。

(乙) 是年德國銀行現金存額。尚有存放國外者計六〇、〇八五、〇〇〇鎊。並未計入。

(丙) 按一九二四年十月七日之狀況列入。

一九二四年秋間。美國財政部嘗勸令各銀行及全國人民盡力推行彼邦之銀幣。節用一元紙幣。蓋以此種低額紙

幣。流用甚廣。易於磨損。隨時添補。耗費不貲。故若以一元銀幣代一元紙幣。則美政府可以節省紙幣之印刷成本。其數當可觀也。

由上所述。可知最近銀貨。在西方已漸復其一部分舊日之光榮。惟價值終不可與十八世紀時並論耳。此後各國將續鑄銀幣。以供流通。其消耗額是否能與產額相應。不致發生供過於求現象。吾人拭目以觀其後可也。

茲據美國金屬品統計局之年鑑 (Year Book of the American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所載。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五年間。美國及世界各國鑄造銀幣所消耗銀額。轉錄如次 (單位盎斯)。

| 年 | 別美 | 國世 | 界 |
|-------|------------|-------------|---|
| 一九一四年 | 四,四〇〇,八八五 | 一七九,五九三,二二四 | |
| 一九一五年 | 二,九七六,〇二四 | 二二五,一一六,九一一 | |
| 一九一六年 | 六,四二四,一四九 | 二九二,一四八,五五九 | |
| 一九一七年 | 二一,二七六,一二二 | 二八六,五九六,八〇五 | |
| 一九一八年 | 一八,四二五,九一五 | 二三八,六九二,五〇二 | |
| 一九一九年 | 八,五六〇,七一六 | 二九八,三〇〇,五一八 | |
| 一九二〇年 | 一八,一二五,八〇五 | 二二〇,三一八,六六三 | |
| 一九二一年 | 六八,八一四,三〇二 | 一五五,一六八,三九九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六五、二一七、五八四 | 二二七、二一〇、一一七 |
| 一九二三年 | 五〇、七八一、三〇〇 | 二二二、九九八、三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一六、三二二、二〇〇 | 一三六、八一七、八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一四、九六七、七〇〇 | 一六二、四〇三、五〇〇 |

上表所列。非單指新產之生銀。所有舊幣之鎔銀亦計入。譬如一九二三年總額中。英國之消耗額爲一一、五二一、〇四〇盎斯。但是年英造幣廠未嘗購買生銀。蓋全以舊幣改鑄者。又所列世界總額。其數不甚準確。良以中國鑄幣額之統計極不完備。實際數額。當不止如上表所列也。

東亞各國

銀鑄貨幣。在東亞占極重要地位。今亞洲如中國、香港及安南。專以銀幣爲主。無金幣流通。其餘東亞各國。有採用不純粹之金本位制即金匯兌本位制者。如英屬印度、菲律賓羣島、新加坡、暹羅及荷屬東印度皆是。各地爲維持其銀幣價值計。於必要時。則向其國外金準備中提用金款。或以現金運赴國外云。

近數十年來。印度實爲世界主要之消銀國家。且迄今未衰。英國於一八七〇年頒布印度貨幣條例。規定政府以羅比兌換現銀時。須按重量計值。按印度與英國之商務最繁。印度前用銀本位時。其貨幣對金匯價。漲落無定。英國深

感不便。嘗屢次委派專員組織團體研究此問題。經多年之調查與討論。卒由后坎爾爵士 (Lord Horschel) 提出議案。由英政府於一八九三年五月批准。其議案大綱。第一令其地政府造幣廠停止為公眾自由鑄幣。第二規定羅比 (銀幣或紙幣) 與金幣之兌價為一先令四辨士。後於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實施。適與美國通過休門條例同時。是年英美於金融制度皆有重大改革。實研究幣制者最可注意之一年也。

是年美洲之銀產備極豐盛。幾瀰漫全球。印政府為防止現銀之湧入。於一八九四年特徵值百抽五之生銀進口稅。但雖有此舉。羅比之市價仍不逾一先令二辨士半。當局為提高羅比匯價計。一方舉借外債。在英國設立金準備。一方向市面收回銀羅比。結果匯價果提高至一先令四辨士。後此印度之幣制續有重大改革。迄今遂以金為法價幣。近年來各方於印度幣制問題。研究不遺餘力。故有今日之結果也。

後以歐戰影響。印度羅比之對外匯價。違失常軌。與法定比價一先令四辨士相差甚遠。茲將其近年價格變動情形。列示如次。

| 年 | 別最 | 高最 | 低 |
|-------|----|------|------|
| 一九一九年 | | 二、四% | 一、六 |
| 一九二〇年 | | 二、九% | 一、四% |
| 一九二一年 | | 一、六% | 一、二%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四% | 一、三% |
| 一九二三年 | 一、五% | 一、三% |
| 一九二四年 | 一、六% | 一、四% |
| 一九二五年 | 一、六% | 一、五% |
| 一九二六年 | 一、六% | 一、五% |

英政府爲欲使羅比匯價復歸於穩定。並使適合於現今市况及需要計。特組織一印度幣制委員會。該會經長期之研究。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公布其提案。要點如次。(一)規定羅比價格爲十八辨士。(二)改舊有之金匯兌本位制爲金塊本位制。(三)得以金兌換羅比銀幣或紙幣。但兌時以重四百盎斯之金條爲限。(四)不鑄金幣。(五)仍以銀羅比爲法價幣。(六)擴充金準備額。(七)後此在十年間。逐漸減低銀準備額。將剩餘銀額出售。但不可操之過切。須以不擾亂市場爲度。是爲該委員會提案之要點。所述第一項。已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經國會通過。爲正式律例。卒以一先令六辨士爲羅比之規定匯價。至於印政府出售存銀一節。雖經聲明將來緩緩進行。但當時銀市仍不免受其影響云。

一九〇三年。美國在菲律賓羣島採用與印度相類之貨幣制度。日本則於一八九七年利用向中國所得甲午戰爭賠款。由銀本位改金本位。荷屬東印度前因鑄發銅幣過多。頗受其患。於一八五四年五月採純銀本位。後於一八七

七年以爲已屆採用金本位制時機。不可復緩。遂以荷蘭值十盾之金幣爲標準幣。但銀幣雖係輔幣。仍爲法價幣云。暹羅於一九〇二年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此舉於其國家財政及國內商業。深有裨益。是年起其造幣廠停止自由鑄造銀幣。並定其貨幣「鐵克爾」(Tical)之匯價。每十七枚合英金一鎊。一九〇八年改爲十三枚值一鎊。自此直至一九二〇年。未有變動。後因受歐戰影響。與印度羅比相同。其匯價發生劇變。一九二二年漲至每十枚值一鎊。後改爲十一枚值一鎊。暹羅政府於此十一對一之匯價。頗能堅定維持。迄一九二七年初時。猶無變動。逆料此後一時當無甚變化。彼邦流通之貨幣爲紙幣。流通總額一萬二千六百萬鐵克爾。一方於國內儲銀五千五百萬鐵克爾。國外存九千萬鐵克爾。以爲紙幣之準備金云。

中國

中國用銀爲交易媒介。已有近五千年之歷史。惟正式以銀爲貨幣。則始自近代。至於鑄爲銀元。僅數十年間事。而今銀幣之流通雖廣。但吾人須知銀幣在中國今日並非法定之標準貨幣。但爲國內流通貨幣之一種耳。

中國對於現銀之運輸。法律上並不禁止。但自民國九年以來。各地方當局時有命令禁止寶銀及銀幣輸運出省者。此蓋因各省現銀枯竭。以爲藉此可維持對外省之匯率。防止其續跌也。

惟當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間。則情形適與上述者相反。嘗有數省通告禁止輸入粵閩皖各省所產之輕質劣幣。其

時劣幣充斥全國。社會深受其害。各省之禁令蓋爲自衛計也。近年來市面所流通者。舍各廠之劣幣外。奸商私鑄之偽幣亦隨在多有。譬如民國十四年三月間。嘗有大宗新鑄之二角銀幣。發現於上海市場。或謂係廣州造幣廠之出品。但各方於其來源傳說不一。後經化驗。知其所含淨銀僅達三成。據聞此幣多由錢舖按幣而六折收進。然後作爲足色銀幣。兌予顧客。藉此流入市面。結果商店以及個人損失匪淺。恐殃及者尙不止上海一埠。嘗見有多數商埠。皆有此劣幣之蹤跡也。

本篇首節曾述及中國至近代始以銀鑄幣。但此係指銀幣普遍流行而言。考諸史乘。當夏商以前。卽有以金銀銅爲貨幣者。惟僅爲一種嘗試。未能長期流用。自不待言。譬如常漢元狩四年（西曆紀元前一百十九年）嘗以銀、錫、白金三品。鑄爲錢幣。其一重八兩。形圓。其文龍。名曰白撰。值三千。其二重六兩。形方。其文馬。值五百。其三重四兩。形。其文龜。後以其幣面價格遠逾其實值。私鑄者紛起。一年後遂廢去云。又如王莽篡漢時。廢止其時固有之五銖錢。新行之貨布。多至數十品。嘗有銀貨一種。朱提者爲上品。他銀爲下品。與黃金相權而行云。又如宋孝宗時（西曆一千一百八十三年）嘗鑄有重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及十兩之銀幣。每兩定值二千文。原擬供市而流用。三年後廢止。考以前嘗屢次鑄發銀幣。而旋卽收回。終未能推行盡利者。其最大原因。端爲民間之仿造。蓋於古代時。私鑄錢幣之風已盛矣。

中國邊遠之地。如西藏新疆。以前皆嘗鑄發銀幣。西藏於清乾隆五十八年。卽由中國政府令就地鑄造銀幣。其幣有

一錢及五分者二種。但銀一兩。僅兌一錢幣九枚。或五分幣十八枚。卽鑄者之盈利達一成。此幣正面鑄西藏文字。四周附誌鑄造年月。並鐫有乾隆年號云。新疆銀幣情形。則布許氏 (Dr. S. W. Bushell) 言之甚詳。彼謂當清光緒三年。亞枯柏格 (Yakub Beg) 佔領新疆。以喀什噶爾爲都城。其所發行銀幣謂之「湯格」(tangga) 按幣面每枚合中國銅幣其地謂之「布」(pu) 者五十枚。後中國克服新疆。於光緒二年另發銀幣。中有方孔。形如制錢。但流行不廣。旋改於喀什噶爾就地鑄造。形式與前不同。鐫有「光緒銀錢」等字樣云。

中國近代

中國古代銀幣已誌其崖略。茲試述中國近代之銀幣。按數百年來。中國流行最廣之銀貨爲寶銀。寶銀在國內金融市場具極大勢力。另有專章論之。舍寶銀外。後起者尙有銀元。最初銀元係自國外如墨西哥、美國、日本等處輸入。自光緒十六年後。國內亦從事鑄造。國外銀幣。遂漸絕迹。詳見第五章。

中國爲用銀國家。若銀價跌落。與之有利抑有弊耶。從來研究此問題者頗不乏人。按中國若爲閉關自守之國家。則國外銀價無論爲高爲低。渺無關涉。無如事實上其國外貿易爲數甚鉅。不特此也。中國本國不產銀。所需生銀。須向國外依金計價買進。於是銀價之漲落。乃有莫大關係。按銀值賤雖足以促進中國之出口業。但銀價低落。不必爲國內貨幣豐足之證。若事實上出口果盛。則據理言之。或可謂當時商業係爲銀賤所促進耳。

中國政府因對外有債務關係。須按期以大宗外幣（金幣）匯出國外。支付債款本息。似此則銀價跌落爲絕大障礙。足使之深受虧損。但一方旅居國外之華僑及國外投資界。以款匯歸祖國時。因銀賤所受之利益。可以抵消此一部分之虧損也。

據理言之。銀價低落。足以促進出口業。爲中國之利。但實際此利往往不可得。蓋售貨者於銀價跌落時。往往提高其售價也。更有進者。即使銀價跌落。足以增進出口額。而同時國外輸入之成本增高。足以抵消此利。若謂中國之存銀其價值跌落後。足以增進國家之財富。此實誤解。蓋此項存銀及其他資產。因銀值跌落而購買力即減低也。常銀價低落歷久不變時。在用銀國家利於創立實業。此固顛撲不破之論。但亦有弊端。蓋工人此際往往將購買國外貨品。如此則因銀元購買力減低。於國家仍不免有損也。

總之以大勢言。凡銀市經相當時期之擾動後。遲早必復歸於靜。若銀價下落。落至某度。不復漲高。則在用銀國家。假以時日。其經濟生活經相當之嬗變。終能自適於此新環境。故銀價向上無論矣。不幸而向下。於用銀國家。其害亦尙不深。爲禍最甚者。莫過於金銀間之比價條高條低。絕無定則。以銀爲貨幣標準者。其最大弱點即在此也。

第九章 香港之幣制

香港位於中國之南。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割讓於英。後庫倫半島復於咸豐八十一年（一八六一）年。爲英國所有。與香港合稱香港殖民地。按香港今雖爲外邦之屬地。實際仍不啻爲中國之一部。此不但因地理關係。亦因其地中國人民實占大多數。故其幣制不得不迎合中國人之心理。其情形未可與其他英殖民地並論。爰於本書附及香港之幣制狀況如次。

香港幣制之沿革

當十六世紀末時。西班牙商人由其根據地菲律賓羣島。漸與中國南部通商。其貿易銀元俗稱本洋者。亦漸由廈門廣州等商埠流入香港。當英人占領香港時。如西班牙之本洋、墨西哥之鷹洋、東印度公司所發行之羅比、及中國之制錢。相雜流通。同爲其地之法價幣。一八四二年四月。英政府規定以墨西哥及其他民主國之銀元爲香港之標準貨幣。一八四四年。改以英國銀元爲標準。惟上述各幣仍得流通。其時除英政府機關。其記帳單位沿用英制外。是年之通告。於民間未能生效。中國人民仍以各國銀元爲商業上之流通貨幣。尤以墨西哥之行用爲最廣。英當局見所布新章。未能實施。遂於一八六三年廢止之。仍以墨西哥及其他有同等價值之法幣爲法價幣。

一八六六年。英政府於香港建立造幣廠。鑄造英國銀元。其形式重量與墨幣相仿。（成色九〇〇。重四一六英釐）以冀投人民之所好。但中國人民終不樂用。行用時須按幣面貼水百分之一以上。該廠經二年之工作。卒閉歇。一切機器轉售予日本政府。後此英國之香港銀元。漸為當地人民所樂用。惟其五角、二角、一角及五分之銀輔幣。尚無起色。初發行時。市價嘗跌落百分之三十五。後因停止鑄發。市價激漲。不但達幣面平價。有時且加升水行使。按此種初期之香港銀元。綜計鑄發二、一〇八、〇五四枚云。

一八九五年。英國頒布新律。另鑄英國銀幣一種。初在孟買及加爾喀達鑄造。後改在倫敦鑄造。此幣之成色重量與上述之英幣相等。而極為人民所樂用。不但流通於香港本地。且有大宗輸入中國北方。直至辛亥革命以後始止。一方吾人須知墨西哥銀元。今日仍為香港之法價幣。惟各商店不按幣面價額收用。銀行或允搭用少數。大宗則不收。當一九二六年時。上海墨幣之市價每百元在規元七十三兩以下。而其時港洋百元合規元八十兩以上。若墨幣在香港與港洋一律行使。則八十餘兩之高價。斷難維持也。現今在香港正式流用之硬幣如次。

| 種 | 別 | 成 | 色 (千分) | 重 | 量 (英厘) | 重 | 量 (格爾) |
|------|---|---|--------|---|--------|---|--------|
| 一元銀幣 | | | 〇·九〇〇 | | 四一六·〇〇 | | 二六·九五七 |
| 五角輔幣 | | | 〇·八〇〇 | | 二〇九·五二 | | 一三·五七六 |

| | | | |
|------|-------|-------|-------|
| 二角輔幣 | 〇·八〇〇 | 八三·八一 | 五·四三〇 |
| 一角輔幣 | 〇·八〇〇 | 四一·八〇 | 二·七一五 |
| 五分輔幣 | 〇·八〇〇 | 二〇·九五 | 一·三五七 |
| 一分銅幣 | | | |

香港之輔幣

據英政府之報告。一九一八年五月間。香港鑄發輔幣總額。按幣面計。凡二一、二六四、三七〇元。當一九〇五年以前。此類輔幣按幣面價值。在市面流通甚廣。且有輸入中國南方各省者。但自是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其市價漸跌。此半由於廣州之造幣廠所鑄相類之輔幣。其產額過巨。港幣亦受其影響。半因香港本廠所鑄者。確亦供過於求也。

一九〇五年。港政府停止鑄發輔幣。自次年起。凡徵收租稅時所得輔幣。概行鎔銷。此策後迄沿用未廢。中間惟一九一一年時。中止數月。一九一六年嘗有大宗一角輔幣。幣面價額達五百零二萬八千元。運赴英國銷燬。迄今經收回銷燬之輔幣。價額達二二、七三五、四〇〇元。按其發行總價額為四千四百萬元云。

嘗有一時期。香港之輔幣市價漲高。較之主幣。須加升水行用。此為一九一九年九月時之情形。其時向錢商以小銀幣兌換紙幣。加升水百分之五。所以有此反常現象。蓋因其時有大宗輔幣。經秘密販運出口。此或為其時銀價極高。

運出後在廣州改鑄爲寶銀，可以圖利之故。據政府報告。其時輔幣流通總額計二六、七六四、三七〇元（銅幣亦計入。）按香港之輔幣係在倫敦鑄造者。

鑄造港洋成本之計算

香港對外貿易甚發達。且因地勢關係。於世界航運業亦至有關係。其地不但於中國各種貨幣及西貢銀幣時有需要。即與各國金幣亦關係密切。港洋鑄造費計達價額百分之二。運赴香港時。各項費用約計爲百分之一。按港洋並非在香港本地鑄造。故其地於大條銀除供轉運出口外。祇工業方面略有需要云。

生銀在香港概按廣平計重。規定每廣平七一·七〇兩合港洋百元。外加變動無定之升水行市。上海規元與港洋間之平價。根據由滬運港之條銀或寶銀計算。已詳前第一章及第三章。茲於說明港洋與各國金幣間之平價時。試計算港洋在英國及印度鑄造時之成本如次。

在倫敦鑄造

〔公 式 第 六 十 八〕

？辨士

=港洋1元

港洋1元

=415.935 英厘

483 英厘

=1 盎司

中國貨幣論

825 磅斯 (磅數)

1100 磅斯 (磅數)

1 磅斯

11 仙幣 (港幣)

0.843212 (定數)

各項費用計鑄幣費達價額百分之二。運費、保險費、佣金等約共百分之一。但隨時變動。利率亦按市面情形伸縮。茲列示如次。

| | |
|---------------|----------|
| 定數 | 0.843212 |
| 鑄幣費二% | 0.016864 |
| 運費及其他費用1% | 0.008432 |
| 利息(時期六十天利息五厘) | 0.007408 |
| 共計 | 0.875916 |

據此即港洋一元合標準銀〇·八七六盎斯也。
在孟買鑄造

港洋在印度鑄造者其平價如次。

[公 報 第 六 十 九]

？羅比

=港幣1元

| | |
|--------------|---------------|
| 港幣 1 元 | = 415.985 英鎊 |
| 998 英厘 (英國銀) | = 990 英厘 (港幣) |
| 180 英厘 | = 1 圓拉 |
| 100 圓拉 | = 銀價 (厘比較) |
| 0.02084 (定數) | |

以孟買每百圓拉銀價 (成色九九八) 乘定數。所得即港洋與羅比間之平價。
孟買造幣廠所收鑄幣費。計達價額百分之二。其他運費等伸縮無定。假定共計百分之一。又利息亦變動甚烈。假定
時期三十天。利率週年六釐。計算如次。

| | |
|----------------|---------|
| 定數 | 0.02084 |
| 鑄幣費 2% | 0.00417 |
| 運費及其他費用 1% | 0.00208 |
| 利息 (時期三十天利率六厘) | 0.00104 |
| 共 計 | 0.02813 |

倫敦與香港間之平價

若欲求得倫敦電匯與港洋間之平價。可以第六十八公式求得之定數。加各項費用及利息如次。

| | |
|--------------|----------|
| 定數 | 〇·八四三二二二 |
| 各項費用及利息假定共二% | 〇·〇一六八六四 |
| 共計 | 〇·八六〇〇七六 |

以倫敦銀價乘上數。是為香港對英電匯平數。尚有一法求港洋與倫敦電匯間之平價。其式如次。

〔公式第七十〕

| | |
|------------|---------------|
| ？辨士 | ＝港幣1元 |
| 香港銀價 | ＝度平 71.7 兩 |
| 度平1兩 | ＝1.208 盎司 |
| 銀 1,000 盎司 | ＝淨銀 998 盎司 |
| 淨銀 925 盎司 | ＝標準銀 1,000 盎司 |
| 標準銀 1 盎司 | ＝倫敦銀價（辨士數） |

$$x = 0.843222 \times \frac{\text{倫敦每標準盎司銀價}}{\text{香港銀價}}$$

若香港倫敦間電匯行市已知。則可用下式求得倫敦條銀之平價。

〔公式第七十一〕

? 辨士 = 1 標準盎司

1,000 標準盎司 = 925 盎司

998 盎司 = 條銀 1090 盎司

1208 金衡盎司 = 廣平 1000 兩

廣平 71.7 兩 = 港洋 100 元(加升水行市)

港洋 1 元 = x 辨士(香港倫敦間電匯價格)

$$x = 1070.1018 \times \text{港洋 } 100 \text{ 元(加升水行市)} \times \text{香港倫敦間電匯價格}$$

茲再列示條銀每盎司合港洋數如次。

[公 式 第 七 十 二]

? 港洋 = 條銀 1 盎司(成色 0.998)

1.208 金衡盎司 = 廣平 1 兩

廣平 717 兩(成色 0.998) = 港洋 1,000 元

$$x = \frac{1000}{1.208 \times 717} = 1.15455309 \text{ (定數)}$$

香港與條銀之關係詳情請參閱第一章中「上海條銀運香港及廣州」節。(見第五十六頁。)

紐約與香港間之平價

港洋對美之平價計算如次。

〔公式第七十三〕

? 美國金元 = 港洋 1 元

香港銀價 (洋數) = 廣平 71.7 毫

廣平 1 兩 = 1.208 鎊斯

1 鎊斯 (成色 0.900) = 紐約銀價

$$x = 86.70 \times \frac{\text{紐約銀價}}{\text{香港銀價}}$$

印度與香港間之平價

羅比與港洋間之平價。以條銀價格為根據。計算如次。

〔公式第七十四〕

? 羅比 = 港洋 100 元

香港銀價 = 廣平 71.7 毫

比平 1 圓

= 1.208 鎊幣

0.375 鎊幣

= 1 圓拉

10) 圓拉

= 大英鎊幣 (羅比拉)

$$x = 230.9 \times \frac{\text{大英鎊幣 (羅比拉)}}{\text{香港匯價}}$$

香港輸出之銀幣

一九二二年。香港禁止輸出銀幣。先是當歐戰以前。嘗有大宗港洋運出。以運赴中國北部者居多。港洋在其地頗受歡迎。行用時且加升水。按運輸港洋有利否。全視匯價之高低為準。若其對銀兩之電匯價格。在其他輸入銀元之電匯價以下。即可行之。

自港洋禁止輸出後。各種外匯及商業交易。多以香港紙幣替代。故欲求得香港與倫敦之外匯平價。除於上列第十九公式所得定數加入所述各項費用外。並須按當時之市情。加入或減去港紙之升水或耗水行市也。

香港之紙幣

香港流通之紙幣。專由英商銀行發行。其票面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五元、十元、五元、及一元數種。紙幣之

發行。受港政府節制。其準備金為生金銀、硬幣及政府有價證券等。約須達發行額三分之二。此係指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之情形。有利銀行則辦法不同。其發行準備有三種規定。任該行選擇。(一)發行之數。須以經殖民大臣許可之證券為擔保。存儲於皇事代辦所。不得動用。證券數量。須超過流通數券面值百分之五。(二)以現金準備。存儲於香港政府庫內。其額須與流通數相等。以香港無限法貨幣充之。(三)以政府許可之證券。存儲於皇事代辦所。以現金準備存儲於港庫。證券數量。則以鈔券流通額與現金準備額相差之數。再加一等於流通額百分五之數為限云。

一九二五年四月末時。匯豐麥加利及有利三銀行。在香港發行紙幣之平均流通額及現金準備額。經各該行經理證明無誤者。其數如次(單位元)。

| 行 | 別 | 平 | 均 | 流 | 通 | 數 | 現 | 金 | 準 | 備 |
|-------|---|---|---|------------|---|---|---|------------|---|---|
| 麥加利銀行 | | | | 一一、一三三、四三八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匯豐銀行 | | | | 三九、〇九〇、九三三 | | | | 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 | |
| 有利銀行 | | | | 一、二四〇、五一〇 | | | | 五五〇、〇〇〇 | | |
| 共計 | | | | 五一、四六四、八八一 | | | | 三五、四五〇、〇〇〇 | | |

一九二二年。匯豐銀行向港政府請將其本行一八六六年則例加以修改。其修改則例。於鈔票發行及現金準備之

規定甚詳細。茲節錄如次。

第一節

- (一) 本則例簡稱一九二三年匯豐銀行修正則例。
- (二) 一八六六年匯豐銀行則例。即本則例所稱原則例。與一九一四年之匯豐銀行修正則例。再加本年之修正則例。可總稱為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匯豐銀行則例。

第二節

原則例第十三款之規定。從茲廢除。另易以左列之新規定。

第十三款

- (一) 見票即付之鈔券。其流通總額。無論何時不得過兩千萬元。
- (二) 公司無論何時。對發行總額兩千萬元。須有三分之二之準備。準備之種類。或全用現。或全用證券。或二者並用。由公司由自選擇。現金與證券之種類。須經殖民大臣核准。準備之存儲機關。或為皇事代辦所。或為殖民大臣委派之董事。或分存於皇事代辦所與董事。此項準備於上述各機關存儲。專作見票付鈔券兌現之用。遇公司折閉不能清償債務時。即作兌現基金。但鈔票持有人。對公司之資產。仍與普通債權者同享處分權。且此權並不因有兌現基金而受損害。
- (三) 本款內第一項。雖公司見票付鈔券之流通數。有不得超實收資本總額之限制。但如公司能於香港公庫內存儲與溢額發行相等之硬幣或生貨。或二者並備之準備。准其於兩千萬元以上為溢額之發行。此項準備。在香港公庫內存儲。專作溢額發行兌現之用。該行鈔票無論在殖民地以內。或殖民地以外發行。皆須受英國法律之制裁及取締。該行遵守法律之責任。不得因有此則例而免除。

(四)關於溢量發行現金準備之保管。本款第三項雖有規定。但銀行隨時可呈請香港總督核准。在特定條件之下。以若干數量存儲於香港以外之地方。由特定人保管。

第二編 金部

第十章 金貨之流通

中國未嘗以金爲法定貨幣。卽此後採用金本位問題。恐亦非短期所能實現。但考之史乘。當周初時（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年。）已有以金爲交易媒介之說。則金貨在中國。歷史亦頗悠久。惟金在中國古代雖有蹤跡可考。而數百年來民間所流用者。實爲銅幣與銀幣。中國若能早日採用金本位制。其裨益於民生如何。茲姑勿贅。今應注意者。卽中國雖早知以黃金爲可寶。而迄未能採用爲貨幣之本位。似此情形。一日不改。則所引用之貨幣標準。無論爲銅爲銀。在其他各國視之。實無異爲一種商品。若其價格穩定。尙得維持現狀。否則卽不能得一比較固定之國際計值標準也。

近代實際流通之金幣

中國實際雖未嘗鑄發金幣。供全國之流用。但於短時期內。在某數省確嘗鑄有金幣。供局部之流通。關於近代金幣

流行情形。固無翔實之記載可考。茲因此問題甚可注意。試就調查所及。將近代實際流通及紀念發行之金幣。分述如次。掛漏雖不能免。或足資後人研究之一助也。

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始。嘗鑄有下列金幣。供各地方之流通。

（一）太平天國之金幣。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洪楊亂作。其勢力由廣西而蔓及長江一帶。當定都金陵時。曾發行金幣一種。形似中國之古錢。幣面不標明價額。估計似爲銀二十五兩也。

（二）新疆之金幣。清同治初年（一八六二年）其時洪楊之亂。猶未平息。而回族復起叛變。初發源於甘肅省。後乃延及新疆。旋有異邦流民亞枯柏格（Yakub Beg）者。煽起民間。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戰敗回族。奄有新疆之大半。爲其地之領袖。與中國相抗。當彼據有新疆一帶時。嘗鑄有金幣一種。惟幣面未鑄其本人姓名。而鑄土耳其王之名號。幣重五十八英釐。每枚合其地小銀幣二十枚。其銀幣則每枚合中國制錢五十枚。此幣兩面皆鑄有回教年號一二九二。卽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背面所鑄卽土耳其王之年號。又當光緒年間。嘗有值一錢及二錢之金幣。流通於新疆云。

（三）西藏之金幣。當清宣統年間。嘗有一種金幣。流通於西藏。幣面鑄西藏文字。著者於此。猶未能覓得一譯人也。

（四）袁像金幣。民國八年袁世凱當權時。天津鑄有金幣二種。擬供市而流通。迨袁氏去位。此幣之發行計畫。遂

告失敗。武德華德氏於此幣之記述甚詳。其言如次。

天津造幣廠於民國八年。鑄有值十元及二十元之金幣二種。此幣非臨時紀念性質。蓋其時當局確有鑄發金幣供市面流通之計畫。惟發行似嫌過早。事前籌畫未能周詳。故結果如曇花一現。旋即消滅。此幣所鑄不多。鑄出後即由政界銀行界及收藏家搜括一空。絕未能在市面流通。該幣幣面鑄有「中華民國八年造」字樣。二十元者重一二八·八六五英釐。直徑二十二·七五耗。厚一·七五耗。成色八五〇。十元者重二五七·九六三英釐。直徑二十六·六耗。厚二耗。成色八五〇云。

(五) 雲南之金幣 雲南督軍唐繼堯。嘗鑄發大宗金幣。供市面流用。武氏於此幣有以下之記述云。

滇省金幣有五元及十元二種。幣之正面鑄唐繼堯之肖像。甚清晰。四周鑄有「軍務院撫軍長唐」字樣。背面鑄國旗二旗之中間有一星形。四周鑄「擁護共和紀念金幣」及「當銀幣伍元」字樣。直徑一八·七五耗。重量平均四·五一六格蘭。用赤金鑄造。十元幣所鑄文字與前同。惟當銀幣五元之五字改作十字。其直徑為二三·七五耗。重量平均八·五一格蘭。以黃金及赤金鑄造。此二種貨幣之祖模不一。所見各幣。其花紋互相微有異同。

按武氏於金幣之成色未述及。著者則知平均為千分之七五〇。各幣成色參差不一。茲僅能舉示其平均數也。當唐氏握權時。用其名義在雲南發行銀幣及銅幣多種。於民國八年。復加發金幣一種。蓋因其時銀價極高。現金每盎斯祇值銀十八兩。唐氏遂採購現金。鑄為金幣。博得巨利。後銀價約跌去半數。金幣實價乃浮出其幣面價額以上。後此金價愈高。此項金幣遂被吸收罄盡。不復流通於市面。易言之。即至是已成一種商品。不復為貨幣。按唐氏之鑄發金幣。其初衷不過欲使之在市面流通。固無創行新幣制之意。方此金幣初發行時。獲利者為政府。而停止流通時

(十一年二月)獲利者則爲人民也。

代理關稅務司畢瓊氏 (A. Pichon) 所著『民國八年蒙自商業報告』於滇省金幣嘗有以下之記載云。

雲南省道幣廢爲救濟金融市場之緊迫而發行金幣。即以輸入之金條金葉及英美之金幣鑄成。初於民國八年十月成。發行十元幣一種。其時因銀價極高。故發行金幣。代價較廉。省造幣廠初以爲此幣發行後。可繼續在雲境以內流通。不致流出境外。因其時若將金幣鑄成現金出售。不能圖利也。估計其時十元金幣所含純金。每枚約合銀幣八元。據正式報告。此幣含純金庫平二錢五分。其發行總額據謂爲九百萬兩。惟發行伊始。農民猶懷疑懼。寧收紙幣。不敢受金幣。以爲係銅製。此種成見。將來自易打破。又聞當局。擬加發伍元金幣一種。重庫平一錢二分半云。

近代紀念發行之金幣

中國前經鑄發之金幣。大都爲紀念性質。幣面亦多標明紀念字樣。凡此紀念幣。與中國之幣制問題。實無關係。未可與實際流通之貨幣並論。茲特錄而出之。以備參考。

孫中山紀念幣。辛亥革命後。曾發行鑄有孫中山肖像之紀念幣多種。大致爲民國元年所發者。其中一元及二角銀幣二種。並嘗用金鑄造。且標明爲紀念幣。其直徑爲三九·三耗。正面鑄孫氏側面像。像之上端有『中華民國』。下端有『開國紀念幣』字樣。背面鑄嘉禾。中部作『壹圓』二字。四周鑄英文“MEMENTO”及“BIRTH OF REPUBLIC OF CHINA”字樣。又二角金幣。直徑二十三耗。正面鑄孫氏半身像。四周英文與一元幣背面所

鑄者同。背面鑄國旗及軍旗。與同時發行之二角紀念銀幣相同。此固不失爲一種貨幣。惟其鑄發數額有限。多分配予上級官吏。民間實未嘗流用也。

倪嗣冲紀念幣 民國九年安徽督軍倪嗣冲引退時。安慶造幣廠曾以銀銅及金鑄造各種貨幣。以紀念其在位時之政績。當時金幣計有二種。第一種重一七·六三格蘭。直徑二八·二五耗。厚二·二五耗。邊緣無齒。鑄有「安武軍紀念」字樣。第二種直徑三一·五耗。重二一·八四格蘭。邊緣無齒。鑄有「中華民國九年安慶造幣廠造紀念」字樣。

徐世昌紀念幣 總統徐世昌亦嘗發行紀念金幣及銀幣。二者形式相同。其體積與普通銀元相仿。正面鑄徐氏肖像。別無文字。背面鑄有亭臺樹木。附小字曰「仁壽同登」。上端漢字曰「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下端作「紀念幣」三字。

曹錕紀念幣 曹錕經國會選舉爲總統後。卽頒布憲法。爲紀念憲法成立事。於民國十二年由天津造幣廠鑄發金幣一種。此幣僅爲紀念性質。重天津行平一兩。直徑一吋半。含純金六成。正面鑄曹氏肖像。無標誌。背面鑄交叉國旗。上端有「憲法成立紀念」六字。

袁世凱紀念幣 袁氏鑄造此幣時。其原意或確擬使之在市面流通。但其計畫未能實施。仍僅爲紀念幣而止。武德華德氏於此幣之紀述如次。

袁世凱在位時。曾鑄有金幣一種。在天津鑄造。最初原擬使此幣在市面流通。但第一批鑄成後。分配予上級官吏。後此袁氏政治勢力衰落。即未能續鑄。幣之邊緣有齒。重量平均一二·四四二英厘。直徑二一·五耗。成色千分之七三〇。厚一·五耗。

袁像金幣除上述者外。尚鑄有第二種。惟鑄造時經廠長嚴密監督。所鑄數額不多。全數解送北京。貯以黃色錦盒。僅少數上級官吏得見及之。其花紋與第一次鑄者微有歧異。邊有齒紋。平均重六九四·八七一英釐。直徑三十九耗。成色八五〇。厚二·七五耗。

按袁像十元金幣。除上述二種外。尚有一種。係民國五年在天津鑄造。洛斯氏(Dr. Giuseppe Ros)於此種金幣嘗有以下之紀載云。

天津造幣廠曾鑄值十元之金幣一種。鑄有洪憲紀元字樣。蓋於袁氏稱帝後所鑄者。其產量甚少。鑄時經嚴密監督。聞其原有祖模。後亦與金幣一併解京。該幣成色千分之八五〇。直徑二十一耗。邊有齒紋。正面鑄袁氏肖像。與普通袁像銀幣形式相同。背面鑄一飛龍。四周有「中華帝國」洪憲紀元「拾圓」等字樣。

據此則袁像十元金幣當有三種。皆屬紀念性質。著者此外則尚見有一種金鑄之普通袁像一元幣。又見有金鑄之天津一兩銀幣(此幣絕未嘗流通於市)。凡此實非正式發行之貨幣。無法定價值。以意度之。當為主持幣政者一時興到。隨意私鑄。收集家則好奇而購致之。與中國之幣制。渺無關涉也。

段祺瑞紀念幣。其形式與段氏紀念銀幣相同。正面鑄段氏肖像。附漢字曰「中華民國執政紀念幣」。背面鑄嘉禾。中部篆書和平二字。

溥儀結婚紀念幣。此幣係清廢帝溥儀氏舉行婚禮時所發。其形式與所發紀念銀幣相同。正面鑄龍鳳。四周鑄有

「中華民國十二年造」字樣。背面鑄嘉禾。中列「壹圓」二字。清室之紀念金幣。當民國初年間。上海見有雕鏤精細之金幣。其花紋有三種。其一鑄一女神形。幣之直徑爲四十九耗。厚五耗半。相傳爲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所鑄。每枚謂值銀五十兩。據謂前清帝王嘗以此賚賜其近臣。此三種金幣。今售價奇昂。常爲外人所鑄無疑。但決未嘗由清室正式發行。茲特附述及之。蓋中國某省造幣廠。嘗非正式仿造發行也。

標金

標金或稱金條。其形如磚。略帶橢圓。在中國境內時見及之。因其成色重量。皆確定無訛。故實爲極適當之流通貨幣。尙有金質之元寶。其成色近於十足。則祇中國北部始見及之。至於金條。自何時起發現於市場。著者無法考證。大致近年來始有之。至遠不逾一二百年也。其詳見本書第十二章。

中國金貨之進出口狀況

下表列示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中國金貨之進出口額。係根據海關報告冊編製。海關之出版物。素以精確見稱於時。然茲所舉例。則頗有可議之點。請伸論之。第一此金貨進出口價額計算時。係循海關慣例。以關銀爲單

位。此在海關當局係出於不得已。而結果所得之統計。實似是而非。蓋以市價變動無常之銀兩表示金價。實非完美辦法。茲爲作一部分之補救計。於表後並附列所述及之時期三十六年間。每年之英金平均匯價。俾讀者可得一比較準確之印象也。

第二此表所列。單指經海關查驗之金貨進出口額。但當此期間。金貨之由個人攜帶或漏稅私運入境者。爲數當亦可觀。不但旅客攜帶外國金幣入境者甚多。且有以現金或金幣。潛置行囊中。作有組織之秘密輸運者。譬如日本自一九一七年。屢次通告禁止現金輸出。而人民不顧。仍有以日本金元潛運入中國者。凡此金貨之移動。雙方海關。俱無從探悉。尙有進者。俄國阿穆河（Amur River）之沙岸產金。時有以大宗金沙渡河運入中國者。而中俄雙方之關卡。又不及知也。凡此俱應列入中國金貨無形輸入額中。尙有應附及者。當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三年間。嘗有大宗金幣。由西比利亞輸入中國。此係俄國內亂之結果。爲平時不經見之特例也。

一八九二至一九二五年間。據海關報告金貨進出口總額如次（單位關銀兩）

一八九二至一九二五年金輸入額

二六六、七七八、〇〇〇

一八九二至一九二五年金輸出額

三五三、七四八、〇〇〇

差額

八六、九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金貨淨輸入額

九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金貨淨輸出額

一九〇、四九三、〇〇〇

輸出超過輸入額

九二、四四六、〇〇〇

茲據民國八年海關貿易報告冊轉錄是年金銀進出口情形如次。

金銀 按下列之金銀表。本年（民國八年）金條金幣進口。五千一百萬兩。銀子進口。六千二百萬兩。銀子之數。大致無訛。惟金子數內。則有多數係由郵政包裹。從美國運寄來華。並未報明海關。本年美國金銀運來遠東之總數。曾登美國官報。於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為上海字林西報轉登如下（單位美國金元）

| 輸 入 | 地 金 | | 子 銀 | |
|-----|------------|------------|------------|-------------|
| | 中 國 | 日 本 | 中 國 | 日 本 |
| 中 國 | 七九、二九五、七三八 | — | 八七、八二八、七一八 | — |
| 日 本 | — | 九四、一一四、一八九 | — | — |
| 印 度 | — | — | — | 一〇九、一八〇、〇五一 |

若以本年演兌價值計算。每兩平銀一元三角九分。則金子由美國運來。計值關平銀五千七百萬兩。銀子計值關平銀六千三百萬兩。

直至民國二年。中國實為銀子流入之國。不過關冊所載之進出口貿易。兩相比較。並無利益。民國三年至六年。有大批銀子由中國運往印度。但此項漏卮。終須彌補其缺。加之出口貿易活潑。紙幣價值。又無處不跌。所以本年與上年吸入銀子甚多。誠非無故。或謂內地華人忽變其數百年之習慣。竟將銀子收藏。如此臆斷。信口而出。茲以一言闡其說。未免于時過早。雲南近日發行十元金幣。以代銀子流通。其值開有九百萬兩。此外中國幣制。尚未用金。近年來金子之進出。似皆作為投機事業。歐戰開始年分。運出外洋頗多。民國六年歲首。復行運送中國。民國六年。美國及日本。禁止金

子出口。上年六月美國弛禁。中國爭先購入。然謂中國將來之購數必多。絕無是理。民國九年海關貿易報告册。於金貨運輸情形。皆有以下之記載云。

中國關法。本不用金。而近年現金吸入之數。日多一日。考其原因。實係銀價異常漲高。一般人民。咸出其所所有之積蓄。變買金飾。故上年與本年（民國九年）年初。現金之流入。源源不絕。迨後銀價跌落。凡購有現金者。又以之易回現銀。一轉移間。實獲其利。所以下半年有多數現金之流出。殆由於此。

茲根據海關報告。將一八八八至一九二六年間金貨進出口額。逐年詳列如次。一八八八年前。金貨出入免稅。故海關無統計可考也（下表單位關銀兩）。

輸入額

| 年 | 別金條及金沙金 | 幣共 | 計淨輸入額 |
|-------|---------|---------|---------|
| 一八八八年 | | | |
| 一八八九年 | | | |
| 一八九〇年 | | | |
| 一八九一年 | | | |
| 一八九二年 | 一〇〇、七二七 | 二四四、九九〇 | 三四五、七一七 |
| 一八九三年 | 二一〇、一八〇 | 二五〇、九〇二 | 四六一、〇八三 |
| 一八九四年 | 二二、四六五 | 一六、〇一二 | 三九、四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四年 | 一九〇三年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〇年 | 一八九九年 | 一八九八年 | 一八九七年 | 一八九六年 | 一八九五年 |
| 五,九〇六 | 四五,八〇二 | 一〇六,五〇〇 | 一,一七二,七七三 | 七,六三三 | 六,一〇七 | 五,六六九 | 一,〇四五,六一一 | 五,九〇〇 | 一四一,〇一四 | 八六三,〇五九 | 六九三,三八八 | 八五九,六二一 | 一,〇四五,七九四 | 七六一,四五二 | 二六三,三四二 |
| 三,五五三,五一八 | 九六七,九九五 | 一,四〇七,九二五 | 七,一〇一,二四八 | 六,九九八,八八三 | 一一,一〇三,五〇一 | 九,九二五,一八一 | 二,九五八,三六九 | 一八七,三七七 | 七六八,七七一 | 五,三五〇,五六二 | 二,六四八 | 九,〇〇四 | 八〇,五〇八 | 六,七一四 | 四一,四三二 |
| 三,五五九,四二四 | 一,〇一三,七九七 | 一,五一四,四二五 | 八,二七四,〇二一 | 七,〇〇六,五一六 | 一一,一〇九,六〇八 | 九,九三〇,八五〇 | 四,〇〇三,九八〇 | 一九三,二七七 | 九〇九,七八五 | 六,一九三,六二一 | 六九六,〇三六 | 八六八,六二五 | 一,一二六,三〇二 | 七六八,一六六 | 三〇四,七七四 |
| | | | 二,四五〇,二四七 | 三,八四〇,一二三 | 七,〇五九,〇六四 | 八,四四六,四一五 | 一〇四,七一五 | | | 一,二〇二,三一五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一年 | 四〇,八二三 | 三,九八二,七〇七 | 四,〇二三,五三〇 | 一,五三二,八八二 |
| 一九一二年 | 二八四,四三七 | 九,〇一二,〇九一 | 九,二九六,五二八 | 七,四五八,一〇五 |
| 一九一三年 | 八四,一四三 | 二,九八一,一四七 | 三,〇六五,二九〇 | |
| 一九一四年 | 一一,一〇六 | 八五〇,〇六一 | 八六一,一六七 | |
| 一九一五年 | 四七,四八五 | 七七一,三四二 | 八一八,八二七 | |
| 一九一六年 | 八,四四七,九九七 | 一一,四五五,一二〇 | 一九,九〇三,一一七 | 一一,八〇〇,八四九 |
| 一九一七年 | 七一,〇三六 | 一三,一六〇,七四二 | 一三,八七一,七七八 | 八,八四七,二〇三 |
| 一九一八年 | 四〇八,九五五 | 八一九,三六七 | 一,二二八,三四二 | |
| 一九一九年 | 三三,九一〇,四九三 | 一八,一六八,一五〇 | 五一,〇七八,六四三 | 四一,一八二,二一四 |
| 一九二〇年 | 二二,〇二二,一五二 | 二七,九四四,七二八 | 五〇,九六六,八八〇 | |
| 一九二一年 | 三,〇七九,八五七 | 二六,四一九,三七五 | 二九,四九九,二三二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五四八,六二三 | 八,二五九,一五七 | 九,八〇七,七八〇 | 四,一二二,九一一 |
| 一九二三年 | 九九八,五九〇 | 九,一四七,三〇八 | 一〇,一四五,八九八 | |
| 一九二四年 | 二五九,五一二 | 一,七八七,二四九 | 二,〇四六,七六一 | |
| 一九二五年 | 七六一,八五三 | 一,〇八二,八六一 | 一,八四四,七一四 | |
| 一九二六年 | 九三八,四〇七 | 六六八,三三八 | 一,六〇六,七四五 | |

| 年 | 別金條及金 | 渣金 | 幣共 | 計淨 | 輸 出 類 |
|-------|------------|---------|-------------|----|------------|
| 一八八八年 | | | | | 一、六七三、〇〇〇 |
| 一八八九年 | | | | | 一、六二六、〇〇〇 |
| 一八九〇年 | | | | | 一、七八三、二二八 |
| 一八九一年 | | | | | 三、六九三、二四六 |
| 一八九二年 | 六、九三七、一二八 | 七四八、二〇三 | 七、六八五、三三一 | | 七、三三九、六一四 |
| 一八九三年 | 七、九一九、一二五 | 一、八九三 | 七、九二一、〇一八 | | 七、四五九、九三五 |
| 一八九四年 | 一二、八一〇、五四八 | 一、七九一 | 一二、八一二、三三九 | | 一二、七七二、八六二 |
| 一八九五年 | 七、一三三、八三二 | 四八、五九〇 | 七、一八二、四二二 | | 六、八七七、六四八 |
| 一八九六年 | 八、八八二、七五五 | | 八、八八二、七三五 | | 八、一一四、五六九 |
| 一八九七年 | 九、六三四、九五〇 | 三、〇九四 | 九、六三八、〇四四 | | 八、五一一、七四二 |
| 一八九八年 | 八、五六六、三〇四 | 六、一六四 | 八、五七二、四六八 | | 七、七〇三、八四三 |
| 一八九九年 | 八、三二七、五四三 | 八、二七二 | 八、三三五、八一五 | | 七、六三九、七七九 |
| 一九〇〇年 | 四、五四三、四四七 | 四四七、八五九 | 四、九九一、三〇六 | | |
| 共 計 | | | 二六八、三八四、七一六 | | |

輸出額

| | | | | |
|-------|------------|-----------|------------|------------|
| 一九〇一年 | 五,五一〇,三七八 | 二,〇三四,七二〇 | 七,五四五,〇九八 | 六,六三五,三二三 |
| 一九〇二年 | 九,三三一,五九四 | 二七一,九〇四 | 九,六〇三,四九八 | 九,四一〇,二二一 |
| 一九〇三年 | 三,六六六,一六六 | 二二三,〇九九 | 三,八九九,二六五 | |
| 一九〇四年 | 一,三七九,七一四 | 一〇四,七二一 | 一,四八四,四三五 | |
| 一九〇五年 | 二,四三九,一〇五 | 一,六一一,四三九 | 四,〇五〇,五四四 | |
| 一九〇六年 | 二,二六四,〇五三 | 九〇二,三四〇 | 三,一六六,三九三 | |
| 一九〇七年 | 五,三五〇,三五二 | 四七三,四二二 | 五,八二三,七七四 | |
| 一九〇八年 | 一〇,五八八,二七〇 | 二,四四三,七四〇 | 一三,〇三二,〇一〇 | 一一,五一七,五八五 |
| 一九〇九年 | 七,二一八,〇一四 | 六一七,一五三 | 七,八三五,一六七 | 六,八二一,三七〇 |
| 一九一〇年 | 四,〇六八,六一〇 | 四六七,六四二 | 四,五三六,二五二 | 九七六,八二八 |
| 一九一一年 | 二,一〇三,五一五 | 三八七,一三三 | 二,四九〇,六四八 | |
| 一九一二年 | 一,八二七,二六七 | 一一,一五六 | 一,八三八,四二三 | |
| 一九一三年 | 二,七三〇,七四八 | 一,七二〇,一四二 | 四,四五〇,八九〇 | 一,三八五,六〇〇 |
| 一九一四年 | 一二,七五七,七四一 | 一,一〇四,一七六 | 一三,八六一,九一七 | 一三,〇〇〇,七五〇 |
| 一九一五年 | 一七,九五九,九〇四 | 二五一,一三六 | 一八,二一一,〇四〇 | 一七,三九二,二二三 |
| 一九一六年 | 七,九七七,九八二 | 一二四,二八六 | 八,一〇二,二六八 | |

| | | | | |
|-------|------------|-------------|-------------|------------|
| 一九一七年 | 四、七〇〇、四三四 | 三三四、一五一 | 五、〇二四、五七五 | |
| 一九一八年 | 二、二六四、〇八一 | 一七、五七八 | 二、二八一、六五九 | 一、〇五三、三一七 |
| 一九一九年 | 四、九六六、二七六 | 四、九三〇、一五三 | 九、八九六、四二九 | |
| 一九二〇年 | 三五、二二八、一五一 | 三三三、二四一、二〇九 | 六八、四六九、三六〇 | 一七、五〇二、四八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三五、九九七、五二三 | 九、九六二、一〇四 | 四五、九五九、六二七 | 一六、四六〇、三九五 |
| 一九二二年 | 一、四三三、八三二 | 四、二五二、〇三七 | 五、六八四、八六九 | |
| 一九二三年 | 八、一八一、三二九 | 七、六三一、七八二 | 一五、八一三、一一一 | 五、六六七、二一三 |
| 一九二四年 | 七、八五七、八五二 | 三、九二四、三七二 | 一一、七八二、二二四 | 九、七三五、四六三 |
| 一九二五年 | 二、七三七、七七〇 | 一四五、三七一 | 二、〇八三、一四一 | 一、〇三八、四二七 |
| 一九二六年 | 八、七八六、六五五 | 四一八、二五三 | 九、二〇四、九〇八 | 一八、二九八、一六三 |
| 共計 | | 三六二、九五三、〇〇三 | 一九八、七九一、八〇四 | |

歷年海關銀兩對英金之平均匯價如次。

| | | | |
|-------|------|-------|------|
| 一九九〇年 | 五、二% | 一九九三年 | 三、一% |
| 一九九一年 | 四、一% | 一九九四年 | 三、二% |
| 一九九二年 | 四、四% | 一九九五年 | 三、三% |

| | | | |
|-------|--------|-------|-------|
| 一八九六年 | 三四 | 一九二二年 | 三〇% |
| 一八九七年 | 二一·一% | 一九二三年 | 三〇% |
| 一八九八年 | 二一·一〇% | 一九二四年 | 二八% |
| 一八九九年 | 三〇% | 一九二五年 | 二七% |
| 一九〇〇年 | 三一·一% | 一九二六年 | 三一·一% |
| 一九〇一年 | 二一·一% | 一九二七年 | 四三·三% |
| 一九〇二年 | 二七% | 一九二八年 | 五三·三% |
| 一九〇三年 | 二七% | 一九二九年 | 六四 |
| 一九〇四年 | 二一·一〇% | 一九三〇年 | 六九·九% |
| 一九〇五年 | 三〇% | 一九三一年 | 三一·一%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三·三% | 一九三二年 | 三九 |
| 一九〇七年 | 三三 | 一九三三年 | 三五·五% |
| 一九〇八年 | 二八 | 一九三四年 | 三七·七% |
| 一九〇九年 | 二七·七% | 一九三五年 | 三五·五% |
| 一九一〇年 | 二八·八% | | |
| 一九一一年 | 二八·八% | | |

金銀及商品進出口額之統計

茲據海關報告。列示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五十年間金銀及商品進出口價額如次（單位關銀千兩）

| 年 | 別 | 輸 入 總 額 | 輸 出 總 額 | 淨 輸 入 額 | 淨 輸 出 額 |
|---------|---|---------|---------|---------|---------|
| 一九一六年 | | 一九,九〇三 | 八,一〇二 | 一一,八〇一 | — |
| 一九一七年 | | 一三,八七二 | 五,〇二五 | 八,八四七 | — |
| 一九一八年 | | 一,二二八 | 二,二八二 | — | 一,〇五四 |
| 一九一九年 | | 五一,〇七九 | 九,八九六 | 四一,一八三 | — |
| 一九二〇年 | | 五〇,九六七 | 六八,四六九 | — | 一七,五〇二 |
| 一九二一年 | | 二九,四九九 | 四五,九六〇 | — | 一六,四六一 |
| 一九二二年 | | 九,八〇八 | 五,六八五 | 四,一二三 | — |
| 一九二三年 | | 一〇,一四六 | 一五,八一三 | — | 五,六六七 |
| 一九二四年 | | 二,〇四七 | 一一,七八二 | — | 九,七三五 |
| 一九二五年 | | 一,八四五 | 二,八八三 | — | 一,〇三八 |
| 十年間之入超額 | | | | | 一四,四九七 |

銀

| 年 | 別 | 輸 | 入 | 總 | 額 | 輸 | 出 | 總 | 額 | 淨 | 輸 | 入 | 額 | 淨 | 輸 | 出 | 額 |
|---------|---|---|---|---------|---|---|---|--------|---|---|---|---|---|---|---|---|--------|
| 一九一六年 | | | | 三七、〇八八 | | | | 六五、七六六 | | | | | | | | | 二八、六七八 |
| 一九一七年 | | | | 二七、五〇七 | | | | 四八、四九〇 | | | | | | | | | 二〇、九八三 |
| 一九一八年 | | | | 三六、一二四 | | | | 一一、六二九 | | |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 | | 六二、〇九四 | | | | 八、九六八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 | | 一二六、三五四 | | | | 三三、七一五 | | | | | | | | | |
| 一九二一年 | | | | 八九、五四五 | | | | 五七、一一四 |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 | | 七五、六八七 | | | | 三六、一一四 | | |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 | | 九三、九四一 | | | | 二六、七四五 | | |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 | | 四九、五二九 | | | | 二三、五二七 | | | |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 | | 七三、九二七 | | | | 一一、四〇三 | | | | | | | | | |
| 十年間之入超額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七、三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年 | 別 | 淨 | 輸 | 入 | 額 | 淨 | 輸 | 出 | 額 | 入 | 超 | 額 |
|-------|---|---|---|---------|---|---|---|---------|---|---|---|--------|
| 一九一六年 | | | | 五一六、四〇七 | | | | 四八一、七九七 | | | | 三四、六一〇 |

| | | | |
|---------|-----------|---------|-----------|
| 一九一七年 | 五四九、五一九 | 四六二、九三二 | 八六、五八七 |
| 一九一八年 | 五五四、八九三 | 四八五、八八三 | 六九、〇一〇 |
| 一九一九年 | 六四六、九九八 | 六三〇、八〇九 | 一六、一八九 |
| 一九二〇年 | 七六二、二五〇 | 五四一、六三一 | 二二〇、六一九 |
| 一九二一年 | 九〇六、一二二 | 六〇一、二五六 | 三〇四、八六六 |
| 一九二二年 | 九四五、〇四九 | 六五四、八九二 | 二九〇、一五七 |
| 一九二三年 | 九二三、四〇三 | 七五二、九一七 | 一七〇、四八六 |
| 一九二四年 | 一、〇一八、二一一 | 七七一、七八四 | 二四六、四二七 |
| 一九二五年 | 九四七、八六五 | 七七六、三五三 | 一七一、五一二 |
| 十年間之入超額 | | | 一、六一〇、四六三 |

第十一章 金之用途

中國人民。素知黃金爲可寶。並認爲極便利。極適當之投資目的物。蓋因其質堅無磨損之虞。其利一也。習尚變遷甚速。而其價值決不貶落。其利二也。易於貯藏。遇有危險時。可以妥置隱處。不被盜竊。其利三也。且可以善價待沽。相機出售。得相當盈餘。則又意外之利也。各國經濟學者。歷年來多有諷示中國用金爲貨幣之標準者。但積習難返。此根本改革計畫。一時恐未易施行。蓋中國人民。大部分實未及知金之有一定價值及標準。但自幼習於用銀及銅計算貨值。其心目中以銀爲量度百物之準繩。各種貨品之價格。皆以此爲轉移。而一方外人則以金爲重。實則各是其所是。亦未可遽加軒輊也。

中國今究以何種金屬爲貨幣之標準。政府於此。並無明確之規定。或稱用銀本位。亦僅按習慣而論。或較富者以銀爲主。較貧者以銅爲主耳。金在國外雖作爲貨幣標準。而此間則認爲一種商品。且其市價漲落甚猛烈也。中國常見之金貨。約可別爲以下數類。

(一) 中國金幣

(二) 外國金幣

(三) 金飾

(四) 金屑

(五) 金葉

(六) 標金或金條

中國金幣詳情已見前章。茲不贅。

美國金元

中國所見之國外金幣。係自現金流通自由之各國輸入者。此所指各國。即其紙幣可以按票面價值兌換金幣。並於黃金出口無限制者。

中國之銀行。自行向國外運入金幣。為極罕見之事。什九係為客戶代辦者。其人則按銀兩。或按同種金幣之電匯。加各項費用及佣金付價。購戶得此幣後。其用途不外為改鑄標金或金葉。輸入時在銀行方面不過一簡單之匯兌交易。譬如某購戶。擬委託銀行。由舊金山輸入上海十萬金元。待運到後按銀兩付價。則輸入之銀行。首當知買進現貨美金十萬元電匯時。按何種匯價。可以在當地補進。譬如市價上海規元百兩。合美金七十五元。則商人應付之銀兩數如次。

上海規元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兩

加運費利息佣金等一%

一、三三三·三三兩

共計上海規元

一三四、六六六·六六兩

是即金幣運到後購戶應付銀行之總數。各項費用。升降無定。此處假定共達百分之一。利息佣金等皆計入。此客戶若不願按以上手續辦理。亦可託由銀行將美金十萬元之代價。直接電匯前途。如此則代辦輸入之銀行。應加入實際費用、利息及佣金。總之輸入之銀行。不過代人辦貨。收取相當之手續費耳。此種交易。在銀行方面。鮮有涉及套匯問題者。但在購戶方面。則情形不同。彼之所以爲此。蓋意在圖利。待金幣運到後。大致必鎔鑄爲上海標金。出售於當地市場也。

上述採購美國金元之客戶。應計及者有以下數點。

- (一) 美國十元金幣。其成色爲千分之九〇〇。每枚重金衡〇·五三七五盎斯。
- (二) 十足純金。在美國造幣廠每盎斯值二〇·六七一八元。
- (三) 上海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成色爲千分之九七八。
- (四) 每百盎斯(足色)合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
- (五) 每百盎斯(成色九七八)合廣平八四·六四三六六兩。
- (六) 廣平八四·六四三六六兩。按一〇二·五〇計算。合上海漕平八六·七五九三三兩。

第一步當解決者。即美國金元十萬枚。重上海漕平銀若干兩。

$$\text{美金 } 10,000 \text{ 元} \div 20.6718 = 4837.5081 \text{ 盎司 (成色 } 1000)$$

$$4837.5081 \text{ 盎司} \times 86.75333 = \text{漕平 } 4196.98976 \text{ 兩 (成色 } 978)$$

此問題亦可用下式解答。得同一之結果。

[公 式 第 七 十 五]

$$? \text{ 漕平兩 (成色 } 978) = \text{美金 } 100,000 \text{ 元 (成色 } 1000)$$

$$\text{美金 } 20.6718 \text{ 元 (成色 } 1000) = 1 \text{ 金衡盎司}$$

$$100 \text{ 金衡盎司} = \text{漕平 } 86.75333 \text{ 兩 (成色 } 978)$$

$$\frac{100,000 \times 86.75333 \times 0.978}{0.978 \times 20.6718 \times 100} = \text{漕平 } 4196.98976 \text{ 兩}$$

第二步應解決者。即標金一條。成色九七八。重漕平十兩者。值美國貨幣幾何。所謂美國貨幣者。即法定成色九〇〇之金元也。

[公 式 第 七 十 六]

$$? \text{ 美國金元} = \text{標金 (重漕平 } 10 \text{ 兩成色 } 0.978) 1 \text{ 條}$$

$$\text{標金 (重漕平 } 10 \text{ 兩成色 } 0.978) 1 \text{ 條} = 11.78542 \text{ 金衡盎司 (成色 } 0.978)$$

$$0.5375 \text{ 金衡盎司 (成色 } 0.900) = \text{美金 } 10 \text{ 元}$$

$$\frac{10 \times 0.978 \times 11.75542 \times 0.978 \times 10}{10 \times 0.978 \times 0.5375 \times 0.900} = \text{美金 } 238.267 \text{ 元}$$

[公式第七十七]

？美國金元

= 標金電漕平 1 兩 (成色 0.978)

漕平 1 兩 (成色 0.978)

= 505.70 英厘 (成色 0.978)

2.58 英厘 (成色 0.900)

= 美金 1 元

$$\frac{0.978 \times 565.70 \times 0.978}{0.978 \times 25.8 \times 0.900} = \text{美金 } 28.8267 \text{ 元}$$

故欲鑄成色九七八重漕平十兩之標金一條。需美金二三八·二六七元 (含純金九成) 外加各項費用、鑄鑄費及利息 (升降無定) 假定其數共達百分之一。則鑄標金一條之實際成本。為美金二四〇·六四九元。譬如美金電匯市價。每百兩合美金七十五元。

$$240.649 - 75 = \text{規元 } 320.865 \text{ 兩 (標金現貨每條價)}$$

若上海標金市價。每條在三百二十兩九錢以下 (現貨價格) 則由美國輸入金幣。改鑄標金。即不能獲利。惟市價在三百二十兩九錢以上。方有利可圖也。

外此尚有一計算方法。按上例美金十萬元。市價七十五。加各項費用百分之一。結果共合上海規元一三四·六六六·六六兩。

184, 668. 66 ÷ 4196. 98976 = 320. 805

四一九六・九八九七六係定數。即美金十萬元合上海漕平（成色九七八）兩數。運金時各項費用。隨時升降無定。但於民國十五年時。情形大致如次（單位元）

| | |
|-------------------|--------|
| 由舊金山至上海之運費（十萬元一%） | 一二五・〇〇 |
| 保險費（十萬元一%） | 一二五・〇〇 |
| 利息（時期二十五天率五厘） | 三四〇・〇〇 |
| 搬運費及其他零費 | 六〇・〇〇 |
| 買辦之佣金 | 一〇〇・〇〇 |
| 裝箱費及在舊金山之佣金 | 一〇〇・〇〇 |
| 共計 | 八五〇・〇〇 |

（附註）若由上海運金赴舊金山。保險費約千分之二。盜賊及兵險亦計入。

日本金元

以日本金元改鑄上海標金時。其匯兌上之原理。與上述美國金元一例相同。實際外國金幣大宗輸入中國。亦祇日元與美元二種。此外惟民國七年至九年間。西比利亞發生變亂時。有大宗俄國金幣輸入上海也。

民國六年後。日本禁止金元輸出。當十三年年終時。日金價值約跌去四分之一。十四年四月間價復漲起。但較之平價猶低百分之二十。迨十六年二月。其價祇低於平價百分之一云。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日本採用金本位制。所規定之金單位。重〇・七五格蘭（一一・五七四英釐）。即所稱日元者是。但此種單位幣。實際未嘗用金鑄造流通。其流通之金幣如次。

| | | | | | | |
|-----|-----------|---|------------|----|------------|----|
| 二十元 | 一六・六六六五格蘭 | 或 | 二五七・二〇三三英厘 | 總重 | 二三二・四八二九英厘 | 淨重 |
| 十元 | 八・三三三三格蘭 | 或 | 一二八・六〇一六英厘 | | 一五五・七四一四英厘 | |
| 五元 | 四・一六六六格蘭 | 或 | 五四・三〇〇八英厘 | | 六七・八七〇七英厘 | |

日本金元之成色千分之九〇〇。其法定重量公差額。二十元幣每千枚不得逾三・一一二五格蘭。成色公差額不逾千分之一云。

金元由日本運滬之費用如次（利息及日本代理處之佣金在外。）

| | |
|----------|------|
| 運費約水% | •一二五 |
| 保險費每千% | •〇七五 |
| 搬運費及裝箱費等 | •〇五〇 |
| 共計 | •二五〇 |

上海標金每條合日本金元數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七 十 八〕

？日本金元 = 臺灣平 10 兩之標金 1 條

上海灣平 1 兩 = 565.70 金衡英厘

1000 金衡英厘 = 978 英厘 (淨重)

11.574 英厘 (成色 1000) = 日金 1 元

加費用共 100.25 元 = 日金 100 元

$$\frac{10 \times 565.70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 4.76822976$$

以四·七六八除上海標金市價。結果爲銀兩價。可按此價買進日匯。以付所運幣值。茲譬如上海標金市價規元三百二十一兩。則以四·七六八除三二二。等於六七·三二兩。再計算各項費用如次 (單位上海規元一兩)。

日金百元 六七·三二

減利息 (利率七釐時期七天) 〇·八

買辦佣金千分之一 〇·六

日本代理處佣金每千之 〇·三

盈利率% 一·五

共計

〇〇・三三

淨合

六七・〇〇

故上海運金之商人。須能按日金每百元合規元六十七兩之市價買進日金電匯。否則由日本輸入金幣。終無利可圖也。

金飾

中國之金鑄首飾。質極柔。其成色幾近於十足。大致此類飾品。與美術無甚關係。其雕製之工值亦廉。每重一兩。工值約計一元。金飾之普通者為戒指、耳環、手釧等。其表面每鑄有足赤二字。與標金及金葉同。意即足色純金。並標明銀樓之店號。以示信實。此類飾品。頗少鑲嵌珠寶或雕鏤精工者。購致者大都重在其實質。不在其工藝。因其遇有危險時。易於藏匿。設有急需。又便於常質也。金飾買賣時。但按重量計值。其成色則大致一律。無待計算。故名為飾品。實無異於現金也。

以上所述。非謂中國絕對無精美之金飾品也。譬如北京之博物院。即藏有歷代之金鑄飾品無算。大都極有價值。在美術上占極高地位。但此類珍品。在中國實不常見。若專以裝飾論。則人民之視寶石、珍珠、象牙、古瓷等。實較金為重。易言之。即金飾之在中國。若謂為裝飾品。無寧謂之商品為當也。

歐西各國。每年工藝方面（首飾鑲鍍金器等）及鑄造金幣消耗之金額。頗難估計。大致達產額之半。此或與事實不遠。而現金輸入中國後。則什九鎔鑄為金條、金葉。其用以製造飾品者。不及總額百分之五也。

金沙

中國沙灘溼地所產經淘洗而得之金沙。為數甚微。淘金者所得金沙。或直接售之金舖。或由商人居間販賣。但其數量過少。在中國金業中實無關重要也。

金葉

廣州。廣州為金葉之主要產地。而香港則為其貿易中心。但在上海及北方各省。則用金葉者甚少。亦鮮有知之者。此物係以標金或金幣（大都為美國雙鷹幣）改鑄。其形如葉。成色幾近於十足。每葉皆鑄有鑄者店號及製造年份。並有足赤二字。葉之形式大小不一。製成後插入冊頁中。然後裝箱。每箱所貯。約重五十兩至百兩不等。按現金所以欲製成葉形者。其目的在使中產階級之人民。亦可購致。較之金飾。工值低廉。較之標金。體積巧小。尤易於收藏。便於攜帶。不致為人注目。此金葉之利也。

金葉之用美國雙鷹幣改鑄者。為數最多。美國金幣之成色為九〇〇。值二十元之金幣每枚重五一六英釐。即合淨

金四六四·四英釐。可鑄足色之金葉重廣平〇·八〇一兩。以金幣改鑄金葉時。其鑄費（金之提鍊費在內）計金葉每重一兩。為廣東小洋八角。按此推算。即雙鷹幣每枚之鑄費為小洋六角四分。但鑄費之高低。隨時不同。未可拘泥也。廣東金葉之市價。係指金葉每廣平一兩合廣東小銀幣之廣平兩數。在廣東約二角銀幣七百十五枚。合廣平百兩。即小洋十四角三分。合廣平一兩。譬如某日廣州金葉之市價為四二·二五。意即若欲購重一兩之金葉。須付二角小銀幣計重廣平四二·二五兩。茲計算金葉每重一兩。合小銀幣廣平兩數如次。

〔公 式 第 七 十 九〕

？小洋重廣平兩數

= 金葉 1 兩

金葉 0.801 兩

= 英國雙鷹金幣 1 枚

雙鷹金幣 1 枚

= 以小洋計之成本，加費用 0.64 元

小洋 1.43 元

= 小洋重廣平 1 兩

$$x = \frac{\text{雙鷹幣 1 元之成本} + \text{小洋 } 0.64 \text{ 元}}{0.801 \times 1.43}$$

上列一·四三之數。隨時變動。蓋近年來二角銀幣之重量成色。多參差不齊也。

香港。廣州所鑄之金葉。一部分留存於本國。餘則運赴加爾喀答、新加坡、西貢等處。輸出時多假道於香港。裝箱運送。每箱約藏金葉重廣平五十兩至百兩不等。廣平一兩。計合五七九·八四英釐。

金葉由香港輸出時其手續簡述如次。輸出商一切布置完備後。即按所運金額。發一期票。其期限大都為七天。持向銀行貼現。由輸出商會同該關係銀行之代表人。權金葉之重量。即由銀行運貨上船。迨抵目的地後。該行立即派由其地之代表人趨前領貨。俾免付堆棧費。

據一九二四年七月馬姆脫公司 (Fung Mamer & Co.) 之報告。香港鍊製生金之費用如次。

鑄鑄費——每一千盎司美金一元。一千盎司以上。每磅增一百盎司。美金十分。

提煉費 (每盎司價)

成色千分之四〇〇至九四九者

美金四分

成色千分之九五〇至十足者

美金二分

含雜質在一成以上者每盎司加費

美金一分

香港至印度 金葉由香港運赴加爾喀答時。羅比合英金及港洋數。計算如次。

[公 式 第 八 十]

？磅土

= 1 羅比

羅比若干 (按加爾喀答行市)

= 1 圓拉

48.32 圓拉

= 重 15 兩

1 兩

= 港洋之買價

港幣 1 元 = 辨士在印度之電匯行市

$x = 0.31043$ (定數)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公 式 第 八 十 一]

？羅比 = 港幣 100 元

港幣若干元 (買價) = 廣平 1 兩

廣平 15 兩 = 48.32 圓拉

1 圓拉 = 羅比在印度之行市

$x = 3.2218$ (定數)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公 式 第 八 十 二]

？港幣 = 廣平 1 兩 (金葉)

廣平 100 兩 = 322.183 圓拉

1 圓拉 (金葉) = 羅比在印度之行市

1 羅比 = 港幣若干元

定數 322.183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以定數乘印度之金價。再以香港之純金價除之。即為香港與印度間之平價。(按一圖拉等於一百八十英釐。或一
一·六六四格蘭)
上海至香港

[公 式 第 八 十 三]

?上海規元 = 港洋1元

港洋若干 = 廣平1兩

廣平1兩 = 579.84 英釐

淨重 553.2516 英釐(成色 975 重 10 兩之標金) = 上海規元價

定數 1.04806

以定數乘上海標金市價。再除以香港之金葉市價。即為上海規元與港洋間之平價。
香港至倫敦

[公 式 第 八 十 四]

?辨士 = 港洋1元

純金之港洋價格 = 每廣平1兩

第二編 金銀

中國貨幣論

| | |
|---------|------------|
| 廣平 1 兩 | = 1.208 盎司 |
| 純金 1 盎司 | = 84.95 先令 |
| 1 先令 | = 12 辨士 |

定數 1231.435

以香港之純金價除定數。即為香港與倫敦間之平價（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香港至日本。

【公 式 第 八 十 五】

| | |
|-----------|--------------|
| 2 港幣 | = 日本金洋 100 元 |
| 1 日元 | = 純金 0.75 格羅 |
| \$1.1 格羅 | = 480 英厘 |
| 579.84 英厘 | = 廣平 1 兩 |
| 廣平 1 兩 | = 純金之港洋價格 |

$$x = \frac{0.75 \times 480}{31.1 \times 579.84}$$

（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以定數乘香港之純金價。即為日金與港洋間之平價。

香港至紐約

[公 式 第 八 十 六]

9 港洋

= 美金 1 元

美金 800 元

= 成色 0.900 之金 43 金衡盎司

1.208 金衡盎司

= 純金重廣平 1 兩

純金重廣平 1 兩

= 港洋價格

$$x = \frac{43 \times 0.900}{800 \times 1.208} = 0.04 \text{ (定數)}$$

以定數乘香港之純金價。即為港洋與美金之平價。實際交易時。須將各項費用及利息加入計算。

標金

中國各種金貨中。交易最頻繁。地位最重要者。厥惟標金。其詳見下章。

第十一章 標金

標金一稱金條。在中國金融市場。占絕重要地位。考其來源。一部分係鎔解金飾及金器鑄成。大部分則以外國金幣鎔解後提鍊而得。其形如小塊瓦磚。略帶橢圓。四緣圓轉無稜。每條重量約近十兩。但在北方。間見有重自五兩至十兩不等者。作元寶式。成色幾近於十足。但此類舊式之標金。備窖藏之需者。今日已不多見。金製元寶。在國際貿易中。固無關重要。即在國內金融市場。亦漸被淘汰。勢力甚微薄也。

今日上海市場上所見之標金。其形式面積。與近時京津各地所產者相仿。其地之標金。亦作橢圓形。每條約重漕平十兩。至於標金之備由滬埠輸出國外者。每將其體積加大。每條約重漕平七十兩。蓋取其便於輸運也。按一九二七年之情形論。以金幣改鑄標金。其費用每重漕平十兩。約爲上海規元三兩。茲將滬津京三地所產標金之標準成色及重量。示列如次。

上海標金 成色千分之九七八。重漕平十兩。合三六六·七一格蘭。

天津標金 成色千分之九八〇。重量較上海者輕百分之一·三五。卽每上海標金一條。等於天津標金一·〇一三五條。合三六一·三二五格蘭。

北京標金 成色千分之九八五。重量每上海標金一條。等於北京標金一·〇一八三條。合三六〇·一一八格蘭。

關。

標金之實際買賣

標金在全國金融市場占極要地位。在上海尤甚。其現貨交易。多係由商人售予銀行。銀行界常市價比較可以得利時。即行買進。俾供輸出國外之需。所有標金買賣。大部分定於每月月底交割。期貨買賣。至遠以二個月爲限。上海有專營標金之交易所。稱爲上海金業交易所。各方經營金業者。多遣代表赴其地代理買賣事務。金業交易所之交易。影響及全國之金融市場。即對於全世界金價之高低。亦有相當勢力也。

或以爲中國經營國外匯兌。何爲獨以標金爲交易之標準。此蓋因中國在國內商務往來。雖以銀爲準。但以物產輸出時。所收之代價則爲金。反之輸入商品時。所付者亦爲金。故有標金交易之必要。或又以爲各國沿用之金幣甚多。中國對外既有用金之必要。則何爲不選定某國之金幣爲準。而必用標金。標金之授受往來。固遠較美國之金洋。日本之金元爲繁複也。此其原因則爲各國金幣價格。皆不能充分穩定。以前幾無不曾經跌落。且入後各國又時有禁止現金（金飾除外）輸出之事。故中國對各國之金本位制。未能深加信賴。標金一物。則國內無論何人。可以代價購得之。是乃一種商品。前各國政府禁現輸出時。對於標金每不加以限制。且標金交易。在中國自有其悠久之歷史。其性質雖比較的複雜。而商人信任之忱。則未嘗稍有動搖也。

中國商人買賣標金。已歷數十年。當歐戰以前。此類標金。係於市價有利時由輸入之金幣鑄鑄而成。備輸出國外之需者。常有清末葉。上海之標金商人。已設有公會。其會員專與對標金有直接用途之各方。經營買賣。其用途或爲裝飾。或爲應普通出口之需。但當時金業交易所則無有也。該交易所當歐戰以前。已漸萌動。迨戰爭時代。始得充分發展。迄今則因其交易數額之鉅大。及影響金價勢力之雄偉。已爲舉世所注目矣。

標金之投機買賣

標金在上海市場。爲一般人民絕好之投機目標。惟上海金市之變動。未必立即影響及其他各埠之市況。蓋此因其變動過猛過速。其他各埠。萬不及其敏銳。不能亦步亦趨也。上海之金價。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中間除中午休息外。每數分鐘。卽有變動。卽在星期日。交易所中尚有掛牌價格。惟當假期。則成交數額有限耳。

上海每日買賣標金期貨。爲數絕鉅。宗旨在於滿期以前結束其交易。俾得收受或支付其間之差額。凡交易而勝利者。其應得差額。由交易所擔保付給。惟投機商須付以相當之保證金。待標金市價與商人最初買賣之價格相差至五兩時。須追加保證金。凡標金商人對於金價。時而看漲。時而看跌。若彼輩以爲金價將跌。則做金幣空頭（美金英金或日金）。反是若以爲將漲。則做多頭。是卽彼輩之投機作用。一轉移間可以牟鉅利者也。

若銀行界覺市面上對於金幣需求驟增。則彼輩爲自衛計。將減低其金幣之賣價。否則若投機商人驟圖大量售出

金幣。銀行則採相反之舉動。投機者爲避免銀行方面之剝削計。若市價比較有利。則就交易所中買賣。不假銀行之手。易言之。卽投機者將藉鉅量之買進賣出。以影響金市也。上海之交易市場。變動極靈捷。故投機家每能使市況隨其意嚮而變轉。按民國十三年及十五年。日匯曾發生猛跌。繼復如常。此雖與其國內財政及商務狀況有密切關係。但上海金業交易所中。標金商人對於日匯之投機買賣。亦實爲其漲跌之一大原因。吾人但觀此例。則金業交易所勢力之偉大可想矣。

各匯兌銀行因投機買賣數額過鉅。嘗擬設法限制金商過度投機及操縱市價之舉動。當民國十四年六月。上海發生總罷工運動。金業交易所爲表示同情。亦於是月二日暫時停業。於是銀行界限制投機之機會至。後於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所復業。初復業時。營業清淡。外國各匯兌銀行爲限制匯市投機計。遂於此際改訂新章。其內容與民國九年者相仿。新章中規定。凡投機商買賣金幣。須付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於必要時並得再增百分之四。按此項規定。可阻止局外者之投機。方法固佳。但十餘月後。新章卽無形廢棄。上海之金業投機。終無法加以限制也。

標金現貨與期貨

標金市價。係以日匯平價爲標準。各國金幣種類不一。而獨以日金爲根據者。端爲日本之地位與中國密邇之故。且直至民國六年以前。彼邦猶爲一運金自由之國家。凡由此間向日本定購金幣。數日內卽可運到。一方以標金由此

間運往大阪造幣廠。亦可於六日內運達。故與日本標金往來。利息與運費。皆較他國節省也。

茲於詳述上海金市狀況以前。請先舉市場上往來之金貨種類。按金業交易所中所經營者。大致不出下列之四種。

(一) 國內所產之生金。即金沙或小金塊。其數甚微。自不待言。(二) 各國之生金及金幣。即外國未經改鑄之金幣與金條之進出口買賣。(三) 赤金。即備各銀樓首飾鋪化用者。其成色幾近十足。交易時以「平」計。每平計重漕平五十兩。惟其買賣市價。係按漕平每十兩計算。(四) 上海標金。其成色每條約為千分之九七八。重漕平十兩。交易時亦以平計。每平計為標金七條。共重漕平七十兩。故吾人可購進標金四十九條。或一百零五條。或七百條。若一百五百等整數。轉不能購也。

上述之四種。其市價係以上海規元計。按原定章程。交易所中標金市價。以規元一兩為單位。每次升降差額。最小可至五分。即一兩之二十分之一。但實際現今市場上金價之漲落。每次無有在一錢以下者。譬如現今金價。每條為上海規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無有六錢五分或五錢五分者。

茲所舉之四種金貨。其中自以上海標金最占勢力。其重要遠在其他三者之上。其現貨交易時。概於成交之當日交貨。按商界慣例。凡購金備輸出外洋者。每於商船啓碇之前一日購定。俾得隨到隨運。凡標金現貨。其標格當較期貨高出少許。相差之數。大約在一兩至十兩間。按當地存貨之多寡而異也。

上海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成色千分之九七八者。其純金平價為日金四七六·八二三元。或美金二三八·二六七

元。故標金現貨。其價格不能與外幣平價相差過遠。譬如當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日金市價較平價約低二成。而其時上海之標金市價。則每條爲二百七十五兩。但實際吾人決不能以二百七十五兩之代價。購得現貨標金一條。此價係指虛空之標金。預定於某日滿期。在此期內之買賣價格。若標金現貨。則其時祇能以合美金二三八·二六七元之上海規元數。再加百分之三之手續費。方能購得也。但有時若外匯情形與上述者相反。則標金現貨。實際亦可按市價賣予購方。額外並無何種費用。譬如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是日上海實際交出之標金現貨每條重十兩者。計達二萬一千五百條。蓋若按當時市價比較計算。以標金現貨運出外洋。固不免虧蝕。但藏有現貨者（即賣方）若仍繼續收藏。則利息方面將受損失。於是遂交現貨予購方。蓋按交易所規則。當交割時。願交現否應聽賣方之便也。

交易所中之標金買賣。大部分爲期貨非現貨。無論買戶或賣戶。大都擬在當日結束。即在當日收取或支付市價之差額者。按現行交易所章程。標金期貨交割以二個月爲限。並定每月之十六日爲掉期日。故買賣標金期貨。其滿期時限。至遠不得在第二次掉期以後。又標金期貨。亦有以一月爲限者。其情形與上述者相仿。不過期限縮短耳。按市場規則。凡賣戶於交割日結清其交易時。可實際交出現貨。此固爲最正當之辦法。外此可按日匯價格（以交割日匯豐銀行之日本電匯掛牌價爲標準。）加三兩之手續費。以結清其交易。亦可於交割日買回等量之標金。俾與其以前所做者相抵消。抵消時價格上若有差額。即爲被應收或應付之盈虧也。

上海之標金市場。除金業交易所外。尚有一證券物品交易所。其每日營業情形。與金業相仿。惟規模遠遜。蓋標金祇爲其營業範圍中之一部份。估計物品之標金進出數額。約達金業五之一云。

標金買賣之實際狀況

吾人綜計各方對於標金之買賣。其目的不出以下四端。

- (一) 純粹之投機。其意欲於當日收取或支付其間之差額者。
- (二) 買賣外匯期貨者。一方買賣標金。俾所擔負外匯漲落不定之危險。不至過巨。
- (三) 經營進出口業。其貨品以外幣計。而未與銀行方面先行結價者。乃同時買賣標金。以減輕其所負危險。
- (四) 實際買賣標金現貨。意欲裝運出洋者。

關於第一項之純粹投機。其性質比較的簡單。前已略有所述。至於第二及第三項。性質實同。皆爲外匯市價漲落不定。謀同時兼做標金。俾一進一出。相劑於平者也。

按上海之金市。極爲靈捷敏活。每日不但交易紛繁。即漲落相差亦有極鉅者。考標金市價之產生。無非爲各種事實與各方人民心理。恐怖也。希望也。幻想也。相集而成。若細舉其成因。固極紛紜複雜。凡國內時局之變動。各方勢力之此起彼仆。日本之政治變化。地震災情。以及世界各國政治經濟大勢之變動。直接間接。俱足以影響金市。至於各種

外匯之漲跌。印度信風之順逆。滬埠現銀存底之豐蓄。孟買每日消銀額之盛衰。多頭與空頭雙方勢力之消長。皆足爲支配金價之原動力。更無論矣。

金價漲落。又與上海之棉紗市價有關。所以致此。亦自有其特種原因。按遠東棉業中心。當推日本之大阪。其地之三品交易所。每日以其市價。假海電傳達上海。謂之三品市價。此三品市價。實際卽二十支標準棉紗每包（計重三擔卽四百磅）之標準價格。若大阪之三品價跌。則上海之棉紗市價。勢必隨之而跌。三品之價所以跌落。或由於紡織廠對於印度原棉需要減低之故。此至少在理論上爲如是。印棉之需要減少。則印度之出口額減。銀價勢必低落。此亦至少在理論上爲如是者。誠有此情。或標金商人之心理以爲容有此情。則上海金價因受三品價跌之影響而上漲。是卽棉價影響金價之情形也。當歐戰以前。大阪之三品市場。對上海市場有直接支配勢力。於金價尤甚。約自民國九年以後。其勢衰。但迄今仍有相當之勢力也。

上海之外匯公布價格。每有在一週間而無甚變動者。其暗盤市價固較爲活潑。但與標金市價相較。則彌覺其遲緩。且若非受金價變動之影響。恐其靜滯將愈甚。中國普通商人。爲此原因。故多願就交易所買賣外匯。與之共憂樂也。凡經營外匯者。同時兼做標金。可以減輕其所負之危險。其實際情形如何。試舉例說明之。譬如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某投機商人。向某銀行買進十月期英金電匯一萬鎊。其價格每兩爲三先令五辨士。同時爲自衛計。復在金業交易所賣出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價格每條爲二百五十九兩五錢。按三先令五辨士之價格。彼買進英金一

萬鎊。應付規元五八·五三六·五八兩。按二百五十九兩五錢之價格。彼賣出標金二百二十四條。則屆時應收規元五八·一二八兩。彼結清其交易時。應採與前相反之舉動。賣出十月期英金電匯一萬鎊。復買進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彼遂於是年十月六日實行此舉。結果按是日英金匯價三先令五辨士又四分之一。將英金一萬鎊賣出。得銀五七·四五八·〇三兩。復按二百四十九兩三錢之金價。將標金二百二十四條買進。付銀五五·八四三·二〇兩。按其交易結果。於所做英匯方面。計虧損一·〇七八·五五兩。而於標金方面。則得盈餘二·二八四·八〇兩。盈虧相抵。得淨利一、二〇六·二五兩。按此種營業。損益固不可預知。其性質實仍不脫投機。但此類投機。危險尙不甚大。又與純粹間單之投機有別。蓋其利害在標金與外匯間價格之變動。與漲落猛驟之銀價無與也。

凡賣出英金（或其他外匯）時。多有買進等量之標金以爲抵補者。茲譬如英金電匯市價每兩合二先令六辨士。標金價格每條三百八十兩。若賣出英金一萬鎊。則須買進標金若干條乃足相抵補耶。

[公 式 第 八 十 七]

？標金條數 = 10,000 鎊

1 鎊 = 240 辨士

30 辨士 = 1 兩

380 兩 = 標金 1 條之價格

$$x = \frac{240 \times 10,000}{30 \times 350} = 210.52$$

按標金之買賣。以每七條計。據上式計算。賣出英金一萬鎊時。可買進標金二百十條以爲抵補也。

金業交易所中。除買賣成色九七八之上海普通標金外。兼買賣銀樓中需用之足色標金。此類標金。其成色有爲千分之九九九者。謂之烱赤。有爲千分之九九五者。謂之赤條。因普通標金與銀樓所用者成色不同。市價各異。金商每得於此中上下其手以圖利。試舉例說明之。凡普通標金與成色九九九之赤條。其間差價幾何。每日皆有行市。譬如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赤條較普通者市價高出六兩。是日標金曾有三百五十兩之價格。按此計算。則赤條之價格當爲三百五十六兩。若以二者之成色論。一者爲千分之九七八。一者爲九九九。相差千分之二十一。若按每條三百五十兩之價格計算。則千分二十一之金。其價應爲七兩三錢五分。再假定一切佣金、鑄鑄費及其他費用。共合三錢五分。則每條與赤金價格相較。尙可得一兩之餘利。金商平時觀察市價之變動。多極機敏。若金價變化有如上所述之情形時。卽彼輩牟利之機會也。

市場上吾人每聞及「華商投機家做空頭一百五十萬鎊」或「做多頭八十萬鎊」等語。此類估計。往往大致準確。但其中若干有標金爲抵補（卽如上述同時兼買賣標金以避風險者）則難以估計。惟據普通情形言之。凡商人所做外匯多頭或空頭。大部份有標金相抵補。單做外匯者。當居少數。譬如於某時投機家做空頭數額嘗達一百萬鎊（合計各種外匯如美金、日金、英金等而言）。此數究係對銀兩賣出。抑有標金抵補。其中出入甚巨。若完全單

做外匯。則了結時。勢將用銀兩買進外匯一百萬鎊。果有此舉。恐世界銀市。將爲其傾覆。若一方做外匯。一方做標金。則所爭者爲其間之差額而非銀價也。

按上海標金市場。全部以日本金元爲根據。故標金投機買賣。其中大部份係兼做日匯以相抵補。是固勢所應爾者。凡投機家之偏於保守態度者。多循此法。以求安全。試舉例說明之。爲計算簡便計。假定日金四百八十元。等於重漕平十兩成色九七八之上海標金一條。譬如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某日。上海各銀行之次年一月期日匯賣價。每日金百元爲規元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而是日交易所中某時之標金市價。爲四百十兩二錢。若按理論上之標金平價論。則以八四·三七五乘四八〇。應爲四百零五兩。易言之。即是時實際市價。與理論平價。每條相差五兩二錢。此時若按四百十兩二錢之價格賣出標金。按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之價格買進日匯。二者皆爲兩個月期。則顯然可以圖利。即當此二月期間。此投機者可觀察市價之變化。待上述市價與平價間之差價漸行縮小。或無有時。即可買進標金。賣出日匯。結清其所做交易。交易所中。從事於此類投機者。實繁有徒也。

至於如上所述第三項經營進出口業之商人。買賣標金。其情形與上舉之例相仿。惟動機不同耳。譬如某華商。向英國訂購棉織品若干。共值英金一萬鎊。此數定於一月內到期。假定某銀行願按二先令六辨士之價格。售以英金電匯一萬鎊。同日上海標金價格則爲三百九十八兩五錢。而英日間之匯價。則日金每元爲二先令又四分之一辨士。日金在上海之市價。則每百元爲規元八十二兩半。於是該商人按二先令六辨士之價格。向某銀行買進一個月期

英金電匯一萬鎊。一方復向交易所按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之價格。賣出標金。再加三兩之手續費。其成本每條應為四百零一兩五錢。茲以定數四·七六八除四〇一·五〇。即為日金合銀兩數。然後以日金之上海公布價格除日金對英價格。其程序如次。

$$\frac{401.50}{4.768} = 84.20 \text{ (日金百元之銀兩價格)}$$

$$\frac{24.25}{84.20} = 28.80 \text{ (辨士數)}$$

即每兩銀元一圓合英金二先令四辨士

結果該商人雙方買賣。每規元一兩。相差一·二〇辨士。或百分之四。是即其兼做標金所得之盈餘。惟日英間之匯價（日金每元合英金四先令又四分之一辨士。）此次係假定於結清日前未有變動者。

標金之交割問題

前嘗述及標金之買賣。其交割時日。由賣方擇定。但實際亦不盡然。若買方決於到期日交割。則自然使賣方亦不得不於是日交割。此際買方但須於掉期日抗不掉期。則賣方不得已須交標金現貨。或於次月月底按市場規則交割。即按匯豐銀行之月底日匯掛牌行市。再於每條加銀三兩結清。但實際大宗交易時。鮮有按此種方法交割者。惟於一九二七年春間。嘗有大宗標金。實行按此法交割。其事頗值研究。試伸述之。

其時有某金商於數月以前即做有標金多頭。其數甚鉅。每月於掉期日循例掉期。迄未交割。後決將交易結清。是月屆十六日時。乃停止掉期。如此則該金商勢必（一）於次月月底收進其所定購之標金現貨。否則（二）按匯豐銀行日金外匯賣價。每條再加銀三兩。結清交易。

據理言之。該商可於前數月內。將買進者逐漸脫售。或竟於短期時間內。將買進者大宗售出。但如此則標金市價勢必爲其壓低。此點彼蓋欲以全力避免者。於是不得不按上述二種方法以結清其交易。茲試論二者之利弊如何。

（一）若市上確存有大宗標金現貨。其市價在平價以上（即不利於輸出國外）則賣方此際將實行交現。此舉頗不利於買方。但彼於此亦無能爲力。交現時買方須按原定之合同價格付價。並須付現款。若屆時彼無力收現。則須從速向市場復行賣出（將市價壓低）。否則向他方借款以付價。然後徐候時機。俾將所購之標金售出。不致虧損。通常上海之標金買戶。交割時須收現金。類能於事前知之也。

（二）若不交現。按日匯掛牌行市交割。則屆時最要者須知日匯行市與標金實際市價之關係如何。凡日匯行市愈低。則於標金買方愈有利。譬如月底掛牌價日金每百元計銀七十七兩二錢五分。則標金平價計算如次。

$$77.25 \times 480 = 370.80 \text{ 兩}$$

買

3.00 兩

373.80 兩

查該商所做多頭數額約近九百萬兩。實際於月底按日匯行市交割時。標金市價在上述平價以下。頗於彼有利也。由上述之例。可知交割之時日。名義上由賣方擇定。實際往往不能由彼自由選擇也。

北京及天津之標金

北京之標金。成色千分之九八五。但重量較低。計上海標金一條。合北京標金一·〇一八三條。若由北京買進大宗標金。其款由上海匯往。或以寶銀由上海運往。前者須計及津滬間之實際匯率。後者須計及上海寶銀之價格如何。計上海銀一百零七兩。合北京銀百兩。

[公 式 第 八 十 九]

$$\frac{\text{上海標金市價} \times 0.985}{1.0183 \times 0.978} \times \text{上海匯價}$$

天津之標金。成色千分之九八〇。計一·〇一三五條合上海標金一條。若託由天津購買大宗標金。其情形與北京同。若以寶銀由滬運津付價。則上海銀一千零六十四兩合天津銀千兩。

[公 式 第 八 十 九]

$$\frac{\text{上海標金市價} \times 0.980}{1.0135 \times 0.978} \times \text{上海匯價}$$

若以標金由京津輸赴國外。則各項費用及利息。皆較上海爲昂。蓋須經由上海轉運出口。於額外加付運費、保險費及利息等。此應注意者。

標金與外匯之關係

凡經營間接匯兌者。見標金市價之漲落無定。每發生一疑問。卽金價倏高倏低。則高低二價間之差額。與日匯、美匯、英匯等市價。其關係如何耶。譬如於某時。金價每條爲規元三百七十兩。日金電匯每百元爲規元七十七兩。若半小時後。金價漲至三百七十一兩。則其時每百元之日匯價格。若按此金價比算。應爲幾何耶。

按上海標金每條對日元之金平價。爲四七六·八二二九七六元。茲爲計算便利計。加以一切手續費等。假定爲日金四百八十元。以四八〇除金價。卽爲日金平價。今假定金價之漲落。相差適爲一兩。則日金每百元匯價相差爲二錢零九釐。易言之。卽約爲二錢一分。茲舉例說明之如次。

(甲) 每條標金市價 $410 \div 480 = .85416$ 兩 以百元計卽 85.416 兩

或 $411 \div 480 = .85625$ 兩 以百元計卽 85.625 兩

差 額 0.209 兩

(乙) 每條標金市價 $262 \div 480 = .54583$ 兩 以百元計卽 54.583 兩

$$或 263 + 480 = 743 \text{ 兩} \quad \text{以百元計即 } 74.792 \text{ 兩}$$

$$\frac{74.792}{100} = 0.74792 \text{ 兩}$$

據此推算。可知上海日匯市價每差八分之一兩。則標金市價相差應為六錢許。
茲假定日匯市價為八十五兩四錢。美匯為美金五十八元七角五分。英匯為二先令四辨士半。分別說明下列百分數與標金市價之關係如次。

(甲) 日金。標金市價每相差十兩。則日金百元之匯價差二·〇九〇兩。其理由已如前述。易言之。即標金每差六錢。則日金差〇·一二五兩(近似之數)或八分之一兩。今若欲求知標金市價與平價相差之百分數。可以日金匯價除定數。

(公式 第九十)

$$\% = \frac{\text{定數}}{\text{日金價}}$$

$$\text{若日匯價為八十五兩四錢則 } \frac{2.09}{85.4} = 2.4416\%$$

(乙) 美金。若計算美金之差數。則須先知日金定數(〇·二〇九)與日金匯價間之百分數關係。然後以此數與美金匯價反比之。

(公式 第九十一)

$$\frac{\text{標金市價每港十兩}}{\text{日金匯價}} = \frac{\text{日金定數} \times \text{美金匯價}}{\text{日金匯價}} \quad \text{或} \quad (\text{甲}) \% \times \text{美金匯價}$$

若美金價為五十八元七角五分。則

$$\frac{2.090 \times 58.75}{85.4} = 1.425 \text{ 美元 (乙變數) (規元每百兩之美金市價差數)}$$

據此計算。標金價每差六錢。則每百兩之美金市價。差〇・〇八五美元。

(丙) 英金。標金市價每差十兩。則英金差數如次。

[公 式 第 九 十 二]

$$\frac{\text{日金定數} \times \text{英金匯價}}{\text{日金匯價}} \quad \text{或} \quad (\text{甲}) \% \times \text{英金匯價}$$

若英匯價為二先令四辨士半。則

$$\frac{2.090 \times 2/4.5}{85.4} = 0.6968 \text{ 辨士 (丙變數) (每兩約五先令八辨士)}$$

據此計算。標金每差六錢。則英金市價差〇・四一八辨士。或六十四分之三辨士。

若英美匯價有劇烈變動時。則上列乙及丙二數。須改按正比計算。若匯價漲(或跌)達百分之十。則差數亦須增(或減)百分之十。如此則上述第九十一及九十二公式。須改列如次。

[公 式 第 九 十 三]

乙 標金×日英匯率
日美國之平價

[公 式 第 九 十 四]

丙 標金×日英匯率
日美國之平價

金價對日匯平價之計算

上海金價與日匯價格。有密切關係。凡買進標金者。同時每賣出日匯。如此則平價幾何。不可不知。此平價計算時甚簡單。今定日金四百八十元等於上海標金重漕平十兩者一條。以四八〇乘日金電匯市價。即為標金平價。譬如上海之日匯價為八十兩五錢。則以八〇·五乘四八〇。等於三八六·四兩。是即所欲得之平價。按前節所述。標金市價。每差六錢。日金匯價應差八分之一兩。故日匯每差十六分之一兩。金價應差三錢。茲根據以上之計算。將金價對日匯之平價列表如次。以備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 五二 | 五三 | 五五 | 五七 | 五九 | 六一 | 六三 | 六五 | 六七 | 六九 | 七一 | 七三 | 七五 | 七七 | 七九 | 八一 | 八三 | 八五 | 八七 | 八九 | 九一 | 九三 | 九五 | 九七 | 九九 | 一〇一 | 一〇三 | 一〇五 | 一〇七 | 一〇九 | 一一一 | 一一三 | 一一五 | 一一七 | 一二〇 | 一二二 | 一二四 | 一二六 | 一二八 | 一三〇 | 一三二 | 一三四 | 一三六 | 一三八 | 一四〇 | 一四二 | 一四四 | 一四六 | 一四八 | 一五〇 | 一五二 | 一五四 | 一五六 | 一五八 | 一六〇 | 一六二 | 一六四 | 一六六 | 一六八 | 一七〇 | 一七二 | 一七四 | 一七六 | 一七八 | 一八〇 | 一八二 | 一八四 | 一八六 | 一八八 | 一九〇 | 一九二 | 一九四 | 一九六 | 一九八 | 二〇〇 | 二〇二 | 二〇四 | 二〇六 | 二〇八 | 二一〇 | 二一二 | 二一四 | 二一六 | 二一八 | 二二〇 | 二二二 | 二二四 | 二二六 | 二二八 | 二三〇 | 二三二 | 二三四 | 二三六 | 二三八 | 二四〇 | 二四二 | 二四四 | 二四六 | 二四八 | 二五〇 | 二五二 | 二五四 | 二五六 | 二五八 | 二六〇 | 二六二 | 二六四 | 二六六 | 二六八 | 二七〇 | 二七二 | 二七四 | 二七六 | 二七八 | 二八〇 | 二八二 | 二八四 | 二八六 | 二八八 | 二九〇 | 二九二 | 二九四 | 二九六 | 二九八 | 三〇〇 | 三〇二 | 三〇四 | 三〇六 | 三〇八 | 三一〇 | 三一二 | 三一四 | 三一六 | 三一八 | 三二〇 | 三二二 | 三二四 | 三二六 | 三二八 | 三三〇 | 三三二 | 三三四 | 三三六 | 三三八 | 三四〇 | 三四二 | 三四四 | 三四六 | 三四八 | 三五〇 | 三五二 | 三五四 | 三五六 | 三五八 | 三六〇 | 三六二 | 三六四 | 三六六 | 三六八 | 三七〇 | 三七二 | 三七四 | 三七六 | 三七八 | 三八〇 | 三八二 | 三八四 | 三八六 | 三八八 | 三九〇 | 三九二 | 三九四 | 三九六 | 三九八 | 四〇〇 | 四〇二 | 四〇四 | 四〇六 | 四〇八 | 四一〇 | 四一二 | 四一四 | 四一六 | 四一八 | 四二〇 | 四二二 | 四二四 | 四二六 | 四二八 | 四三〇 | 四三二 | 四三四 | 四三六 | 四三八 | 四四〇 | 四四二 | 四四四 | 四四六 | 四四八 | 四五〇 | 四五二 | 四五四 | 四五六 | 四五八 | 四六〇 | 四六二 | 四六四 | 四六六 | 四六八 | 四七〇 | 四七二 | 四七四 | 四七六 | 四七八 | 四八〇 | 四八二 | 四八四 | 四八六 | 四八八 | 四九〇 | 四九二 | 四九四 | 四九六 | 四九八 | 五〇〇 | 五〇二 | 五〇四 | 五〇六 | 五〇八 | 五一〇 | 五一二 | 五一四 | 五一六 | 五一八 | 五二〇 | 五二二 | 五二四 | 五二六 | 五二八 | 五三〇 | 五三二 | 五三四 | 五三六 | 五三八 | 五四〇 | 五四二 | 五四四 | 五四六 | 五四八 | 五五〇 | 五五二 | 五五四 | 五五六 | 五五八 | 五六〇 | 五六二 | 五六四 | 五六六 | 五六八 | 五七〇 | 五七二 | 五七四 | 五七六 | 五七八 | 五八〇 | 五八二 | 五八四 | 五八六 | 五八八 | 五九〇 | 五九二 | 五九四 | 五九六 | 五九八 | 六〇〇 | 六〇二 | 六〇四 | 六〇六 | 六〇八 | 六一〇 | 六一二 | 六一四 | 六一六 | 六一八 | 六二〇 | 六二二 | 六二四 | 六二六 | 六二八 | 六三〇 | 六三二 | 六三四 | 六三六 | 六三八 | 六四〇 | 六四二 | 六四四 | 六四六 | 六四八 | 六五〇 | 六五二 | 六五四 | 六五六 | 六五八 | 六六〇 | 六六二 | 六六四 | 六六六 | 六六八 | 六七〇 | 六七二 | 六七四 | 六七六 | 六七八 | 六八〇 | 六八二 | 六八四 | 六八六 | 六八八 | 六九〇 | 六九二 | 六九四 | 六九六 | 六九八 | 七〇〇 | 七〇二 | 七〇四 | 七〇六 | 七〇八 | 七一〇 | 七一二 | 七一四 | 七一六 | 七一八 | 七二〇 | 七二二 | 七二四 | 七二六 | 七二八 | 七三〇 | 七三二 | 七三四 | 七三六 | 七三八 | 七四〇 | 七四二 | 七四四 | 七四六 | 七四八 | 七五〇 | 七五二 | 七五四 | 七五六 | 七五八 | 七六〇 | 七六二 | 七六四 | 七六六 | 七六八 | 七七〇 | 七七二 | 七七四 | 七七六 | 七七八 | 七八〇 | 七八二 | 七八四 | 七八六 | 七八八 | 七九〇 | 七九二 | 七九四 | 七九六 | 七九八 | 八〇〇 | 八〇二 | 八〇四 | 八〇六 | 八〇八 | 八一〇 | 八一二 | 八一四 | 八一六 | 八一八 | 八二〇 | 八二二 | 八二四 | 八二六 | 八二八 | 八三〇 | 八三二 | 八三四 | 八三六 | 八三八 | 八四〇 | 八四二 | 八四四 | 八四六 | 八四八 | 八五〇 | 八五二 | 八五四 | 八五六 | 八五八 | 八六〇 | 八六二 | 八六四 | 八六六 | 八六八 | 八七〇 | 八七二 | 八七四 | 八七六 | 八七八 | 八八〇 | 八八二 | 八八四 | 八八六 | 八八八 | 八九〇 | 八九二 | 八九四 | 八九六 | 八九八 | 九〇〇 | 九〇二 | 九〇四 | 九〇六 | 九〇八 | 九一〇 | 九一二 | 九一四 | 九一六 | 九一八 | 九二〇 | 九二二 | 九二四 | 九二六 | 九二八 | 九三〇 | 九三二 | 九三四 | 九三六 | 九三八 | 九四〇 | 九四二 | 九四四 | 九四六 | 九四八 | 九五〇 | 九五二 | 九五四 | 九五六 | 九五八 | 九六〇 | 九六二 | 九六四 | 九六六 | 九六八 | 九七〇 | 九七二 | 九七四 | 九七六 | 九七八 | 九八〇 | 九八二 | 九八四 | 九八六 | 九八八 | 九九〇 | 九九二 | 九九四 | 九九六 | 九九八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𠂔 | 𠂕 | 𠂖 | 𠂗 | 𠂘 | 𠂙 | 𠂚 | 𠂛 | 𠂜 | 𠂝 | 𠂞 | 𠂟 | 𠂠 | 𠂡 | 𠂢 | 𠂣 | 𠂤 | 𠂥 | 𠂦 | 𠂧 | 𠂨 | 𠂩 | 𠂪 | 𠂫 | 𠂬 | 𠂭 | 𠂮 | 𠂯 | 𠂰 | 𠂱 | 𠂲 | 𠂳 | 𠂴 | 𠂵 | 𠂶 | 𠂷 | 𠂸 | 𠂹 | 𠂺 | 𠂻 | 𠂼 | 𠂽 | 𠂾 | 𠂿 | 𠃀 | 𠃁 | 𠃂 | 𠃃 | 𠃄 | 𠃅 | 𠃆 | 𠃇 | 𠃈 | 𠃉 | 𠃊 | 𠃋 | 𠃌 | 𠃍 | 𠃎 | 𠃏 | 𠃐 | 𠃑 | 𠃒 | 𠃓 | 𠃔 | 𠃕 | 𠃖 | 𠃗 | 𠃘 | 𠃙 | 𠃚 | 𠃛 | 𠃜 | 𠃝 | 𠃞 | 𠃟 | 𠃠 | 𠃡 | 𠃢 | 𠃣 | 𠃤 | 𠃥 | 𠃦 | 𠃧 | 𠃨 | 𠃩 | 𠃪 | 𠃫 | 𠃬 | 𠃭 | 𠃮 | 𠃯 | 𠃰 | 𠃱 | 𠃲 | 𠃳 | 𠃴 | 𠃵 | 𠃶 | 𠃷 | 𠃸 | 𠃹 | 𠃺 | 𠃻 | 𠃼 | 𠃽 | 𠃾 | 𠃿 | 𠄀 | 𠄁 | 𠄂 | 𠄃 | 𠄄 | 𠄅 | 𠄆 | 𠄇 | 𠄈 | 𠄉 | 𠄊 | 𠄋 | 𠄌 | 𠄍 | 𠄎 | 𠄏 | 𠄐 | 𠄑 | 𠄒 | 𠄓 | 𠄔 | 𠄕 | 𠄖 | 𠄗 | 𠄘 | 𠄙 | 𠄚 | 𠄛 | 𠄜 | 𠄝 | 𠄞 | 𠄟 | 𠄠 | 𠄡 | 𠄢 | 𠄣 | 𠄤 | 𠄥 | 𠄦 | 𠄧 | 𠄨 | 𠄩 | 𠄪 | 𠄫 | 𠄬 | 𠄭 | 𠄮 | 𠄯 | 𠄰 | 𠄱 | 𠄲 | 𠄳 | 𠄴 | 𠄵 | 𠄶 | 𠄷 | 𠄸 | 𠄹 | 𠄺 | 𠄻 | 𠄼 | 𠄽 | 𠄾 | 𠄿 | 𠅀 | 𠅁 | 𠅂 | 𠅃 | 𠅄 | 𠅅 | 𠅆 | 𠅇 | 𠅈 | 𠅉 | 𠅊 | 𠅋 | 𠅌 | 𠅍 | 𠅎 | 𠅏 | 𠅐 | 𠅑 | 𠅒 | 𠅓 | 𠅔 | 𠅕 | 𠅖 | 𠅗 | 𠅘 | 𠅙 | 𠅚 | 𠅛 | 𠅜 | 𠅝 | 𠅞 | 𠅟 | 𠅠 | 𠅡 | 𠅢 | 𠅣 | 𠅤 | 𠅥 | 𠅦 | 𠅧 | 𠅨 | 𠅩 | 𠅪 | 𠅫 | 𠅬 | 𠅭 | 𠅮 | 𠅯 | 𠅰 | 𠅱 | 𠅲 | 𠅳 | 𠅴 | 𠅵 | 𠅶 | 𠅷 | 𠅸 | 𠅹 | 𠅺 | 𠅻 | 𠅼 | 𠅽 | 𠅾 | 𠅿 | 𠆀 | 𠆁 | 𠆂 | 𠆃 | 𠆄 | 𠆅 | 𠆆 | 𠆇 | 𠆈 | 𠆉 | 𠆊 | 𠆋 | 𠆌 | 𠆍 | 𠆎 | 𠆏 | 𠆐 | 𠆑 | 𠆒 | 𠆓 | 𠆔 | 𠆕 | 𠆖 | 𠆗 | 𠆘 | 𠆙 | 𠆚 | 𠆛 | 𠆜 | 𠆝 | 𠆞 | 𠆟 | 𠆠 | 𠆡 | 𠆢 | 𠆣 | 𠆤 | 𠆥 | 𠆦 | 𠆧 | 𠆨 | 𠆩 | 𠆪 | 𠆫 | 𠆬 | 𠆭 | 𠆮 | 𠆯 | 𠆰 | 𠆱 | 𠆲 | 𠆳 | 𠆴 | 𠆵 | 𠆶 | 𠆷 | 𠆸 | 𠆹 | 𠆺 | 𠆻 | 𠆼 | 𠆽 | 𠆾 | 𠆿 | 𠇀 | 𠇁 | 𠇂 | 𠇃 | 𠇄 | 𠇅 | 𠇆 | 𠇇 | 𠇈 | 𠇉 | 𠇊 | 𠇋 | 𠇌 | 𠇍 | 𠇎 | 𠇏 | 𠇐 | 𠇑 | 𠇒 | 𠇓 | 𠇔 | 𠇕 | 𠇖 | 𠇗 | 𠇘 | 𠇙 | 𠇚 | 𠇛 | 𠇜 | 𠇝 | 𠇞 | 𠇟 | 𠇠 | 𠇡 | 𠇢 | 𠇣 | 𠇤 | 𠇥 | 𠇦 | 𠇧 | 𠇨 | 𠇩 | 𠇪 | 𠇫 | 𠇬 | 𠇭 | 𠇮 | 𠇯 | 𠇰 | 𠇱 | 𠇲 | 𠇳 | 𠇴 | 𠇵 | 𠇶 | 𠇷 | 𠇸 | 𠇹 | 𠇺 | 𠇻 | 𠇼 | 𠇽 | 𠇾 | 𠇿 | 𠈀 | 𠈁 | 𠈂 | 𠈃 | 𠈄 | 𠈅 | 𠈆 | 𠈇 | 𠈈 | 𠈉 | 𠈊 | 𠈋 | 𠈌 | 𠈍 | 𠈎 | 𠈏 | 𠈐 | 𠈑 | 𠈒 | 𠈓 | 𠈔 | 𠈕 | 𠈖 | 𠈗 | 𠈘 | 𠈙 | 𠈚 | 𠈛 | 𠈜 | 𠈝 | 𠈞 | 𠈟 | 𠈠 | 𠈡 | 𠈢 | 𠈣 | 𠈤 | 𠈥 | 𠈦 | 𠈧 | 𠈨 | 𠈩 | 𠈪 | 𠈫 | 𠈬 | 𠈭 | 𠈮 | 𠈯 | 𠈰 | 𠈱 | 𠈲 | 𠈳 | 𠈴 | 𠈵 | 𠈶 | 𠈷 | 𠈸 | 𠈹 | 𠈺 | 𠈻 | 𠈼 | 𠈽 | 𠈾 | 𠈿 | 𠉀 | 𠉁 | 𠉂 | 𠉃 | 𠉄 | 𠉅 | 𠉆 | 𠉇 | 𠉈 | 𠉉 | 𠉊 | 𠉋 | 𠉌 | 𠉍 | 𠉎 | 𠉏 | 𠉐 | 𠉑 | 𠉒 | 𠉓 | 𠉔 | 𠉕 | 𠉖 | 𠉗 | 𠉘 | 𠉙 | 𠉚 | 𠉛 | 𠉜 | 𠉝 | 𠉞 | 𠉟 | 𠉠 | 𠉡 | 𠉢 | 𠉣 | 𠉤 | 𠉥 | 𠉦 | 𠉧 | 𠉨 | 𠉩 | 𠉪 | 𠉫 | 𠉬 | 𠉭 | 𠉮 | 𠉯 | 𠉰 | 𠉱 | 𠉲 | 𠉳 | 𠉴 | 𠉵 | 𠉶 | 𠉷 | 𠉸 | 𠉹 | 𠉺 | 𠉻 | 𠉼 | 𠉽 | 𠉾 | 𠉿 | 𠊀 | 𠊁 | 𠊂 | 𠊃 | 𠊄 | 𠊅 | 𠊆 | 𠊇 | 𠊈 | 𠊉 | 𠊊 | 𠊋 | 𠊌 | 𠊍 | 𠊎 | 𠊏 | 𠊐 | 𠊑 | 𠊒 | 𠊓 | 𠊔 | 𠊕 | 𠊖 | 𠊗 | 𠊘 | 𠊙 | 𠊚 | 𠊛 | 𠊜 | 𠊝 | 𠊞 | 𠊟 | 𠊠 | 𠊡 | 𠊢 | 𠊣 | 𠊤 | 𠊥 | 𠊦 | 𠊧 | 𠊨 | 𠊩 | 𠊪 | 𠊫 | 𠊬 | 𠊭 | 𠊮 | 𠊯 | 𠊰 | 𠊱 | 𠊲 | 𠊳 | 𠊴 | 𠊵 | 𠊶 | 𠊷 | 𠊸 | 𠊹 | 𠊺 | 𠊻 | 𠊼 | 𠊽 | 𠊾 | 𠊿 | 𠋀 | 𠋁 | 𠋂 | 𠋃 | 𠋄 | 𠋅 | 𠋆 | 𠋇 | 𠋈 | 𠋉 | 𠋊 | 𠋋 | 𠋌 | 𠋍 | 𠋎 | 𠋏 | 𠋐 | 𠋑 | 𠋒 | 𠋓 | 𠋔 | 𠋕 | 𠋖 | 𠋗 | 𠋘 | 𠋙 | 𠋚 | 𠋛 | 𠋜 | 𠋝 | 𠋞 | 𠋟 | 𠋠 | 𠋡 | 𠋢 | 𠋣 | 𠋤 | 𠋥 | 𠋦 | 𠋧 | 𠋨 | 𠋩 | 𠋪 | 𠋫 | 𠋬 | 𠋭 | 𠋮 | 𠋯 | 𠋰 | 𠋱 | 𠋲 | 𠋳 | 𠋴 | 𠋵 | 𠋶 | 𠋷 | 𠋸 | 𠋹 | 𠋺 | 𠋻 | 𠋼 | 𠋽 | 𠋾 | 𠋿 | 𠌀 | 𠌁 | 𠌂 | 𠌃 | 𠌄 | 𠌅 | 𠌆 | 𠌇 | 𠌈 | 𠌉 | 𠌊 | 𠌋 | 𠌌 | 𠌍 | 𠌎 | 𠌏 | 𠌐 | 𠌑 | 𠌒 | 𠌓 | 𠌔 | 𠌕 | 𠌖 | 𠌗 | 𠌘 | 𠌙 | 𠌚 | 𠌛 | 𠌜 | 𠌝 | 𠌞 | 𠌟 | 𠌠 | 𠌡 | 𠌢 | 𠌣 | 𠌤 | 𠌥 | 𠌦 | 𠌧 | 𠌨 | 𠌩 | 𠌪 | 𠌫 | 𠌬 | 𠌭 | 𠌮 | 𠌯 | 𠌰 | 𠌱 | 𠌲 | 𠌳 | 𠌴 | 𠌵 | 𠌶 | 𠌷 | 𠌸 | 𠌹 | 𠌺 | 𠌻 | 𠌼 | 𠌽 | 𠌾 | 𠌿 | 𠍀 | 𠍁 | 𠍂 | 𠍃 | 𠍄 | 𠍅 | 𠍆 | 𠍇 | 𠍈 | 𠍉 | 𠍊 | 𠍋 | 𠍌 | 𠍍 | 𠍎 | 𠍏 | 𠍐 | 𠍑 | 𠍒 | 𠍓 | 𠍔 | 𠍕 | 𠍖 | 𠍗 | 𠍘 | 𠍙 | 𠍚 | 𠍛 | 𠍜 | 𠍝 | 𠍞 | 𠍟 | 𠍠 | 𠍡 | 𠍢 | 𠍣 | 𠍤 | 𠍥 | 𠍦 | 𠍧 | 𠍨 | 𠍩 | 𠍪 | 𠍫 | 𠍬 | 𠍭 | 𠍮 | 𠍯 | 𠍰 | 𠍱 | 𠍲 | 𠍳 | 𠍴 | 𠍵 | 𠍶 | 𠍷 | 𠍸 | 𠍹 | 𠍺 | 𠍻 | 𠍼 | 𠍽 | 𠍾 | 𠍿 | 𠎀 | 𠎁 | 𠎂 | 𠎃 | 𠎄 | 𠎅 | 𠎆 | 𠎇 | 𠎈 | 𠎉 | 𠎊 | 𠎋 | 𠎌 | 𠎍 | 𠎎 | 𠎏 | 𠎐 | 𠎑 | 𠎒 | 𠎓 | 𠎔 | 𠎕 | 𠎖 | 𠎗 | 𠎘 | 𠎙 | 𠎚 | 𠎛 | 𠎜 | 𠎝 | 𠎞 | 𠎟 | 𠎠 | 𠎡 | 𠎢 | 𠎣 | 𠎤 | 𠎥 | 𠎦 | 𠎧 | 𠎨 | 𠎩 | 𠎪 | 𠎫 | 𠎬 | 𠎭 | 𠎮 | 𠎯 | 𠎰 | 𠎱 | 𠎲 | 𠎳 | 𠎴 | 𠎵 | 𠎶 | 𠎷 | 𠎸 | 𠎹 | 𠎺 | 𠎻 | 𠎼 | 𠎽 | 𠎾 | 𠎿 | 𠏀 | 𠏁 | 𠏂 | 𠏃 | 𠏄 | 𠏅 | 𠏆 | 𠏇 | 𠏈 | 𠏉 | 𠏊 | 𠏋 | 𠏌 | 𠏍 | 𠏎 | 𠏏 | 𠏐 | 𠏑 | 𠏒 | 𠏓 | 𠏔 | 𠏕 | 𠏖 | 𠏗 | 𠏘 | 𠏙 | 𠏚 | 𠏛 | 𠏜 | 𠏝 | 𠏞 | 𠏟 | 𠏠 | 𠏡 | 𠏢 | 𠏣 | 𠏤 | 𠏥 | 𠏦 | 𠏧 | 𠏨 | 𠏩 | 𠏪 | 𠏫 | 𠏬 | 𠏭 | 𠏮 | 𠏯 | 𠏰 | 𠏱 | 𠏲 | 𠏳 | 𠏴 | 𠏵 | 𠏶 | 𠏷 | 𠏸 | 𠏹 | 𠏺 | 𠏻 | 𠏼 | 𠏽 | 𠏾 | 𠏿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𠐁 | 𠐂 | 𠐃 | 𠐄 | 𠐅 | 𠐆 | 𠐇 | 𠐈 | 𠐉 | 𠐊 | 𠐋 | 𠐌 | 𠐍 | 𠐎 | 𠐏 | 𠐐 | 𠐑 | 𠐒 | 𠐓 | 𠐔 | 𠐕 | 𠐖 | 𠐗 | 𠐘 | 𠐙 | 𠐚 | 𠐛 | 𠐜 | 𠐝 | 𠐞 | 𠐟 | 𠐠 | 𠐡 | 𠐢 | 𠐣 | 𠐤 | 𠐥 | 𠐦 | 𠐧 | 𠐨 | 𠐩 | 𠐪 | 𠐫 | 𠐬 | 𠐭 | 𠐮 | 𠐯 | 𠐰 | 𠐱 | 𠐲 | 𠐳 | 𠐴 | 𠐵 | 𠐶 | 𠐷 | 𠐸 | 𠐹 | 𠐺 | 𠐻 | 𠐼 | 𠐽 | 𠐾 | 𠐿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𠑁 | 𠑂 | 𠑃 | 𠑄 | 𠑅 | 𠑆 | 𠑇 | 𠑈 | 𠑉 | 𠑊 | 𠑋 | 𠑌 | 𠑍 | 𠑎 | 𠑏 | 𠑐 | 𠑑 | 𠑒 | 𠑓 | 𠑔 | 𠑕 | 𠑖 | 𠑗 | 𠑘 | 𠑙 | 𠑚 | 𠑛 | 𠑜 | 𠑝 | 𠑞 | 𠑟 | 𠑠 | 𠑡 | 𠑢 | 𠑣 | 𠑤 | 𠑥 | 𠑦 | 𠑧 | 𠑨 | 𠑩 | 𠑪 | 𠑫 | 𠑬 | 𠑭 | 𠑮 | 𠑯 | 𠑰 | 𠑱 | 𠑲 | 𠑳 | 𠑴 | 𠑵 | 𠑶 | 𠑷 | 𠑸 | 𠑹 | 𠑺 | 𠑻 | 𠑼 | 𠑽 | 𠑾 | 𠑿 | 𠒀 | 𠒁 | 𠒂 | 𠒃 | 𠒄 | 𠒅 | 𠒆 | 𠒇 | 𠒈 | 𠒉 | 𠒊 | 𠒋 | 𠒌 | 𠒍 | 𠒎 | 𠒏 | 𠒐 | 𠒑 | 𠒒 | 𠒓 | 𠒔 | 𠒕 | 𠒖 | 𠒗 | 𠒘 | 𠒙 | 𠒚 | 𠒛 | 𠒜 | 𠒝 | 𠒞 | 𠒟 | 𠒠 | 𠒡 | 𠒢 | 𠒣 | 𠒤 | 𠒥 | 𠒦 | 𠒧 | 𠒨 | 𠒩 | 𠒪 | 𠒫 | 𠒬 | 𠒭 | 𠒮 | 𠒯 | 𠒰 | 𠒱 | 𠒲 | 𠒳 | 𠒴 | 𠒵 | 𠒶 | 𠒷 | 𠒸 | 𠒹 | 𠒺 | 𠒻 | 𠒼 | 𠒽 | 𠒾 | 𠒿 | 𠓀 | 𠓁 | 𠓂 | 𠓃 | 𠓄 | 𠓅 | 𠓆 | 𠓇 | 𠓈 | 𠓉 | 𠓊 | 𠓋 | 𠓌 | 𠓍 | 𠓎 | 𠓏 | 𠓐 | 𠓑 | 𠓒 | 𠓓 | 𠓔 | 𠓕 | 𠓖 | 𠓗 | 𠓘 | 𠓙 | 𠓚 | 𠓛 | 𠓜 | 𠓝 | 𠓞 | 𠓟 | 𠓠 | 𠓡 | 𠓢 | 𠓣 | 𠓤 | 𠓥 | 𠓦 | 𠓧 | 𠓨 | 𠓩 | 𠓪 | 𠓫 | 𠓬 | 𠓭 | 𠓮 | 𠓯 | 𠓰 | 𠓱 | 𠓲 | 𠓳 | 𠓴 | 𠓵 | 𠓶 | 𠓷 | 𠓸 | 𠓹 | 𠓺 | 𠓻 | 𠓼 | 𠓽 | 𠓾 | 𠓿 | 𠔀 | 𠔁 | 𠔂 | 𠔃 | 𠔄 | 𠔅 | 𠔆 | 𠔇 | 𠔈 | 𠔉 | 𠔊 | 𠔋 | 𠔌 | 𠔍 | 𠔎 | 𠔏 | 𠔐 | 𠔑 | 𠔒 | 𠔓 | 𠔔 | 𠔕 | 𠔖 | 𠔗 | 𠔘 | 𠔙 | 𠔚 | 𠔛 | 𠔜 | 𠔝 | 𠔞 | 𠔟 | 𠔠 | 𠔡 | 𠔢 | 𠔣 | 𠔤 | 𠔥 | 𠔦 | 𠔧 | 𠔨 | 𠔩 | 𠔪 | 𠔫 | 𠔬 | 𠔭 | 𠔮 | 𠔯 | 𠔰 | 𠔱 | 𠔲 | 𠔳 | 𠔴 | 𠔵 | 𠔶 | 𠔷 | 𠔸 | 𠔹 | 𠔺 | 𠔻 | 𠔼 | 𠔽 | 𠔾 | 𠔿 | 𠕀 | 𠕁 | 𠕂 | 𠕃 | 𠕄 | 𠕅 | 𠕆 | 𠕇 | 𠕈 | 𠕉 | 𠕊 | 𠕋 | 𠕌 | 𠕍 | 𠕎 | 𠕏 | |
|---|---|---|---|---|---|---|---|---|---|---|---|---|---|---|---|---|---|---|---|---|---|---|---|---|---|---|---|---|---|---|---|---|---|---|---|---|---|---|---|---|---|---|---|---|---|---|---|---|---|---|---|---|---|---|---|---|---|---|---|---|---|---|---|---|---|---|---|---|---|---|---|---|---|---|---|---|---|---|---|---|---|---|---|---|---|---|---|---|---|---|---|---|---|---|---|---|---|---|---|---|---|---|---|---|---|---|---|---|---|---|---|---|---|---|---|---|---|---|---|---|---|---|---|---|---|---|---|---|---|---|---|---|---|---|---|---|---|---|---|---|---|---|---|---|---|---|---|---|---|---|---|---|---|---|---|---|---|---|---|---|---|---|---|---|---|---|---|---|---|---|---|---|---|---|---|---|---|---|---|---|---|---|---|---|---|---|---|---|---|---|---|---|---|---|---|---|---|---|---|---|---|---|---|---|---|---|---|---|---|---|---|---|---|---|---|---|---|---|---|---|---|---|---|---|---|---|---|---|---|---|---|---|---|---|---|---|---|---|---|---|---|---|---|---|---|---|---|---|---|---|---|---|---|---|---|---|---|---|---|---|---|---|---|---|---|---|---|---|---|---|---|---|---|---|---|---|---|---|---|---|---|---|---|---|---|---|---|---|---|---|---|---|---|---|---|---|---|---|---|---|---|---|---|---|---|---|---|---|---|---|---|---|---|---|---|---|---|---|---|---|---|---|---|---|---|---|---|---|---|---|---|---|---|---|---|---|---|---|---|---|---|---|---|---|---|---|---|---|---|---|---|---|---|---|---|---|---|---|---|---|---|---|---|---|---|---|---|---|---|---|---|---|---|---|---|---|---|---|---|---|---|---|---|---|---|---|---|---|---|---|---|---|---|---|---|---|---|---|---|---|---|---|---|---|---|---|---|---|---|---|---|---|---|---|---|---|---|---|---|---|---|---|---|---|---|---|---|---|---|---|---|---|---|---|---|---|---|---|---|---|---|---|---|---|---|---|---|---|---|---|---|---|---|---|---|---|---|---|---|---|---|---|---|---|---|---|---|---|---|---|---|---|---|---|---|---|---|---|---|---|---|---|---|---|---|---|---|---|---|---|---|---|---|---|---|---|---|---|---|---|---|---|---|---|---|---|---|---|---|---|---|---|---|---|---|---|---|---|---|---|---|---|---|---|---|---|---|---|---|---|---|---|---|---|---|---|---|---|---|---|---|---|---|---|---|---|---|---|---|---|---|---|---|---|---|---|---|---|---|---|---|---|---|---|---|---|---|---|---|---|---|---|---|---|---|---|---|---|---|---|---|---|---|---|---|---|---|---|---|---|---|---|---|---|---|---|---|---|---|---|---|---|---|---|---|---|---|---|---|---|---|---|---|---|---|---|---|---|---|---|---|---|---|---|---|---|---|---|---|---|---|---|---|---|---|---|---|---|---|---|---|---|---|---|---|---|---|---|---|---|---|---|---|---|---|---|---|---|---|---|---|---|---|---|---|---|---|---|---|---|---|---|---|---|---|---|---|---|---|---|---|---|---|---|---|---|---|---|---|---|---|---|---|---|---|---|---|---|---|---|---|---|---|---|---|---|---|---|---|---|---|---|---|---|---|---|---|---|---|---|---|---|---|---|---|---|---|---|---|---|---|---|---|---|---|---|---|---|---|---|---|---|---|---|---|---|---|---|---|---|---|---|---|---|---|---|---|---|---|---|---|---|---|---|---|---|---|---|---|---|---|---|---|---|---|---|---|---|---|---|---|---|---|---|---|---|---|---|---|---|---|---|---|---|---|---|---|---|---|---|---|---|---|---|---|---|---|---|---|---|---|---|---|---|---|---|---|---|---|---|---|---|---|---|---|---|---|---|---|---|---|---|---|---|---|---|---|---|---|---|---|---|---|---|---|---|---|---|---|---|---|---|---|---|---|---|---|---|---|---|---|---|---|---|---|---|---|---|---|---|---|---|---|---|---|----|----|----|----|----|----|----|----|----|----|---|---|---|---|---|---|---|---|---|---|---|---|---|---|---|---|---|---|---|---|---|---|---|---|---|---|---|---|---|---|---|---|---|---|---|---|---|---|---|---|---|---|---|---|---|---|---|---|---|---|---|---|---|---|---|---|---|---|---|---|---|---|---|----|----|----|----|----|----|----|----|----|----|---|---|---|---|---|---|---|---|---|---|---|---|---|---|---|---|---|---|---|---|---|---|---|---|---|---|---|---|---|---|---|---|---|---|---|---|---|---|---|---|---|---|---|---|---|---|---|---|---|---|---|---|---|---|---|---|---|---|---|---|---|---|---|---|---|---|---|---|---|---|---|---|---|---|---|---|---|---|---|---|---|---|---|---|---|---|---|---|---|---|---|---|---|---|---|---|---|---|---|---|---|---|---|---|---|---|---|---|---|---|---|---|---|---|---|---|---|---|---|---|---|---|---|---|---|---|---|---|---|---|---|---|---|---|---|---|---|---|---|---|---|---|---|---|---|---|---|---|---|---|---|---|---|---|---|---|---|---|---|---|---|---|---|---|---|---|---|---|---|---|---|---|---|---|---|---|---|---|---|---|---|---|---|---|---|---|---|---|---|---|---|---|---|---|---|---|---|---|---|---|---|---|---|---|---|---|---|---|---|---|---|---|---|---|---|---|---|---|---|---|---|---|---|---|---|---|---|---|---|---|---|---|---|---|---|---|---|---|---|---|---|---|---|---|---|---|---|---|---|---|---|---|---|---|---|---|---|---|---|---|---|---|---|---|---|---|---|---|---|---|---|--|

| | | | | | | | | | | |
|---|--------|--------|--------|--------|--------|--------|--------|--------|--------|--------|
| 族 | 四三・九〇 | 四四〇・七〇 | 四四五・五〇 | 四五〇・三〇 | 四五五・一〇 | 四六〇・九〇 | 四六四・七〇 | 四六九・五〇 | 四七四・三〇 | 四七九・一〇 |
| 族 | 四三二・〇〇 | 四四一・〇〇 | 四四九・八〇 | 四五〇・六〇 | 四五五・四〇 | 四六〇・二〇 | 四六五・〇〇 | 四六九・八〇 | 四七四・六〇 | 四七九・四〇 |
| 族 | 四三六・五〇 | 四四一・三〇 | 四四六・一〇 | 四五〇・九〇 | 四五五・七〇 | 四六〇・五〇 | 四六五・三〇 | 四七〇・一〇 | 四七四・九〇 | 四七九・七〇 |

第十三章 標金進口與出口

中國標金之輸出

標金之性質。已詳前章。茲試進而略述其進出口狀況。按標金一物。質言之不外爲一種商品。至少當比價適宜時。可視作商品。故標金出口時。亦與普通商品無異。通常運出時。多以柔紙及棉絮裹之。藏竹箱中。每箱約藏金十條。亦不用竹箱。用木箱者。其形小而質堅。裝置妥貼後。復以麻布包之。縫合後纏以鋼條。最後乃加印誌封皮。標金輸出時之外形。如是而已。

標金之輸出。於出口商有利與否。全視當時之平價如何。而平價則以日匯爲根據。以定數四·七六八二乘日金電匯市價。加以各項手續費及利息。卽爲所欲得之平價。若標金現貨可按平價以下之價格購進。則運出卽可獲得相當利益。其實際情形。行常舉例說明之。據理而論。無論何國。若願按售者之價格買進標金時。無不可運往。中國政府。於標金出口。並無所限制。卽海關方面。於其輸出及輸入時。亦不徵收稅款也。

茲略述標金輸赴各國之實際狀況。中國標金市價。既以日匯價格爲根據。爰首及日本如次。

輪赴日本

以標金輸赴日本。必須知標金對日匯之平價。欲知其平價。先須求得其間之定數。定數前已述及。可按下列連鎖式求得之如次。

[公 式 第 九 十 五]

| | |
|-----------------|----------------|
| ? 上海現元 | = 標金 1 條 |
| 標金 1 條 | = 渣平 10 兩 |
| 渣平 1 兩 | = 565.7 英厘 |
| 1,000 英厘 | = 978 英厘 (足色者) |
| 11,574 英厘 (足色者) | = 1 日元 |
| 加手續費共 100.25 日元 | = 100 日元 |
| 100 日元 | = 上海之日匯市價 |

$$\frac{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2976$$

以求得之定數。乘以上海日金電匯市價。即為標金之平價。譬如於某日日金電匯賣價每百元為銀八十兩。其時標

金現貨價格假定爲三百八十兩。而標金平價則以八十乘四·七六八二二爲三八一·四六兩。此際若有商人擬以標金二百十條。運赴大阪造幣廠。則其輸出之結果如次。

標金二百十條按每條三百八十兩之價格買進其成本共爲

七九、八〇〇·〇〇兩

加各項手續費及利息假定共達百分之·三〇

二二九·四〇兩

共計上海規元

八〇、〇三九·四〇兩

以二百十條標金按每條（重十兩）合日金四七六·八二二九元計算則在大阪

可得日金一〇〇、一三二·八〇元以此數在上海按八十兩之市價售出共得

八〇、一〇六·二四兩

減去手續費每百之十六分之一共爲

五〇·〇七兩

共計上海規元

八〇、〇五六·一七兩

結果得微利十六兩七錢七分。在日本鑄幣時。所有鑄造手續費。現暫行免除。彼邦之所以有此。大致爲鼓勵標金之輸入也。

輸赴德國

當歐戰前十年間。上海市場上之標金。大半運赴德國。當時其帝國銀行。竭力鼓勵現金輸入。所付標金代價。有時在金平價以上。對於中國之銀行。以標金運往時。則竭力優待。願預付現款。不計利息。於是上海之現金。續續運往。及歐

戰發生。德國金融紊亂。以紙幣為主幣。運金當然中止。戰後吾人初以為其貨幣制度。非短時期所能恢復。詎事機之轉變。乃出人意外。於一九二四年秋間。彼邦即決恢復金本位制。從事於鼓鑄金幣。後道威斯計畫成立。規定由德國舉借大宗國際金款。遂自一九二五年始。向美國訂購大批金條。吾人觀此現象。則將來彼邦向中國購買標金。正為意中之事。以下之所述。將來或猶可切於實用。否則若中德間之現金輸送。終難復舊觀。則下所舉列者。視為歷史上之陳迹可也。

[公式 第九十六]

2金馬克

= 壹兩平十四之標金1條

標平1兩

= 333.5 格蘭 (成色 0.976)

1,000 格蘭

= 2784 金馬克

$$\frac{10 \times 366.5 \times 0.978 \times 2784}{1,000} = 997.8886 \text{ (標金每條含馬克數)}$$

所有運費、保險費、鼓鑄費及利息。上式皆未計入。按德國之金幣成色為千分之九百。每足色之純金一千格蘭。可鑄成十馬克之金幣二百七十九枚。或二十馬克之金幣一百三十九枚。又半。此種值二十馬克之貨幣。其每枚總重七·九六四九格蘭。淨重七·一六八四格蘭。若以九成金一千格蘭鑄此種貨幣。可得一二五·五五枚。又金馬克與英鎊間之金平價。計為二〇·四三馬克。其政府造幣廠鑄造金馬克時。每純金一千格蘭。雖可鑄二千七百九十枚。但

實際僅付二千七百八十四枚。餘六枚扣去作為鑄造費云。

輸赴法國

據吾人之所知。上海標金（除試驗性質外）因平價關係。絕未聞有直接輸赴法國者。但事實上非不可能。茲作理論上之敘述如次。

法國金幣之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百。其重量則值二十法郎者每枚六·四五二六二一格蘭。或九九·五六三英釐。含純金八九·六〇七英釐。值十法郎者每枚三·二二五八格蘭。或四九·七八一英釐。含純金四四·八〇三英釐。每二十法郎之金幣一百五十五枚。共重一千格蘭。此幣對英金之金平價。為一五·一〇三二先令。每英金一鎊對法郎之理想平價。為二五·二二三法郎。實際金平價則為二五·一四八法郎。每九成金一千格蘭。可由法造幣廠造鑄法郎三千一百枚。但須徵鑄幣稅六·七〇法郎。故九成金一千格蘭。實際可鑄三、〇九三·三〇金法郎。若以足色之純金改鑄。則可得三、四三七金法郎云。

法蘭西銀行購買標金時。按其規定之章程。標金成色不得在千分之九九六以下。其重量不得低於六千格蘭。或高於一萬三千格蘭。並須附有估驗局之證書二紙。凡該行購金鑄幣時。先付代價九成五。惟此預付之現款。須計算甚低之利息。餘半成俟金幣鑄成後繳齊。吾人若欲計算其他成色非十足之標金改鑄法郎時之數額。則可以三四三

七乘千分之若干之銀色。除以一千即得。譬如以英國標準成色之標金改鑄時。所得法郎數額如此。

$$\frac{3,437 \times 916.637}{1000} = 3,150.58 \text{ 法郎}$$

上海標金運赴法國時。合金法郎數計算如次。

〔公式第九十七〕

2法郎 = 五兩平 10兩之標金 1條

標平 1兩 = 0.3665 法郎

每條重 1 兩標金 0.978 法郎

每條重 1 兩標金 = 3,437 法郎

$$10 \times 0.3665 \times 0.978 \times 3437 = 1,231.5 \text{ 法郎}$$

上述之法郎數。其中尚須減去各項費用、運輸時之利息、及鎔鑄估驗費等。又法蘭西銀行於預付之現款。須計算三十六天之利息。利率極低。此外如佣金巴黎通信費等。亦須計入也。

輪赴印度

近年來印度陸續購入大宗現金。在市場上已為重要之標金輸入國。其地流通之金幣。計有以下數種。

| 幣別 | 重 | 量含純金 | 量 |
|----------|--------------|-------|---|
| 每枚值十五羅比者 | 一八〇英厘即二·六六格蘭 | 一六五英厘 | |
| 每枚值十羅比者 | 一二〇英厘即七·七六格蘭 | 一一〇英厘 | |
| 每枚值五羅比者 | 六〇英厘即三·八八格蘭 | 五五英厘 | |

印度金幣之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即金幣每含純金一百六十五英釐。其所含雜質爲十五英釐。印度值十五羅比之金幣謂之摩赫 (Mohur)。每一千摩赫重一、一六六·四格蘭 (三百七十五盎斯)。其所含純金計一、〇六九·二格蘭 (二四三·七五盎斯)。

印政府近於一九二七年四月間。公布孟買造幣廠購金規則。大致謂所購者不得低於純金四十圖拉。每圖拉付價二一、三、一〇羅比。淨金及雜色金皆得收買。凡成色在千分之九九〇以上者以淨金論。九九〇以下者即以雜色金論云。

印度與英國間之金平價。初爲十五羅比合一鎊。即一羅比合一先令四辨士。自歐戰發生。各國貨幣之國際匯價。皆出常軌。英印間亦復如是。印政府因匯價伸縮過甚。遂於一九一九年特設一幣制委員會。結果規定羅比之價值。每十枚合一英鎊。即一羅比得易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英釐。但此猶未能作爲定議。一九二五年八月。印政府復設一幣制委員會。其議案於次年八月公布。其中最要者。即主張規定羅比價值。每枚爲一先令六辨士。並採用金塊本

位制。在此制下。紙幣不能自由兌換金幣。但經請求時。可易現金。此案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由國會通過。遂成定律。

上海標金輸赴印度。並無多周折。試先以上海規元與羅比之關係。用下式說明之。

[公 式 第 九 十 八]

？羅比 = 上海規元 100 兩

上海規元若干 = 重 10 兩之標金 1 條

淨重 10 兩 = 565.70 英釐

180 英釐 = 1 圓拉

1,000 圓拉(總重) = 978 圓拉(淨重)

1 圓拉(淨重) = 印度之羅比價格

$$\frac{10 \times 100 \times 565.70 \times 978}{10 \times 180 \times 1,000} = 80.73636 \text{ (定數)}$$

(註)每圓拉重一百八十英釐。即 11.86 格蘭。

以求得之定數。乘印度一圓拉之純金價格。然後以上海標金現貨價格除之。即為標金運赴印度時合羅比數。惟各項費用及利息在外。

輪赴英國

英國現今之金幣鑄造制度。起源於一八一六年。又據一八七〇年其鑄幣條例之規定。每鎊之重量爲一二三·二七四四七英釐（合七·九八八〇五格蘭）。其成色規定含純金十二分之十一。即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此種標準成色。最初當亨利第八（一五〇九至一五四七年）在位時。卽已規定矣。

英國之磅重。有常衡與金衡之別。不可相混。金衡每磅分十二盎斯。然後分二十辨士（重量）。然後分二十四英釐。故金衡每磅等於五千七百六十英釐。而常衡則每磅等於七千英釐也。每金衡四十磅（卽金衡四百八十盎斯）可鑄金鎊一千八百六十九枚（合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先令）。故每金衡一盎斯。可鑄成以下之先令數。

$$\frac{37.380}{480} = 77.875 \text{ (即七十七先令十辨士半)}$$

是爲現金每盎斯之固定英金價格。上述每英鎊之重量。爲一二三·二七四四七英釐。是乃本於以下之計算。

$$\frac{40 \text{ (金衡鎊)} \times 5760 \text{ (英釐)}}{1869 \text{ (鎊)}} = 123.27447 \text{ (英鎊)}$$

英蘭銀行對於現金每一標準盎斯。出價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此較之上述之固定價格。低一辨士半。所以有此減損。蓋因英國造幣廠。於鑄幣時。雖不徵手續費。但以金鑄幣須於二星期後交貨。而英蘭銀行買進現金。則隨收隨付。

此際於其所付代價。須扣去十四天之利息。其利率為按年四釐。計之適為一辨士半也。上述者為成色十二分之一之每盎斯金價。若足色純金。則每盎斯價格高出十一分之一。即八十四先令十一辨士半也。上海標金與英鎊間之定數。可求得之如次。

[公 式 第 九 十 九]

| | |
|---------------------|------------------|
| ? 上海規元 | = 標金 1 條 |
| 標金 1 條 | = 價平 10 兩 |
| 價平 1 兩 | = 565.7 金衡英厘 |
| 1,000 金衡英厘 | = 978 英厘 |
| 916 2/3 英厘 | = 1000 英厘 |
| 480 英厘 | = 1 鎊斯 |
| 100.75 鎊斯 (加各項費用) | = 100 鎊斯 |
| 1 鎊斯 | = 8 鎊 17 先令 9 辨士 |
| $x = 11644.18$ (定數) | |

上列定數。除以上海英金電匯市價。即為同一標金價格之上海規元數。譬如倫敦電匯賣價。每二先令六辨士為上海規元一兩。則上海標金每條之平價為三八八·一四兩。(假定鎊價適達平價無變動。)

實際中國標金輸赴英國者甚少。此蓋因英國規定之購買標金條例。於中國不甚適合也。按英國定律。其皇家造幣廠受公衆委託鑄幣時。例不收手續費。但一九二五年新定條例。將此則取消。惟英蘭銀行以現金委廠方代鑄時。仍得享此利益。該行現爲造幣廠之代理採辦者。按一八四四年之律例。該行購金時。須按英國標準成色（千分之九一六又三分之二）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價格購進。關於購買標金。該行有以下之規定。

估驗標金成色時。其費用每盎斯爲四分之一辨士。銀行買進標金。每次最低之限度爲四百盎斯。關於標金之成色。並無限制。但實際所購成色。鮮有在千分之九一六又三之二以下者。其重量計算。則以盎斯爲單位。盎斯以下以小數計（不以英釐計）最低之小數爲〇・〇二五。

譬如英國造幣廠購得上海標金。則以之改鑄爲每條四百盎斯成色九七八之金條。結果每條之價格爲一千六百五十八鎊十六先令一辨士。其詳如次。

成色九七八標金四百盎斯。等於足色純金三九一・二〇盎斯。若以之改合英國十二分之十一之標準成色。則應摻雜質十二分之一。混合金總重十二分之一。即純金淨重十一分之一。蓋十二分之一。即十二分之十一中之十一分之一也。結果純金每盎斯等於標準成色之混合金一又十一分之一盎斯。循此推算。則三九一・二〇盎斯之純金。摻十一分之一之雜金。即三五・五六盎斯。共爲四二六・七六盎斯。故成色九七八之上海標金四百盎斯。合英國標準成色之標金四二六・七六盎斯。其價格按英蘭銀行之規定。每盎斯既爲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則四二六・七六盎斯標金之總價。爲一千六百五十九鎊又七辨士。再減去估驗費四先令六辨士。結果每條四百盎斯所得價格。

爲一千六百五十八鎊十六先令一辨士云。

自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英國鈔票兌現之例取消。現金不復自由流通。且禁止出口。後此之十年間。鎊價漲落甚猛。譬如當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某日。英鎊對美匯價曾到過美金三元三角七分。自一九二五年五月始。鎊價乃漸漲至與平價相近。於是英政府決恢復金本位制。惟仍附有限制條件。實際不啻爲金塊本位制也。

輸赴美國

自一九二〇年始。上海嘗以大宗標金輸赴美國。當一九二二年。因平價不適宜。曾有一度停頓。但於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年。仍恢復舊觀。一九二五年全年。上海輸赴彼邦之標金價額。共祇美金十萬元。次年全年輸赴者。約共達美金五百三十萬元云。茲於述中國標金與美國金幣之關係前。請先略述其金幣之梗概。

按美國一八七三年規定之條例。人民得以成色九〇〇之標準金。請求改鑄金幣。概不取費。造幣廠規定標準金每盎斯之價格爲美金一八·六〇四六五元。據此推算。則十盎斯之標準金（即九盎斯之純金）價值一八六·〇四六五元。一盎斯之純金。價值二〇·六七一八元。

美國各種金幣。其成色概爲千分之九百。重量如次。

| 幣 | 別 | 總 | 重(英釐) | 淨 | 重(英釐) | 淨 | 重(格爾) |
|-----|---|---|-------|---|-------|---|---------|
| 二十元 | | | 五一六 | | 四六四·四 | | 三〇·〇九二六 |
| 十元 | | | 二五八 | | 二三三·二 | | 一五·〇四六三 |
| 五元 | | | 一二九 | | 一一六·一 | | 七·五二三一 |
| 二元半 | | | 六四·五 | | 五八·〇五 | | 三·七六一五 |

美國貨幣對各國貨幣之金平價如次。

| 國 | 別 | 幣 | 別 | 合 | 美 | 金 | 元 | 數 | 美 | 金 | 一 | 元 | 合 |
|--------------|---|------|---|---|---|---------|---|---|---|-----------|---|---|---|
| 英國 | | 一鎊 | | | | 四·八六六五六 | | | | 四九·三一六辨士 | | | |
| 法國及沿用同種貨幣之各國 | | 一法郎 | | | | 〇·一九二九五 | | | | 五·一八二六法郎 | | | |
| 德國 | | 一馬克 | | | | 〇·二三八二一 | | | | 四·一九七九馬克 | | | |
| 荷蘭 | | 一福祿令 | | | | 〇·四〇一九五 | | | | 二·四八七八福祿令 | | | |
| 俄國 | | 一盧布 | | | | 〇·五一四五六 | | | | 一·九四三三盧布 | | | |
| 日本 | | 一日元 | | | | 〇·四九八四五 | | | | 二·〇〇六一日元 | | | |

美國法律規定。其金洋每元計重二五·八英釐。其中含金十之九。銅十之一。即金二三·二二英釐。銅二·五八英釐。按每一盎司等於四百八十英釐。以二五·八除四八〇。等於一八·六〇四六五。即九成金每盎司可鑄美國金洋十

八元有奇。循此推算。卽九成金每四十三盎斯（二〇・六四〇英釐）可鑄美金八百元正。九成金一千格蘭。值美金六六四・六一四四元。足色純金每盎斯。在美造幣廠值美金二〇・六七一八三元。其理由已詳前節。但在美國鑄幣時。有各項費用須計及。如提鍊費。每盎斯按金色之高低。自半分至四分不等。鎔解費每千盎斯約爲一元。若金色在九成以上。則鑄幣時須摻加銅質。其費用每盎斯約二分。若金質中摻有其他雜質。鑄幣時須經提去者。則額外亦須取費。以上各項費用。概按實際成本數收取云。

若以上海標金運往美國。其所需費用。約略計算如次。譬如運往標金四千二百條。共重四萬九千五百盎斯。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七八。則合美國之標準成色（千分之九百）等於五萬三千七百九十盎斯。或純金四萬八千四百一十盎斯。

基本價格（四八、四一一乘二〇・七一八三）

一、〇〇〇、七四三・九六

減去摻加之銅料費用（共六、二〇六盎斯每盎斯以二分計）

一二四・一二

減去鎔解費

四九・五〇

減去提鍊費（每盎斯〇・〇七五元）

三七六・二五

結果共得

一、〇〇〇、一九四・〇九

凡標金輸出時。其成色是否準確。多由售者擔保。若鎔驗結果。其成色超過九七八。則剩餘之數。仍退還原商。若不足

九七八。則不足之數。向原商追取。上海以標金運赴美國時。每以大宗由各商同時運往。標金每條固皆鑄有標記號碼。但若以多條同時鎔解。結果驗得成色不符。則其中不符者。究爲孰一條或數條。係何商人售出。卽難指認。因此易生糾葛。故鎔金時。宜以各商所售者分別鎔解。庶無舛誤。凡標金成色發生有不符時。以美造幣廠之估驗執照爲憑。譬如上海某銀行買進標金七十條。其成色經擔保爲九七八。則七十條應共得純金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份。後經美造幣廠鎔驗。乃發現各條之成色。參差不齊。有九六〇者。有九四五者。結果較應得之份數。少一千二百二十份。最初銀行買進時。其價每條爲上海規元二百八十二兩五錢。至是售出者應向銀行退還三四四·六五兩。然後銀行方面乃不至有虧損。

茲試進而述標金運美時之實際情形。凡標金運赴美國。大都趨舊金山。因其地距此最近。此外卡孫 (Carson)、丹平 (Denver)、菲列得非亞 (Philadelphia) 及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各地。皆有造幣廠。又紐約、波伊西 (Poise)、夏羅德 (Charlotte)、台得和得 (Deadwood)、赫勒拿 (Helena)、西雅圖、及聖路易 (St. Louis) 皆設有政府估驗局。亦有直接運赴上述各地者。

標金輸運時。所需各項費用及利息。升降無定。現今情形。大致如次。

包裝及郵費

〇·〇三〇%

上海之佣金

〇·〇五〇%

保險費

○·〇一五%

造幣廠費用

○·〇四〇%

在美之其他雜費

○·二五〇%

共計

○·三八五%

利息(三十天計五釐)

○·四一五%

總計

○·八〇〇%

又標金山上海運赴舊金山時所需運費最近之情形如次。

值美金二萬五千元以下者

貳%

值美金二萬五千零零一元至十萬元之間者

壹%

值美金十萬元以上者

貳%

上海標金與美金間之定數。可按下列各式求得之。

(公 式 第 一 百)

2 美國金元

= 重量平 10 兩之上海標金 1 兩

重量 10 兩

= 11.78642 盎司 (成色 0.978)

1 兩折

= 480 英釐

258 英釐 (成色 0.900) = 美金 10 元

$$\frac{10 \times 11.78542 \times 0.978 \times 480 \times 10}{10 \times 258 \times 0.900} = 238.267$$

(公式 第一 百 〇 一)

? 美國金元 = 上海標金 1 條

上海標金 1 條 = 565.70 英厘 (成色 0.978)

48) 英厘 = 1 盎司

43 盎司 (成色 0.900) = 美金 800 元

$$\frac{565.70 \times 0.978 \times 500}{480 \times 43 \times 0.900} = 238.267$$

(公式 第一 百 〇 二)

? 美國金元 = 上海標金 1 條

上海標金 1 條 = 11.78542 盎司 (成色 0.978)

足色金 1 盎司 = 美金 20.6718 元

$$11.78542 \times 0.978 \times 20.6718 = 238.267$$

既求得定數二三八·二六七。則欲知上海標金與美國金元間之金平價。可以美金電匯之銀行買價除定數。再減去各項費用及利息即得。譬如美金電匯市價為六五。以〇·六五除二三八·二六七。等為三六六·五六。再減去一

切費用及利息（共計假定爲二·九三）等於上海規元三六三·六三兩。是即所欲得之平價。若標金現貨在上海可按此數以下之價格購得。則購金運赴美國。即可得相當利益也。

各國標金之輸入

國外之金條。在上海出售時。不能視同通常之上海標金。其價格係以成色九九九者爲根據。按每重漕平十兩之上海規元價計算。各國輸入之現金。大都爲金幣。金條極爲罕見。但英國自一九二五年。首先採用實際所謂金塊本位制後。印度日本等復相繼而起。故將來國外之金條輸入中國。或將較前增多。爰略述其梗概。

日本輸入金條時。其應知之定數如次。

〔公式 第一百〇三〕

| | |
|-----------------|------------------|
| 上海規元 | = 上海標金 1 條 |
| 標金 1 條 | = 漕平 10 兩 |
| 漕平 1,000 兩 (總重) | = 漕平 978 兩 (淨重) |
| 漕平 1 兩 | = 535.70 英厘 |
| 11.574 英厘 (足色) | = 日金 1 元 |
| 日金 100 元 | = 上海之日金電匯市價 (兩數)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865.7}{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 = 4.78015 \text{ (定數)}$$

加各項費用%

.01195

4.7921

上式與前標金輸赴日本一節所述及者相仿。惟各項費用前應加入計算。此則應減去耳。吾人須知國外之金條。其成色什九為千分之九百。而上海之金條。其成色通常非九七八即九九九。故以國外金條改鑄上海金條時。須提去一部分之雜質。此項鑄鑄及提鍊費。概須加入計算。惟其確數幾何。甚難估計。英國金條輸入上海時應知之定數。探求時應用之方式。係以前標金輸赴英國一節所述第九十九公式為根據。略加變換。茲示別如次。

〔公式 第一百〇四〕

| | |
|----------------|------------------------|
| 2 辨士 | = 上海規元 1 兩 |
| * 上海規元 (標金市價) | = 漕平 10 兩 |
| 漕平 1000 兩 (總重) | = 漕平 978 兩 (淨重) |
| 11 兩 (淨重) | = 重 12 兩 (標準重量) |
| 重 1 兩 (標準重量) | = 565.70 英厘 (標準重量) |
| 480 英厘 (標準重量) | = 1 盎司 (標準重量) |
| 1 盎司 (標準重量) | = 384 辨士 (77 先令 10 辨士)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12 \times 565 \cdot 70 \times 934}{1,000 \times 11 \times 450} = 11744.08628 \text{ (定數)}$$

加各項費用 0.80% (隨時變動) 93.95268

11838.03896

又美國之金條。若輸入中國。其間之定數。前已知為二三八·二六七。加入各項費用及利息(假定共達一·九〇六)為二四〇·一七三。以美金電匯之銀行售價除之。即為所欲得之平價。此外法德以及印度各國金條輸入情形。但按前列各節所述及之各式。斟酌而變換之即得。

第十四章 上海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之沿革

上海所有經營證券及物品之交易所。規模之宏闊。地位之重要。無有出金業交易所之右者。回溯其最初草創時。固甚簡陋。而今則各國金融界幾無不注意之。其交易不但影響及倫敦與紐約之銀價。有時世界銀價且隱然受其支配。又各國外匯價格。亦往往受其影響。譬如當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間。日本金元之命運。幾大部分在該交易所之掌握中。日本本國市況於彼之影響。轉居於次要。其詳後當伸論之。

金業交易所之起源。有可得而言者。約當二十五年前。上海之金號及銀樓。每日即有一次集會。議定標準金價。（金價以銀計算。須知中國未採用金本位。一切交易。以銀為基礎。故有以銀計算之金價。其情形適與歐西相反。）其地點在公共租界仁記路。是為今日交易所之雛形。

約光緒三十一年。其會員乃謀擴充範圍。添做標金期貨。因其時時有向國外輸入金幣者。每次須經若干時日。方能運到。故有做期貨之必要。此雖言之成理。而實則一般金商。意在投機。蓋期貨交易。較現貨為敏捷簡捷。便於因緣取利也。是為金市有期貨交易之始。惟其時預約買進標金期貨者。屆時須實行收現。又與今日之買空賣空者有別。前

清政府知買賣期貨投機之危險，嘗令禁止此類交易。惟因其交易地點在公共租界，卒亦無如之何也。

後標金交易漸繁。上海之金商遂假外灘道勝銀行之會議廳爲集會地點。如是者歷八九年。至光緒三十二年。標金交易始與外匯發生關係。先是上海之棉貨四頭商。類多從事於外匯投機。此因棉紗及外匯市價。皆漲落猛驟。性質相類。故有此現象。年歲既久。匹頭商與金商以及金融界之經紀人。其間之界限逐漸漫滅。嬗變以迄於今。遂混而爲一。是即吾人所稱爲金商或投機家者是也。

民國六年。金業交易所始遷至公共租界之九江路。先是當歐戰時代。銀價（中國人則稱金價。此因中外貨幣本位不同之故。）漲落之猛烈。爲前所未見。該交易所每日成交數額亦較前突飛猛進。其地位遂日趨重要。按該所創立之初。其宗旨原在利於標金交易（指標金現貨。）而今則此旨寢失。最近數年。市場上標金現貨交易幾絕對無有。而營業則蒸蒸日上。蓋完全爲虛空之投機交易也。

金業交易所之交易物件

上海金業交易所。其存在之目的。在規定金價。俾由會員按價買賣。其價以倫敦及紐約大條公布價格爲根據。銀價（以金幣計）之漲落甚猛。故上海標金價格。亦漲落猛驟。據理言之。金業交易所所交易之目的物爲黃金。惟現貨不必常有。買賣時是否實行運現。完全視對外平價是否適宜。運現能否獲利爲準。按該所章程之規定。其交易物件

如左。

(一) 國內鑄金、金沙或金塊。

(二) 各國之金幣及金塊。

(三) 成色近於十足之純金。一稱赤金。即銀樓需用之足赤。按中國工藝之精。雖久著於世。而於金製飾品則不加注意。無美術價值。金飾之普通者。爲環、釧、戒指等。製作簡陋。購者之主要目的。往往不在裝飾。而在投資。故其價值大半在其成色之精純。至於製作之精粗。實無足重輕也。

交易所中關於此類赤條之交易。以平計。每平重漕平五十兩。即以此爲買賣之單位。但其價格則按漕平每十兩計算。叫價時則以規元五分爲進退之最低限度。

(四) 標金。此實爲該所唯一之主要交易物件。以上三者。俱非重要。金業交易所所以有今日之聲威之勢力。蓋完全由於標金之交易。

實在之標金

標金一物。究於何時起發現於中國市場。頗難稽考。以意度之。常在數百年前。各地所製之標金。成色不一。天津者成色九八〇。北京者成色九八五。上海標金之標準成色則爲九七八。惟上海標金占最重要地位。餘者瞠乎不及。茲特詳述之。

上海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或三六六·七一格蘭。若專供輸出時。亦有將體積加大。每條重漕平七十兩者。此物大都以國外金幣改鑄。俾合於標準成色九七八。其交易市場爲金業交易所。交易時或爲現貨。或爲以二個月爲限之

期貨。買賣以平計。其市價則以上海九八規元計。標金現貨之價格。往往較期貨每條高出一兩至十兩不等。惟非絕對如是。凡賣出標金。於結算日交現時。照章可以外國金幣替代標金。惟以美日兩國者爲限。並規定美金每二百四十元。日金每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此外賣方並須津貼買方金幣鑄造費。每條計銀五錢。

若預向國外訂購之金幣或標金現貨。至月底結算日未能運到。易言之。卽不能交出現貨。此際如買方不願轉期。則賣方得按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價格爲標準。以日金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向買方將交易結清。結算時每條並由賣方另貼買方銀三兩。作爲現貨運費。譬如於月底日匯掛牌價格爲七十二兩。則交割時每條應按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之價格結清。計算如次。

$$72 \times 180 = 315.00 \text{ 兩}$$

3.00 兩

$$318.00 \text{ 兩}$$

標金現貨當平價適宜時。便可運出國外。歐戰以前。由中國運赴德國者甚多。戰後美國成爲中國標金之主要購戶。最近則標金之輸出爲數極微。金業交易所之現貨交易。幾爲絕無僅有之事。據海關報告。當一八八八至一九二六年間。中國現金淨輸出額。約值關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萬兩云。

虛空之標金

金業交易所最初創立時。其宗旨原在交易實在之標金現貨。而成立以來。時移事遷。虛空標金之交易。日增月盛。實在標金之交易轉爲所掩。此類交易。或完全爲投機作用。或用爲別種交易之抵補。標金既規定每條合日金四百八十元。或美金二百四十元。故買賣標金期貨。以爲外匯交易之抵補。其事甚簡便易行。實際關於此類抵補用之標金交易。爲數絕鉅。譬如上海有某行以銀兩買進日金期貨十萬元。可同時賣出數額約略相等之標金（約爲二百十條。）以爲抵補。屆相當時期（當滿期日或在滿期以前。）該行將售出日匯。補進標金。結清其交易。而收取或支付其間之差額。

有一點可附及者。金業交易所並不正式承認有所謂虛空標金之交易。彼所知者。但爲標金現貨及期貨。或現期與定期。通常後者行市每較前者略高。大半視日匯平價爲轉移。其間之差額。伸縮無定。按交易所章程。凡從事於定期買賣者。於滿期以前。賣方得隨時解交現貨云。

標金交易之掉期問題

每月月底。在金市爲結算日。每月十六日。則爲掉期日。是日買賣雙方。均可將其交易轉至下一月期。譬如某君於

九月十八日訂約買進或賣出標金（虛空者）則至遲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交割。即須於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五日間結清其交易。因十月十六日爲掉期日。若於是日以前交易未結清。而於是日又不履行掉期手續。則須於十一月三十日結算。屆時按公布日匯行市結清。或實行解交現貨。其手續已詳前節。

通常買賣標金者。若於每月十六日以前未能結清。多於是日實行掉期。所謂掉期者。實際即向交易所將舊約廢棄。另立新約。分別收付其間之差額。譬如某商於八月二十日買進標金三百五十條。每條價三百三十五兩。若於九月十六日行市漲至三百四十六兩。則買戶於是日掉期時。每條應收得其間之差額十一兩。此際實已另立交易合同。質言之。即已改按三百四十六兩之價格。買進十一月期標金三百五十條。凡同時買進賣出（即掉期）其佣金按半價收取云。

每月十六日午前。標金有兩種行市。一爲次月期之行市。一爲再次月期之行市。二者之差額。自數錢至數兩不等。其數並非由交易所自行規定。乃多空雙方爭議之結果。若多頭人數不多。而皆屬大戶。空頭多爲零星散戶。則相形之下。多頭較易團結。論價時居於有利地位。

上海金商在世界銀市匯市之地位

金業交易所因其交易數額極鉅。在世界金融市場確占重要地位。惟外界似知者尙少。該交易所爲特有之營業機

關於其經營之事業。實握有專利權。外此上海雖尚有一相類之機關（證券物品交易所）但以標金交易論。規模遠遜。凡向金業交易所買進之虛空標金。必仍在其地賣出。舍此別無其他地點可供交割。與外匯交易之情形不同。譬如上海有某商買進外匯期貨。無論為英匯、美匯或其他。屆時彼可收現或復行賣出。與原有之交易沖銷。但該商可向任何經營外匯之銀行結算。且不限於上海本埠。直可向歐美之銀行接洽。而標金則以金業交易所市場為主。要之交易地點。虛空標金尤甚。此實為特有之現狀也。

在金業市場。無論何時。若有一標金（無論為虛為實）買戶。同時必有一賣戶。其買賣數額相等。交易方得成立。市價之高低。固視供求之緩切為準。但買賣雙方。必須平衡。此為一定不易之理。故虛空標金之交易。外界可不受其影響。惟事實上買進標金者。同時往往賣出外匯。尤以日匯居多。俾相抵補。買進標金。固須在交易所內為之。但賣出日匯或美匯、英匯。則可在上海以及倫敦、紐約、神戶、香港之任何銀行為之。因而世界市場。遂不得不受上海金市之影響。若金商向上海之銀行。以銀兩賣出鉅額外匯。則銀行為其本行之安全計。必謀有以抵補其交易。若外匯（電匯或出口匯票）在當地不能獲得抵補。則銀行將發電至倫敦或紐約。向其地買進大條。此舉使銀價之需求增高。結果足以促銀價上漲。是即上海金商之買賣。影響及世界銀市之情形。

此輩投機家。經營既久。勢力愈厚。膽力愈偉。初彼輩買賣外匯。大都用為標金交易之抵補。其後抵補以外。並獨立以銀兩買賣外匯。同時並無他種交易為之抵補。易言之。即意在冒險牟利。並因其買賣數額之偉大。世界銀價有時竟

聽其操縱。彼金商之爲此。固不必長操勝算。問爲意外之原因。市況變動。不能如其意之所期。遂不得不受虧損。然上海投機家之舉動。足以影響世界銀價趨勢。則確定之事實也。

尚有進者。投機家之活動。不但與銀價有關。有時且足影響及各國間之匯價。譬如當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間之日匯。即係受其支配。所以致此。蓋由於上海金商大規模之買賣。其交易總額達日金一萬萬元之鉅。其中一部分有標金抵補。餘者則純粹冒險投機。其時日美匯價。於二年有半之短期內。由美金三十八元。漲至四十九元一角二分。五。此固非完全由於上海金商之所爲。外此日本本國經濟狀況之改進。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於日匯之投機買賣。固亦有一部分勢力。然吾敢謂大半實出於上海金業交易所會員之所賜。上海金商於此。實居於主動地位。後者不過附屬而已。蓋上海一埠之日匯交易。數額遠逾於日本任何商業中心之交易額。各地商業上日匯之結算。且以上海爲總樞。惟日本實際恢復金本位後。此類活動。自常減少。蓋金本位恢復。則日匯常無盛大之漲落也。

茲將近年來金業交易所之標金成交數額列次。以覘其營業範圍（單位條）

|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
| 一 月 | 一、四二六、六〇〇 | 一、三三七、二一〇 | 三、七〇七、七一八 |
| 二 月 | 一、〇〇四、七八〇 | 二、六二八、三七四 | 一、九三三、五六八 |
| 三 月 | 二、三二九、一八〇 | 六、六八四、二〇二 | 五、一九二、九七八 |

| | | | | |
|---|---|------------|------------|------------|
| 四 | 月 | 二,三九一,九七〇 | 四,〇〇一,六六二 | 六,二五三,二一二 |
| 五 | 月 | 二,六六四,六二〇 | 四,四二九,八一〇 | 五,三二六,五六〇 |
| 六 | 月 | 二,二八〇,四六〇 | 八六二,一二〇(註) | 三,四二七,八〇二 |
| 七 | 月 | 二,三〇四,八二〇 | 三,一二五,二九〇 | 四,〇九四,四八二 |
| 八 | 月 | 二,二七二,五〇八 | 三,五五一,五二〇 | 六,八三二,五四六 |
| 九 | 月 | 二,三五九,九八六 | 五,七二九,三八八 | 八,一六〇,三九〇 |
| 十 | 月 | 四,八八五,七四八 | 四,一三四,一二〇 | 八,五五一,五〇八 |
| 十 | 月 | 二,六七三,九一六 | 五,七七七,五七六 | 五,二七九,七二二 |
| 十 | 月 | 二,一一七,一六四 | 四,六二九,二九二 | 三,五七二,五六二 |
| 共 | 計 | 二八,七〇三,七五二 | 四六,八九〇,五六四 | 六二,三二三,〇四八 |

(註)是月因罷工停業

金業交易所之營業規則

上海金業交易所。由上海金業公會各行號經理組織。在農商部註冊。得有十年期限之營業權。其詳分述如左。
 資本。總額一百五十萬元。分十萬股。每股十五元。其股票為紀名式。金業各行號如有資格為該所之經紀人。則當

以該所股份二百股。永遠存所。抵作保證金。該所之股東。以屬中國籍者爲限。

職員。該所之理事會。以九人組織之。計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四人。其任期爲二年。外此復設監察人四人。得稽查該所各項簿冊文件。如認有不合。得報告理事會。

股東會。每年二月八日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經紀人。經紀人須由金業公會註冊之金號各店經理人充任之。其定額爲一百三十八人。

佣金。凡屬定期交易。該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數額另於營業細則內定之。

盈利。每年營業收入。除各項經費稅款外。所有淨餘。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分配各職員爲酬勞金。餘百分之七十爲分派股東之紅利。

茲再將其營業細則。分述如次。

開市時間。除星期六日外。每日分前後兩市。前市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後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六無後市。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惟實際開市時間。上午每展至十二時半。下午每展至五時。

經紀人。經紀人必須具有所規定之資格。並不得逾一百三十八人之數。當入場交易時。須佩徽章。每一經紀人得委代理人五人。代其買賣。經紀人代顧客經理買賣時。並須自動向顧客收取所需之佣金。

交易物件。其交易物件計爲（一）國內鑛金。（二）各國金塊及金幣。（三）標金。按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爲

標準。每條計重漕平十兩。買賣時以平計。每平七條。(四)赤條。買賣以平計。每平計五十條。重漕平五十兩。但行市按每漕平十兩計算。此種赤條。其成色爲九九九。銀模用以製造飾品者。其交易亦分現期及定期二種。定期至長不得逾二個月。交易時由買賣雙方之經紀人共同簽定合同。然後由交易所登記。

保證。經紀人除繳交易所股份二百股作爲其身份保證金外。彼所經理買賣者。每條須繳銀十兩爲證據金。如遇市價有非常變動時。此項證據金。並須隨時追加。若有剩餘。可隨時領回。若遇有交易數額過鉅。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理事得要求增加佣金。若以該所股票售予其本所。其價格由該所理事規定之。

佣金。該所向買賣雙方徵收佣金。計每條收銀六分(實際收五分)。其中經紀人得百分之七十五。交易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並由交易所於所徵百分之二五之佣金內。提出四分之一。給予各該經理人爲獎勵金。

交割。標金定期買賣之賣方。於滿期以前。得隨時解交現金。但解交現貨時。須於前一日通知交易所。俾由交易所於同日通知買方。所解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其輕重差額每平至多不得逾五錢。如賣方願以現金幣代行交割。則以美金與日金爲限。前者規定每二百四十元合一條。後者每四百八十元合一條。外加鑄費。每條銀五錢。如向國外定購之現金。屆期未能運到。則交割時。即照期末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價格爲標準。每日金四百八十元合一條。外加運費。每條銀三兩。

金業交易所之現狀

茲將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行之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損益表簡錄如次。藉以窺其現狀之一斑。

▲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類

| | |
|------------|-----------|
| 各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 三、〇七九、六九〇 |
| 仁記路房屋 | 二七八、六二〇 |
|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 二二、三七二 |
| 創辦費及興業費 | 六一、四一四 |
| 營業保證金 | 一一〇、〇〇〇 |
| 定期放款 | 五五八、六二〇 |
| 銀行錢莊往來 | 一、二六〇、七四八 |
| 有價證券 | 四〇三、八二四 |
| 預支一九二八年份稅款 | 七、〇〇〇 |
| 應收未收佣金 | 一〇、八二九 |

中國貨幣論

現存未到期莊票 二五一、一八五

雜項 八、〇二三

庫存 三、九九三

合計 六、〇六七、三一八

負債類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二五、六四八

各經紀人證據金 三、九九六、二一八

上屆應付未付股息紅利 四、四二二

上屆應付未付股本及息 六〇、二一四

暫時存款 二、七〇八

半年純益金 二七八、一〇八

合計 六、〇六七、三一八

▲損益表

損失類

營業費 一七七、六九二

各經紀人證據金息
攤提創辦及興業費
半年純益金

合計

一九、九八五
七、六八三
二七八、一〇七
四八三、四六六

利益類

上屆盈餘滾存

佣金

利息

房租

雜項收入

合計

▲紅利分配表

公積金

股東紅利

職所員酬勞金

盈餘滾存

合計

第二編 金部

六、四八〇
四一三、〇四六
五一、二〇七
一二、〇〇八
七二五
四八三、四六六
二七、八一—
一九〇、〇〇〇
五五、六三二
四、六七五
二七八、一〇八

第十五章 金本位問題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省當局。近年來時有鑄發金幣供局部之流通者。其情形已詳第十章。但種種嘗試。結果無不失敗。推厥原因。蓋爲創行金本位制之要素。尙付闕如也。歷年來國內謀改革貨幣制度者。不知凡幾。其目標多在採用金本位制。而觀其所擬議案。每有於根本貨幣原理。未能明瞭者。卽各國貨幣專家所擬創行金本位計畫。貢獻於中國政府者。亦迄未能實施。此一部分固由於當時官場之堅決反對。而最大障礙。實因北京政府。根本無實行此計畫之威權及切實辦法也。

以下所述。爲各方建議採用金本位制之簡單經過情形。惟歷年來各方所擬計畫。多不勝數。非本篇所能盡。茲僅擇政界及半官界所提議者。編述如次。個人之意見從略。

第一次之正式議案

關於改革幣制建議最早者。當推順天府府尹胡燏棻氏。胡氏於清光緒二十一年。條陳變法自強案。於幣制方面。主張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製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申。並於京城設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賦以印行鈔票之特權。

胡氏之議案。未能實施。蓋其時改革幣制之時機。即謂已屆成熟。而胡氏本人於實際施行辦法。非所嫻習。故但以採用金幣一節論。該議案殆自始即無成功之望。茲特弁列於此。蓋因是乃在中國正式提議以金爲國幣之第一次也。

盛宣懷氏之計畫

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氏。奏請改革幣制。其言甚長。盛氏令聞甚廣。博識多才。其議案頗引起各方之注意。彼主張在京師設立銀元總局。以廣東、湖北、天津、上海爲分局。開鑄銀幣。每元重京平九成銀一兩。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使子母相權而行。凡出款俱用官鑄銀幣。各省關收納地丁錢糧鹽課關稅釐金。俱收官鑄銀幣。元寶小錠。概不准用。又主張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資本額定五百萬兩。各股東以中國人民爲限云。據其規定之幣制。將以金幣爲國內流通貨幣之一。

盛氏雖剛毅有爲。而其計畫終未能實現。此不但因其供職外交界。於財政情形不能深知底蘊。且其時適逢甲午戰爭以後。國家財政。困窘異常。實無力爲此更張。故其奏議雖經清廷於次年二月批准。而終於徒託空言。是爲正式提議引川金幣之第二度。

楊宜治氏之建議

清光緒二十三年九月。通政使參議楊宜治。因鑑於鎊價遞昂。政府支付金款外債本息時。損耗頗巨。奏請按先令分兩成色樣式。鑄造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一面令各省速採金鑽。再仿英鎊樣式。鑄造金錢。並禁止現金由上海輸出國外。此議案可取者在其動機。而所議辦法。多有與事實齟齬之處。終不可行也。

拳匪之亂與改革幣制之影響

自經庚子拳匪之役。國內變法圖強之呼聲愈高。於貨幣制度亦力主改革。當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於銀幣及銅幣發行方法。皆有極大變遷。此際若能處理得當。實於國計民生。深有裨益。此時期在中國貨幣史上。固未可忽視者。茲但就金幣方面論之。

甲午之役。中國對日賠款額定英金三八、〇八二、八八四鎊。日本即利用此項金款。以創立金本位制。是年中國舉借外債六百六十三萬五千鎊。後於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復舉借巨額外債三種。即二十一年之俄法借款一千五百八十萬鎊。（原定債額四萬萬法郎。利率四釐。）同年之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利率五釐。）二十四年之英德續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利率四釐半。）二十七年。因拳匪之禍。各國索賠四萬五千萬兩。定於三十九年內分期償清。此數當時匯價每兩合英金三先令計算。計為六千七百五十萬鎊。再加年息四釐之利金。則總額當達十萬萬兩之鉅。

據此可知當光緒二十七年時。中國已擔負極重之國外債務。更有進者。此項外債之本息。概須按金幣償付。其時銀價本已低落。自債務成立。價續下跌。於是中國之對外負擔愈益嚴重。當時之銀價以金衡之。約略如次（下表單位辨士）。

| 年 | 份最 | 低 | 價平 | 均 | 價 |
|--------|----|-----|----|---|-----|
| 光緒二十六年 | | 二七 | | | 二八石 |
| 光緒二十七年 | | 二四石 | | | 二七石 |
| 光緒二十八年 | | 二二石 | | | 二四石 |
| 光緒二十九年 | | 二二石 | | | 二四石 |
| 光緒三十年 | | 二四石 | | | 二六石 |

據上表可知當光緒二十八年時。中國之對外負擔驟增。其原因端在銀值之貶落。於是有議改金本位以爲補救者。加以是年九月之中英商約第二款中有「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等語。又於是年十月。與美國所訂商約中。亦有類似之規約。於是劃一幣制。愈不可緩。

遠東各地改用金匯兌本位制之近例

光緒二十八年時。當局謀改革幣制之意。最爲篤誠。此一方因對外條約之督促。一方因鑑於少數用銀國家。此際已多從事於改用金本位制也。茲摭拾一二近例如左。

印度爲最大之用銀國家。自一八九三年始。乃與用金各國共享金本位之利。實際印度普通人民之生活標準甚低。市面流通之金幣。爲數絕少。但對外貿易。則採金匯兌本位制。此於印度實極有利。

菲律賓羣島之金融狀況。初極混亂。一九〇二年。美國決改革其幣制。次年三月二日。遂正式採用金本位制。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暹羅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後於一九〇八年。改行實際金本位制云。

一八九三年。英政府組織幣制委員會。研究改良新加坡及馬來各邦之幣制。該會力陳新加坡用金本位之利。但因其地英籍居民。堅決反對。其計畫不得不稍緩施行。一九〇二年。銀價銳跌。其地商人深受影響。遂又要求英政府從速改良幣制。採用金匯兌本位。此舉之起因。雖與中國無涉。而時間則適與中國運動改良幣制最烈時相同。經此請求。結果乃組織新加坡幣制委員會。後由該會議決。採金匯兌本位制。即以印度新行之制度爲藍本。經數年之試驗。後新制方得確立。坡洋（成色九〇〇、重三一二英釐）之價格。方得確定爲二先令四辨士。此係一九〇六年一月起實現者。

自上述各地先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後。其餘未用此制之重要國家。惟墨西哥與中國。墨西哥旋亦採用金匯兌本位。至是於幣制墨守舊規者。僅孑然贖一中國矣。

清廷於改革幣制願望之熱切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國會同墨西哥。請美政府組織委員會。調查銀市情形。其目的在會同各國議定銀價。以爲銀值跌落之補救。其時清廷頗有改革財政之決心。二十九年一月。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略謂中國政局因金銀變動之關係。影響及於債權非淺。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云云。是年三月三日。美國會通過議案。應中國之邀請。設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委精琦 (Jeremiah W. Jenks) 漢納 (H. Hanna) 高蘭 (Charles A. Conant) 三人爲專使。令與中墨二國政府。以及歐洲主要各國當局。共同參酌擬議改革幣制政策。是年四月。其時上述之委員會成立伊始。尙未有所建議。中國政府復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及瞿鴻機氏。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設置財政處。目的在改革貨幣。其時清廷頗拳拳研求幣制。其上諭中有云。

時屬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數流通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厘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幣。使補平升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國法整齊。推行盡利。

財政處成立後。對於改革幣制。舍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外。別無具體結果。且各省政府以本省利益爲先。多主張獨立鑄幣。故進行愈多障礙。光緒二十九年春間。日本舉行大阪博覽會。政府派貝子戴振及那桐氏往參與其事。並派

那桐氏考察日本之金匯兌本位制。以便由中國仿行。據此可見當光緒二十七八年間。清廷於改革幣制。進行實異。常熱烈。於金匯兌本位制。採行之意。尤躍然也。

赫德氏之計畫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總稅務司赫德氏 (Robert Hart) 條陳政府。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其計畫之大要如左。

- 一、中央政府自行設廠鑄造新幣。日下散在各省之造幣廠。悉行封閉。
- 二、新幣名稱重量仍以兩、錢、分、釐爲宜。
- 三、新幣價格。消照庫平定爲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
- 四、創鑄常十銅元及一釐銅幣。
- 五、造幣廠監督技師及會計。均聘外國有經驗者充當。
- 六、銀幣成色。一兩、五錢之幣爲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之幣爲八成。造幣餘利。用充造幣廠經費。
- 七、發行新幣。同時禁用舊幣及生銀。有生銀者得換給新幣。
- 八、新幣與外國金幣比價。以上驗定之。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給新幣。
- 九、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異日改鑄金幣之用。

胡惟德氏之建議

美國所設之國際匯兌委員會成立以後。歷在歐洲各大都會召集會議。最後開會於俄之京都聖彼得堡。美國大學教授精琦氏。即於其地由美政府令轉赴中國。實地考察金融狀況。以便提出美國對改革中國幣制之主張。其時胡惟德氏爲中國政府之駐俄公使。先是政府令其以俄京匯兌委員會開會情形。隨時轉報。彼遂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有奏請整頓幣制之舉。並力主改採金本位制。觀其計畫。固有足取者。惟惜其本人於幣制情形。非所深悉。其所議各節。多有不便實施者。且因其他困難情形。結果其議案終束之高閣。茲節錄其議案原文如次。

一國之中。必有一定之國幣。兼川金銀銅三品。必有一定之比例。凡成色形式價值。必須全國一律。隨處通行。方能利用於民間。取信於外國。而驅逐乎用金之邦。匯兌不致受虧。交涉亦易措注。西國理財專家。考得世間錢產之金。以濟各國民用。而無慮不足。至錢產之銀。正無貯藏。產銀愈多。銀價愈落。故近今金貴。實非金貴。乃銀賤也。中國習慣用銀。故以銀爲主。自見金日益貴。外國習慣用金。故以金爲主。自見銀日益賤。當今環球各國。既皆用金。而吾國豈可獨居其後乎。卽世之所謂用金不便。而實不足慮者。試臆舉之。

論者謂中國物賤民儉。民間祇行銅幣。未盡用銀。過論用金。不知現讓用金。僅欲示信於外國。不求驟用於民間。民間之用銅用銀。均任自便。譬如今日都市用元寶。而民間仍少見。商埠用洋元。而鄉僻仍少見。用金亦然。先由口岸以漸行內地。先由大省以推及邊隅。各處仍可由銅而進於銀。再由銀而進於金。不必驟等而驟致也。竄自皮革粟布以來。至於用鐵用銅用銀用金。自有其漸進之理。不容過亦不容強。此不足慮者一也。

又謂中國地廣民庶。一旦用金。安待如此多金。以供鑄幣。不知開辦之初。係欲各國知我確有金幣存儲。以保金銀定價。不致漲落。而免商貨進出。失其平均。市上本無多需。鑄數不求充溢。查印度存金。較之市上流行貨幣。尚不及百分之十。以金銀互爲周轉之通例計之。金幣視銀幣。原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已足。中國銀幣。類皆流行市上及散布民間。這積聚而換金。必不及百分之十。有時聚銀換金。爲數過鉅。政府付出金幣。卽收入銀幣。其時市上之銀必少。銀行又必出金換銀。以應市上之用。政府又必付銀收金。以應銀行之求。自爲消息。卽自爲流通。此不足慮者二也。

又謂中國錢舖。以兌換折扣私銷等爲生計。以平色缺串小錢等爲利潤。國幣定而畫一整齊。則算已窮。必非所願。不知彼等行爲。適足病商。本法令所應禁。此猶王政之必同律度量衡也。國幣行則此風不禁而禁。而後商務可盛。衆利可興。銀行更在所必需。彼等不慮無生業。是禁其小利。正所以開其大利焉。此不足慮者三也。

某國議員又譏中國官吏。於錢糧釐稅收入時。銀塊銅錢。種種不一。彼折此算。處處侵吞。養廉既微。賴此措注。國幣定則生計窮。勢必譁然羣阻。不知整頓要政。原爲利國利民。非爲利此官吏。亦惟幣制不定。是以釀此弊端。若果國法從同。正可杜其侵食。此不足慮者四也。

彼又謂現今各省分鑄銀元。各爲圖得盈餘。以貼本省用項。鑄幣既歸一處。驟缺此款。又非各省所願。不知新幣本非不可分造。即欲併歸一處。而前此正因國幣未定。銀塊不便通行。故各省暫鑄銀元以利民。初非貪得盈餘以自傾。况所得盈餘。仍支公用。即改由一處鑄造。其盈餘一項。亦可分貼各省辦事之需。同爲公家之財。一彼一此。何分畛域。此不足慮者五也。

論者又謂現今中國賠款數萬萬。皆以銀計。一旦有金銀國幣。以與列國之幣相抵算。雖保不干預牽制。不知改用金幣。乃各國近今常事。英、美、德、法等國。尤利我之用金。以便其商務。故英訂商約。即有立定國幣之條。美更爲我代謀。不遺餘力。既有數國謂然。我更持之以堅定。即有一二國不願中國富強者。亦未便公然阻止。此不足慮者六也。

又謂鑄金幣。既爲見重外國。則每錢貨價出口。常不抵進口。洋商以所得貨價。匯歸其國。則我之金幣外流。保無隨鑄隨盡。不知凡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時財入外人之手。而市上財少。財少則貴。財貴則土貨必賤。洋商爭購。而出口自增。出口增而財又聚矣。又市上財少。則覺客貨之貴。而銷路滯。銷路滯則進口減。而財又流通矣。况財貴則息重。息重則本欲匯洋之款。以留華生息爲合算。而財仍留。查美之紐約。現有法幣一萬五千萬佛郎。存美生利。不以匯歐。中國每歲出口。不抵進口約千萬至千五百萬兩之多。而未見現銀攜載出口。可見洋商之財。仍留在華。以興商業。縱不在華人之手。亦未始非地方之利。又證以俄日兩國用金以來出入財貨表。更信而有徵。蓋兩國初用金時。亦正患出口貨少。而金幣外流者也。此不足慮者七也。

某國議員。又謂中國人好空論而少切實。喜守舊而難圖始。如天津議行印花稅。不久即廢。至今未行。幣法事更重繁。雖行必矣。不知印花稅徵取於民。固知不便。尙冀漸漸推行。造幣乃便民之事。利害懸殊。順逆異勢。近者東南財富之區。業已通用銀元。三年來北省亦通用銀元。非明證乎。是在行之有法。持之有恆。此不足慮者八也。

摺內又擬鑄幣辦法。約有六端。一曰定名稱。各國之幣皆有專名。二曰鑄新幣。首定鑄幣之數。三曰收舊銀以歸劃一。四曰籌鑄本。五曰廣行用。六曰照信實。嗣經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翎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云云。據此可見其時當局者。於胡氏之提案。究是何意義。蓋全不明瞭。以爲令官吏用金買爵。即可使金本位制實現。此所以光緒二十九年之建議。迄今猶爲懸案也。

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計畫

美大學教授精琦氏。爲國際匯兌調查會委員。前已述及。彼於光緒三十年春間。上圓法條議於中國政府。其計畫大致係與歐洲各國專家研究之結果。並用中英文印成單行本。其書在中西政界及商界。流布甚廣。精琦氏並嘗得政府允許。赴內地調查各都市之商業情形。後於三十年八月去國。臨行時因各方對於其所擬計畫。頗有誤會及反對者。復草一文用中西文字印行。以爲解釋。

精琦氏之計畫公布後十年。復有衛斯林氏 (G. Visserinck) 之建議。舍衛氏議案外。各方對於改革中國幣制及採

用金匯兌本位之建議。實當推精琦氏者爲最精當。合於科學原理。精琦氏之議案。茲爲篇幅所限。不能充分舉討。欲知其詳。可參閱國際匯兌委員會當光緒三十年在美京華盛頓發行之「國際貿易下之金本位」一書（Gold-Standar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ld-Exchange Standard）其議案大要摘錄如左。

-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國法。該國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 二、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國法。並掌其施行運用。
-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國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聘用幫辦數人。管理制錢局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
-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凡流通借貸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量金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掘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均照墨西哥洋圓。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即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爲主。
-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價。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開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貲。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儲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款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收買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自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後。新章即行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精琦氏爲解釋各方誤會。又有第二次之提案。茲錄其大綱如次。

一、中國政府應實行監督或管理各省造幣廠。俾全國幣制。可以整齊劃一。

二、關於國家錢幣。無論銀幣銅幣或兩幣。應實行單一制。並於相當時期內。規定公私法價幣。屆時其他各種貨幣。一律停鑄。

三、所有銀錢銅幣。應採用十進制。並須設法維持其相互間比價之平衡。

四、規定一種金單位。並訂定其精確重量。作為貨幣之基礎。凡銀銅幣發行時。應規定其對此單位之一定比價。其價為固定性質。應永久維持。將來不必有金幣在國內普遍流通。但亦可鑄成少數備用。惟普通通用者。仍為上述之銀幣與銅幣。及根據此等貨幣發行之紙幣。

五、應設立金準備。其數額以足供維持上述銀銅各幣之固定金價為度。

六、中國政府管理此種制度時。應以其他各地辦有成效者之辦法為參鑑。並為獲得中外商人之信心起見。應聘用外國第一流之經濟專家為顧問。其名譽及辦事成績。足以昭信於人者。

七、應設立一國家銀行。及附屬之各金庫代理機關。以及其他由專家提議。足以使此新創制度順利進行之各項事物。

按精琦氏之計畫。雖極周詳。而並未實施。且亦未嘗切實籌畫進行。蓋其計畫。當時頗為朝士所反對。尤以所擬派洋員為司泉官一節為甚。時反對尤力者。為鄂督張之洞。張氏為中國有數之政治家。彼以為金本位不適用於中國之需要。主張發行銀兩幣為貨幣單位。當時直督袁世凱。亦然其說。於是政府決採庫平兩為新幣單位。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諭。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並由武昌造幣廠試鑄銀兩幣六十萬枚。於是精琦氏之計畫。遂成泡影。

光緒三十三年之虛金本位計畫

遠東各地如印度、新加坡、暹羅、菲律賓羣島、以及美洲之墨西哥。既先後有改用金本位計畫。中國於此。深為注意。但

爲環境所限。一再蹉跎。卒未能效法。各方失望甚深。光緒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復奏請行用金幣。是年三月。山度支部覆奏。不以汪氏之計畫爲然。另擬行虛金本位制辦法四項。但亦終無結果。其奏案節錄如次。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菲律賓諸國。爲虛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伊頓氏(Samuel Ingaham)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劃一之後。逐漸抬高銀元價值。其害甚多。乙法一面劃一。一面卽抬高銀元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卽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元銷路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雖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劃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果則

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費。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衛斯林氏之金匯兌本位計畫

清末宣統三年。盛宣懷氏主理郵傳部時。於四月十五日。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簽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總額英金一千萬鎊。利率五釐。發行價格九五扣。借款之目的。固在整理貨幣制度。但預定以款額之三成。供發展滿洲實業之需。並規定先撥一百萬鎊。而實際撥付者。又祇四十萬鎊。餘七成供整理幣制之需者。則須俟訂有具體之整理計畫。經銀團代表贊同後。方允撥付。是時四國銀團及中國政府之代表。嘗在倫敦及柏林會議。籌擬整理幣制計畫。因借款合同有附約聘外人爲幣制顧問。遂由各代表共推薦前爪哇琪銀行 (Java'sche Bank) 行長衛斯林博士任此職。衛氏就職後。適逢辛亥革命爆發。種種計畫不得不停頓。一年後衛氏去職。以羅斯特博士 (Dr. E. A. Roest) 繼任。羅氏於民國二年一月逝世。中政府遂復聘衛氏爲顧問云。

先是衛氏被聘爲顧問後。研究中國幣制。著成「中國幣制改革葛議」(On Chinese Currency) 一書。於民國元年及三年出版。茲但能略舉其計畫之大綱。其詳不及備載。並於敘述衛氏之計畫前。應聲明者。前述之幣制實業借款一千萬鎊。始終未能實現。即衛氏之計畫。亦卒未見用。迄今民國十七年。中國之幣制情形。固仍與曩時相仿。

也。

衛氏所擬之計畫。概言之。以爲中國唯一可行之貨幣制度。厥爲金匯兌本位制。但首須令各省將名目貨幣。一律按幣面行使。並禁止劣幣在國內私鑄。或由國外輸入。以爲必先正本清源。而後新制可行。並爲易於施行計。主張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將來逐漸改進。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所有銅幣銀幣及寶銀。不可遽廢。以免擾亂國內金融市場。因中國幅員遼闊。改革幣制。絕非易事。故須按預定步驟。緩緩行之。

衛氏主張當過渡期間。第一時期。其改革進行之次序如左。

(一) 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此並非實在之金幣。但爲一種虛金單位。

(二) 設立中央銀行。專以發行紙幣之專權。所發紙幣價額。即按新金單位計。此項紙幣。在國外可以金值兌換。但以在五萬單位以上者爲限。並在國外貯積金準備。以維持紙幣足價爲宗旨。若可行時。至少應以此項準備之一部分運歸中國。

(三) 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即簿記上款項。均依此新單位計算。)凡中外各銀行。應以全力協助此項計畫。即當銀單位(銀兩及銀元)未廢除時。應竭力設法推行此新金單位。新制初創行時。自不免多所周折。但其最後目標。在廢除銀標準。代以新金標準。

(四) 按新金單位計之紙幣。最後應訂定爲法價幣。

以上爲衛氏所擬第一時期實施辦法之大要。衛氏計畫之最要者。在先虛定一金單位。藉免宣布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被謂虛定之貨幣單位。在各國非罕見之事。且中國本國。原有虛單位。如庫平兩海關兩是。又主張所述紙幣。勿由政府發行。因以前政府濫用發行權之事。已數見不鮮。今若仍由政府發行。易蹈覆轍。至於新制初行之際。金

準備額應力求其高。但隨後在十年間。可減至發行額五成之數云。

衛氏主張第二時期進行之次序如次。

(五) 規定輔幣及銀質名目貨幣之成色與重量。此於中國國勢鞏固。覺有維持名目貨幣之金價之能力時。即可行之。並可仿當時日本、印度及菲律賓之辦法。定金銀比價為二十對一。

衛氏以為宣統末年度支部奏定之幣制則例。以一元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為單位。其數過巨。應另鑄新幣。重庫平三分之一兩。庫平一兩。合成色九八七銀五七五。八英釐。或足色銀五六八。三一四六英釐。三分之一兩。計合足色銀一八九。四三八二英釐。若每標準盎司（合淨銀四四四英釐）之銀價為二十八辨士。則新銀幣每枚合金幣價格當為一。九四六五五三辨士。按英鎊含純金七。三三三三三三格蘭。今新定之單位。依上述金價計算。當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之價值。（以七。三三三三三三除二四〇。再以一一。九四六五五三乘之。）依二十與一之比價計算。新幣當含足色銀七。六五四二五四三格蘭。或九成銀八。五〇四七二七格蘭。將來俟新銀幣行有成效後。應進而鑄造十倍或二十倍於此單位之金幣。前者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後者倍之。即七。二八九七六六格蘭。

(六) 名目貨幣應與輔幣同時發行。輔幣之銀色八成。其質量達單位之半數或五分之一數。外此又主張鑄發銀幣二種。銅幣三種。

(七) 發行名目貨幣時。應儲積金準備。

(八) 待所述各種貨幣俱已流通後。應先以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幣為無限法幣。次以十單位及二十單位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為無限法幣。然後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寶銀及制錢。此最後辦法。衛氏例入第三時期應行之步驟中。

茲為篇幅所限。於衛氏之金匯兌本位計畫。未能多所論列。僅能略及其梗概也。

曹汝霖氏之金本位計畫

自歐戰爆發。中國旋亦捲入漩渦。無暇顧及幣制改革問題。於是採用金本位之說。岑寂者數年。迨民國七年八月。始又有向政府提議設立金準備。以獲得穩定健全之貨幣制度者。其時財部總長曹汝霖氏。呈請總統發行金券。以一金元爲單位。每元虛定含純金〇・〇七五二三一八英釐。以爲將來實行採用金本位之準備。

曹氏主張採用金本位制之理由如次。(一)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二)國際貿易。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三)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中國不宜獨異。是爲其主用金本位原因之大要。與前人已道及者。無大徑庭也。茲節錄曹氏之呈文如次。

金本位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求軟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之預備。並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屢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種類之繁雜。靡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以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

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政府特許發行鈔票之銀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卽私設之銀行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並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卽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幣例。至爲繁曠。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使之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其成。而求完善。擬請卽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執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連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觀。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經曹氏呈請政府頒布金券條例九則如次。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一金元。含純金零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按曹氏計畫。擬向日本借款。供發行金幣之需。此款即存放於日本之銀行。作爲準備金。然後發券。在國內流通。其時適中國抵制日貨之風潮方烈。人民多不以貨幣準備金存放於國外爲然。此計畫雖有可取之點。因所處環境不合。遂不得不擱置。當時政府嘗發行袁像十元及二十元金幣二種（其詳見第十章）或係受曹氏金本位計畫之暗示。先行鑄此。以爲將來實施新制之張本者。

最後之建議

民國八年十一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倡議採用金本位制。是爲歷年各方建議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者之最後一次。張氏之說。以爲其時銀價極高。易於購致大宗現金。但北京政府之銀存不豐。無力採購。以應創行新制之需。故其計畫卒未果行。

第三編 銅部

第十六章 古代貨幣及制錢

中國數千年來。交易大率以銅幣爲主。故銅幣之流通。雖與國際貿易無關。而以歷史眼光觀之。頗有研討價值。從來各方於中國金銀貨幣之流通情形。記載甚少。獨於銅幣研究較精。按中國歷代興革。其經濟情形。遞相嬗變。因之所流通之銅幣。其形式重量成色。亦隨之起無數變遷。種類異常繁雜。可供考古家無盡之探討。惟此類銅幣。沿用雖久。在國際市場。並無位置。故不復詳述。茲略示其梗概如左。

中國舊式錢幣以銅鑄。在本國製造。其製作方法甚簡陋。古代之刀布等貨幣無論矣。卽後起之制錢。亦多係用模型範製。不用機器。其模用石或用工或銅製造。間有用鐵製者。但不多見。範鑄時其排列形式。或成對或作環形。或攢聚如球。最初各地方團體及商業機關。可以自由鑄造。並誌以特別標記。惟形式重量。大致須與國家規定者相符耳。按中國自行用銅幣以來。歷代民間仿造。私減成色重量之風。蓋無時或息也。

中國用金屬鑄幣之起源

中國用金屬物鑄造貨幣。究始自何時。因無翔實之記載可考。極難論定。據史乘所載。當虞夏之交（西曆紀元前二二五五至一八一八年。）已以金爲幣。行三品之制。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銅）。又據通典云。太昊之世（紀元前二九五三年。）已有泉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大致中國之貨布。始行於虞夏。此說較爲可信。又漢書載稱史太公立九府圓法。其制以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兩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以爲交易之制。此當爲錢幣倡行之始也。歐西之貨幣。則始於紀元前七百五十年周平王時。其時亞各斯（Argos）之王費頓（Pheidon）者。始立廠鑄幣。用銀及雜質金銀鑄造。其形如豆。鑄有特製之標記云。歐西幣制。以創行時間論。固後於中國。據歷史上之記載觀之。敢謂世界各國用金屬品鑄幣最早者。當推中國也。

無標誌之古代貨幣

中國最初流用之金屬貨幣。似卽以日用品或裝飾品爲之。據史家稱最初之銅幣作環形。是卽其時之飾品。後此流行之方孔制錢。卽胚胎於此。又最初之貨幣爲刀布等屬。布之形類錢。故俗稱錢幣。大致其時藝農者多。錢形之農器。爲民間最普通之用具。故最初假此爲交易媒介。後漸專鑄之。以供交易授受之需。不復爲農具。惟其表面無標誌。大體仍不脫原形。是卽後來有文字布貨之先聲。又古時人民家居及行獵時。使用最繁者爲刀。刀之柄端往往附有小

環。大抵爲便於使用而設。後之刀貨卽淵源於此。其時之貨幣。多無標識無文字。且仍不失爲日常之用品或飾品。雖有貨幣。而無確立之制度。嚴格論之。仍不脫物物交易時代也。

有標誌貨幣之起源

中國附有標誌之貨幣。大致始於周初。其時以商通貨。以賈易物。貨幣制度始完全成立。周成王時之制錢。一面鑄有寶貨二字。餘一面則無文字。初貨幣止有一品。至景王時始有二品。史稱其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名曰寶貨。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至於布貨之附有文字者。大致始於周定王時。初形式不一。有空首者。有方足者。有尖足者。有圓足者。其所鑄文字。或紀數。或紀重。或紀干支。或紀地名。後由布而進於刀。刀之種類亦繁。最古者爲齊刀。鑄有「齊建邦端法化」或「齊之法化」等字樣。

迨秦併六國。稱始皇帝。禁用珠玉龜貝銀錫之屬。鑄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秦代准民間自由鑄幣。因無公定之標準。故民間所鑄。形式重量不一。迨呂后臨朝時。乃行八銖錢。其值與秦之半兩相仿。尋又行五銖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而文仍爲半兩。至是禁民間私鑄。武帝卽位。鑒於錢幣之參雜。當元狩五年。盡斥舊幣。改鑄五銖錢。輕重適中。民皆便之。是爲漢代之標準貨幣。此幣沿用甚久。至隋始廢。凡歷七百餘年。但行用既久。私鑄之風增盛。後終罷之。代以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後因其制不行。仍用錢。錢之中部大都爲方孔。但亦有作圓

孔者。則其制較古。以意推之。大致圓孔之錢始於秦。方孔之錢始於周。

迨王莽篡漢。於貨幣主復周制。於是幣制大亂。大者有錯刀契刀。小者爲貨布貨錢。多至數十品。以輕作重。商賈不行。然其製作精工。亦有足多者。後東漢復業。但行五銖。此幣之種類甚繁。惟祇一面有文。一面空白。是其特點。迨由魏晉入南北朝。錢法愈壞。盜鑄蜂起。其時流行者有鵝眼錢、綆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裂。市井無信。商賈不行。此時之錢幣。兩面皆鑄文字云。唐代之錢。亦屢有更張。其錢幣直徑爲二四·一三耗。似此形式。沿用達數百年。高宗時於幣面鑄有乾封二字之年號。是大概爲幣端附帝王年號之始。

中國古代市面流通之錢幣。數額不鉅。此蓋因其時之租稅制度不同。交易及納稅時。往往以貨物如絲絹穀糧之屬代錢幣。且交通梗阻。商業未興。愈無鉅額錢幣流通之必要。至唐代而商業發展甚速。於是制錢之流通額擴大。惟有一點應注意者。初國家鑄幣。專供民間行用之需。未嘗有牟利之意。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始知於鑄幣時取得相當盈利也。

制錢之繁雜

唐代以後。歷代鑄發之錢幣。形式重量。千變萬化。所鑄文字。種別更繁博無窮。非本書所能盡。當由錢幣專家研究之。迨清室建立。滿人入主中華。所鑄發之制錢。大都附有滿洲文字。當洪楊亂作時。洪秀全嘗發行制錢八種。鑄有太平

天國等字樣。咸豐時代。財政受軍事外交之影響。政費兵餉。日不暇給。所有銅產。不敷鑄幣之需。不得已於原有一文制錢外。加發值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及一千文之制錢。是爲中國發行名目貨幣之始。惟名目貨幣。人民未經習用（迄今固猶如是。）故發行後。旋即絕跡於市面。但遺留值十文之銅幣一種。卽所謂銅元者是。此幣在北京及其附近。爲主要貨幣者近六十年。然卽以此幣而論。亦終未能按其幣面價額流通。其實際市價。漲落無定。仍與名目貨幣之原意不符也。

中國所有制錢。多用模型範鑄。惟有一種。當光緒十六年。在廣州用機器鑄造。是爲方孔制錢最後之一種。但發行以後。未能得人民歡迎。故其壽命甚短促。迨新式無孔之銅元流行以後。舊有之方孔制錢。卽停止鑄發。存留者亦漸絕迹於市面。此蓋因銅價關係。以制錢鎔化改鑄銅元。可以圖利。當歐戰時代。銅價奇昂。結果市面流通之制錢。搜剔殆盡。收得後卽鎔燬轉運出口。其時雖禁止鎔解銅幣。並禁銅出口。而此風終不稍息。當民國四年至八年間。山東省內銅幣幾完全絕跡。舊式制錢尤甚。其時省內所有制錢。多經鎔鑄爲銅塊。輸赴日本。此類鎔銅輸出額。估計達十六萬噸云。今制錢在國內仍有流通者。惟數額不鉅耳。

新疆喀什噶爾當咸豐年間。嘗鑄有舊式之制錢。鑄漢滿回三種文字。又嘗鑄有幣面鑄當五當十等字樣之銅幣。清同治初年。新疆回族叛變。其時嘗以赤銅鑄幣。幣面完全鑄回文。形式則與普通制錢相仿云。

中國古代舍銅幣外。間有用別種金屬鑄幣者。相傳當六朝陳宣帝時。嘗以鉛鑄幣。至於用鐵鑄錢。嘗屢屢行之。大致

創始於漢初。又六朝時梁武帝整飭錢法。嘗鑄鐵錢。每二枚值銅錢一枚。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所在鐵錢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故民不樂用。後仍漸以銅錢替代之。又當清咸豐年間。因洪楊之役。銅產不足。供鑄幣之需。乃議鑄鐵錢。而人民羣起反對。卒中止流通。是爲鑄發鐵錢之末一次云。

制錢之停鑄

由前所述。可知中國之幣制。以銅幣論。二千年來。大體實無甚變遷。直至二十世紀。方有根本改革。此蓋因歷代政治變亂不絕。當局者無暇顧及幣制問題。且與西方文化閼隔。國民態度。偏重保守。是或爲中國制錢壽命延長之主要原因歟。

中國自與歐西各國通商。觀其幣制之整飭。始漸覺國內所行銅幣之凌亂繁雜。且制錢之製作粗陋。用模型不用機器。易於仿造。故歷年奸商僞造之風。幾無時或息。人民深受其患。於是於光緒十五年。由兩廣總督張之洞氏。創立新式造幣廠於廣州。但當局停鑄制錢之意。實始於庚子拳匪之役。自經此役。各方競尙新法。主張變法圖強。停鑄制錢。改鑄銅元之計畫。卽於此際確定者也。

制錢之弱點及其停鑄之原因

當上古時代。中國商業猶未發達。民間流通貨幣。所需數額不鉅。故初期之銅幣。或可合於當時之需要。但當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在最後之數百年間。漸與各國通商。而其重要貨幣。仍爲銅鑄之制錢。則頗值注意者。茲將清代末葉以迄最近之制錢流通情形。雜舉一二。以見其制之雜亂簡陋。不合科學。而今制錢固已在廢除之列。但中國之幣制。欲臻於美備。則尙有待於各方之努力也。

制錢之中部有孔。以索貫之。每百文爲一串。十串爲一吊。當清代光緒末年。在天津市面。每串實際祇有錢九百七十四文。卽足爲一千足數。計一吊之錢。其中八串。每串九十八文。又二串。每串九十五文。合計如上數。且每串照例必雜入私鑄之劣錢二三文。有時或不止此數。市面上私鑄劣錢。爲數絕夥。每另束成串。亦另有市價。則係按其價值計算者。譬如赤銅私鑄之偽錢。質地比較最優者。每九百文換一千文。次等者八百文換一千文。最劣等者七百文換一千文。市面上偽錢之品質不一。其兌價亦極紛歧也。

制錢流用時之困苦情形。非片言所能盡。意德勃氏 (T. Erdmann) 於此言之甚詳。茲特轉錄如左。

中國幣制之紊亂情形。實爲四方各國所未有。譬如制銀之授受。全無確數可憑。謂爲千文或百文。而確數並非一千或一百。而爲千數或百數以下之某數。其數究爲幾何。惟於此道有經驗者。始能知之。又於某地有一錢作爲二文者。譬如某君得錢五百文。實際祇得銀二百五十枚。並須再扣去當地之貼水。其貼水數額。則又隨地不同。凡成串之錢。其間必有小錢或私鑄之錢雜入。授受時爭執每不能免。有時地方官吏。間亦發通告禁止行使偽錢。但結果使商賈間徒增紛擾。每經一度禁止。則物價漲高。劣錢暫時絕跡。不久復流用如常。而物價則漲後不復跌落。凡優幣與劣幣同時在市面流通。優幣必爲劣幣所驅。此種現象。在中國隨時可見。於是市面上流用之制錢。愈趨愈劣。譬如在河南省某數區域。凡入市場購取貨物。必

同時攜帶二種不同之制錢。一爲普通優秀二種相雜者。一則純粹劣錢。某種貨物專以劣錢付值。某種則以優秀相雜者付之。試思用此方法購買。其不便爲何如。此在四人。幾片刻不能忍。而中國人民。則安之如素。制錢一物。卽以其本身論。行用亦極不便。每五百或一千（實際不及此數）束爲一串。其繩索多脆弱易斷。偶一不慎。繩斷則錢散滿地。重行計數束縛。極煩瑣費時。制錢之重量。並無標準。但大都笨重異常。每鑄幣一元。合制錢之數。約重八磅有奇。通常每人隨身所攜帶者。至多不過數串。若耗用數額在數串以上。則如何輸運。卽成一重大問題。若用寶銀。則沿途輸運。損耗萬不能免。且所損之數甚鉅。若普通人民用寶銀買賣商品。結果十九被欺。若改用錢鋪所發之現錢票據。使用時困難仍不能免。蓋中地所發之票據。在相距不遠之乙地。或絕對不流通。卽能流用無阻。其折扣必鉅。而收用者持赴原鋪兌現時。對於兌付制錢質地之優劣。又必起極大爭執。中國幣制之腐敗如此。最奇者一般人民。對此似視若無睹。亦未聞有起而謀改進之者。殊不可解也。

按中國制錢今漸絕跡於市場。考其原因。約有以下三端。（一）感情上之作用。見近代各國幣制之整飭。謀與之並駕齊驅。（二）銅價漲高後。制錢所含銅質之價值增高。多被熔銷改鑄。市上流用者。品質愈趨愈劣。引起無限糾紛。政府對此亦無力補救。遂謀根本廢除之。（三）制錢之種別至繁。真贋並行。莫可辨認。其行使之困難。自無待言。是爲其停止流行之最大原因。

第十七章 銅元

鑄造銅幣之開端

光緒十五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氏。在廣州立造幣機關。所需機器。購自英國。值百萬元。於次年開鑄。其第一次之出品。爲銀元。旋鼓鑄銀輔幣。於創立後十年。即光緒二十六年。方開始鑄造銅元。是爲中國行用銅元之始。銅元之形式。與制錢迥然不同。花紋細密。反面（除極少數外）多附鑄英文。且大都標明發行年份。制錢之中部有孔。此則無之。是亦其進步之明徵也。

廣州之創鑄銅元。爲中國幣制發展之一重要關鍵。最初所鑄者。形式精美。當爲中國所產銅元之最精者。其直徑爲二十八耗。質赤銅。正面中部鑄龍形。四周有英文“Kwangtung. One Cent”字樣。反面鑄漢文及滿洲文字。漢文有「每百枚換一圓」字樣。此顯因與香港密邇。受其地貨幣之影響所致。此點頗值注意。蓋以前貨幣單位。多以兩錢分計。至是乃改爲元。又銅元之幣面價值。最初作一分。旋即改作十文。以迄於今云。

政府對於整頓銅元之措施

廣州造幣廠成立後。名義上雖受北京政府管轄。實際一切行政。多由粵省當局主持。故其措施。完全屬於一省範圍以內之活動。與全國幣制無關也。

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之亂平後。清廷銳意維新。公布種種改革計畫。關於幣制。則令南方各省。設廠鑄造銅元。其時各省當局。大都知鑄幣可獲鉅利。欣然受命。於是各省造幣廠。紛紛成立。其所鑄銅元。初極爲人民所樂用。不但按幣面每百枚兌洋一元。有時且超過幣面價額。據海關報告。當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在膠州銅元每八十枚即兌洋一元。同時安慶則一元合九十五枚。光緒二十八年。蘇州一元合八十八枚。同時杭州合九十枚。三十一年。寧波平均合九十五枚。是年在上海則每元合九十二至九十五枚不等。據此可見其時人民歡迎此新式銅元之熱烈。其發行價格。雖規定爲百枚合一元。而行用時在市面竟加升水自百分之五至十五不等。其時各省中有未及享鑄造銅元之利者。見而羨之。紛向國外採購機器。建廠鑄幣。進行異常熱切。結果產出大宗銅元。此際各省多視鑄幣爲籌款之捷徑焉。銅元既由各省獨立鑄造。式樣自難一致。又各省當局。防利權外溢。間有禁止鄰省銅元入境者。結果市價漸跌。在金融市場。引起不少糾紛。最後卒由政府出而干預。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頒布整頓圓法章程十條。關於銅元之鑄造。規定停止建立新廠。已有者准其遵照新定規則繼續鑄幣。定銅元成色。用九五紫銅、五厘白鉛。並須按下列之比例鑄發。

二十文銅元

占總額百分之十 重庫平四錢

十文銅元

占總額百分之五十 重庫平二錢

五文銅元

占總額百分之二十 重庫平一錢

二文銅元

占總額百分之二十 重庫平四分

是年十二月七日。清廷諭令各造幣廠一律停工三月。待戶部令准復工時。再行續鑄銅元。但實際是年頒布之圓法章程。絕未實行。後此之三年間。各省造幣廠仍續鑄大批銅元。使幣制之混亂情形。愈趨愈甚。至宣統元年。銅元充斥市場。各廠不得已。大都閉歇。

宣統二年。政府頒布大清國幣法規。對於各省所鑄銅元。仍准暫照市價行用。一面逐漸推行新幣。即所謂大清銀幣者。是。並改定銅幣之重量及成色如次。

| | 重量 | 成色 |
|------|--------|--------|
| 二分銅幣 | 庫平二錢八分 | 銅百分之九五 |
| 一分銅幣 | 庫平一錢八分 | |
| 五釐銅幣 | 庫平九分 | |
| 二釐銅幣 | 庫平四分五釐 | 銜百分之四 |
| 一釐銅幣 | 庫平二分五釐 | 鉛百分之一 |

上述之法規。與其他大多數之改革條例相仿。各省終未嘗切實奉行也。

銅元之跌價

光緒三十年時。銅元鑄發總額估計爲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萬枚。次年激增至七十五萬萬枚。是年年終時。計有銅元造幣廠十六處。分佈於十二行省。鑄幣機器凡八百四十六架。若盡全力工作。每年可產銅元一百六十萬萬枚云。又據估計當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間。每年各廠增發銅元數如次。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七〇九、三八四、〇〇〇枚

光緒三十三年

二、八五一、二〇〇、〇〇〇枚

光緒三十四年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枚

宣統元年各廠大半停鑄銅元。次年據政府估計。其流通價額約達銀一萬萬兩云。

銅元之濫發情形。已如上述。但考其弊端。尙不止此。若無下列各原因。則銅元之爲患。尙不致如今日之甚也。試舉列如次。

(一) 交通不便。銅元傳播各地。不能迅速廣遠。偏僻之地。需要甚切。而不能隨時運往應用。鑄發之當地。則供過於求。致市面無力吸收。

(二) 投機之風過盛。按銅元爲一種名目貨幣。其實值自在幣面價額以下。而中國人民於此項貨幣。行用未慣。於

是銅元市價漲落無定。成爲絕好之投機目標。

(三) 中國一部分官吏之貪婪無知。試舉一二實例以說明之。譬如在福州。其地之造幣廠所鑄銅元。本已足應市面需要而有餘。後乃有滿人某將軍。亦欲分享鑄幣之利。在其地另建一廠。從事鑄造。以相競爭。又如上海之製造局。其工人之工資。多由省方發大宗銅元付給。後於光緒三十二年。製造局方面於銅元之利益。亦欲有所浸潤。要求向省方領取銅元時。一律按九折計價。自有此舉。頓使銅元在上海之市價暴跌。是皆官場圖利之明徵也。

(四) 各省之禁止銅元入境。因鑄造銅元可以獲利。他省銅元入境。深恐妨及其本省之利。故互分畛域。

(五) 銅元品質之趨劣。因各省主持幣政者。意在圖利。於是其實質、面積、重量。在在較前遞減。即幣面花紋。後鑄者亦不及前者之精工云。

(六) 政府官吏對於銅元。無有規定按幣面價值收用者（即每百枚兌洋一元）。但照市價一律行用。政府之表率如此。則法價自難維持矣。

中國鑄發銅元之數。今日固無完備統計。即將來恐亦難考悉。因各省之造幣廠。全由省當局主持。不受北京政府管轄。凌亂無緒。已有之統計。絕不詳確。據經濟討論處報告。自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八年間之總額如次。

當十銅元

三一、六八二、一〇二、三〇八枚

當二十銅元

三八六、二九二、三〇八枚

又據該處報告。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十年間。下列各省鑄造銅元之總額如次。

舊式銅元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天津、南京、武昌、安慶及陝西各造幣廠鑄發數額

一四、二三五、四七六、五六八枚

一、四二六、九九四、七〇二枚

新式銅元

天津、南京、武昌及安慶各造幣廠鑄發數額

一六、九六四、二三八枚

一、七二八、三八〇枚

以上不過片段之統計。但各廠鑄幣圖利情形。已足窺見一斑。譬如湖北省於光緒二十八年。嘗輸入生銅六千八百六十擔。次年輸入三萬六千八百七十擔。又次年十萬零三千六百七十擔。生銅每擔可鑄當十銅元八千枚以上。所述輸入數額。雖有一部分復運出口。但據估計武昌造幣廠所產當十銅元。僅以光緒三十年一年論。已達五萬六千萬枚之多。

中國創鑄銅元以來。已歷二十六年。當此時期。各省銅元之市價跌落情形。若細加考核。非本書所能載。簡言之。自創鑄以迄於最近。當十銅元對大洋一元之比價。由八十枚（最高價）跌至三百九十枚（最低價）。銅元之流布極廣。與一般農工小民之關係尤切。此輩生活標準極低。平時以銅元為唯一之流通貨幣。今其價格之遞落如此。則其生計方面所受隱痛之深。自無待言矣。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字林西報載近數年間各地銅元跌價情形甚詳。茲轉錄如次（下表單位銅元一枚）

銅元合大銀元價

| | | | | |
|---|---|---------|---------|---------|
| 地 | 名 | 一九二四年一月 | 一九二五年一月 | 一九二六年六月 |
| 天 | 津 | 二〇九 | 二七五 | 三四八 |
| 北 | 京 | 二〇五 | 二八二 | 三四八(五月) |
| 熱 | 河 | 一九九 | 二五〇 | 二四〇 |
| 蘭 | 州 | 二一一 | 二五六 | 二五五 |
| 張 | 家 | 二八四 | 二五五 | 無市 |
| 濟 | 南 | 一九二 | 二六三(二月) | 三三二 |
| 青 | 島 | 一九二 | 二四一(二月) | 二九〇 |
| 威 | 海 | 一九四 | 二三一(二月) | 二九〇 |
| 烟 | 台 | 一九四 | 二三〇(二月) | 二八六 |
| 保 | 定 | 二〇四 | 戰爭 | 三二五(四月) |
| 南 | 京 | 一八七·五 | 二一四·六 | 二六六·七 |
| 鎮 | 江 | 一八八·五 | 二一六 | 二七三 |
| 徐 | 州 | 一九九·七 | 二六四 | 二七〇 |
| 蚌 | 埠 | 一九六 | 二五六 | 三三六 |

銅元合小銀元價

| 岳州 | 贛州 | 南昌 | 開封 | 宜昌 | 漢口 | 蘇州 | 南通州 | 杭州 | 寧波 | 蕪湖 |
|-----|-----|-----|---------|-----|-----|-----|-----|-----|-----|-----|
| 二二四 | 一七七 | 一九四 | 二〇五 | 二二六 | 二二二 | 一八〇 | 一八六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八六 |
| 二八〇 | 一九二 | 一九〇 | 二六六 | 二五八 | 二五七 | 二〇二 | 二〇六 | 一九二 | 一九九 | 二二二 |
| 三二六 | 二四二 | 二三六 | 三五〇(五月) | 三一五 | 三一〇 | 二六六 | 二七〇 | 二六五 | 二五六 | 二七〇 |

| 廣州 | 廈門 | 汕頭 | 梧州 |
|-----|-----|-----|-----|
| 一二〇 | 一四一 | 一四〇 | 一二五 |
| 一四二 | 一三五 | 無市 | 一三五 |
| 一六〇 | 一六五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上海電車公司。為營業機關中之以銅元為收入大宗者。該公司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其時因受銅元跌價影響。其收入減損數與其總收入額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四·七五。計虧損五萬零八百十二元。至民國十五年。其虧損之百分比增至六一·八〇。與是年實際總收入（七、四四四、九九五元）比較時虧損額為四、五五七、六四〇元。上海電車公司之營業。僅限於滬埠之外國租界。若與全國各方面因銅元跌價所受之虧損相較。真滄海之一粟耳。而其數已如此。則各省濫發銅元之為禍於民生。寧可想像耶。茲將上海製造電氣公司（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正式公布數額轉錄如次。以備參考。

| 年 | 別 | 收入額因受銅元跌價影響之虧損數 | 虧損額與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
|--------------|---|-----------------|--------------|
|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 | 一一六、〇八九 | 二四·〇一% |
| 一九一〇年同 | 上 | 一五五、一八四 | 二四·九一% |
| 一九一一年同 | 上 | 一六八、八四八 | 二二·九三% |
| 一九一二年同 | 上 | 二二九、三七五 | 二四·五五% |
| 一九一三年同 | 上 | 二五八、八一〇 | 二三·一九% |
| 一九一四年同 | 上 | 三一六、六七〇 | 二六·〇四% |
| 一九一五年同 | 上 | 三六二、三六八 | 二八·五八% |
| 一九一六年同 | 上 | 三八七、五一〇 | 二六·七二% |

| | | | |
|--------|---|-----------|--------|
| 一九一七年同 | 上 | 三五四、七七六 | 二三·二六% |
| 一九一八年同 | 上 | 三九〇、三七七 | 二三·九五% |
| 一九一九年同 | 上 | 五二一、三八五 | 二六·二一% |
| 一九二〇年同 | 上 | 六五八、五七二 | 二七·九三% |
| 一九二一年同 | 上 | 九三七、三一三 | 三三·〇四% |
| 一九二二年同 | 上 | 一、三九七、五七八 | 四〇·六八% |
| 一九二三年同 | 上 | 一、六八四、五〇〇 | 四三·九一% |
| 一九二四年同 | 上 | 二、一二六、八八二 | 四八·三六% |
| 一九二五年同 | 上 | 二、五三六、二三九 | 五六·七四% |
| 一九二六年同 | 上 | 四、五五七、六四〇 | 六一·八〇% |

銅元種類之分析

中國鑄發之銅元。種別至繁。可分析之如次。

- (一) 大清帝國銅元
 - (二) 各省鑄造銅元
- 帝國

- (三) 紀念銅元
 - (四) 各省鑄造銅元
 - (五) 普通行使銅元
 - (六) 大洋銅元
- } 民國

(一) 大清帝國銅元 所有前清時鑄發之銅元。鑄有大清銅幣字樣者。俱入此類。幣之正面鑄漢滿文字。其中部鑄省名。指某省鑄造。其四周有「大清銅幣」四字。上端為滿洲文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五字。兩旁作「戶部」二字。滿文兩旁之漢文。指鑄造年份。據其所示年份觀之。可見此種銅元。以在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間所鑄者為多。反面有英文「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及中文「光緒年造」字樣。後於宣統時代所鑄者。則「光緒」多改作「宣統」字樣云。

(二) 帝國時代各省鑄造之銅元 前清時各省所鑄者。除有「大清銅幣」字樣者外。俱入此類。幣之反面四緣鑄英文作環形。示鑄造省分及幣值。「Ten Cash」字樣。中部鑄一龍。其形態不一。正面上端作中文「某某省造」及年份。下端有作「每元當制錢十文」者。亦有作「當制錢十文」者。中部則什九鑄「光緒元寶」四字。此類銅元。其質料大都為赤銅。略摻錳質。用黃銅者較少。其面積大致一律。茲將其直徑示列如次。

| | |
|-------|------|
| 二十文銅元 | 三十三耗 |
| 十文銅元 | 二十八耗 |
| 五文銅元 | 二十三耗 |

二文銅元

十七耗

一文銅元

十六耗

上列之各幣。其花紋彼此大同小異。皆鑄有龍形。正面鑄英文。反面有漢滿文字。惟有一種在鎮江鑄造者。無英文。此類帝國時代之銅元。其幣面分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及一文五種。十文銅元之重量。每枚自一百十二至一百十五英厘不等。其所含淨銅約重七·二五格蘭云。

(三) 紀念銅元 此項銅元於民國元年發行。有開國紀念及共和紀念二種。開國紀念幣又有五文及十文二種。其正面鑄國旗及軍旗交叉形。四周有中文「中華民國」及「開國紀念幣」字樣。反面鑄有嘉禾。中作「十文」二字。四周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及「Ten Cash」字樣。此類銅幣。花色紛歧。據已知者約有十種。直徑自二十八耗至二八·九耗不等。五文者直徑二十三耗。由武昌造幣廠鑄發。十文者有多種。各廠分鑄。惟以南京之出品居多。

共和紀念銅元則祇十文者一種。其形式與前相仿。惟所鑄中文。改作共和紀念幣。英文則祇有「Ten Cash」字樣。尚有一種十文者。形式與此不同。正面鑄袁世凱軍裝肖像。反面仍作嘉禾及十文二字。並有「共和紀念」字樣。(四) 民國時代各省鑄造之銅元 各省所鑄銅元。其重量、面積、花紋、成色。全無準繩。幣面分二百文、百文、五十文、十文、五文、二文及一文數種。最普通者為常十銅元。其形式則省各不同。此類以外。民國五年時雲南嘗發行二種。鑄有唐繼堯氏半身像云。

近十數年來。各省發行形式特異之銅元不一。茲不及備載。如福建省嘗發行一文及二文銅幣。中有圓孔。廣東省嘗發行當十銅元。將十文改作一分等。但皆流行不廣。

(五) 民國時代普通行使之銅元。銅元之正面鑄枝葉二叢。中爲花朵。形如菊。四周英文爲 "The Republic of China" 及 "Ten Cash" 字樣。反面爲交叉之國旗及軍旗。上端有「中華民國」及「當十銅元」字樣。此式產出後。繼起模仿者無慮數百種。形式與最初發行之一種有相差甚遠者。民國八年後所鑄。間有不鑄英文者。民國二年。天津造幣廠造一文幣樣品一種。以鐵鑄。中有方孔。如制錢。但未嘗正式發行。

(六) 民國時代之大洋銅元。民國六年。中國有改革幣制計畫。於輔幣嚴格採用十進制。其詳見第六章。其時天津造幣廠嘗鑄發值一分及五厘之大洋銅元二種。一分者直徑二十六耗。中部有圓孔。正面除鑄嘉禾外別無文字。反面中部有「壹分」。上端有「中華民國五年造」。下端有「每一百枚當壹圓」字樣。五釐銅元。中部亦有小孔。其花紋與一分者同。所鑄中文有「每二百枚當壹圓」字樣。此幣初發行時。在北方確按大洋行使。但後漸絕迹於市場。卒未能如發行者之所期也。

近年來嘗見有發行特種銅元。以紀念政界之領袖人物者。如民國五年袁世凱稱帝時。嘗鑄有洪憲紀念銅元。長沙造幣廠最先發行。旋因袁氏失敗。此項銅元立即收回。故市上流用不多。

茲將歷年各省所鑄銅元種類。列表如次。下表第一類爲前清時各省所造銅元。第二類爲大清銅幣。第三類爲民國

茲據上海化驗室所發表。各地當十銅元之重量成色如次。

| 當十銅元 | 前時 | | | | | | | | 代民 | | 國時 | | 代 | |
|-------------|--------|-------|-------|-------|-------|-------|-------|-------|-------|---|----|------|------|------|
| | 浙 | 江 | 蘇 | 江 | 西 | 廣 | 東 | 北 | 洋 | 福 | 建 | 旗與嘉禾 | 旗與圓花 | 湖南星形 |
| 最重銅元 | 七·九三〇 | 八·四〇二 | 七·四三七 | 八·〇〇四 | 七·七五五 | 七·七九三 | 七·三二八 | 七·〇八五 | 七·五三七 | | | | | |
| 最輕銅元 | 六·五七〇 | 七·〇九六 | 六·八八〇 | 六·九九〇 | 七·一四二 | 六·六三三 | 五·七三三 | 六·三三一 | 六·五五五 | | | | | |
|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 七·一八八 | 七·三七三 | 七·一六九 | 七·四四五 | 七·三三四 | 七·三三九 | 六·四五四 | 六·七〇二 | 七·二二六 | | | | | |
|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 九四·五% | 九三·七% | 九四·〇% | 九三·七% | 九四·七% | 九四·三% | 九三·〇% | 八九·一% | 九三·二% | | | | | |
|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 八三·三% | 九三·二% | 九六·七% | 九〇·七% | 八八·八% | 九二·九% | 九二·一% | 八九·七% | 九〇·三% | | | | | |
|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 七·四九九 | 八·〇〇四 | 六·六九六 | 七·六六八 | 七·三三八 | 七·七四四 | 六·七二一 | 六·六三三 | 六·八〇〇 | | | | | |
|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 六·三六六 | 六·七六六 | 六·七七一 | 六·三三四 | 六·三三四 | 六·一六六 | 五·三五五 | 五·六六七 | 五·八八八 | | | | | |
| 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相差 | 一一·一三三 | 一·二三八 | 一·九二五 | 一·三三四 | 一·〇〇四 | 一·五七八 | 一·三五七 | 一·〇六六 | 一·〇一二 | | | | | |
| 最重者與最輕者銅色相差 | 一九·六% | 一八·九% | 七·二% | 三·二% | 一六·四% | 二一·六% | 二七·八% | 二一·四% | 一五·五% | | | | | |

銅元成色之低減

當十銅元之成色。大致為銅百分之九五。銻百分之五。前已述及。此外尚有黃銅輔幣。市上時見及之。其成色銅約占百分之八十。銻百分之二十。按銅元在中國並非名目貨幣。實為一種商品。其市價漲落無定。近年來價格大勢趨跌。

其主要原因。已詳前節。此外尚有一間接原因。則爲銅元票之濫發。不但各省銀行可以自由發行銅元票。卽商辦銀行、錢鋪、典當、以及有信當相譽之商家。皆可印發。其唯一擔保品。卽發行者之信譽。外此往往空無所有。總計其流通數額極巨。而結果每不能兌現。其於民間爲患之深。匪言可喻。遂使銅元本身。亦受其影響而跌價。但銅元跌價之主要原因。自爲主持幣政者之貪取鑄幣盈餘。此輩唯利是圖。於鑄發數額。多多益善。而於其重量質料。則力求低劣。中國古時。鑄幣者絕無圖利之心。此在近代猶可見及之。譬如常有清末葉。市面流通之制錢。多爲奸商鎔化改鑄。人民深感不便。政府嘗從而整頓之。結果損失不貲。此種態度。在今日已不可得矣。

當銅元初行時。其成色重量。頗整齊劃一。後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末年間。市價漸跌。此蓋由於生產過剩。非其質料低劣。但鼎革以還。尤甚者當歐戰告終後之數年間。產額既巨。其成色尤極駁雜。至於最近五年。銅元大勢。幾至不可收拾。當民國十三年。有數處銅元三百枚方得兌大洋一元。至十八年。最低價竟至三百九十枚。考銅元法定淨重爲一錢八分。或偶驗其成色。竟有較法定數相差至四分之一者。

銅元鑄造成本之估計

吾人若欲察知中國鑄造銅元之成本。則首當知銅料之成本。按金價計算時爲幾何。然後計算當時金銀之比價。易言之。卽鑄造銅元有利與否。端以中國輸入銅料成本（以銀計算）之低昂爲準。若銅賤而銀價甚高。則在中國鑄

造銅元。成本減低。在鑄幣者此時最爲有利也。

或以爲以中國人口之繁庶。其銅元鑄發總額。雖似甚巨。若與全國人口相比。實不爲多。銅元之弊。不在其生產過剩。而在其對百物之比價。高低無定。蓋今日中國之銅元。並非一種有規定標準之交易媒介。但爲價格隨時漲落之商品。今若欲使銅元價格穩定。則最要者政府當正式宣布定銅元爲名目貨幣。但此舉欲圖切實施行。必須先由政府嚴密監督各省造幣廠。所鑄銅元成色重量。舉國完全一律。然後方有實效。此又不待言者也。

前上海電氣公司經理某君。於銅元問題。深爲注意。嘗加研究。據彼估計。截至民國四年止。當十銅元全國流通總額。達二百二十萬萬枚。當歐戰時代。生銅價格過昂。不能大批購鑄。但於民國八年至九年間。中國鑄造銅元之風復盛。結果於此時期。復增發三十萬零八千萬枚。估計單在此時期內各造幣廠所得鑄幣盈利。當達三百五十萬元云。鑄造銅元之成本。大致幾何。頗難估計。因生銅及生銀價格皆漲落無定。馬科爾氏 (McColl) 於民國九年。對於當十及當二十銅元之生產成本。嘗估計如次。

| | 當十銅元 | 當二十銅元 |
|-----------|---------|---------|
| 重量(單位銀一分) | 一七·七二 | 二九·二〇 |
| 實值 | | |
| 銅(九三%)每噸 | 七〇〇、五六元 | 七〇〇、五六元 |
| 銻(七%)每噸 | 二七九、八九元 | 二七九、八九元 |

| | | |
|--------------|---------|---------|
| 鑄造工費(每萬枚) | 九,五〇元 | 一七,〇〇元 |
| 投資利息(利率七釐)每日 | 一六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元 |
| 幣面價值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跌價 | 〇・三〇一 | 〇・七六七 |
| 流通價格 | 〇・六九九 | 一・二三三 |
| 實值 | 〇・五八三 | 〇・九七六 |
| 鑄造利益 | 〇・一一六 | 〇・二五七 |
| 實值與幣面價值之比例 | 五八・三% | 四八・八% |
| 流通市價(每元合銅元數) | 一四三 | 一六二・二六 |

第十八章 造幣廠

古代範鑄貨幣之梗概

中國古代流用之錢幣。多按重量計值。其市價與實價相去不遠。今仍循此舊規。如寶銀銀元以及價值極低之銅元。雖爲近代之貨幣。其價格高低。仍以重量及成色爲準也。

中國當上古時代。行物物交換之制。故除用塊形之金屬品按重量計值外。亦有用金屬器具爲交換之媒介者。後遂漸以銅鐵等製器。專供交換貨物之需。如小形無文字之錢幣刀幣等。俱屬此類。相傳中國範鑄貨幣。始於夏代。西曆紀元前一九八五年。但亦未能徵實。大致至周代而圖法確立。貨幣漸有固定之形式。此說當可信也。

古代造幣。不一定爲政府之專業。各城市商業團體及個人。每有鑄發硬幣者。其時交通梗阻。各地貨幣。其流通範圍。甚狹。多各以其發行之當地爲限。當局者亦初無劃一幣制之意。惟幣之重量形式。由國家訂定。鑄發者不得自定耳。至於鑄幣所用金屬。則率以青銅爲主。間用金、銀、赤銅、鉛、錫、鐵等。中國產銀絕少。故古時罕用銀鑄幣。四川省嘗創鑄鐵錢。後此風漸延及各地。從來中國造幣。多用模型範鑄。直至清光緒年間。始用機器。因其製作簡陋。易於模仿。故偽造之風。幾無時或息。主持幣政者不得已。乃時時更易幣之花紋。蓋爲防止偽幣之混雜也。

考之史乘。中國於古時卽有用金銀塊爲交易之媒介者。惟爲數極少。壽命短促耳。後由塊形而成條形。由條形進而爲元寶形。（或謂其形如船。或謂如馬蹄。故有馬蹄銀之名稱。）迄今寶銀猶爲躉批貿易之主要貨幣。惟金作元寶形者。在今日已不多見。僅北京仍有之。其成色幾近十足。每錠計重十兩。惟於十六及十七世紀時。中國嘗以金鑄元寶輸赴印度云。

中國古時以銅幣爲主。銅幣多以模塑製。模則用土、石、銅、鐵等製成。有於模之背面附誌發行時期以備稽考者。制錢範鑄時。或每枚分鑄。或多枚同鑄。據萊柯佩雷氏（*Perrien de Lacourperie*）謂範鑄時。於模之內部先佈以細沙。以防膠黏。然後以銅質由開口處注入。尚有一法。用磚二方。各將其一面磨平。俾疊置時可互相吻合。然後於磚面雕刻錢形。每磚各鑄其半。是卽幣之模型。模之一端鏤空。成一孔道。以備注入銅質云。又據布許氏（*W. S. Bushell*）謂唐代鑄幣時。先用蠟捏成一幣。然後投入土坯。以火燒之。蠟由鑄就之孔道流出。模型遂成。

制錢範鑄數量之統計

據愛德勁氏（*J. Edkins*）之「中國貨幣」（*Chinese Currencies*）一書。載清順治至雍正年間。每年鑄發之制錢數額如次（單位制錢一文）。

| 年 | 別產 | 額 |
|---|----|---|
|---|----|---|

| | | |
|-------|-------|---------------|
| 順治元年 | 一六四四年 | 七一、六六三、九〇〇 |
| 順治二年 | 一六四五年 | 四四三、七五一、七六〇 |
| 順治三年 | 一六四六年 | 六二四、八二三、九六〇 |
| 順治四年 | 一六四七年 | 一、三三三、三八四、一九四 |
| 順治五年 | 一六四八年 | 一、四四九、四九四、二〇〇 |
| 順治七年 | 一六五〇年 | 一、六八二、四二四、五一〇 |
| 順治九年 | 一六五二年 | 二、〇九七、六三二、八五〇 |
| 順治十年 | 一六五三年 | 二、五二一、六六三、七四〇 |
| 順治十一年 | 一六五四年 | 二、四八八、五四四、四六〇 |
| 順治十二年 | 一六五五年 | 二、四一三、八七八、〇八〇 |
| 順治十七年 | 一六六〇年 | 二八〇、三九四、二八〇 |
| 順治十八年 | 一六六一年 | 二九一、五八四、六〇〇 |
| 康熙五年 | 一六六六年 | 二九五、八七九、八〇〇 |
| 康熙十年 | 一六七一年 | 二九〇、四七五、八三〇 |
| 康熙十五年 | 一六七六年 |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
| 康熙二十年 | 一六八一年 | 二三一、三九八、六〇〇 |

| | | |
|--------|--------|---------------|
| 康熙二十五年 | 一六八六年 | 二八九、九三六、七〇〇 |
| 康熙三十年 | 一六九一年 | 二八九、九二五、四〇〇 |
| 康熙三十五年 | 一六九六年 | 二三七、〇六三、〇五〇 |
| 康熙四十年 | 一七〇一年 | 二三八、〇六五、八〇〇 |
| 康熙四十五年 | 一七〇六年 | 二三八、〇七五、八〇〇 |
| 康熙五十年 | 一七一一一年 | 三七四、九三三、四〇〇 |
| 康熙五十六年 | 一七一七年 | 三九九、一六七、三〇〇 |
| 康熙六十年 | 一七二一年 | 四三七、三二五、八〇〇 |
| 雍正元年 | 一七二三年 | 四九九、二〇〇 |
| 雍正四年 | 一七二六年 | 六七五、一六〇 |
| 雍正五年 | 一七二七年 | 七二三、五二八、〇〇〇 |
| 雍正六年 | 一七二八年 | 七四六、三〇四、〇〇〇 |
| 雍正八年 | 一七三〇年 | 七五七、八六五、〇〇〇 |
| 雍正九年 | 一七三二年 | 一、〇四八、七五九、六六〇 |

清順治九年至十二年間。每年約鑄錢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串（每串千文）。後覺所鑄過多。逾於商業需要數額。遂減為每年三十萬串。直至康熙五十年。始增為三十八萬串。當嘉慶及道光年間。各省每年鑄錢總額約達二百零

| | | | |
|------|------------|-------|------------|
| 直隸保定 |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 | 湖南常德 | 一八五一—一八六二年 |
| 直隸徐州 | 一六四五年 | 江西南昌 |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
| 直隸曲周 | 一六四五年 | 安徽安慶 |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
| 直隸密雲 | 一六四五年 | 江蘇南京 |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
| 山西太原 | 一六四五年 | 江蘇蘇州 |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 |
| 山西榮河 | 一六四九年 | 浙江寧波 | 一六八〇年 |
| 山西大同 | 一六四五年 | 浙江杭州 | 一六四九年 |
| 陝西三水 | 一六四四年 | 福建福州 | 一六四九年 |
| 山東濟南 | 一六四九年 | 福建漳州 | 一六四九年 |
| 山東臨清 | 一六四四年 | 廣東廣州 | 一六二二—一七三二年 |
| 甘肅鞏昌 |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 | 廣西桂林 | 一六六七年 |
| 河南開封 | 一六四七年 | 雲南雲南府 | 一六六二—一七三二年 |
| 湖北武昌 | 一六五〇年 | 雲南騰衝 | 一八五一—一八六二年 |
| 湖北襄陽 | 一六五〇年 | 新疆迪化 | 一八五一—一八六二年 |
| 湖北蕪州 | 一六四六年 | 新疆伊犁 | 一八五一—一八六二年 |
| 湖南長沙 | 一六六七年 | 新疆莎車 |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 |

| | | | |
|-------|------------|---|--------------|
| 新疆阿克蘇 |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 | 臺 | 一六八九年 |
| 新疆烏蘇 |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 | 安 | 南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 |

中國近代之造幣廠

中國各省之主要造幣廠。略如下表所列。惟各廠多由各省當局自由處理。北京政府。實無力過問。故未可盡稱之爲政府造幣廠。且其成立之時期雖不久。而因事權不一。各自爲謀。其經過狀況。彼此迥不相侔也。

| 所 在 地 省 | 份 創 立 年 份 | 附 | 註 |
|-----------|-----------|-----------------|---|
| 上 海 江 蘇 | 民國十年 | 迄今民國十七年尙未完成在停頓中 | |
| 南 京 江 蘇 | 光緒二十七年 | 英國及德國機器 | |
| 清 江 浦 江 蘇 | 光緒三十一年 | 專鑄銅元已閉歇 | |
| 杭 州 浙 江 | 光緒二十一年 | 每日約產三十六萬元 | |
| 安 慶 安 徽 | 光緒二十八年 | 受軍人保護 | |
| 福 州 福 建 | 光緒二十七年 | 由國省當局管轄 | |
| 洪 山 橋 福 建 | 光緒三十一年 | 受軍人管轄 | |
| 湄 洲 福 建 | 同上 | 受海軍管轄 | |

| | | | | |
|---|---|----|--------|----------------|
| 沙 | 縣 | 福建 | 光緒三十一年 | 受軍人管轄 |
| 廈 | 門 | 福建 | 民國十三年 | 商人組織 |
| 南 | 寧 | 廣西 | 光緒三十一年 | 民國十年停工 |
| 梧 | 州 | 廣西 | 民國九年 | 原擬鑄造銅元 |
| 桂 | 林 | 廣西 | 光緒三十一年 | 所鑄以銅元為主 |
| 廣 | 州 | 廣東 | 光緒三十三年 | 民國八年至十三年間鑄造銀輔幣 |
| 雲 | 南 | 雲南 | 光緒三十一年 | 德國機器 |
| 武 | 昌 | 湖北 | 光緒十九年 | 美國機器 |
| 南 | 昌 | 江西 | 光緒二十七年 | 鑄造銀幣及銅元 |
| 長 | 沙 | 湖南 | 同上 | 鑄造銅元 英國機器 |
| 成 | 都 | 四川 | 光緒二十四年 | 美國及日本機器 |
| 重 | 慶 | 四川 | 民國二年 | 美國及英國機器 |
| 四 | 安 | 陝西 | | 專鑄銅元 |
| 閩 | 州 | 甘肅 | | 專鑄銅元 |
| 閩 | 封 | 河南 | 光緒二十七年 | 於民國三年閉歇 |
| 太 | 原 | 山西 | 民國八年 | 鑄造銀輔幣及銅元 |

| | | | | |
|---|-------|---|--------|--------------|
| 濟 | 南山 | 東 | 光緒三十一年 | 於民國十六年年初時仍停工 |
| 天 | 津直隸 | 隸 | 光緒二十七年 | 總廠於民國三年重建 |
| 北 | 洋直隸 | 隸 | 光緒二十一年 | 由總廠分出 |
| 張 | 家口察哈爾 | 爾 | 民國十二年 | 專鑄銅元 |
| 濟 | 陽奉天 | 天 | 光緒二十七年 | 德國及美國機器 |
| 吉 | 林吉林 | 林 | 同上 | 鑄造銀幣及銅元 |
| 迪 | 化新疆 | 新 | 疆 | 鑄造銀幣及銅元 |

各省造幣廠狀況述略

各省之開辦造幣局廠。其目的大都為牟利。初未嘗有整理幣制之意。當清代末葉。以天津造幣廠為總廠。各省者為分廠。並由京師財政處及戶部奏議統一銀幣式樣。主張各廠每有鑄出。抽解數元。由處部精選通曉化學人員。鎔驗其成色分量。若與法定數相差逾百分之一。即付改鑄。旋辛亥革命爆發。此制遂廢。當民國時代。雖規定各廠鑄造銀幣。應於每萬元中抽取一元。送交北京財政部化驗。若驗得銀色與定章不符。即嚴格處分。但實際各廠多未奉行。此種規定。徒為具文而已。茲分述各省造幣廠之狀況如次。

廣東。中國之政府造幣廠。首創於廣東。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建議在該省首府廣州設廠鑄幣。向英國購辦機器。價值百萬元。於光緒十六年夏間開工。最初專鑄銀元。旋兼鑄銀輔幣。光緒二十六年。復創鑄當十銅元。是爲中國流用銅元之始。

自鼎革以來。廣州廠不復受政府監理。實際已成一營業機關。於某時期嘗由省當局以全廠設備轉借予商人。由出價最高者包辦鑄幣事宜。俾當局可得固定之收入。在承辦之商人。其意專在圖利。一旦事權在握。自必竭力減低所鑄銀幣之成色重量。更不待言。於是廣州遂成中國低色銀幣之發源地。當民國初年。粵省時有內亂。亂作時廣州廠因恐受軍隊蹂躪。不得不停頓。但間亦有爲資本缺乏。不能採購大宗條銀。或劣幣鑄發過多。人民拒絕足價收用而暫時閉歇者。在廠方鑄幣之最大目標爲圖利。其次方及於社會之需要。此至少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爲如是者。

粵廠之主要產品爲輔幣。所鑄袁像銀幣不多。光緒二十八年時。該廠鑄發大宗一角銀幣。二年後又鑄大宗二角銀幣。流通於市面。但南方人民嫌其銀色低劣。不甚樂用。粵當局遂於廣州設立省銀行。由該行發行輔幣券行世。然結果情勢愈劣。蓋所發紙幣。實爲不兌現性質也。

當民國六年歐戰時期。英國條銀之來源告絕。香港復禁止輸出生金銀及貨幣。於是廣州亦不得不採禁止運現之政策。迨民國七年粵政府取消此禁令時。中央政府因廣州輔幣成色低劣。禁止輸入。先是民國三年。香港亦嘗禁止廣州廠之出品在境內流通。當民國六年至七年間。該廠因條銀供額不足。乃改鑄銅元。其花紋與舊有者稍異。所需

銅料係以舊式鎔化應用。又舊有之龍形銀輔幣。近年來市面流用漸稀。大半係由該廠收集。以之重鑄爲銀色較低之輔幣者。當民國十三年上半年間。廣州廠因缺乏資金。未能開鑄。是年五月。復行鑄發二角銀幣。但因其市價遞落。在市上供過於求。八月後復停工。十五年九月。粵政府擬發行新式一元、五角及二角銀幣。供附近各省流用。後迄未能實施也。

福建。光緒二十六年。閩督奏准於該省設廠鑄幣。二十八年。福州廠成立。最初鑄銅元。繼而鑄銀幣。以及二角、一角及五分之銀輔幣。三十一年。復添設二廠。三者每日共計可產銅元二百萬枚。濫鑄如此。於是銅元市價跌落。北京政府禁止其產品輸赴別省。並阻止其每日產額至多三十萬枚。二分廠旋即閉歇。

常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二年間。福州廠嘗試鑄當二文銅幣一種。但該廠於宣統二年末時停閉。民國九年。復行開鑄。二分廠亦於十三年開工。專鑄劣質之銀輔幣。其流行區域。僅以閩省當局勢力所及者爲限。至於其成色重量之參差不齊。竟至不可究詰。所含純銀。約自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不等。該省當局爲推行其本省所產貨幣計。嘗屢次通告。惟福州廠之產品。始得認爲法價幣。餘者悉在被擯之列。此際遂有不法之徒。乘幣制紊亂時機。私行仿鑄。品質較官鑄者尤劣。情形愈不可收拾。

民國十三年。福州廠嘗鑄發少數銀元。次年秋間。復鼓鑄新式一角及二角銀幣。是爲其地台伏元元之十進輔幣。台伏元之市價。則較普通銀元略低。此種新出之一角銀幣。雖訂定值錢百文。但發行後不久即跌價。閩省當局爲推行

新幣計。嘗於十五年公布，所有舊式一角及二角銀幣（即仿廣州銀幣式樣者）一律收回改鑄。一角銀幣之收買價格，每枚爲銅元五枚云。

閩省之造幣總廠爲福州廠。建於洪山橋。在省城西門外約十里許。廠內備有蒸汽機四架。其機力約自三十至六十馬力不等。該廠之產額多寡無定。十五年年終時其生產率平均每日爲銀輔幣十五萬枚。每日開工十小時。但每日產額。於必要時可增高至近二十萬枚。後因福州市上銀幣充斥。十六年年初遂暫停工云。民國十三年。閩省復增設一造幣廠於廈門。由商人鳩資四十萬元創辦。其目標純爲圖利。他非所計也。

浙江。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諭令於杭州設立造幣廠。是爲浙省有新式造幣機關之始。但五年後即閉歇。與福州廠合併。杭廠所鑄銅元。祇大清銅幣及清代普通省造當十銅元二種。其重量自一一·二·五至一一·九英釐不等。平均約一一·五英釐。民國八年。杭廠復工。自此歷年進行不懈。產袁像銀幣爲數甚夥。但有時因受戰事影響。或洋釐行市過低。在生產成本以下時。仍不得不暫中輟。民國十三年夏間。該廠創鑄一角及二角銀幣兩種。成色千分之六五〇。將用以替代當時充斥市場之廣州劣質輔幣。是年秋間。因江浙戰爭復停爐。至次年二月始復工。仍專鑄袁像銀幣。據確切報告。該廠鼓鑄一角及二角輔幣。未能獲利。故停止。但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復鑄一角輔幣。惟數額不多。是年下半年。嘗鑄發大宗袁幣。年終時洋釐市價雖漲至規元七十四兩（每百元合）而浙省復有戰爭。不得不暫輟工作。

杭州原有造幣廠三。其一於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間鼓鑄銀元及銀輔幣。二十九年後中輟。凡十有六年。外此尙有二廠。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間開工。三十二年閉歇云。

江蘇。蘇省之南京造幣廠。創立於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鼓鑄龍洋及銀輔幣。民國元年時。該廠仍繼續鑄造龍洋。後此卽專鑄袁像銀幣。是爲袁像主要產地之一。但鼎革以來。該廠亦時作時輟。原因與上述杭廠者同。民國八年。該廠鑄發大宗輕質一分幣。花紋出於新創。標誌專用中文。此幣發行後。商業頗受其阻礙。旋上海禁止輸入。但私運仍不能禁。其他商埠。亦多有其蹤跡。民國十三年時。寧廠當局復專意鑄造銅元。市面供過於求。引起上海商界之激烈反對。不得已始暫停。先是寧廠當創立後最初之七年間。專鑄銅元及銀輔幣。爲數極夥。市價跌落。該廠似不能辭其咎。譬如當光緒三十四年時。產銅元三萬萬枚。一角及二角輔幣凡六千萬枚。故其時不得已暫輟工作。迨民國十四及十五年。該廠專從事於鑄造銀元。惟開工時日不多。此半因銀元市價平平。半因時局不靖也。

蘇省舍寧廠外。尙有二造幣廠設立於蘇州。二者分別創立於光緒二十四年及三十年。僅以鼓鑄銅元爲限。光緒三十四年閉歇。外此尙有一廠。在清江浦。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專鑄銅元。以供其當地流用。但光緒三十三年。卽閉歇。該廠論其生產力。每日能鑄當十銅元一百萬枚。其所鑄銅元重量。自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一英釐不等。直徑二十八至二八·七五耗云。

民國十年時。各方倡議建立一大規模之造幣廠。從事於鑄造銀元。所有機器。務擇最新式者。每日能產銀幣五十萬

枚。供全國流用。俾國內之銀幣。成色重量。皆歸一律。後該廠地點擇定在上海。並向中國銀行界借款二百五十萬元。爲開辦費。惟卒因經費不足。機器業已由國外運到。而工程半途而廢。現今該廠暫由上海銀行公會保管。迄無成立之望云。（譯者按。上海銀行業。鑑於銀元不能統一。銀兩不能廢除。提議籌辦上海造幣廠。遂於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由上海銀錢兩業合組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總額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擔保發售。是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採辦機器之需。當與財政部簽訂借款合同十三條。由財部派員籌備。在上海小沙渡路購定廠基。建築廠屋。裝置機器。不意因最初預算不敷。廠長屢屢易人。財部以款絀。未能繼續籌款。銀團以時艱。不敢繼續投資。以致中途停頓。迄今六載有餘。廠屋既形頹敗。機器亦漸鏽蝕。查截至最近止。該廠積欠各方債款。約計三百餘萬元。迄無清理辦法。最近廢兩改元案。先後由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議決施行。但欲廢兩改元。非先完成上海造幣廠不爲功。故在較近之將來。該廠或有成立之望。今上海銀行界之領袖。鼓吹從速籌備開辦。甚力云。）

直隸。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諭令於天津設立造幣廠。至三十年該廠始開幕。鑄有龍洋、銀輔幣及銅元等。按該廠所鑄當十銅元。祇大清銅幣一種云。宣統二年。頒布幣制法規。以天津廠爲總廠。設監督管理各廠。所用鑄幣祖模。概由津廠製造。俾幣面花紋。可歸一律。但次年即發生革命。天津總廠被劫。所定計畫。遂未能實施。

民國三年。津廠恢復工作。購置新式機器。創鑄袁像銀幣。原定袁幣祖模由該廠專製。分發各省造幣廠。但時日既久。各廠漸取自由行動。一以各省當局之意旨爲歸。不復受津廠羈縻。自民國十二年後。津廠因見鑄造大銀元無利可

圖。乃改鑄一角、二角及五角銀輔幣。經數月之工作。市上輔幣。供過於求。價格跌落。始暫停工。於是該廠又轉而注意於鑄造銅元。所鑄者尤以二分銅元居多。初鑄時獲利甚豐。但產額過鉅。銅元市價猛跌。民國十四年夏間。跌至一元合三百分之數。此際市上於二分銅元。已不復能容。但廠方則仍繼續鼓鑄。以所鑄銅元向當地銀行抵押借款。民國十三年秋間。遂停工。次年秋間。該廠有改鑄新式銀輔幣以替代舊幣計畫。擬先鑄一角輔幣。每日產額值二千元。續增鑄二角及五角輔幣。數與一角者相埒。並採用十進制。一角幣十枚合大洋一元。成色重量。概按國幣條例之規定。其計畫非不佳。惜終未能實施耳。

天津此外尙有一造幣廠。稱爲北洋造幣廠。原於光緒二十一年設於兵工廠內。當拳匪之役。兵工廠被燬。自此停工甚久。該廠初專鑄龍洋。自光緒二十八年始。兼鑄銅元。現作爲津造幣廠之分廠云。

湖北。湖北省之造幣廠。設於首府武昌。係光緒十九年張之洞氏創辦。次年即開工。初鑄龍洋。光緒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其時市面需要銅元甚切。遂於三十一年。復於漢陽設廠專鑄。作爲武昌廠之分廠。但次年即閉歇。迨宣統三年。因銅元鑄發過多。武昌廠亦停工。一年後經政府令准始復工。自辛亥革命後。該廠改由湖北省政府管理。民國三年。復改由中央政府直轄。但亦徒有此名義耳。該廠鑄發當十銅元爲數甚鉅。民國六年時。當二十銅元充斥市場。即該廠所爲。所鑄龍洋及袁幣爲數亦鉅。民國十三至十四年間。當其開工時期。每日所鑄袁幣。平均達十二萬元云。

湖南。湖南之造幣廠設於長沙。創立於光緒二十七年。該廠間亦鼓鑄銀幣。但以銅幣爲主。所鑄當十及當二十銅

元爲數極鉅。因其鑄發過多。遂於民國十四年暫停。十二年時。估計該廠之生產力每二十四小時能產當二十銅元三百萬枚。此種銅幣。計重一〇·五格蘭。同時所鑄當十銅元。則重七·二五格蘭。其間重量不相衡之處。卽爲廠方之額外利益。十五年時。嘗有將該廠遷往河南鄭州之計畫云。

安徽。安慶造幣廠創立於光緒二十八年。先是其地原有一造幣廠。於光緒二十五年閉歇。乃以該廠繼之。最初專鑄值五文及十文之銅幣。五文者旋卽停鑄。十文者則繼續鑄造。凡數年。當光緒二十一年。估計該廠所產當十銅元達二萬四千萬枚。是年銅元市價。平均墨幣每元兌九十五枚。後此鑄發過多。市場不能容。始於光緒三十三年停工。迨民國八年年底乃復工。每日可產銅元一百萬枚云。

民國十三年。該廠鑄發一種鑄有民國八年造字樣之袁像輕質劣幣。此舉經發現後。各方反對甚力。最後海關且阻止生銀輸入皖省。防其續鑄劣幣。是年年底。各方嘗要求派專員赴該廠調查內容。但因在軍閥勢力之下。亦未能有具體結果。安慶所鑄除袁像劣幣外。並有一角及二角輕質輔幣云。

江西。江西省之南昌造幣廠。亦於光緒二十七年創立。但於三十一年閉歇。自此停頓約二十餘年。後該廠改爲半官半商性質。江西省銀行卽爲該廠股東之一。旋經議定。其所產硬幣。抵押於該銀行。作爲其所發紙幣之現金準備。其設想甚奇。後因各關係份子發生爭執。卒於十三年終時閉歇。此實爲社會之福。其時國內固不需續鑄銅元也。十四年春間。該廠及江西省銀行復經改組爲純官股。擬募債五十萬元。復行開辦造幣廠鼓鑄銀元云。

雲南。雲南之造幣廠。創自光緒三十一年。於三十四年開工。原擬專鑄銅元。後兼鑄龍洋及銀輔幣。三十四年八月。四川造幣廠爲滇省代鑄之銅元（銅元之反面鑄有雲南省名）亦於省內流通。雲南廠名義上雖歸北京戶部直轄。不久即與中央獨立。鼎革以後。更取自由行動。民國六年歐戰時期。香港及東京禁運生金銀出口。於是滇省銀需之來源告竭。結果將市面流通之銀幣收回鑄解。改鑄爲成色低劣之銀元及輔幣。民國四年時。雲南廠嘗鑄發新式銀幣。鑄該省督軍唐繼堯肖像。此幣之成色爲千分之八六二。後續鑄之新銀幣。成色減爲千分之六〇二。又鑄半圓銀幣。其成色更低。於是唐氏肖像幣漸被此劣幣驅逐。

雲南廠於民國八年開鑄大宗金幣。是爲中國各廠鼓鑄金幣之始。其所鑄之銀輔幣。在滇省確按十進制行用。計一角幣十枚或二角幣五枚。兌大洋一元。是爲該廠之特色。所以致此。或由於嚴禁別省輔幣輸入之故。十三年九月。該廠曾鑄有值五分及一角之銀幣。以便零數之兌換云。

山東。光緒三十一年。山東設置造幣廠於濟南。初專鑄銅元。當成立後十八閱月間。其所得盈利約達資本額之三成。後因其產量過巨。且由鄰省輸入大宗相類之銅元。於是其出品市價跌落。大洋一元合當十銅元數。由百枚降至百三十枚。是爲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時之情形。其時廠方以舊幣收回。改鑄成色低劣之新幣。漸爲人民反對。舊廠於三十二年即閉歇。民國十一年。曾籌備復工。但迄未果行也。

四川。四川省有造幣廠二。舊者創立於光緒二十七年。設於成都。又一廠設於重慶。該廠於光緒三十一年由政府

令准設立。但至民國二年始實行鑄幣。川省迄光緒二十八年。僅有寶銀及制錢流通。是年起。成都廠乃鑄發龍洋及二角、一角、五分等銀輔幣。以及當十銅元。該省當局雖竭力曉諭商民。推行新幣。並訂明一切稅收。按新幣繳納。但仍不受人民歡迎。經多年後。始得在市面自由流通。自入民國時代。川省之二廠出品。花色甚繁。且與別省所鑄者花紋迥不相同。成色亦低劣。所鑄者有一元、五角、二角及一角銀幣。值二百文、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及十文銅元等。十四年八月。成都廠當戰爭時期。爲亂兵所燬。所存銀銅。俱被劫一空。十五年春間。該省並擬在康定增設一廠云。

川省之軍人。爲軍費不足。乃謀自行設廠鑄幣。以鑄餘移充軍費。所需之鑄幣機器。則由該省鐵廠及工科學校擔任製造。該廠成立後。果進行順利。於是軍界爭相效尤。一時此類非法之造幣廠。幾遍布於各重要軍事地點。至民國十六年底時。僅成都左近卽有八十處。鑄幣時所需現銀。係以當時流通之一元幣（法定成色千分之八九〇）及半元幣（法定成色千分之七〇〇）鎔燬改鑄。新幣之幣面價值。仍與舊幣相等。成色則減爲三成至四成。此幣在川省按八折或八折以下行用。外省卽難通用。民國十六年底時。該省當局禁止續鑄此類劣幣。將各廠機器沒收。並擬禁止其流通云。

廣西。廣西省有造幣廠二。其一當光緒三十一年創立於南寧。目的在鑄發銅元及銀輔幣。供其本省流通。旋停閉數年。於民國八年復工。但因原料缺乏。又與鄰省廣東時有齟齬。卽又停頓。以迄於今。又一廠設於梧州。於民國九年成立。擬鑄造銀輔幣。次年一月。所需機件大半運到。但因隣省軍隊侵入。迄未能開工也。

山西 民國八年。該省設置造幣廠於首府太原。當歐戰時期。銅價暴漲。各省紛紛搜羅舊有制錢。改製銅幣。該省亦不願失此良機。故於此際亦建廠鑄幣。初其出品頗受歡迎。足濟實用。但不久即發生生產過剩之患。與他省情形。如出一轍。當民國八年至九年該廠初創時期。每元平均兌銅元百五六十枚。至十三年。每元兌二百枚以上。十四年秋間。則鑄發愈多。市價愈落。每元兌銅元三百枚云。

河南 河南之造幣廠。設於首府開封。僅鼓鑄當十銅元一種。當民國初年間所鑄者。一面鑄嘉禾。一面鑄九角之星形。至民國三年。該廠完全閉歇。

陝西 陝西設有銅元局一。但於民國十二年。該省省長特向德國定購全套新式鑄幣機器。每日能產銅元五十萬枚。新廠擬設於西安府。十三年夏初。所購機器運達上海。復轉漢口。以便運赴陝西。但此際該省不幸發生戰事。其督軍劉氏。因欲向鄰省採購軍火。乃以所購鑄幣機器及其他廠機（其時仍存漢口）抵押於晉省當局。後劉氏戰敗。造幣廠事遂無形打消。

奉天 光緒二十七年。該省立造幣廠於瀋陽。後此鑄有銀元銀輔幣及銅元等。但該廠自成立以來。其停工之時。殆較開工之時為久。十五年夏間。嘗鑄發銀元。但為數不鉅。

察哈爾 察哈爾特別區。建有口北造幣廠於張家口。民國十二年開始鑄造銅元。以當二十銅元居多。十三年。嘗有鼓鑄銀元計畫。但未果行。又二年後。乃有以該廠改組為工廠之說云。

各造幣廠產額之統計

中國向不重視統計。且各省省自爲謀。事權不統一。故關於貨幣產額。極難得有準確之記載。以下所述。但爲各省造幣之片段情形。綜計最近數年間各省產量之可得而言者如次（單位元）

| 年 | 份南 | 京杭 | 州天 | 津武 | 昌 |
|-------|------------|------------|-----------|-----------|-----------|
| 民國十年 | 一五、五九四、〇〇〇 | | — | 七、一五八、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民國十一年 | 二五、六七三、〇〇〇 | 二八、九五七、〇〇〇 | | | |
| 民國十二年 | 五八、〇一七、〇〇〇 | 六〇、五八八、〇〇〇 | 七、九五〇、〇〇〇 | | |
| 民國十三年 | | 七、三八五、〇〇〇 | | | |
| 民國十四年 | | 七七、八一六、〇〇〇 | | | |

據財部公布截至某時止。銀元及輔幣之產額如此。

龍洋（其中收回改鑄者四千餘萬元）

二八六、三五—、四一三元

袁像銀幣（迄民國六年）

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元

一角銀輔幣（迄民國五年）

二四四、七二九、七二五枚

二角銀輔幣（迄民國五年）

一、三八〇、六二三、五一六枚

天津造幣廠迄民國七年四月止產銀輔幣數額如次。

一角銀輔幣

二、三九一、九六七枚

二角銀輔幣

一、四一一、九七三枚

五角銀輔幣

五五八、四〇一枚

常民國六年年終時銅幣之產額如次。

一文銅幣

一八二、四六七、一七三

二文銅幣

四四、〇八三、四〇五

五文銅幣

四六、八六六、二四八

十文銅幣

三七、〇八二、〇六四、八二八

二十文銅幣

三九六、七三七、五七一

五十文銅幣

三〇〇、八〇五、五三二

一百文銅幣

一五、六九九、二二七

二百文銅幣

三、〇六四、八六二



貨幣膨漲
各國公債
略史

一册 定價四角

吳東初譯 此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石立門博士 (Prof. Seligman) 最近之著作。吳君東初留美時曾從博士遊。茲取而譯之。尤能精密確當。全書對於各國公債失敗及理財方法與夫發行紙幣之利害。言之極詳。吾國近日財政。紊亂已極。留心整理之道者不可不讀此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東初編

商業概要 零售學

一册五角

商業概要 進貨學

一册八角

中國貨幣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耿愛德

譯述者

蔡受百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By

EDWARD KANN

Translated by

TSAI SHOU PE

1st ed., Nov., 1929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